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網上預覽資料集



CHINA YONGDA AUTOMOBILES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警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任何聯屬人士、保薦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僅為便利向香港投資者同步發佈資訊，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的資訊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任何聯屬人士、保薦人、顧問及／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且不得根據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向香港公眾人士作出提呈發售或發售邀請；
- (c)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的正式的招股章程(倘有)內全部或部份轉載；
- (d) 本公司可能不時更改、更新或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而有關更改、更新及／或修訂可能屬重大，但本公司、其任何聯屬人士、保薦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各自均無責任(法定或其他)更新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的任何資訊；
- (e)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公告、通函、冊子、廣告或其他文件，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
- (f)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不應被視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誘因，亦不擬構成該等誘因；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通過刊發本網上預覽資料集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中所載的任何資訊並不構成有關任何合約或承擔的基準，亦不應就任何合約或承擔賴以為據；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保薦人、顧問或其包銷團成員概無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訊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
- (j) 本公司及其任何聯屬人士、保薦人、顧問及其包銷團成員各自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或所遺漏的任何資訊或其任何不準確或錯誤承擔任何及一切責任；
- (k) 除非證券已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及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美國證券法及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不受有關規定所限的交易中進行，否則證券不可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述的證券尚未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有關證券，亦無意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閣下確認閣下乃自美國境外瀏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及
- (l) 由於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的派發或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瞭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將不會於美國刊發或派發予美國人士。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述的任何證券並無及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未取得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豁免的情況下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內所載資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不允許有關要約或出售的司法權區提呈發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構成其部分。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將不會在加拿大、中國或日本作出，亦不可在加拿大、中國或日本派發或發送至加拿大、中國或日本。

本公司僅於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招股章程後，方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副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目 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載列以下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乃摘錄自草擬文件。

- 目錄
- 概要
- 釋義
- 前瞻性陳述
- 風險因素
- 董事及參與的各方
- 公司資料
- 行業概覽
- 監管概覽
-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 業務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股本
- 財務資料
- 未來計劃
-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附錄二—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法概要
- 附錄三—法定及一般資料

閣下務必連同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我們的業務

概覽

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乘用車零售商及綜合性服務供應商，專注於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於二零一一年，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就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的銷量而言，我們為華東第二大經銷集團及中國第三大經銷集團。有關豪華品牌、超豪華品牌、中高端品牌及低端品牌乘用車的劃分詳情，見「行業概覽—中國乘用車市場—新乘用車市場的強勁增長—中國乘用車市場細分」。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按銷量計算，我們亦為中國最大的寶馬經銷集團。我們於一九九九年開設第一家4S經銷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網絡已覆蓋中國10個省份逾27個城市，獲製造商授權開設或經營的網點總數達91間，包括66間現有經營網點及25間新網點。我們66間現有網點網絡包括49家4S經銷店、5間製造商授權服務中心、11個展廳及一家製造商授權認證二手車中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66間現有網點中有40間專門負責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獲授權開設的25間新網點中，24間新網點將用於經營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我們預期其中22間新網點將於二零一二年年底開始運營。

我們與領先的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製造商建立了長期穩固的合作關係。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中國擁有第二大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組合，包括寶馬、迷你、奧迪、保時捷、捷豹、路虎、英菲尼迪、凱迪拉克及沃爾沃。於二零一一年，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就單一網點的銷量而言，我們分別擁有華東地區最大的奧迪以及英菲尼迪4S經銷店和華東地區第二大寶馬4S經銷店。另外，我們亦選擇性地經營別克、雪佛蘭、大眾、豐田、本田、尼桑等中高端乘用車品牌及其他品牌的4S經銷店。

我們建立了以華東地區(尤其是上海)為中心的廣泛網絡，並已向中國其他地區擴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現有的66個網點中，有59個位於華東地區，且大部分新網點都將策略性地集中於該等地區。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華東地區為中國最大的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市場，佔二零一一年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總銷量約44.5%。此外，我們已選擇性地將我們的網絡拓展至其他策略地區，例如華北地區的北京與山西以及華南地區的海南。我們擬進一步鞏固在華東地區已建立的領先地位，並在具備強勁增長潛力的其他地區拓展網絡。

為了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已成功打造「永達」品牌，該品牌已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我們相信，我們的強大品牌為我們於吸引及挽留客戶方面提供了競爭優勢，亦加強了我們自汽車製造商取得授權的能力。

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全方面的汽車相關服務，如售後服務、汽車租賃服務以及我們就二手車、汽車保險產品以及車輛檢測等業務提供的一系列服務。我們所提供

概 要

的全面服務為我們帶來多元及增長迅速的溢利來源，也是客戶之所以選擇購買我們的汽車及使用我們服務的重要因素。

我們的網點網絡

我們經營有關乘用車銷售及售後服務業務網點的網絡。該等網點包括：

- 4S經銷店，該經銷店融合了四項以英文字母「S」起首的汽車相關業務：銷售、零部件、服務及信息反饋；
- 製造商授權服務中心，該中心設立維修及保養網點以補充我們的4S經銷店網絡並為較小城市的客戶提供獲得可靠品質服務的便捷渠道；
- 城市展廳，該展廳展示最新款的汽車、吸引潛在客戶、提升乘用車品牌及我們「永達」品牌的知名度以及從事或促進新乘用車銷售；及
- 製造商授權認證二手車中心，該中心專注於銷售認證二手車。

我們已取得製造商的授權，以經營我們的所有現有網點並在經選定的市場開設多間新網點。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擁有38間、52間及64間網點，複合年增長率為29.8%。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在經營的網點為66間及已取得製造商授權，在上海及華東地區其他地方以及在其他地區的若干戰略市場開設另外25間新網點。為設立該等25間新網點，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產生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78百萬元，以及預期將產生額外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820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品牌分部及覆蓋地區劃分的現有及新網點：

	現有網點				新網點				所有網點
	上海	華東地區的		總計	上海	華東地區的		總計	
		其他市場	其他戰略市場 ⁽¹⁾			其他市場	其他戰略市場 ⁽¹⁾		
豪華及超豪華品牌									
寶馬.....	3	13	5	21	3	3	—	6	27
迷你.....	2	3	1	6	—	2	—	2	8
奧迪.....	3	—	—	3	2	2	—	4	7
保時捷.....	—	1	1	2	—	1	—	1	3
捷豹/路虎.....	3	—	—	3	1	4	2	7	10
英菲尼迪.....	2	1	—	3	—	1	—	1	4
凱迪拉克.....	1	—	—	1	—	2	—	2	3
沃爾沃.....	1	—	—	1	1	—	—	1	2
小計	15	18	7	40	7	15	2	24	64
中高端品牌	22	4	—	26	—	1	—	1	27
總計	37	22	7	66	7	16	2	25	91

概 要

附註：

- (1) 其他戰略市場乃指華東地區以外的市場，該等市場有我們現有的網點或將開設的新網點。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其他戰略市場有我們的現有網點：北京、華北地區的山西及華南地區的海南。我們亦獲授權於華中地區的河南開設兩間新網點。

我們的主要業務

作為乘用車零售商及綜合性服務供應商，我們從事的三個主要業務如下：

- 銷售進口及國內製造的新乘用車；
- 售後服務，包括(i)維修及保養服務、(ii)零部件及配件銷售、及(iii)汽車美容服務；及
- 汽車租賃服務，包括六個月及以上的長期租賃服務及短期租賃服務。

此外，我們亦從事一系列其他汽車相關業務，包括二手車業務、分銷汽車保險產品及汽車檢測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錄得大幅增長。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我們合共分別售出31,719輛、49,414輛及61,229輛車，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8.9%。同期，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104.2百萬元、人民幣15,017.9百萬元及人民幣20,304.1百萬元，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9.3%，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85.0百萬元、人民幣385.6百萬元及人民幣504.8百萬元，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5.2%。

乘用車銷售業務錄得大部分收益。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乘用車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90.3%、92.1%及91.6%。由於我們專注於豪華及超豪華品牌，銷售豪華及超豪華品牌乘用車產生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比例不斷上升，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58.7%、64.7%及70.4%。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乘用車銷售.....						
豪華及超豪華品牌.....	5,339,127	58.7	9,718,812	64.7	14,305,698	70.4
中高端品牌.....	2,879,988	31.6	4,111,253	27.4	4,300,942	21.2
小計.....	8,219,115	90.3	13,830,065	92.1	18,606,640	91.6
售後服務 ⁽¹⁾	750,492	8.2	1,038,093	6.9	1,516,755	7.5
汽車租賃服務.....	134,591	1.5	149,773	1.0	180,724	0.9
總計.....	9,104,198	100.0	15,017,931	100.0	20,304,119	100.0

概 要

附註：

(1) 包括售後服務及若干其他汽車相關服務。

我們的乘用車銷售業務錄得大部份收益，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份毛利來自售後服務。有關我們售後服務業務的更多資料，見「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售後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售後服務及汽車租賃服務較乘用車銷售錄得較高毛利率。自二零一零年開始，我們的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銷售較中高端乘用車銷售亦錄得較高毛利率。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利潤率 (%)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利潤率 (%)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	利潤率 (%)
毛利									
乘用車銷售.....									
豪華及超豪華品牌.....	252,796	36.5	4.7	542,828	46.3	5.6	852,286	53.3	6.0
中高端品牌.....	143,544	20.8	5.0	206,379	17.6	5.0	102,534	6.4	2.4
小計.....	396,340	57.3	4.8	749,207	63.9	5.4	954,820	59.7	5.1
售後服務 ⁽¹⁾	278,515	40.2	37.1	388,607	33.1	37.4	579,934	36.2	38.2
汽車租賃服務.....	17,499	2.5	13.0	35,519	3.0	23.7	65,732	4.1	36.4
總計.....	692,354	100.0	7.6	1,173,333	100.0	7.8	1,600,486	100.0	7.9

附註：

(1) 包括售後服務及若干其他汽車相關服務。

我們的經銷協議

每間4S經銷店主要遵照與有關汽車製造商簽訂的非獨家經銷授權協議開展業務。我們的經銷協議期限通常介乎一至三年不等，且可續期，及或會因多種理由而由製造商終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銷協議概無遭任何製造商終止，而任何製造商亦無拒絕對我們的任何經銷協議進行續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現有4S經銷店經銷協議的屆滿日期介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之間。我們目前正在續簽兩份經銷協議，該等經銷協議的屆滿日期均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並已獲製造商書面確認續簽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有關我們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文，請參閱「業務 — 我們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尤其是，我們4S經銷店的經營受與汽車製造商訂立的經銷協議項下所施加的若干限制所規限，包括(其中包括)：

- 為我們的選址設立地域限制；

概 要

- 限制我們進行跨地區的汽車、零部件及配件的銷售；
- 限制我們成立或收購銷售有關競爭品牌的新乘用車4S經銷店的能力；
- 禁止我們於未能符合有關汽車製造商表現準則(包括銷售業績、客戶滿意評分及網點陳列)時取得新經銷授權；
- 為新乘用車的零售及售後服務制定價格指引；
- 設立我們網點的設計及內部裝修標準；
- 限制我們提供貸款擔保或其他形式的抵押品的能力；及
- 對我們網點的管理設立標準。

然而，我們毋須受經銷協議項下任何最低採購量要求的限制。

來自汽車製造商的返利

按一般市場慣例，製造商通常會向我們提供返利，一般乃經參考有關汽車製造商設定的購買量、銷售量、客戶滿意度及其他業績指標(視乎彼等的政策)而定。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有關返利使得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減少約人民幣586.2百萬元、人民幣826.5百萬元及人民幣1,108.2百萬元。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受汽車製造商所施加的限制所規限，並受其重大影響，且我們經營的諸多不同方面取決於彼等的支持及合作」。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及我們把握未來增長機遇的能力乃歸功於下述競爭優勢：

-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乘用車零售商和綜合性服務供應商，專注於豪華及超豪華品牌；
- 我們與領先的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製造商建立了長期穩固的合作關係；
- 我們在中國乘用車市場規模最大的上海及華東地區其他市場擁有廣泛的網絡；
- 我們在品牌建設、市場推廣創新和挽留客戶方面成績斐然；
- 我們的全面服務產生日益增加的經常性收入，並為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作出重大貢獻；
- 我們的標準化與集中化經營以及我們的規模經營模式令我們實現高效營運和拓展業務；及

概 要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彼等在經銷店方面久經歷練。

我們的策略

透過推行以下策略，我們旨在加強我們作為中國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經銷集團的領先地位，並在全球最大及增長迅速的乘用車市場中把握機遇：

- 透過內生增長及收購拓展我們在華東地區及在其他經選定的快速發展地區的網絡；
- 進一步加強我們對豪華及超豪華分部的專注；
- 持續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和經營效率；
- 憑借我們的「永達」品牌進一步發展售後服務、二手車業務、汽車租賃服務及其他汽車相關服務；及
- 繼續專注於招聘、培訓及挽留我們的員工，以支持我們的迅速增長。

[●]投資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我們與潤達控股訂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經修訂），據此，潤達控股以代價607,936,332.49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95,000,000元）認購本公司12,000股新股份，佔有關發行後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6.0%。認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我們的股東Asset Link與晶銳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經修訂），據此，Asset Link以代價222,909,988.58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81,500,000元）將本公司4,000股股份轉讓予晶銳，佔向潤達控股發行股份後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股份轉讓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投資者已各自同意自[●]起計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任何股份。有關該等[●]投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及重組—[●]投資」。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我們已自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中取得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資料。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綜合全面收入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全面收入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9,104,198	15,017,931	20,304,119
銷售及服務成本	(8,411,844)	(13,844,598)	(18,703,633)
毛利	692,354	1,173,333	1,600,48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0,406	87,509	143,043
其他開支	—	—	(9,278)
分銷及銷售費用	(240,512)	(330,495)	(467,189)
行政及管理費用	(181,735)	(298,203)	(350,747)
融資成本	(71,869)	(73,383)	(176,138)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	1,31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626)
除稅前溢利	258,644	558,761	740,869
所得稅開支	(65,199)	(140,195)	(177,70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93,445	418,566	563,166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5,046	385,586	504,782
非控股權益	8,399	32,980	58,384
	193,445	418,566	563,166

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2,816	772,829	1,088,779
預付租賃款項	110,095	115,872	246,050
無形資產	10,331	10,480	14,56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9,633	31,838	4,570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按金	5,782	—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31,85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27,692
可供出售的投資	5,820	6,032	1,000
遞延稅項資產	18,865	19,075	35,410
非流動資產總額	753,342	956,126	1,449,918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2,817	3,043	5,089
存貨	822,453	1,123,355	2,088,3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32,981	1,489,426	2,643,589
應收關連方款項	5,236	4,291	6,96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2,011	267,804	884,6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1,537	480,769	1,080,178
流動資產總額	2,327,035	3,368,688	6,708,798

概 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34,226	1,068,049	2,895,123
應付關連方款項	249,575	338,621	880,194
所得稅負債	106,853	202,846	268,994
借款	1,214,346	1,400,630	2,355,517
流動負債總額	2,305,000	3,010,146	6,399,828
流動資產淨額	22,035	358,542	308,9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75,377	1,314,668	1,758,888
非流動負債			
借款	5,504	118,428	20,821
資產淨額	769,873	1,196,240	1,738,067
資本及儲備			
實繳／已發行股本	424,056	478,671	2
儲備	298,225	637,168	1,579,1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22,281	1,115,839	1,579,120
非控股權益	47,592	80,401	158,947
總權益	769,873	1,196,240	1,738,067

股息政策

我們的董事會就是否於任何年度宣派任何股息及(若決定宣派股息)派息金額擁有絕對酌情權。我們目前計劃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自可供分派的溢利中，派付當中的不多於30%作為股息。日後，我們將視乎財務狀況及現行經濟環境，重新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然而，派付股息將由董事會按照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求、法定資金儲備需求及我們的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酌情決定。派付股息亦可受法律限制及我們於日後可能訂立的融資協議所規限。概無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多數風險乃我們無法控制。該等風險可分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及(iii)與於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詳情乃於「風險因素」一節討論。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我們強烈警告 閣下不應對報章所載或透過其他媒體所宣傳有關本集團的任何資料而加以任何倚賴，當中若干資料或會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相符。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4S經銷店」	指	汽車製造商授權從事有關銷售、零部件、服務及信息反饋四項業務的汽車經銷店
「5S經銷店」	指	根據汽車製造商訂立的若干環境標準，透過採納店鋪設計及開展業務的方式結合可持續發展概念的4S經銷店
「售後服務」	指	汽車相關的服務，主要包括就銷售乘用車後所提供的維修保養服務、汽車美容服務及零部件及汽車配件銷售
「盈嘉」	指	盈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現時由蔡英傑全資擁有。
「安徽永達寶易」	指	由安徽永達寶易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經營的4S經銷店，該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五日有條件採納，經[●]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Asset Link」	指	Asset Link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現時由張德安全資擁有。
「聯繫人」	指	具有[●]所賦予的涵義
「奧迪授權認證二手車中心」	指	上海永達汽車浦東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經營的認證二手車中心，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及合規委員會
「永達汽車集團」	指	上海永達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更名(前稱為上海永達汽車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

釋 義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現時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汽車製造商」	指	一個或多個品牌的乘用車及其他類型汽車的製造商，包括進口汽車的國外製造商或其於中國的聯營公司、本地生產汽車的中外合資製造商，或中國品牌汽車的國內製造商
「北京寶誠百旺」	指	北京寶誠百旺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經營的4S經銷店，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晨寶馬」	指	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寶馬集團與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在中國設立的合資企業
「寶馬(中國)」	指	寶馬(中國)汽車貿易有限公司，一間寶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寶來德國際」	指	寶來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現時由喬穗祥全資擁有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日常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ar parc」	指	一個區域或市場的乘用車數量，通常用於評估該區域或市場的乘用車售後服務能力的一種方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的一九六一年法例三)
「長治寶誠潞府」	指	長治寶誠潞府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經營的4S經銷店，

釋 義

		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張德安」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張德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及僅就地域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提及的「中國」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賦予該詞的涵義，及就本文件而言，指張德安、Asset Link、柏麗萬得及麗晶萬利
「認證二手車」	指	認證二手車
「晶銳」	指	晶銳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現時由沈舟凝全資擁有。有關沈女士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及重組—[●]投資—[●]投資者的背景」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管理中國證券市場的規管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員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採納，並以其僱員為受益人

釋 義

		的[●]僱員獎勵計劃，主要條款載於「附錄三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僱員獎勵計劃」一節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指	整合、處理及管理公司各業務單位管理層資料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永富」	指	永富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萬章根全資擁有。
「家族信託」	指	張德安成立的家族信託，滙豐國際信託擔任受託人，而受益人為張德安及其若干家族成員
「福建永達」	指	福建永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經營的4S經銷店，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福州永達」	指	福州永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經營的4S經銷店，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贛州永達」	指	我們取得凱迪拉克授權在江西省贛州開設的4S經銷店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金石」	指	金石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現時由王志高全資擁有
「本集團」及「我們」	指	本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有附屬公司，如文義所指為其註冊成立前任何時間，則指前身公司或其現有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所從事並由本公司其後接管的業務
「匯富國際」	指	匯富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南盟發」	指	海南盟發貿易發展有限公司經營的4S經銷店，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磐石資本」	指	磐石(香港)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上海磐石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香港磐石資本的更多詳情，參見「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 [●]投資 — [●]投資者的背景」
「滙豐銀行」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HSBC HK Trustee」	指	HSBC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為[●]僱員獎勵計劃的受託人
「滙豐國際信託」	指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湖州捷豹／路虎城市展廳」	指	我們獲捷豹及路虎授權於浙江省湖州開設的城市展廳
「湖州永達」	指	湖州永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經營的4S經銷店，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湖州永達奧誠」	指	將由湖州永達奧誠汽車銷售有限公司開設及經營的4S經銷店，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湖州永達路寶」	指	將由湖州永達路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開設及經營的4S經銷店，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江陰寶誠」	指	江陰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經營的4S經銷店，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江陰迷你城市展廳」	指	江陰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經營的城市展廳，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江陰享悅寶誠」	指	將由江陰享悅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開設及經營的4S經銷店，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昆山寶誠」	指	昆山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經營的4S經銷店，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文件刊發前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臨汾寶誠」	指	臨汾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經營的4S經銷店，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臨海寶馬授權服務中心」	指	臨海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經營的製造商授權服務中心，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五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併購規定」	指	由商務部、中國證監會、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頒發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經修訂)
「工業和信息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
「多廠商品牌經銷商集團」	指	經營多廠商品牌汽車經銷店的經銷集團
「南通寶誠」	指	南通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經營的4S經銷店，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南通寶馬城市展廳」	指	南通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經營的寶馬城市展廳，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南通迷你城市展廳」	指	南通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經營的迷你城市展廳，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其地方分支機構
「寧波永達凱迪拉克」	指	我們獲得凱迪拉克授權在浙江省寧波市開業的4S經銷店
「寧波永達雪佛蘭」	指	我們獲得雪佛蘭授權在浙江省寧波市開業的4S經銷店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本文件中指汽車製造商
「上海東方電視購物有限公司」	指	上海東方電視購物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東方永達汽車銷售有限公司51%的股權，為本公司聯營公司之一。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及重組—股權及集團架構」
「柏麗萬得」	指	柏麗萬得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由麗晶萬利全資擁有，從而由滙豐國際信託全資擁有
「乘用車」	指	主要用於載運乘客而設計的一類汽車(除商業用途外)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央行
「中國人民銀行滙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每日根據前一日的中國銀行同業外滙市場滙率，並參考全球金融市場當時滙率而釐定的外幣交易滙率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

釋 義

		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執行機關，或如文義所指，則為上述任何機關
「省」	指	省份及，就本文件及僅就地域參考而言，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自治區及直轄市
「麗晶萬利」	指	麗晶萬利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由滙豐國際信託全資擁有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重組」	指	本集團進行的重組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我們的歷史及重組」一節
「潤達控股」	指	潤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香港磐石資本持有約52.53%及其餘下已發行股本由若干其他投資者(詳情載於「我們的歷史及重組—[●]投資—[●]投資者的背景」一節)持有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富海」	指	富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奧迪陸家嘴城市展廳」	指	上海永達汽車浦東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經營的城市展廳，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寶誠」	指	上海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經營的4S經銷店，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上海寶誠申江」	指	上海寶誠申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即將開設及經營的4S經銷店，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寶誠中環」	指	上海寶誠中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經營的4S經銷店，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寶誠尊悅」	指	我們獲寶馬(中國)及華晨寶馬授權並於上海開業的認證二手車中心
「上海巴士永達」	指	上海巴士永達汽車銷售有限公司經營的4S經銷店，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博通」	指	上海博通汽車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前持有上海首創18%的權益及上海首佳9%的權益及於重組完成後不再為本集團的一部分。其分別由顧麗芳(張德安之妻子)持有50%權益及羅愛娟(蔡英杰之妻子)持有50%權益
「上海金茂城市展廳」	指	上海永達路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經營的城市展廳，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迷你城市展廳」	指	上海寶誠中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經營的城市展廳，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普陀寶誠」	指	上海普陀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經營的4S經銷店，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浦西城市展廳」	指	我們獲寶馬(中國)及華晨寶馬授權並於上海開業的城市展廳
「上海青浦永達」	指	上海青浦永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經營的4S經銷店，為

釋 義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申江沃爾沃」	指	我們獲沃爾沃授權於上海開業的4S經銷店
「上海首創」	指	上海首創汽車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持有永達控股50%權益，及於重組後不再為本集團的一部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德安持有其12%權益、萬章根持有其18%權益、蔡英傑持有其18%權益、顧明昌(張德安妻子顧麗芳的哥哥)持有其18%權益、上海博通持有其18%權益及上海源深持有其16%權益
「上海首佳」	指	上海首佳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重組前持有永達股份的25%權益及於重組完成後不再為本集團的一部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德安持有其56%的權益、萬章根持有其9%的權益、蔡英傑持有其9%的權益、顧明昌(張德安妻子顧麗芳的哥哥)持有其9%的權益、上海博通持有其9%的權益及上海源深持有其8%的權益
「上海磐石投資」	指	上海磐石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中由永達控股直接持有其約4.8077%的股權、由杉杉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約4.8077%的股權及由本集團非執行董事王力群間接持有約2.51%的股權。有關上海磐石投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 [●]投資 — [●]投資者的背景」一節
「上海永達奧誠」	指	將由上海永達奧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開設及經營的4S經銷店，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永達奧誠中環」	指	將由上海永達中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開設及經營的

釋 義

		4S經銷店，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永達汽車浦東貿易」	指	由上海永達汽車浦東貿易有限公司經營的4S經銷店，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永達汽車經營服務」	指	由上海永達汽車經營服務有限公司經營的4S經銷店，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永達汽車貿易」	指	由上海永達汽車貿易中心有限公司經營的4S經銷店，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永達寶運來」	指	由上海永達寶運來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經營的4S經銷店，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永達巴士」	指	由上海永達巴士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經營的4S經銷店，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永達長榮」	指	由上海永達長榮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經營的4S經銷店，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永達大廈」	指	由上海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經營的城市展廳，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永達東沃」	指	由上海永達東沃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經營的4S經銷店，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永達風度」	指	由上海永達風度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經營的4S經銷店，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上海永達廣申」	指	由上海永達廣申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經營的4S經銷店，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永達豪捷」	指	由上海永達豪捷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經營的4S經銷店，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永達英菲尼迪」	指	由上海永達英菲尼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經營的4S經銷店，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永達英菲尼迪七寶」	指	由上海永達英菲尼迪七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經營的4S經銷店，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永達路捷」	指	由上海永達路捷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經營的4S經銷店，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永達路勝」	指	將由上海永達路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開設及經營的4S經銷店，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永達汽車南匯」	指	由上海永達汽車南匯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經營的4S經銷店，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永達汽車浦東」	指	由上海永達汽車浦東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經營的4S經銷店，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永達汽車浦西」	指	先前由上海永達汽車浦西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經營以及目前由上海永達通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經營的4S經銷店，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永達啟東」	指	由上海永達啟東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經營的4S經銷店，

釋 義

		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永達申龍」	指	由上海永達申龍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經營的4S經銷店，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永達松江」	指	由上海永達汽車松江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經營的4S經銷店，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永達通寶」	指	由上海永達通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經營的4S經銷店，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永達通美」	指	由上海永達通美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經營的4S經銷店，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永達通寧」	指	由上海永達通寧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經營的4S經銷店，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永達通盛」	指	由上海永達通盛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經營的4S經銷店，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永達豐田」	指	由上海永達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經營的4S經銷店，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永達威榮」	指	由上海永達威榮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經營的4S經銷店，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永達星田」	指	由上海永達星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經營的4S經銷店，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永達中環」	指	由上海永達中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經營的4S經銷店，

釋 義

		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源深」	指	上海源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重組前持有上海首創的16%權益及上海首佳的8%權益且於重組完成後不再為本集團的一部分。該公司由王志高持有62.5%的權益及由喬穗祥持有37.5%的權益
「上海張揚城市展廳」	指	由上海永達路捷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經營的城市展廳，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紹興永達無限」	指	由紹興永達無限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經營的4S經銷店，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嵊州寶誠」	指	將由嵊州市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開設及經營的4S經銷店，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所賦予的涵義
「日月」	指	日月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由顧明昌(張德安妻子顧麗芳的哥哥)全資擁有。
「太倉寶誠」	指	由太倉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經營的4S經銷店，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太原寶誠」	指	由太原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經營的4S經銷店，為本

釋 義

		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太原迷你城市展廳」	指	由太原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經營的城市展廳，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台州奧迪」	指	我們已獲取奧迪授權於浙江省台州市開設之4S經銷店
「台州寶誠」	指	由台州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經營的4S經銷店，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台州迷你城市展廳」	指	由台州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開設及經營的城市展廳，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歸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增值稅」	指	增值稅(除另外指明外，本文件內所有金額並不包括增值稅)
「溫州寶誠」	指	由溫州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經營的4S經銷店，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溫州捷豹／路虎城市展廳」	指	我們獲捷豹及路虎授權並於浙江省溫州開設的城市展廳
「溫州永達路捷」	指	將由溫州永達路捷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開設及經營的4S經銷店，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無錫寶誠」	指	由無錫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經營的4S經銷店，為本

釋 義

		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無錫寶馬城市展廳」	指	由無錫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經營的城市展廳，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無錫寶馬授權服務中心」	指	由無錫寶誠高惠汽車銷售有限公司經營的製造商授權服務中心，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無錫迷你城市展廳」	指	由無錫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經營的城市展廳，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無錫翼誠」	指	由無錫翼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即將開設及經營的4S經銷店，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無錫永達東方」	指	由無錫永達東方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即將開設及經營的4S經銷店，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鹽城寶誠」	指	由鹽城寶誠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即將開設及經營的4S經銷店，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鹽城寶馬授權服務中心」	指	由鹽城寶誠汽車服務有限公司經營的製造商授權服務中心，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揚州永達英菲尼迪」	指	本公司獲英菲尼迪授權將於江蘇省揚州市開張的4S經銷店
「永達股份」	指	上海永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達控股持有其75%的股權，而永達股份於重組前

釋 義

		持有本集團國內經營附屬公司，於重組完成後不再為本集團一部分
「永達僱員信託」	指	由本公司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月的信託書所設立的一項不可撤銷信託，其中HSBC HK Trustee擔任受託人，有關受益人包括由提名委員會根據[●]僱員獎勵計劃規則挑選的本集團僱員，其詳情乃於「附錄三一法定及一般資料—[●]僱員獎勵計劃」一節進一步論述
「永達控股」	指	上海永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永達股份的股份中擁有75%的權益，於重組完成後不再為本集團一部分，其由永達申南及上海首創各持有50%的股權
「永達國際」	指	上海永達國際貿易發展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卡莉貿易發展有限公司、上海世通投資有限公司及上海世通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永達申南」	指	上海永達申南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不再為本集團一部分，由張德安全資擁有
「永嘉寶馬授權服務中心」	指	由永嘉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經營的製造商授權服務中心，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運城寶馬授權服務中心」	指	由運城市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經營的製造商授權服務中心，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鄭州捷豹／路虎城市展廳」	指	我們獲捷豹及路虎授權於河南省鄭州開設的城市展廳

釋 義

「鄭州永達和諧」 指 將由鄭州永達和諧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開設及經營的4S經銷店，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文件，中國公民、實體、政府機關、法律、法規、證書及所有權(其中包括)的英文名稱均從中文名稱翻譯而來，僅供識別。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為準。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本質上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規限。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本文件「概要」、「風險因素」、「未來計劃」、「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等節。該等陳述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事項及其他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列因素)的事項有關，而該等因素或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績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表現或成績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策略以及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
- 有關中國整體及我們營運業務所在城市的汽車行業的預期增長及市場機遇；
- 我們滿足顧客及客戶需求變動的能力；
- 我們進入新區域市場及擴充我們業務的能力；
- 我們預期取得及維持營運業務所需的監管資格的能力；
- 競爭條件改變及我們於該等條件下競爭的能力；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未來債務水平及資本需求；
- 我們的股息分派計劃；
- 中國政府的宏觀經濟政策；及
- 中國整體經濟、市場及營商環境。

與我們有關的「預料」、「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有意」、「或會」、「計劃」、「尋求」、「將會」、「可能會」等詞及其反義詞以及其他同類字眼乃旨在識別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的看法，而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由於有若干不明朗事項及因素，故實際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有重大差異。該等不明朗事項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與我們業務所有方面有關的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任何法律及規例以及相關政府機構法規、規例及政策變動；
- 中國的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環境的變動；
- 中國整體經濟及營商環境的波動；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比率或價格的變化或波動；
- 乘用車行業競爭的影響；
- 我們或會尋求的各種商機；及
- 本文件所討論的風險因素以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之前瞻性陳述由我們的董事經周詳審慎考慮後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而作出。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定，我們概無責任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基於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改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因素及其他風險、不明朗事項及估計，故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我們所預計般出現，亦可能不會出現。因此，閣下不應過分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以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限制。

風險因素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倚賴汽車製造商授出所有網點的開設及經營權

我們的4S經銷店及所有其他網點開設及經營權以及乘用車及零部件供應乃受我們與汽車製造商的協議(包括經銷協議及其他非4S經銷網點授權協議)所約束。該等協議並非獨家協議，一般為期一至三年，且可定期續期。倘我們未能於協議達成時間內完成新的汽車網點的建設，則汽車製造商有權撤銷彼等的授權或拒絕與我們訂立經銷協議，或因多種理由以書面通知終止經銷協議。例如，倘發現我們的所有權或管理架構有任何缺陷或需矯正，從而削弱我們達至與汽車製造商訂立協議的合約責任的能力，該等製造商將有權終止協議及結束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此外，汽車製造商基於彼等業務策略等多種理由，未必選擇續期彼等的協議。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並以可接受的商業條款為我們的經銷權或與汽車製造商訂立的其他授權協議續期，甚至不能續期。汽車製造商亦可能作出限制或減少授權我們經營的網點數目的決定。倘任何汽車製造商決定不續訂彼等與我們的協議，或減少或終止彼等與我們的業務交易，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於若干主要品牌的乘用車銷售

我們自少部份主要品牌的乘用車銷售錄得大部份收入，例如寶馬、迷你、別克及奧迪。例如，寶馬／迷你乘用車銷售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佔我們乘用車銷售業務收入的47.0%、52.3%及54.0%。自二零零三年我們訂立成立首家寶馬4S店的意向書起，我們與華晨寶馬的關係已保持超過八年，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可繼續保持該等關係。倘任何主要品牌的製造商終止彼等與我們訂立的協議或決定不按該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為該等經銷或其他協議續期，甚至不續期，或倘該等品牌因汽車召回或我們未能控制的任何問題而對客戶的吸引力減低，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汽車製造商的財務狀況或彼等設計、製造或推廣新乘用車或零部件的能力受不利變動，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亦或會受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的絕大部分經營於華東進行及我們的主要收入來自該等地區的網點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網點均位於華東，尤其是上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現有的66家網點中的59家網點位於華東。按地域劃分的收益貢獻而言，來自華東地區的收益分別約佔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收益總額的95.7%、90.6%及86.5%。我們預期，近期內我們絕大部分收益將繼續自華東產生。由於我們的經營

風險因素

集中在華東，該地區的不利事件，例如地區性經濟增長整體放緩、天然災害、法律限制或其他因素均可能對該地區的整體乘用車分銷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導致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受汽車製造商所施加的限制所規限，並受其重大影響，且我們經營的諸多不同方面取決於彼等的支持及合作

根據汽車製造商現時與我們訂立的經銷或其他授權協議，彼等或會對我們經營的網點施加多種限制，例如，就我們位置選取的地域限制及我們經營經銷店或銷售競爭品牌乘用車的限制。汽車製造商對我們業務施加的限制及其重大影響可能削弱我們應對市場或業務變化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經營的諸多不同方面取決於汽車製造商夥伴的支持及合作。倘我們與任何汽車製造商的關係惡化，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產品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返利。汽車製造商不時向我們提供返利，一般經參考我們採購量、銷量、客戶滿意度及汽車製造商設定的其他績效指標而釐定，視乎彼等的政策而定。概不能保證汽車製造商將繼續向我們提供返利，或我們將能達到汽車製造商訂下的條件以得到現有安排下的任何返利。倘部分或全部汽車製造商停止提供返利，或改變授出返利的條件，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廣告、推廣及宣傳。我們網點的乘用車銷售乃受汽車製造商為刺激客戶對彼等乘用車的需求而進行的銷售及推廣工作所影響，包括汽車製造商與我們合辦銷售及推廣活動，透過我們向客戶提供折扣、優惠產品或服務，或延長產品質保期，以及亦會協助我們進行廣告、推廣及宣傳活動。倘汽車製造商的該等廣告、推廣及宣傳力度減少，則可能對我們網點的乘用車銷售及售後服務造成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售後服務。作為我們的售後服務業務的主要組成部份，於質保期內，提供維修服務的費用由汽車製造商而非客戶承擔。因此，縮減該等質保期的期限或範圍可能降低客戶對我們售後服務的需求。我們亦倚賴汽車製造商向網點經理、客戶服務、銷售人員及技術員提供培訓，使其熟悉汽車型號的特點及其維護及維修程序。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

風險因素

的售後服務仍將獲得汽車製造商的持續支持，或倘我們未能持續獲得汽車製造商的支持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瑕疵及汽車召回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汽車製造商可能會不時召回產品，以糾正一個或多個型號汽車的產品瑕疵或其他問題。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汽車召回」。我們已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一般毋須承擔汽車召回的任何費用，汽車製造商一般會補償我們提供的召回協助。然而，召回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喪失對我們銷售的乘用車質量及安全的信心，任何產品瑕疵或汽車召回可能對汽車製造商及本集團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召回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取消訂單，我們銷售的乘用車需求減少，故或會減少我們的銷售，令我們待召回型號的有關汽車、同一品牌的汽車或零部件存貨水平高。我們或會須產生與持有超額存貨的成本或壓低售價，此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的汽車召回將不會影響我們銷售的汽車型號，或任何該等召回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存貨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取決於我們對店內的新乘用車、零部件及配件維持在合理的存貨水平。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日分別為32.9日、25.6日及31.3日。部分汽車製造商就我們須維持一定數量以隨時應對客戶需求的新乘用車、零部件及配件設定了最低存貨水平。倘我們因任何原因(例如該等製造商強加的最低存貨的要求)而積壓存貨，我們或需增加營運資本及產生額外融資成本，及或需進行更多的推廣活動來出售該等存貨，而此舉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存貨不足，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滿足客戶的需求，此或會令我們不得不放棄有關收入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我們的管理團隊，倘彼等不再效力於我們，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嚴重受阻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視乎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的持續服務，彼等對制定及實施我們的企業策略及我們的持續發展發揮著舉足輕重的作用。尤其是，我們的主席張德安及副總裁蔡英傑均於中國乘用車經銷領域擁有逾20年的經驗，對我們的成功極為重要。

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及稱職管理團隊的能力，以管理我們的現有經營及支持我們的拓展計劃。我們並無為我們的管理團隊成員購買要員保險。儘管我們與若干管理團隊的人員簽訂僱員協議及不競爭協議，惟倘任何管理團隊人員不再效力於我們，或我們未能及時地招募合適或具備同等才能之替代人選，則可能對我們有效管理

風險因素

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並削弱我們的競爭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挽留我們的管理團隊，或能夠及時地物色合適或具備同等才能的替補人員，以滿足我們的需求。

我們倚賴網點經理、客戶服務及銷售人員以及技術人員的持續服務，以及我們是否能夠吸引、培訓、激勵及挽留彼等的能力

我們維持優質客戶及售後服務的能力亦取決於我們的網點經理、客戶服務及銷售人員以及技術人員的持續服務，以及我們是否能夠吸引、培訓、激勵及挽留彼等的能力，其決定了我們業務的業績及持續成功。由於中國經濟及中國乘用車經銷領域的強勁增長，對經驗豐富人員的競爭日趨激烈。概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培訓、激勵及挽留必要人員，以提升及發展我們的業務，繼續提供高品質的銷售或客戶服務，或開發新的網點。倘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我們需要的有經驗的人員，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實施增長策略可能令我們面臨若干風險及我們未必維持增長率

我們的增長策略乃在華東地區透過內生增長及收購擴充我們的網絡，並在其他快速發展的地區作選擇性擴充。我們的拓展計劃涉及重大風險，當中包括我們：(a)能否獲得新網點的授權；(b)能否取得足夠的財務資源；(c)能否就位置理想之物業的新租約、專營權或土地使用權進行成功協商；(d)能否物色及獲得適當的收購機會；(e)能否及時自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所需牌照、許可證及批文；(f)能否開展及提升新網點的經營以及改善收購網點的表現，以於預期時間內完成我們的目標盈利；(g)能否僱用、培訓並挽留足夠的合資格員工；(h)能否因我們的網點數量增加迅速而有效地經營及控制我們的網絡；(i)能否產生充裕的收入，以彌補我們與業務擴充相關的債務、成本或然負債；及(j)重估及修訂我們的擴充計劃(如需要)。

此外，我們控制範圍之外的多項因素亦會嚴重影響我們實施增長策略之成效，包括中國整體的經濟狀況以及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動(尤其是乘用車市場與乘用車經銷行業及我們營運所在地區的經濟狀況)，新乘用車的市場需求(尤其是豪華及超豪華分部)，根據若干近期新聞報導，可能因中國經濟可能出現下滑而下滑)，同時還包括汽車製造商、其他供應商及我們的競爭對手所採納之業務或經營策略及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經歷過顯著增長，我們的收益自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9,104.2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20,304.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9.3%。概無保證我們能將我們的增長率或利潤率維持在歷史水平，亦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管理我們的增長。閣下不應依賴我們於任何過往年度期間的經營業績作為我們日後經營表現的指標。倘出現任

風險因素

何或所有與業務增長計劃有關的風險，我們未必能夠把握市場機遇，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或應對競爭壓力，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成功物色或收購合適之目標或將新近收購的業務整合至我們的網絡

我們擬透過內部增長和策略性收購拓展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市場。我們與其他經銷集團競爭，其中若干經銷集團擁有更多財務及其他資源，故於收購適當目標時，我們未必能在與該等集團的競爭中勝出。倘我們不能成功物色及獲得合適的收購目標，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併購規定對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訂立複雜的程序，可能令我們更難於透過在中國進行收購來達致增長。併購規定為外國實體(例如我們的)進行的若干收購中國公司事宜設定更為費時及複雜的額外程序及規定，尤其是在若干情況下，涉及外國實體將離岸[●]公司的股份用作收購代價的交易須得到商務部批准。遵守併購規定的要求來完成有關交易可能頗為費時，而任何所需批准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的批准)可能會延誤或妨礙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因而可能影響我們拓展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此外，倘因多方面原因，例如被收購業務與我們的策略重點、地域覆蓋範圍及企業文化不同以及難以挽留被收購業務的主要僱員，則整合新近收購的業務未必能成功。就整合管理及經營所遭致的任何延遲或困難可能導致自我們現有的經營中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及我們管理層重要戰略決策的延遲或延期，因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現金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會自我們的戰略收購中實現任何或全部預期收益。

我們未必能夠發展我們的汽車租賃服務

我們的汽車租賃服務或會受相對較新及可能因多個因素而經歷不可預計之低迷的中國汽車租賃行業不明朗因素的負面影響。汽車租賃市場的發展及對我們汽車租賃服務的需求均依賴多個因素，而若干因素屬我們所不能控制，包括中國整體的經濟狀況、汽車租賃的普及及我們客戶對此的認知、中國旅遊業及交通服務需求的增長以及監管交通法律及法規之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發展及更變。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夠發展我們的二手汽車業務

我們的二手汽車業務增長倚賴多個因素，例如我們招攬認證買方至我們的網點以及二手汽車買賣方至我們二手車市場的能力、我們的潛在客戶對二手汽車的接受程度以及相關監管二手汽車業務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當中多項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故我們未必能維持或發展我們的二手汽車業務。此外，儘管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毋須對賣方於我們網點及二手車市場銷售的二手汽車的任何缺失承擔責任，但銷售任何存在缺陷的二手汽車或會有損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已售出產品組合及已提供服務的影響

我們的主要業務由乘用車銷售、售後服務及汽車租賃服務組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售後服務及汽車租賃服務較乘用車銷售錄得較高毛利率。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我們的售後服務毛利率分別為37.1%、37.4%及38.2%，我們的汽車租賃服務毛利率分別為13.0%、23.7%及36.4%，同期乘用車銷售毛利率分別為4.8%、5.4%及5.1%。我們未必能夠令我們的售後服務及汽車租賃服務按照等同於或超過我們的乘用車銷售業務的比率增長。因此，我們於各個期間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因相關期間出售的產品組合及提供的服務或會存在顯著差異。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市場對我們品牌的認同，倘未能有效地維持或鞏固我們的品牌認同或保護我們的品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建立強大的品牌認可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成功打造「永達」品牌，該品牌已被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指定為「中國馳名商標」之一。倘我們因服務質量、經銷店管理或其他方面受損而未能保持我們的品牌在目標客戶心目中的品牌認受性，或倘我們的業務價值與競爭對手的業務價值之間的溢價下降，可能會損及我們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及客戶對我們的品牌的認受性。在此情況下，我們不能有效爭取客戶及獲得汽車製造商新授權開設網點，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其他人士因未獲授權而於彼等公司名稱或產品品牌中使用本集團品牌、商標及其他有關知識產權的，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及競爭優勢以及業務。吾等就識別對我們的知識產權構成潛在侵權及保護我們的品牌及商標而採取的措施未必充分。此外，有關知識產權的中國法律的適用不明朗且尚待完善。倘我們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品牌、商標及其他有關知識產權，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足夠融資

我們需要巨額資金成立及收購新網點、翻新及升級現有網點。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01.3百萬元、人民幣337.1百萬元及人民幣590.0百萬元。我們的業務亦需要足夠財務資源為我們的乘用車、零件及配件存貨提供資金。概不保證我們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將足以為未來業務及擴充計劃提供足夠資金。我們一般依賴業務產生的現金以及銀行貸款及其他外部資源為業務及擴充提供資金。我們能否取得足夠外部融資乃取決於多種因素，如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不能控制的其他因素，如全球及中國經濟環境、現行利率及適用法例及監管中國乘用車市場經銷領域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法規及規例。特別是，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生效的《汽車貸款管理辦法》規定，為從銀行及金融機構取得融資，汽車經銷商的資產負債表比率或資產負債率（等於負債除以總資產）不得超過80%。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與中國乘用車產業有關的法規—汽車貸款」。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以其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分別為75.0%、72.3%及78.7%。倘我們未能於需要時以合理成本或按合理條款取得或根本不能取得融資，則我們擴充計劃的實行可能會遭延誤，從而令我們的競爭優勢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日後可能出售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以應付我們的資本需求。銷售額外股本證券或可兌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會攤薄我們股東的權益。額外債務亦會令債務服務責任增加，亦可能會限制我們股權架構、業務或經營的契約。

我們的業務依賴動態資訊技術系統

我們的資訊技術系統對我們的業務而言至關重要。該等涵蓋ERP系統包括我們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乘用車銷售及售後服務管理系統、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公司資金系統及業務發展規劃的若干系統。我們倚賴ERP系統收集及分析我們業務主要方面的指標。

我們會不時升級我們的ERP系統，以滿足我們業務不斷變化的需求。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不會因任何系統升級或軟件應用而遭致中斷，亦不保證我們的ERP系統將繼續滿足我們業務不斷變化的需求。此外，我們已建立備份系統及程序，且從未經歷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故障，故倘支援我們資訊系統的軟件或硬件出現任何故障，則可能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或對我們的客戶帶來不利影響，且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受損。

我們的多數網點被要求使用指定由多個汽車製造商開發及提供的資訊技術系統，該系統適用於獲相同製造商授權的所有網點。製造商資訊技術系統的可靠性及安全性屬我們

風險因素

所不能控制。我們或會遭遇製造商的資訊技術系統軟硬件的失效，從而中斷我們的經營或對我們的客戶有不利影響及損害我們的信譽。

我們未必能使用我們租賃的若干物業，原因為有關缺陷可能影響我們的租賃權益

我們在中國租賃了若干物業以經營我們的網點。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租賃52處物業（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為225,807.5平方米，佔我們佔用的全部物業總建築面積的89.8%）。我們於該等總建築面積為134,031.45平方米（佔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59.3%或我們佔用所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53.3%）的28處物業中的租賃權益須承受若干缺陷。該等物業包括(i)建於集體土地或國有分配土地上的總建築面積為42,946平方米（佔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19%）的9處物業；(ii)自出租人（該出租人未取得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租賃的總建築面積為91,085.42平方米（佔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40.3%）的19處物業。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我們營運該等28處缺陷租賃物業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534.1百萬元、人民幣8,317.4百萬元及人民幣10,949.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49.8%、55.4%及53.9%。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物業」。

任何與我們所佔用物業租賃及使用權有關之糾紛或索償（包括任何涉及指控非法或擅自使用該等物業之訴訟）均可能要求我們搬遷業務經營。倘我們的任何租賃物業因第三方的任何挑戰或我們的出租人未能續期租賃或取得租賃相關物業的合法業權或必需政府批文或同意而遭遇終止，我們或須尋找替代場所及引致額外搬遷成本。根據現有公開資料，就搬遷我們位於有缺陷物業的業務估計總成本及開支不會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任何有關搬遷都會中斷我們的營運，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中國政府不會修訂或修改現行物權法律或條例，要求獲取或維持額外之批文、牌照或許可證，或就我們所佔用物業所需的業權證施加更嚴格之申請。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免受一切潛在損失

我們購買的保險涵蓋財產（如我們大部份網點的固定資產和存貨）的損失、失竊及損壞，以及因火災、洪災及多種其他自然災害（不包括地震及海嘯）造成的損失。我們亦就客戶在我們的部份網點內蒙受損害而產生的潛在責任購買公眾責任保險。然而，我們並無購買承保範圍延伸至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產生的一切潛在責任的責任保險，且由於在中國的業務中斷保險所承保的範圍有限，故我們亦無購買任何業務中斷保險。倘我們任何財產、存貨或其他資產受到並無投保的嚴重損毀（不論因地震或其他原因），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繼續收到當地政府的政府補貼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均收到上海當地政府的政府補貼，作為我們對當地經濟發展作出貢獻的認可。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收到政府補貼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2.3百萬元。該等政府補貼的金額乃經當地政府參考我們於上個年度的納稅金額後酌情釐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繼續自當地政府收到與我們以往收到的金額相同的任何該等政府補貼，或甚至不能收到該等政府補貼。倘當地政府作出任何決定而終止或削減我們將收到政府補貼的金額，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涉及汽車製造商及供應商的勞資糾紛可能減少我們的收益並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涉及汽車製造商及供應商的勞資糾紛可能導致供應予我們網點的新乘用車遭遇中斷。例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及六月，一連串的勞資糾紛影響到華南地區的工廠，包括對該等供應生產本田和豐田乘用車零部件的工廠進行罷工及停工。在某些情況下，罷工和停工僅於大幅提高該等工廠員工的工資後方獲解決。對汽車製造商造成影響的同類勞資糾紛將來可能會發生，或會間接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影響汽車製造商的勞資糾紛可能導致新乘用車供應不足。再者，為解決勞資糾紛而展開的談判會導致勞工成本大幅增加，亦可能導致我們的利潤率面臨下調壓力，此乃由於汽車製造商會設法將彼等部分上升的成本轉嫁予我們，從而減少我們的收益並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面對與合資企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現時的部分網點乃透過合資企業而經營。此外，於業務擴張期間，我們日後或會再次成立合資企業。此等現有或未來合資企業安排涉及若干風險，包括：

- 就各訂約方履行合資企業協議項下責任的問題而與合資企業夥伴產生糾紛；
- 就各訂約方於此等協議項下的責任範圍產生糾紛；
- 合資企業夥伴遭遇財務困難，影響其履行合資企業協議的責任的能力；及
- 合資企業夥伴所採納的政策或目標與我們所採納的政策和目標可能有衝突。

任何以上風險和其他因素有可能令我們與合資企業夥伴產生糾紛及導致合資企業業務受阻，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乘用車經銷領域競爭日益激烈可能對我們的表現及增長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位於中國，而汽車製造商一般可於同一區域授予非獨家經銷權。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不僅受到汽車製造商之間在品質、付運時間及價格方面的競爭影響，亦可能受到與同一區域內銷售與我們經營相同汽車品牌及型號的其他經銷店或經銷集團的競爭影響。我們預期隨著網點的數量增加，我們面臨的競爭將日趨激烈。此外，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於我們目前經營的4S經銷店的全部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製造商中，僅有保時捷擁有其直接投資的4S經銷店，更多汽車製造商可能於未來從事分銷環節並建立自己的4S銷售網點。中國乘用車經銷領域的競爭對手數量增加可能對我們的市場份額產生不利影響，並導致營業額及溢利減少，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嚴格的燃油經濟及排放標準及高燃油價格可能限制在中國乘用車的供應及導致需求減少

對乘用車執行及實施嚴格的燃油經濟標準及排放標準有可能提高汽車製造商的生產及研發成本以及可能對乘用車的供應產生負面影響。汽車製造商亦可能提高其乘用車建議零售價，而消費者對我們乘用車的需求亦可能因此下降。

目前，中國政府補貼汽油及柴油零售價格，並可能因(其中包括)全球原油價格的變動而調整國內燃料價格。燃料價格的波動導致中國燃料的需求水平出現變化，中國不同地區之間燃料的成本和可用性不均衡，造成中國燃料成本甚至難以預料。如果中國燃料需求增長，可能會出現燃料短缺和價格上升。由於燃料增加的或不可預測的成本或短缺，客戶或會選擇可能使用替代交通工具，如自行車、公共汽車及地鐵或購買更省油的乘用車。

概不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執行更嚴格的燃油經濟標準、排放標準或進一步提高燃油價格。我們的乘用車銷量可能下降，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乘用車購置及擁有權的政府政策可能對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由於乘用車購置及擁有權的政府政策對消費行為產生的影響，該等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中國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調整了乘用車消費稅，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調整乘用車消費稅政策的通知》，大氣缸容量汽車徵收的適

風險因素

用稅率有所上調，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我們銷售的若干乘用車為大氣缸容量，並須繳納相對較高的汽車消費稅。倘中國政府上調中國乘用車行業的汽車消費稅或施加額外限制或徵稅，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乘用車銷售可能受地方政府施加的限額或其他措施所影響，從而控制我們網絡所在城市的乘用車數量。地方性經濟狀況、競爭環境及政府政策的變動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為達致控制交通擁堵及污染之目標，自一九九四年起，上海一直在限制汽車新牌照的發放數量。個人及企業必須於拍賣中競標，市政府一般每月一次舉行汽車牌照拍賣以便登記新車，而每月將予簽發的汽車牌照總數會於拍賣前告知公眾。二零一一年每月拍賣簽發約8,500張牌照，同樣地，北京市政府頒佈多項新措施限制每年簽發新汽車牌照的數量，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生效，旨在控制北京的交通擁堵。二零一一年的限額是每年240,000輛或每月20,000輛，目前預期二零一二年將維持不變。因此，北京市場的新乘用車銷售總體自此大幅下跌。控制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乘用車數量的該等政策及任何未來政府政策可能限制潛在客戶購置乘用車的能力，進而減少客戶對乘用車的需求。我們經營業務的所在地區的任何類似或其他不利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須承受季節性波動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均須承受季節性波動。由於經銷店於中國的主要節日（包括春節及五月的勞動節）期間停業，故乘用車銷量通常於每年上半年較低。因此，我們於單一財政年度的不同半年期的銷量及經營業績的比較並無必要意義，且不應將其作為任何未來期間我們的業績之指標而加以依賴。

全球經濟的持續下滑可能會對中國經濟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近期全球市場及經濟狀況，包括歐洲持續的信貸危機、美國信貸評級下調及主要證券市場的大幅波動，極具挑戰性。對潛在長期及普遍的經濟蕭條、地域政治問題、信貸供應及成本及消費者在主要經濟體的消費下降等因素的持續憂慮，已導致人們對世界經濟增長感到悲觀。中國經濟主要依賴其出口且任何大幅的經濟下滑，尤其是歐洲、美國或其他主要經濟體的經濟持續衰退可能對中國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中國總理溫家寶宣

風險因素

佈，與二零一一年中國9.2%的GDP增長相比，二零一二年中國GDP增長目標減少至7.5%。我們的全部收益來自中國。中國經濟的任何下滑可能對我們的乘用車及售後服務需求造成不利影響及可能導致：

- 消費者對我們的乘用車及售後服務需求大幅下降，將會減少我們的收益及毛利；
- 汽車融資供應的大幅下降，亦會減少客戶的乘用車需求；
- 乘用車及售後服務的價格競爭激烈，尤其是豪華及超豪華品牌乘用車的價格競爭，例如最近於二零一二年初由奔馳S系列發起的促銷活動；
- 面臨存貨過剩及陳舊的風險；
- 遭遇準確預計乘用車及售後服務需求的困難；
- 我們的客戶或保險公司遭遇破產或信貸困難，或會限制彼等支付售後服務的能力；及
- 我們的汽車製造商及供應商遭遇破產或信貸困難，或會中斷乘用車或零部件的供應。

此外，我們的大多數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從歐盟成員國（尤其是德國）進口或以該等地區為基地的合營製造商生產。倘歐洲目前的信貸危機持續或惡化（最終會導致作為歐盟所用主要流通貨幣的歐元崩解），由此對德國貨幣引發的任何變動或會導致從德國進口的乘用車、零部件及配件價格出現大幅波動，從而會增加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並對該等產品的需求造成負面影響。

以上任何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發展前景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與於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未來增長倚賴國內生產總值及中國市場的消費增長，且全球及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化可能對其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收入均來自我們於中國經營的業務。我們預計，在可預見將來，中國將仍然為我們的主要市場。倘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或消費開支增長出現任何不利變化，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過去二十年間，中國就國內生產總值而言已經成為全球經濟增長最快的國家之一。然而，中國政府於過往曾採取措施將經濟增長維持在更適合管理之水平，尤其是工業生產、銀行信貸、固定投資及貨幣供應的增長率。此外，美國、歐盟及若干亞洲國家的經濟放緩可能對中國的經濟增長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預測全球經濟環境的轉變將對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及消費開支造成的影響程度。此外，消費開支可能受到中國經濟及財政狀況、社會及政治穩定性的變化，以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該等狀況的變化、針對經濟環境的轉變作出任何中國法律、法規及條例或其他政策上的修改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從而導致我們不能維持增長

中國經濟與大部份發達國家的經濟在許多方面均有所不同，包括政府干涉程度、對資本投資的控制及整體經濟發展水平。於一九七八年採取改革開放政策之前，中國主要屬於計劃經濟。近年，中國政府已開始改革中國經濟體制及政府結構。有關改革已取得重大經濟增長及社會進步。然而，經濟改革措施在不同行業或不同地區的調整、修改或應用可能並不一致。因此，我們或未能繼續受惠於所有(或任何)該等措施。此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化是否會對我們現時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及匯率的未來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派息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未能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外幣，而外幣兌換及滙款須受中國外滙法規的規限。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擁有充足外滙以滿足外滙需求。根據中國現時的外滙管制體系，我們透過往來賬戶進行的外滙交易(包括派息)無須事先取得國家外滙管理局的批准，惟我們須就該等交易遞交相關文件證明，並於持有進行外滙業務執照的中國境內指定外滙銀行進行該等交易。然而，我們透過資本賬戶進行的外滙交易須事先取得外滙管理局的批准。任何外滙不足之情況或會限制我們取得充足外滙向股東派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滙需求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取得相關批准，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以至我們發展業務的能力均可能受到影響。此外，中國外滙監管的變動或會對我們轉撥資金至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從該等公司收取股息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外幣之滙率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條件的影響。美元、歐元、日圓或其他外幣兌人民幣出現任何升值可能導致汽車製造商抬價，此可能增加我們乘用車及零部件的採購成本，從而致使我們的乘用車零售價高企，並進而對我們的銷售及盈利不利。

風 險 因 素

就我們因經營而需要將[●]所收取的港幣兌換為人民幣金額而言，人民幣兌港幣升值則可能減少我們自兌換所獲得的人民幣金額。相反，倘我們因派付股息或出於其他業務目的而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港幣對人民幣升值則可能會減少可供我們動用的港幣金額。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而該等分類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海外股東造成不利稅務後果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企業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則該企業將被視為「居民企業」。由於我們管理層的所有成員大致上均位於中國，且預期繼續駐於中國，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視為「居民企業」，且會帶來多項不利中國稅務後果。例如，我們可能須就全球應課稅收入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以及須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呈報責任。就我們而言，此舉將導致須就源自中國境外的任何收入（如[●]）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雖然《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的股息收入為獲豁免收入，若本集團曾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本集團獲其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香港及英屬維爾京群島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是否符合條件獲得豁免並不確定。此外，倘我們根據中國法例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就股份向非中國股東支付的股息及該等股東就銷售我們的股份而實現的資本收益可能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益。因此，我們可能須自支付予非中國居民股東的股息中預扣中國所得稅及該等股東轉讓股份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對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所征收的稅項將按10%的稅率徵收（若為非居民個人股東，可能按20%的稅率徵收），惟須受任何適用稅收優惠條文的規限。倘我們須就向我們的海外股東所支付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閣下須就轉讓股份而支付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股份的投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香港及中國的特定安排，我們應付香港附屬公司的股息或不符合扣減中國預扣稅的資格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及以後產生並撥予其於中國境外的直屬控股公司的溢利須繳納10%的預扣稅。根據香港與中國訂立的特別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擁有中國公司派發25%以上股權，該稅率可下調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出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個人和企業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5%之預扣稅稅率並不會自動應用。經過主管地方稅務機關的批准後，企業方可享受相關稅收協定或條約規定的任何稅務待遇。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發出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

風 險 因 素

境外安排的主要目的是取得稅務優惠待遇，則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調整有關境外實體享有的優惠稅率。概不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發的股息及我們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徵收5%的預扣稅授出批准。

我們因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698號」)而面臨不確定因素

根據國稅函698號，除於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外，倘非居民企業透過出售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間接轉讓」)，而該海外控股公司乃位於稅務管轄權區，即實際稅率低於12.5%或對其居民的境外收入並不徵稅，則非居民企業(作為轉讓人)須向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該間接轉讓。採用「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倘海外控股公司欠缺合理商業目的且成立目的旨在減免、規避或遞延繳納中國稅項，則中國稅務機關可視該海外控股公司為不存在。因此，該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可能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國稅函698號亦規定，倘非中國居民企業按低於公平市價的價格向其關聯方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則有關稅務機關有權對該項交易之應課稅收入進行合理調整。

國稅函698號的應用存在不確定因素。例如，「間接轉讓」一詞的定義並不清晰，據悉有關中國稅務機關擁有管轄權，可要求與中國並無直接聯繫的各類外資實體提供資料。而且，有關當局尚未頒佈任何正式條文或正式宣佈或列明如何計算境外稅務管轄權區的實際稅率，以及向相關中國居民企業主管稅務機關申報間接轉讓的過程及形式。此外，亦無正式的實施指引說明如何釐定海外投資者是否作出濫用安排以減免、規避或遞延繳納中國稅項。倘稅務機關判定任何該等交易欠缺合理商業目的，則須由稅務機關決定該交易是否適用於國稅函698號之規定。因此，我們可能須承受根據國稅函698號被徵稅的風險或可能須耗費寶貴資源以遵守國稅函698號或證明我們毋須根據國稅函698號被徵稅，而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拖延或阻止我們使用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資本注資

本公司(作為一家離岸實體)向屬於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資本注資或貸款(包括[●])，均須受中國法規所規限。海外投資者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地方外匯管理部門申請海外貸款登記證及外匯結算，以向於中國的外資企業提供股東貸款。該等海外貸款的總額不得超過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的水平。海外貸款的接收者必須提交海外貸款登記證書，以於中國人民銀行或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其他銀行開立及維持外匯專用賬戶，其後於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後，可以其自有外匯資金或透過人民幣購買外匯來

風險因素

償還海外貸款。概不保證我們將可及時取得該等批准，或根本未能取得有關批准。如果我們未能取得有關批准，則我們資本化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或[●]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而此可能對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體系尚未完善，且存在固有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對我們的業務及股東的保障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乃受中國法律體系所管轄。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過往法院判決可用作參考，惟其先例價值有限。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後期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處理有關經濟事務(如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管治、商業、稅務及貿易等)的法律及法規。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尚待完善，故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明朗因素及不同程度的不一致性。部分法律及法規仍處於發展階段，因此受政策變更所影響。多項法律、法規、政策及法律要求最近方為中國中央或地方政府機構採納，而有關實施、詮釋及執行因缺乏既有慣例作參考而可能涉及不明朗因素。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未來法律發展的影響，包括新法律的頒佈、對現有法律或其詮釋與執行的變動，或按照全國性法律對地方法規所作預先豁免。因此，我們及投資者於我們股份中得到的法律保障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再者，由於已公開的案例數量有限且過往法院判決並無約束力，故糾紛調解的結果可能並非如其他較發達的司法權區般一致或可予預測，此可能限制我們得到的法律保障。此外，中國的任何訴訟可能被拖延及產生巨額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專注力。

作為我們的股東，閣下透過本公司在我們的中國業務中持有間接權益。我們的中國業務須受規管中國公司之中國法規所管轄。該等法規包含須載入中國公司之公司章程，並旨在規管該等公司之內部事務的條文。一般而言，中國公司法及相關法規(特別是保障股東權益及獲取資訊方面)，與在香港、美國以及其他發達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之公司所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相比尚未成熟。

我們能否支付股息和動用我們附屬公司現金資源的乃取決於我們附屬公司的盈利及分配

本公司是一家控股公司。我們的收益乃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所經營的業務產生。本公司能否支付股息和其他現金分派、支付費用、支付所產生的債務、以及為其他附屬公司的需求提供資金乃取決於自我們的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分配或墊款。我們的附屬公司能否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可能取決於彼等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和可得現金、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則，以及融資或其他協議所規定向本公司付款的限制。倘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以其本身名義產生債務，則規管該債務的契約可能會限制其自股權中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

風 險 因 素

出其他分派。該等限制可能會減少本公司自我們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數額，繼而限制我們為業務經營提供資金及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此外，我們日後宣派股息將由我們的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此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和規則允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僅從彼等的保留盈利(如有)中支付股息，而保留盈利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根據有關法律及其各自組織章程的條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須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按一定比例撥出若干百分比的稅後溢利作為彼等各自的儲備金。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貸款或墊款形式向我們轉移其部分純利的能力受到限制。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受限制，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發展、進行有利於我們業務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投資及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約束。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非股息的形式向本公司作出的分派，可能須取得政府批准並繳納稅項。本公司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轉移資金(不論作為股東貸款亦或增加註冊資本)，須於中國政府的有關機構登記並獲得批准。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相互之間不得直接借出資金。該等對於我們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之間資金流動的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的能力，或限制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合適地分配資金。

倘我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居民)未能根據有關中國居民進行離岸投資活動的規定作出任何必須的申請及備案，可能影響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並導致我們及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承擔中國法律責任

根據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管理局通知」)，中國居民直接或間接進行境外投資(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提交「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登記申請表」並向外匯管理局登記，且須於資本發生重大變動時向外匯管理局更新其記錄，包括資本增減、股份轉讓、換股、合併或分拆。

《外匯管理局通知》均適用於張德安、蔡英傑、顧明昌、萬章根、王志高及喬穗祥(彼為中國居民及因透過若干境外控股公司而成為永達國際之間接股東)。以上各名人士均已根據《外匯管理局通知》之要求，就彼等之離岸投資於外匯管理局上海分局予以登記。我們已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上述股東更新有關登記以表明(1)根據家族信託及永達僱員信託，股份自Asset Link分別轉讓予Palace Wonder及Yongda Employee Incentive Company Limited；及(2)有關[●]的股權變更，並不存在強大法律障礙。

風險因素

由於通知與其他審批規定之間的協調存在不確定性，關於中國相關的政府部門將如何詮釋、修訂及執行外匯管理局通知及今後有關離岸或跨境交易的立法仍存在不明確性。倘我們的中國股東未能向外匯管理局登記或未能更新外匯管理局的記錄，可能會喪失自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本削減、股份轉讓或清盤中進行分派或注資，並可能影響我們的股權架構、收購策略、業務營運，以及向我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

我們的股份獎勵計劃的所有參與僱員，倘為中國居民，可能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而我們亦可能面臨監管方面的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對我們的董事及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能力

根據各類中國法律，凡根據[●]公司所採納的僱員股份認購或股份獎勵計劃而獲授予股份或股份認購權利的中國個人，須於外匯管理局或地方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根據該等規則，參與[●]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於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進行登記並完成當局規定的若干其他程序。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參與者須保留一名合資格中國代理(可能是該等[●]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甄選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以代其參與者辦理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程序。該等參與者亦須保留一名[●]委託機構處理有關行使購股權、買賣相應股份或權益及資金轉讓等事項。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委託機構如有任何重大變更或出現任何其他重大變更，中國代理須修訂有關股權激勵計劃之外匯管理局登記。

我們及我們[●]僱員獎勵計劃(雖然並非購股權計劃)的中國居民參與僱員可能受[●]後的[●]規限。倘未能遵守[●]及其他相關規則，將會令我們或我們[●]僱員獎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參與僱員遭受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及對我們執行[●]僱員獎勵計劃造成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負面影響。

有關非中國法院作出的判決，可能難以向我們或居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彼等強制執行法院判決

我們幾乎所有的資產及附屬公司均設於中國境內。此外，我們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亦居住於中國境內，而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因此，於中國境外未必能向我們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根據適用證券法律所產生的事宜。此外，在符合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倘另一司法權區與中國有條約，或此前於該司法權區已獲得承認，該司法權區的法院的判決可能獲相互承認或執行。然而，中國與日本、英國、美國及其他許多國家均無訂立任何合約，規定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的判決。此外，香港與美國之間並無相互執行法庭判決的安排。因此，該等司法權區的法院作出的判決未必能夠在中國或香港獲承認及執行。

風險因素

我們面對有關自然災害、大型流行病及其他可嚴重影響我們業務的疫症爆發風險

我們的業務可受到天災或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沙士」)或其他大型流行病爆發的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中國西南部四川省的部分地區及中國西部青海省的部分地區遭到強烈地震，造成巨大傷亡及財產損毀。儘管我們過去並無因該等地震而承受任何嚴重損失，惟倘未來發生類似地震事件(特別是於我們設有網點的地區)，則我們的營運可能因人員損失、財產損毀或需求減少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新型A型流感病毒H1N1亞型於北美發現並迅速擴散至全球其他地區，包括中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世界衛生組織宣佈是次爆發為大規模流行病，並注意到大部分病徵屬中度嚴重性。禽流感、沙士、A型流感病毒(H1N1)或其他不利公眾健康的任何疾病爆發可能對於中國的整體營商氣氛及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導致中國整體經濟增長放緩。由於目前我們的銷售額主要來自在中國的業務經營，中國經濟增長的萎縮或放緩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任何僱員被任何嚴重傳染性疾病感染或影響，我們可能被要求關閉部分或所有網點或其他業務以防止疾病蔓延。於中國蔓延的任何嚴重傳染性疾病亦可能影響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故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日本本州北部地區發生地震強度達尼克特制9.0級的地震，同時引發日本太平洋沿岸地區發生海嘯，導致上萬的人命傷亡，而道路、樓宇及基建設施亦受到嚴重破壞。此外，位於日本東北地區的福島核電站有若干核反應堆毀損，導致發生多次爆炸及洩露輻射。若干汽車製造商及我們所依賴的多家零部件供應商均受到影響。日本汽車製造商(包括豐田、尼桑及本田，佔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乘用車銷量的7.7%)估計在若干於乘用車生產過程中屬關鍵的零部件的短缺下，短期內新汽車的供應將會有限。有鑒於此，該等指定製造商已宣佈調整生產時間表，我們預計其他製造商將會於近期及中期內作出類似回應。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因地震及海嘯的長遠影響而蒙受損失。任何上述事件或事態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與其他國家的政治關係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銷售多個汽車製造商及供應商所供應的乘用車、零部件及配件。汽車製造商及供應商絕大多數為外國實體(其總部位於德國、美國、英國或日本)或者由該等外國實體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合資企業。因此，中國與其他國家(特別是與汽車製造商或供應商有關或關聯的國家)的政治關係，可能同時影響有關汽車製造商或供應商的產品的供應及需求。概不

風險因素

保證中國消費者將不會因中國與其他有關國家之間的政治關係狀況出現不利變動而改變其品牌認知性或偏好。任何政治爭議及由此對中國消費者信心引發的不利變動，均可能導致我們的銷售及收益下跌，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及參與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張德安.....	中國 上海 浦城路99弄 仁恒河濱花園 10棟903室	香港
蔡英傑.....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金橋路 3219弄A區37號	中國
非執行董事		
王志高.....	中國 上海 環林東路 491弄50棟	中國
王力群.....	中國 上海 徐匯區 武康路392號 302單元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強.....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盛苑路 800弄93號	中國
呂巍.....	中國 上海 靜安區 石門二路 199弄1棟2401室	中國
陳祥麟.....	中國 上海 徐匯區 康平路 100弄8號302單元	中國

董事及參與的各方

參與的各方

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6樓

公司資料

總部	中國 上海 盧灣區 瑞金南路299號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Walker House, 87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址	www.ydauto.com.cn (網站的內容概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莫明慧
授權代表	王志高 莫明慧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	王志強(主席) 王志高 呂巍
薪酬委員會	王志強(主席) 王志高 呂巍
提名委員會	張德安(主席) 陳祥麟 呂巍
主要股份戶登記處	Walker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Walker House, 87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I-9005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浦東南路100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臨港新城支行 中國 上海 南匯區惠南鎮南門路41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龍陽支行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龍陽路2277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列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就本文件而言)乃源自多個官方政府刊物、可供公眾使用的市場研究來源及我們委託獨立第三方羅蘭貝格出具的報告。見「一 羅蘭貝格的委託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乃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並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我們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為錯誤或有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為錯誤或有誤導成份。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代表或聯屬人士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亦無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作任何聲明。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可能並不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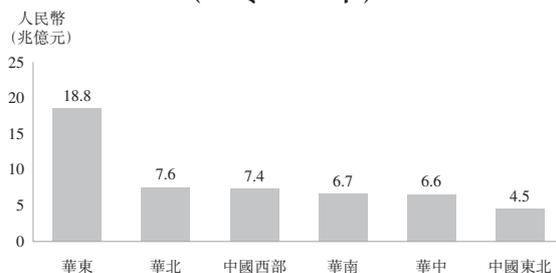
中國經濟

中國經濟快速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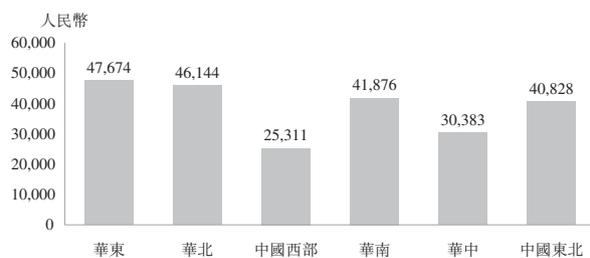
自中國政府於上世紀七十年代末實行經濟改革及市場自由化政策後，中國經濟高速發展。於二零零一年，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中國經濟改革步伐進一步加快。在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由人民幣216,310億元增至人民幣471,56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9%。就國內生產總值而言，中國於二零一零年亦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

中國不同地區的經濟發展速度及水平各不相同，於二零一一年，就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兩項而言，華東為中國經濟最為發達的地區。於二零一一年，華東地區的國內生產總值已經達到人民幣188,190億元，佔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39.9%，而華東地區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已達人民幣47,674元，較全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的人民幣34,999元高36.2%。

中國按地區劃分的國內生產總值
(二零一一年)



中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二零一一年)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各省統計局發佈的年度經濟資料及羅蘭貝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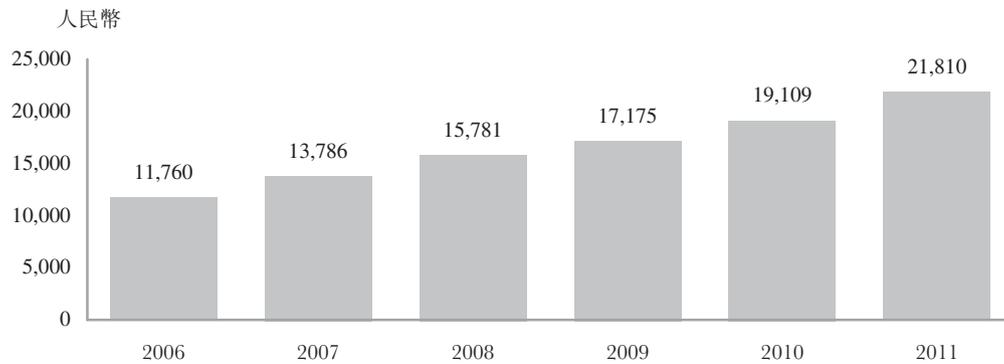
附註：上述地區指以下直轄市、省及自治區：(i)華東：上海、浙江、江蘇、安徽、山東、江西及福建；(ii)華北：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及內蒙古；(iii)中國西部：重慶、四川、新疆、西藏、寧夏、甘肅、陝西、青海、貴州及雲南；(iv)華南：廣東、廣西及海南；(v)華中：河南、湖北及湖南；及(vi)中國東北：黑龍江、吉林及遼寧。

行業概覽

城市化進程加速及城鎮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

隨著中國農村及欠發達地區人口的相繼湧入，城市人口不斷增加。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統計數據，在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中國城市總人口增長10,790萬人，佔總人口的比例在不斷增加，於二零一一年達到51.3%。此外，人均城鎮居民可支配收入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11,760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21,81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1%。城市化進程比率及可支配收入水平增加令生活水平提高及對驅動中國的乘用車行業發展產生重要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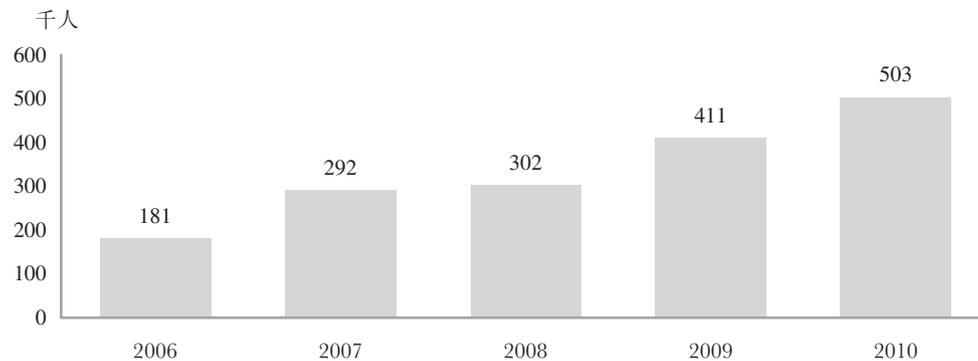
中國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隨著經濟快速增長，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中國高淨值人士(定義為持有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至少為人民幣1,000萬元的人士)數量按26.4%的複合年增長率迅速增長，於二零一一年已近乎600,000人。中國高收入人群人數的增長加上可支配收入的整體增長刺激了中國奢侈品(包括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的強烈需求。

中國高淨值人士數目(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



資料來源：羅蘭貝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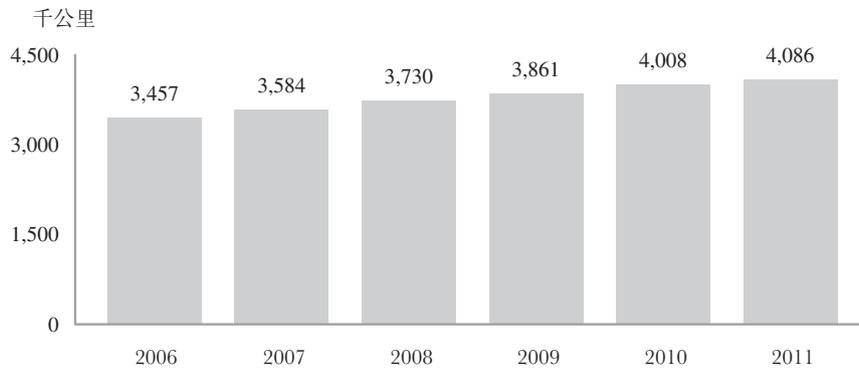
道路交通基礎設施的改善

於過往十年，中國公路的總長度穩步增長，該發展部分歸功於建設交通基礎設施的政府利好政策以及中國城市化進程的加速。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於二零一一年，中國公

行業概覽

路網長度超逾四百萬公里，總里程位居世界第二。日益增加的公路長度亦極大地便利了城際間透過公路運輸的往來。中國公路網的發展對中國乘用車需求的持續增長作出了貢獻。

中國公路總長度(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乘用車市場

新乘用車市場的強勁增長

世界最大的新乘用車市場受強勁增長所推動

於過去五年，中國新乘用車市場飛速增長。於二零零九年，中國首次成為世界上最大的新乘用車市場。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中國繼續成為世界最大的新乘用車市場，其銷售量增至二零一一年的13.0百萬輛，為美國新乘用車銷售量的兩倍以上。

新乘用車銷量的前十大市場(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排名	國家	銷量						複合年 增長率 (二零零六年 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百萬輛)						
1	中國.....	4.4	5.3	5.8	8.7	11.8	13.0	24.2%
2	美國.....	8.1	7.9	7.0	5.5	5.7	6.0	-5.8%
3	日本.....	4.6	4.3	4.2	3.9	4.2	3.5	-5.3%
4	德國.....	3.5	3.1	3.1	3.8	2.9	3.2	-1.8%
5	巴西.....	1.6	2.0	2.2	2.5	2.7	2.7	11.0%
6	俄羅斯.....	1.7	2.4	2.7	1.4	1.8	2.5	8.0%
7	印度.....	1.3	1.4	1.4	1.7	2.2	2.2	11.1%
8	法國.....	2.0	2.1	2.1	2.3	2.3	2.2	1.9%
9	英國.....	2.3	2.4	2.1	2.0	2.0	1.9	-3.7%
10	意大利.....	2.4	2.5	2.2	2.2	2.0	1.8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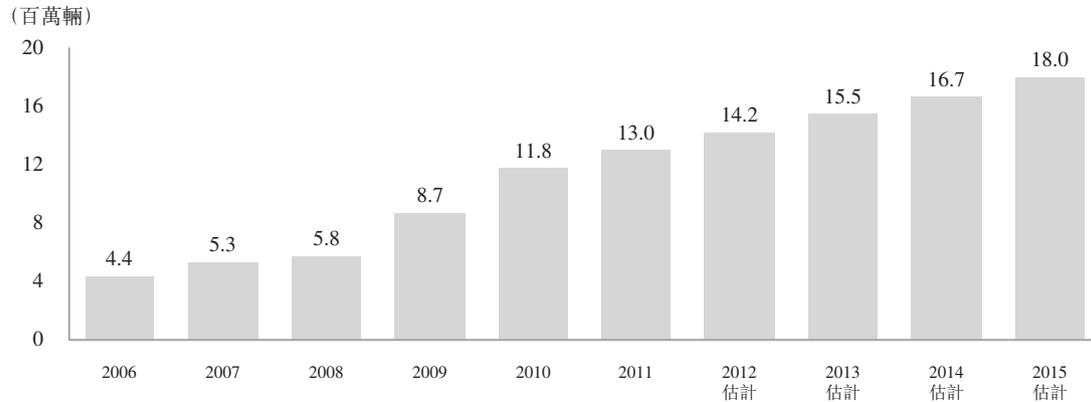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羅蘭貝格

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中國錄得新乘用車銷售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2%。

行業概覽

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新乘用車的銷售量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達到約18.0百萬輛，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3%。

中國新乘用車之銷量(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五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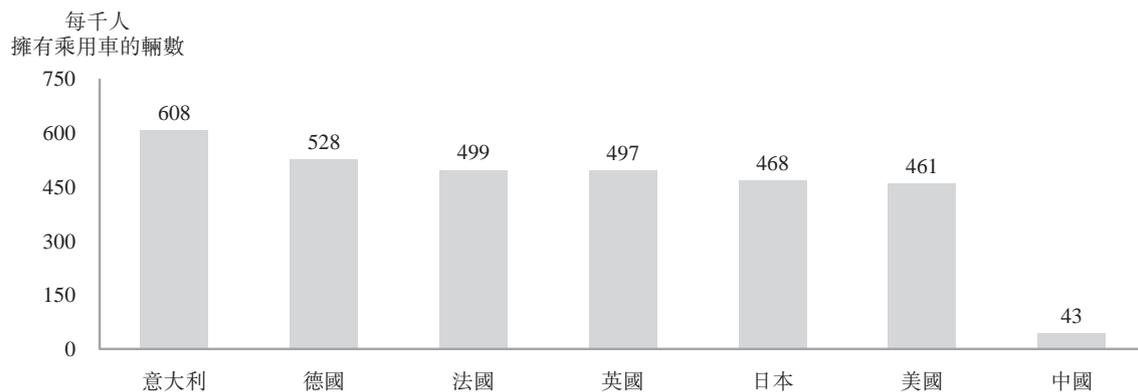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羅蘭貝格

中國新乘用車市場的長期增長潛力

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中國乘用車的普及率相較其他主要乘用車市場相對較低(定義為每1,000人擁有的乘用車數目)。於二零一一年，中國的乘用車普及率為每1,000人擁有43輛乘用車，顯著低於諸如意大利、德國、法國、英國、日本及美國等成熟市場(該等國家的乘用車普及率介乎每1,000人擁有461輛至608輛乘用車之間)。此即意味著中國新乘用車市場具備巨大的長期發展潛力，尤其當汽車融資在中國成為一種新的流行趨勢。

主要市場的乘用車普及率(二零一一年)



資料來源：羅蘭貝格

即便在中國市場內部，乘用車市場在不同區域及地區的發展水平亦相距甚遠，大部分省市的乘用車普及率仍然處在很低的水平。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於二零一一年，按乘用車普及率排名的前五大省市依次為北京、天津、浙江、上海及江蘇，相較全國平均水平的每千人擁有乘用車43輛及排名最後五個省份僅為16輛或更低，彼等的乘用車普及率分別為每千人擁有乘用車210輛、110輛、91輛、85輛及63輛。

行業概覽

中國乘用車市場細分

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與汽車行業普遍採納的分類及相關基準一致，中國乘用車市場主要根據品牌定位及價格範圍通常細分成四類品牌：(i)超豪華分部；(ii)豪華分部；(iii)中高端分部；及(iv)低端分部。下表載列各個分部的部分典型品牌。

分部	典型品牌	指示性價格範圍
超豪華.....	保時捷、賓利、勞斯萊斯、瑪莎拉蒂、法拉利、阿斯頓馬丁、蘭博基尼	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
豪華.....	奧迪、寶馬、奔馳、雷克薩斯、沃爾沃、路虎、凱迪拉克、迷你、英菲尼迪、謳歌	人民幣300,000元– 人民幣1百萬元
中高端.....	大眾、尼桑、現代、豐田、福特、別克、本田、雪佛蘭、斯柯達	人民幣100,000元– 人民幣300,000元
低端.....	比亞迪、奇瑞、吉利	低於人民幣120,000元

資料來源：羅蘭貝格

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客戶一般為高收入人群，因此，較中高端汽車分部的客戶，彼等對價格的敏感度一般相對較低。相比之下，該等客戶通常更注重品牌知名度、產品質量及售後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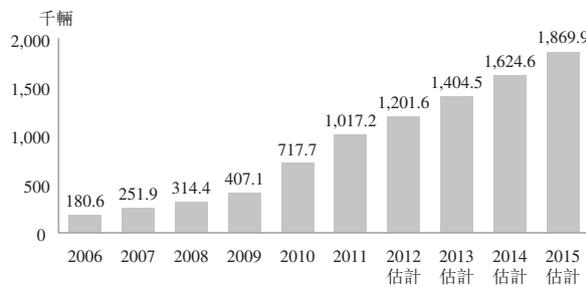
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中高端乘用車客戶較低端乘用車客戶而言通常對成本標準(如燃油效率)的關注相對較少，而更看重(其中包括)產品設計、內部裝飾及內部空間等標準。

豪華及超豪華分部的快速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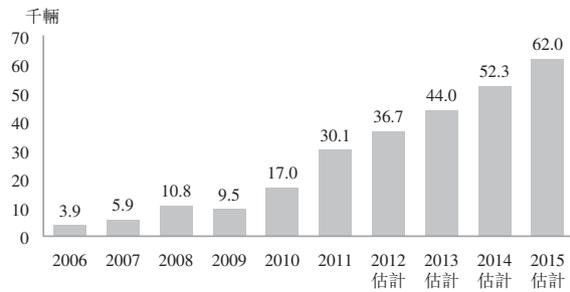
豪華及超豪華分部在中國新乘用車的所有分部中增長最為強勁，乃部分歸功於(i)高淨值人士數目之增長；及(ii)現有乘用車用戶的需求由中高端汽車上升至豪華汽車並進一步上升至超豪華汽車。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新豪華乘用車的銷量按複合年增長率41.3%由約180,600輛迅速增至約1,017,200輛，而新超豪華乘用車的銷量按複合年增長率50.6%由約3,900輛迅速增至約30,100輛。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預計新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分部的銷量將分別以16.4%及19.8%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

行業概覽

中國新豪華乘用車的銷量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五年估計)



中國新超豪華乘用車的銷量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五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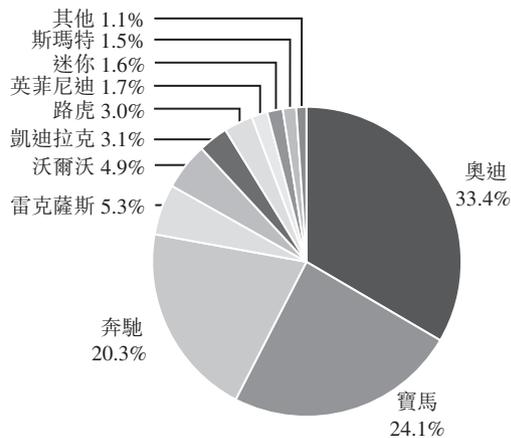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羅蘭貝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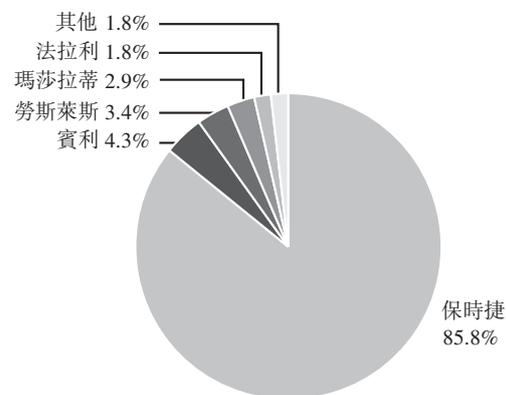
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鑒於普及率較低，中國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市場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例如，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於二零一一年，中國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的普及率僅為每千人3輛，而德國為每千人140輛、英國為每千人77輛及美國為每千人64輛。此表明中國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市場具備進一步發展的巨大潛力。

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中國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市場高度集中。於二零一一年，前三大豪華品牌(寶馬、奧迪及奔馳)合共佔中國豪華品牌銷量總額的77.8%。集中水平甚至高於超豪華分部。於二零一一年，保時捷佔中國超豪華乘用車銷量的逾85%，而賓利、勞斯萊斯及瑪莎拉蒂近年來的銷售量亦迅速增長以獲取更大市場份額。

中國按銷量劃分的豪華乘用車市場份額
(二零一一年)



中國按銷量劃分的超豪華乘用車市場份額
(二零一一年)



資料來源：羅蘭貝格

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從地域方面而言，華東不僅是最大的乘用車市場，其佔二零一一年中國乘用車的總銷售量的36.9%，亦是中國最大的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市場，其佔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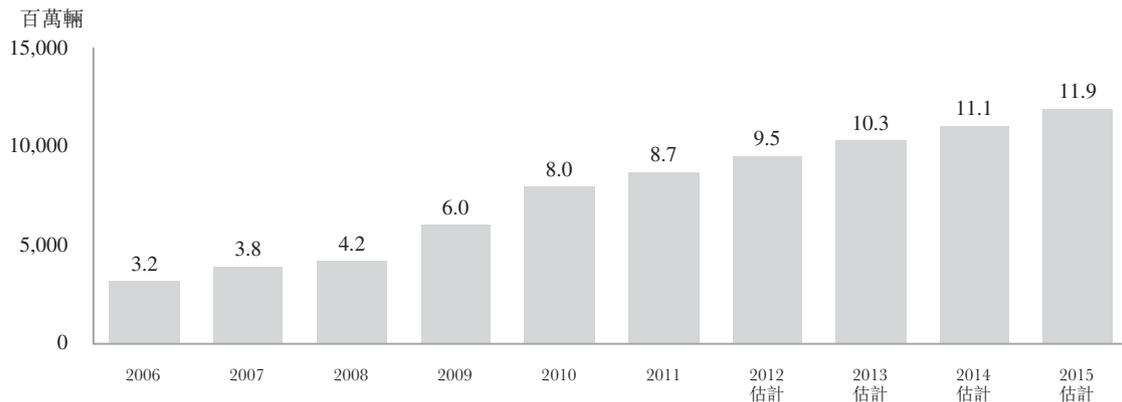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零一一年中國新超豪華乘用車總銷售量的45.3%且佔中國新豪華乘用車總銷售量約44.5%。此外，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預期華東於豪華及超豪華分部的新乘用車銷量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5.8%增長，該增長率將高於中國整體增長率。

中高端分部穩步增長

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就銷量而言，中高端分部是中國乘用車市場最大的分部。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中高端乘用車分部的銷量增長迅速，複合年增長率為22.4%，並預計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將以8.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中國中高端乘用車的銷量(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五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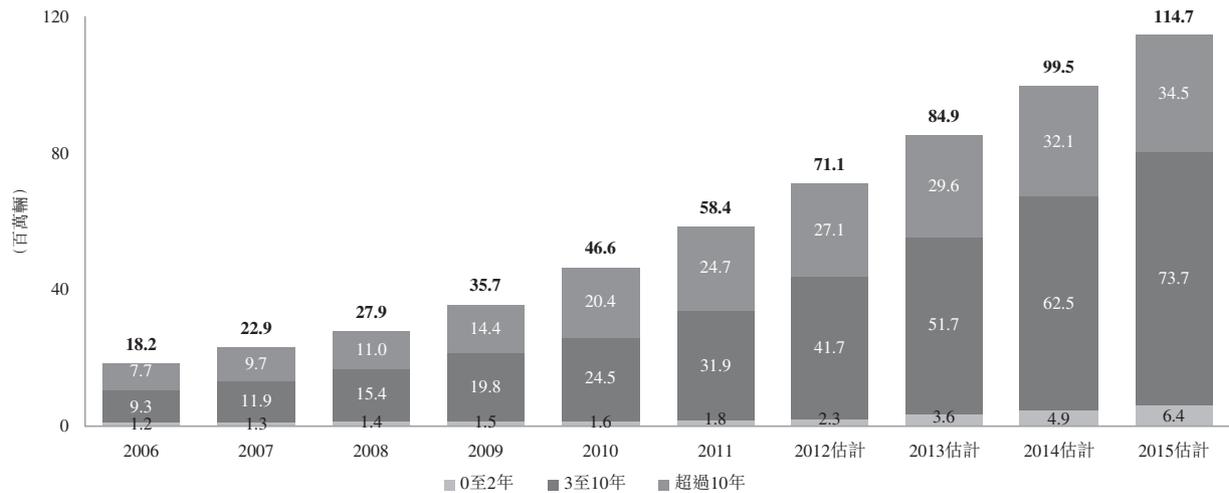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羅蘭貝格

售後市場受汽車保有量的快速增長所推動

中國售後服務市場(主要包括保養維修服務及銷售零部件及汽車配件)受汽車保有量快速增長的推動(定義為特定地區或市場內經登記的路面上行駛汽車數目)。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中國汽車保有量已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底的18.2百萬輛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底的58.4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26.3%，且預計到二零一五年底將達到114.7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18.4%。於不同的市場分部中，超豪華分部的汽車保有量預期將由二零一一年的78,100輛增至二零一五年的265,200輛，複合年增長率35.7%；豪華分部的汽車保有量預期將由二零一一年的3.2百萬輛增至二零一五年的8.9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28.8%；及中高端分部預期將由二零一一年的40.7百萬輛增至二零一五年的77.8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17.6%。此外，由於汽車的經常性與整體性維修保養成本通常隨車齡增加而增加，故預期中國的老化乘用車將進一步推動售後服務的增長。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車齡為三至十年的豪華乘用車的數量預期將以3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其於所有車齡的豪華乘用車中增長最快，由此說明豪華品牌汽車分部的售後服務的增長潛力巨大。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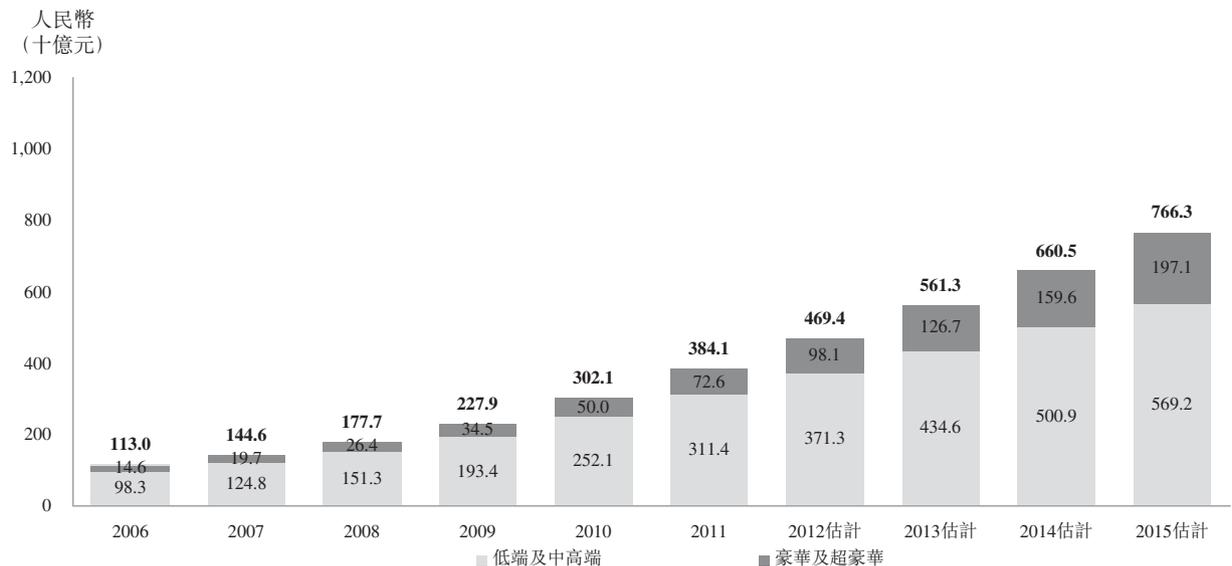
中國按車齡劃分的汽車保有量(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五年估計)



資料來源：羅蘭貝格

鑒於乘用車的保有量及老化日益增多，近年來，中國售後服務市場(尤其是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大幅增長。中國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的售後市場規模由二零零六年的人人民幣146億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72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7.8%。

中國按汽車分部劃分的售後服務市場規模(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五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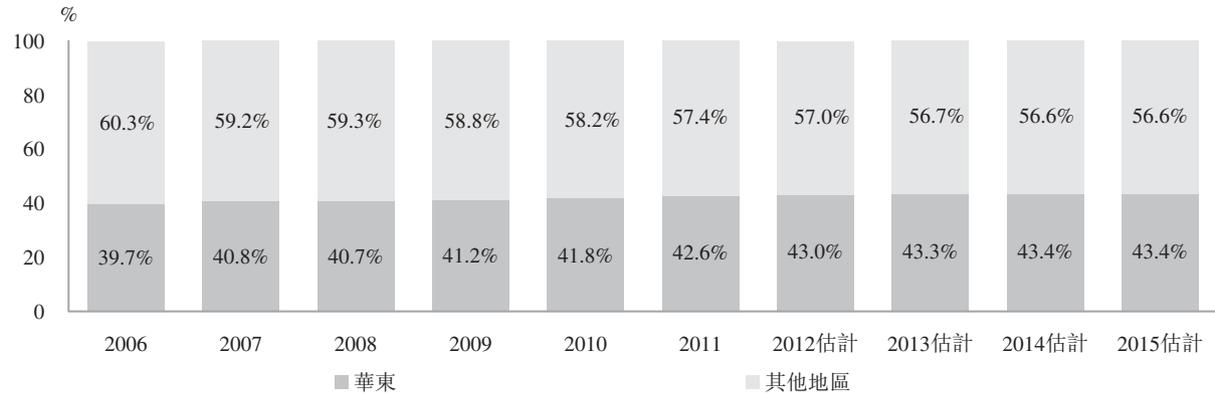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羅蘭貝格

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華東地區為中國最大的售後服務市場，於二零一一年佔中國總市場規模的37.9%。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華東地區的市場規模按複合年增長率28.4%增長，且預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18.8%增長。此外，華東地區為中國豪華及超豪華分部的最大售後服務市場。於二零一一年，華東地區的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保有量達到中國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保有量的42.6%，

行業概覽

及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預期於二零一五年，華東地區的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保有量將約為中國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總保有量的約43.4%。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中國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的汽車保有量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五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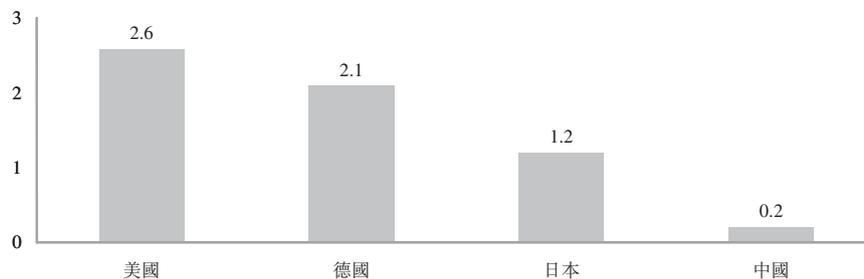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羅蘭貝格

二手汽車市場的強勁增長

與新乘用車市場的增長相符，中國二手汽車市場亦於過去五年內錄得大幅增長。二手車交易量由二零零六年的約854,000輛增至二零一一年約2,613,000輛，複合年增長率為25.1%。類似於新乘用車的銷售狀況，華東為最大的二手汽車銷售市場，於二零一一年約佔二手汽車總交易量的35.4%。儘管近年來增長迅速，與成熟的市場相比，中國的二手汽車市場仍然處於早期發展階段。

按國家劃分的二手車銷售與新乘用車的比率(二零一一年)



資料來源：羅蘭貝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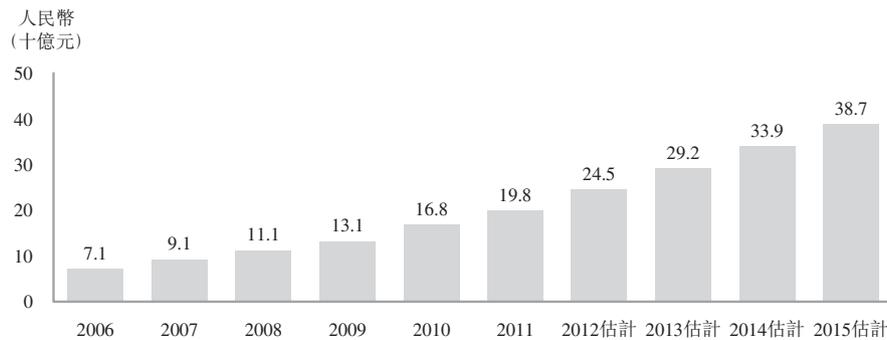
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受二手汽車供需日益增加以及政府的利好政策所帶動，預計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二手汽車市場將於二零一五年達到6,320,000輛，按24.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成為中國乘用車市場的重要增長動力。

行業概覽

新興及快速增長的汽車租賃市場

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中國汽車租賃市場以複合年增長率22.6%自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71億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98億元。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汽車租賃市場預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以複合年增長率18.2%繼續快速增長，乃主要歸因於中國經濟發展所帶來的旅遊業增長及中小企業商務活動的日益增多。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汽車租賃服務集中於四個一線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廣州和深圳)，該四個城市於二零一一年合共約佔總市場規模的58.0%。

中國汽車租賃市場規模(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五年估計)



資料來源：羅蘭貝格

中國4S經銷店分部

中國4S經銷店模式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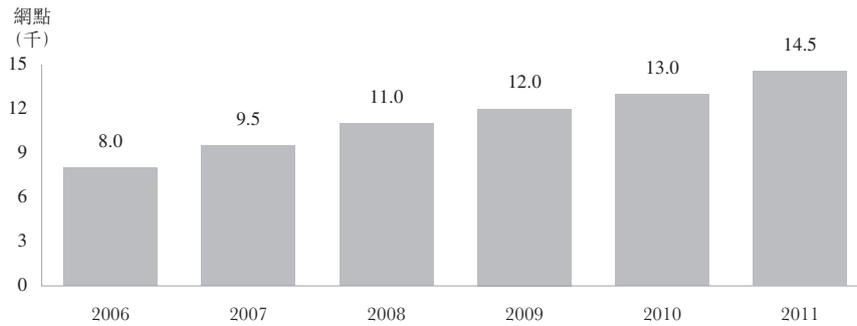
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4S經銷店」指集銷售、零部件、服務及信息反饋為一體的專門乘用車經銷店，且主要透過汽車製造商與乘用車經銷商簽訂一份或多份協議，授權其在指定區域從事特定汽車品牌的銷售及營銷活動而設立。該等協議一般載有關於銷售及推廣形式、服務標準、銷售流程及企業標誌的規定。自中國市場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末期引進4S經銷店模式以來，4S經銷店已成為二十一世紀中國乘用車銷售的主要渠道。

隨著二零零五年《汽車品牌銷售管理實施辦法》的頒佈，中國政府已提高其中國乘用車銷售渠道的規管，及更多傳統銷售渠道(如乘用車銷售市場，該市場為於同一地區銷售不同品牌汽車)擁有的市場份額進一步下降。因此，4S經銷店已擁有並保持著中國乘用車市場銷售渠道的統治地位。

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隨著乘用車銷售的快速增長，中國4S經銷店的數量已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底的約1,900家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底的約8,000家，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進一步增至約14,500家。

行業概覽

中國4S經銷店數量(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



資料來源：羅蘭貝格

豪華及超豪華4S經銷店

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一年年末，相較於中國約8,000家中高端分部4S經銷店，於中國豪華及超豪華分部4S經銷店為1,085家，包括1,003家豪華分部4S經銷店及82家超豪華分部4S經銷店。豪華及超豪華分部的4S經銷店數量的增長速度已超過整體市場平均水平。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之間，相較自二零零六年4S經銷店總計約8,000家至二零一一年約14,500家，所有分部平均複合年增長率為12.6%，豪華及超豪華4S經銷店數量按29.2%的複合年增長率自302家增至1,085家。

豪華及超豪華品牌製造商願意與中國大型經銷集團合作比與單一投資者更為常見。因此，豪華及超豪華分部擁有更高的市場集中度。例如，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一年年底，中國由10家最大經銷集團經營的豪華及超豪華品牌4S經銷店所佔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年底的17%增至約24%，相較該等10家最大經銷集團於中國經營的所有分部的全部4S經銷店平均僅約為8%。

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於二零一一年，就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的銷量而言，我們為華東地區最大的多廠商品牌經銷集團及中國第二大多廠商品牌經銷集團。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一年就豪華乘用車銷量而言於中國及華東地區五大豪華及超豪華分部多廠商品牌經銷集團：

中國地區按銷量計算的五大豪華及超豪華分部多廠商品牌經銷集團(二零一一年)

按二零一一年

的銷量排名	經銷集團	銷量概約百分比
1.	經銷集團A	3%
2.	本集團	3%
3.	經銷集團B	2%
4.	經銷集團C	2%
4.	經銷集團D	2%

資料來源：羅蘭貝格

行業概覽

華東地區按銷量計算的五大豪華及超豪華分部多廠商品牌經銷集團(二零一一年)

按二零一一年 的銷量排名	經銷集團	銷量概約百分比
1.	本集團.....	5%
2.	經銷集團E.....	4%
3.	經銷集團F.....	3%
4.	經銷集團G.....	3%
5.	經銷集團H.....	3%

於主要豪華品牌中，寶馬擁有相對較高的市場集中度。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一年，寶馬於中國擁有220家4S經銷店，其中約48%為寶馬的10家最大經銷集團所經營。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一年就銷量而言於中國地區的寶馬五大經銷集團：

中國地區按銷量計算的五大寶馬經銷集團(二零一一年)

按二零一一年 的銷量排名	經銷集團	銷量概約百分比
1.	本集團.....	8%
2.	經銷集團E.....	7%
3.	經銷集團C.....	7%
4.	經銷集團G.....	6%
5.	經銷集團I.....	6%

資料來源：羅蘭貝格

中國4S經銷集團的合併

中國乘用車市場在豪華及超豪華分部錄得市場集中化程度增長。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由10家最大經銷集團於中國經營的豪華及超豪華4S經銷店的百分比自二零零六年的17%增至二零一一年的24%。

憑藉其規模經濟、與汽車製造商的穩固關係、多元化融資渠道、管理專長及人才質素，大型經銷集團能夠從獨立經銷店或小經銷集團中脫穎而出，並能更好地抓住地域拓展及品牌組合擴充的機遇。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的製造商一般更願意與擁有更充足資源來經營4S經銷店的大型經銷集團合作。

羅蘭貝格委託報告

我們已委託羅蘭貝格(國際市場諮詢供應商)對中國乘用車市場及行業進行分析。羅蘭貝格的分析師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編製的行業報告乃以彼等於中國乘用車行業的專門知識為基準，而有關預測乃基於羅蘭貝格的過往數據及趨勢的分析。該資料由羅蘭貝格

行業概覽

自若干行業來源獲得，包括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及已成立的中國行業組織，例如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汽車流通協會及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羅蘭貝格已採訪了市場參與者及行業專家來支持、核證及複核其估計。

我們已同意向羅蘭貝格支付有關其就本文件編製行業報告的費用人民幣1,200,000元。我們支付該等費用並不取決於其分析結果。

監管概覽

概覽

本節概述與我們的中國業務及營運有關的現時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

與中國乘用車產業有關的法規

中國乘用車產業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國務院發佈《汽車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規劃」），已闡明與汽車產業發展有關的若干事宜，同時制訂出汽車產業多方面的政策。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國家發改委頒佈《汽車產業發展政策》（「政策」），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五日作出進一步修訂。政策制訂了關於（其中包括）技術政策、結構調整、市場准入管理、商標、產品開發、零部件銷售及其他相關子行業、分銷網絡、投資管理、進口管理及汽車消費等的法規。政策的預定目標之一是在二零一零年前強化中國汽車產業。

於二零零六年之前，根據中國《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4年修訂)》，汽車經銷以及其他行業屬於受限制一類，須受限制即海外實體未獲批准不得持有超逾30間經銷店的經銷集團的49%權益（「30間經銷店限制」）。於二零零一年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時，中國承諾於入世後五年內廢除30間經銷店限制⁽¹⁾。因此，(i)商務部、發改委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生效之《汽車品牌銷售管理實施辦法》；(ii)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生效之《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及(iii)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生效之《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4年修訂)》，均規定了30間經銷店限制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起不再具有效力。然而，發改委及商務部隨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之《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年修訂)》仍包含了30間經銷店限制的規定，故中國法律及法規就30間經銷店限制的有效性存在不確定性因素。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徵求意見稿)》，其中刪除了30間經銷店限制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正式頒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生效。

⁽¹⁾ 中國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簽署《中國加入世貿組織議定書》，其中附件9「服務貿易具體承諾減讓表」規定的30間經銷店限制將於入世之日起五年後（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取消，而外國連鎖店營運商可根據中國法律和法規自由選擇於中國合法成立的任何企業作為合作夥伴。

監管概覽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據其作出適當查詢後所知，商務部乃規管外商投資的主管機關，其並未對經營超過30間經銷店的公司（外商投資於任何受限制類行業擁有超逾49%的權益）實施任何處罰。據此基準，通商律師事務所認為，即使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超逾30間經銷店，其中外商投資持有超逾49%的權益，商務部將不會實施任何處罰。

新乘用車銷售

我們的新乘用車銷售業務須遵守由商務部、國家發改委及工商總局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生效的《汽車品牌銷售管理實施辦法》（「辦法」）。

《辦法》將汽車分銷商分為汽車總經銷商及汽車經銷商兩個類別。《辦法》所界定的汽車總經銷商指「從事供應汽車及零部件的企業」，而汽車經銷商則指「獲汽車供應商授權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的企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根據《辦法》，本集團應歸類為汽車經銷商。

汽車經銷商必須為企業法人，並獲得汽車供應商給予銷售其汽車的授權。汽車經銷商必須遵守汽車供應商有關其品牌方面知識產權（如商標、標識及店名）的要求，並亦須遵守所在地城市的市政發展及商業發展部門的有關規定。

根據《辦法》，汽車供應商在汽車經銷商開展業務經營之前，亦必須向工商總局登記與汽車經銷商有關的文件。

二手車銷售

商務部、公安部、工商總局及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頒佈《二手車流通管理辦法》（「二手車辦法」），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生效，《二手車辦法》規定，二手車經銷商必須向客戶提供載有有關所購二手車質量保證的書面合約，並提供售後服務安排。《二手車辦法》亦規定在全國範圍內建立二手車檔案制度，以保存二手車經銷商的記錄。二手車經銷商必須取得營業牌照並向有關地方商務主管部門登記備案。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我們，經相關製造商透過認證二手車中心認證的我們的二手車銷售毋須遵照二手車辦法。假設該筆二手車經相關製造商認證，則二手車銷售被視為新乘用車銷售並受「與中國乘用車產業有關的法規—新車乘用車銷售」一段所載相關法規及規例監管。

監管概覽

售後服務

我們的售後服務須遵守交通運輸部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生效的《機動車維修管理規定》（「機動車維修規定」）。

根據《機動車維修規定》，經營者必須擁有經營汽車保養及維修業務合適的設施、設備及技術人員，以提供售後服務。此外，經營者必須實施質量管理制度及安全程序，為其技術人員提供培訓，保持妥當的汽車維修及保養記錄及檔案，並確保有充足的環境保護措施。

根據《機動車維修規定》，相關部門會於提交全部所需文件當日起計25日內授出一份續期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然而，取得／續期批准所需時間則取決於申請人及當地政府部門的所處位置，且可能會超過三個月。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道路運輸條例》，經營者於開展汽車保養及維修業務之前，必須向地方交通運輸管理部門提交申請並取得從事汽車保養及維修服務所需的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違反《道路運輸條例》可能被處以罰款及停止業務營運，並可能對直接責任人施加刑事責任及／或處以非法收益金額二至十倍的罰金。要成功續簽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申請人必須：(a)擁有開展汽車維修服務所必需的場地；(b)擁有必要的設備、設施及僱員；(c)已就汽車維修實施完備的行政管理規則；及(d)已採取必要的環境保護措施。

外商於汽車保養及維修業務亦須遵守由交通部與中國商務部頒佈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日生效的《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規定」）。根據第五條，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的企業必須遵守有關道路運輸發展的政策及由國務院轄下的主管運輸部門所制定的企業資格要求，同時必須符合當地主管運輸部門（外商投資道路運輸企業成立的所在部門）所制定的道路運輸業發展計劃的要求。

根據《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管理規定》，由當地運輸部門所接獲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全部申請文件應移交至交通部，即最終授予項目啟動批准（「項目啟動批准」）的部門，而項目啟動批准在有關當地運輸局發出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之前，應由運輸部授予。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規章及條例，外商投資機構的成立必須經中國商務部轄下的省級機構批准，而該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機構在開展業務之前，必須取得其外商投資業務認證證書及向運輸部轄下的當地部門申請有關其進行汽車保養及維修業務所需的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永達路捷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本集團中唯一一家經營汽車保養及維修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已經取得由上海市交通運輸和港口管理局發出的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及項目啟動批准。

汽車租賃

我們的汽車租賃業務須遵守《上海市出租汽車管理條例》（「出租汽車管理條例」），該條例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生效並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七日、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

根據《出租汽車管理條例》，從事汽車租賃業務的實體須申請並取得上海市汽車租賃經營資格證書，該證書有效期為三年。上海市汽車租賃經營資格證書亦須遵守相關政府當局的年檢。

汽車保險

保險公司在我們的單位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服務，同時，我們從保險公司收取佣金。因此，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四日生效的《保險兼業代理管理暫行辦法》（「保險辦法」）。

《保險辦法》規定（其中包括），具有與經營主業直接相關的保險業務來源的企業，其向中國保監會申請牌照及向保險公司獲取委託書文件，須接受中國保監會的監督。《保險辦法》規定，每家企業只能為一家保險公司代理保險業務。

汽車貸款

我們就營運（包括就銷售進行新車採購）向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取融資。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遵守由中國人民銀行（「人行」）及中國銀監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生效的《汽車貸款管理辦法》（「貸款辦法」）。

《貸款辦法》規定，汽車經銷商就汽車及／或零部件採購獲取融資的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汽車經銷商的資產負債表比率或資產負債率（等於負債除以總資產）不得超過80%，且必須擁有穩定的合法收入或足夠償還貸款本息的合法資產。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以其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分別為75.0%、72.3%及78.7%。

監管概覽

此外，為客戶處理貸款申請的汽車經銷商必須為企業法人，持有營業執照、國家工商管理總局之相關地方分局發出的年檢證明以及有關汽車廠家發出的汽車經銷代理證明，同時部份汽車經銷商及其高級職員不得存在重大不合規事宜或任何不良信貸記錄。

我們並無以我們客戶的名義申請任何貸款及會直接將其推薦予銀行進行申請。

節能汽車補貼

根據國家發改委與中國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聯合頒佈的《關於開展「節能產品惠民工程」的通知》及由國家發改委、工業和信息化部及中國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聯合頒佈的《「節能產品惠民工程」節能汽車推廣實施細則》，中國政府就購置若干1.6升或更小排量的節能汽車提供每購置一輛即給予人民幣3,000元的補貼。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及中國商務部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公佈了有資格獲得該補貼的認證節能汽車目錄（「節能汽車目錄」），並隨後對節能汽車目錄作出修訂。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國家發改委、工業和信息化部及中國財政部聯合頒佈《關於調整節能汽車推廣補貼政策的通知》。為執行該通知，國家發改委、工業和信息化部及中國財政部已修訂《節能汽車推廣目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將認可節能汽車型號由約400款減至37款。每輛汽車可獲補貼金額仍為人民幣3,000元。

紓緩交通擠塞

北京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頒佈《北京市小客車數量調控暫行規定》，即日生效。根據有關規定及其實施條例，該市就發出新車車牌登記設定年度限額。二零一一年的限額為240,000個車牌。有意購買汽車人士須符合特定資格，並參與每月抽籤。僅中籤者方可向北京市地方汽車登記處申請登記車牌。

上海市則自一九九四年起就新車發牌實行競拍制度，據此，各申請人須就車牌登記進行「暗投」。僅有成功投標者方可向上海市地方汽車登記處提交汽車登記。非上海登記車牌的市外汽車不可於指定繁忙時間使用若干道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上述紓緩交通擠塞規例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汽車召回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局、發改委、商務部及海關總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生效的《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規定》，所有汽車經銷商須

監管概覽

向有關汽車廠家及相關中國主管部門報告汽車及汽車相關產品中的缺陷，並全面配合有關汽車廠家進行缺陷汽車的召回及主管部門進行的相關調查工作。

公司法

我們於中國成立及經營附屬公司須遵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公司法》的規定。該法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

《公司法》將公司的一般類型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兩種類型的公司均具備企業法人的地位，且公司對債權人之責任僅限於公司的資產價值。股東的責任僅限於註冊出資金額。

《公司法》亦適用於外資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及收購

《併購規定》對(其中包括)外國投資者購買、認購境內企業股本權益以及購買及經營境內企業資產及業務進行監管。

此外，《併購規定》亦包含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須[●]之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條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國證監會發佈程序，列明特殊目的公司尋求證監會批准[●]提交的文件及材料。

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商務部頒佈《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生效。

根據《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由外國投資者作出的若干併購須就國防及安全接受國家安全審查。此外，當外國投資者考慮無論合併或收購境內企業時均須接受國家安全審查，

監管概覽

商務部將對交易的實質內容及實際影響進行評估。《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進一步明令禁止外國投資者透過代持、信託、間接投資、租賃、貸款、透過合約安排控制或離岸交易等規避國家安全審查。

張德安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即《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之生效日期)前透過匯富國際(一間離岸公司)間接持有組成本集團的中國實體的50%的股權。在此基礎上，於《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生效前，中國實體的50%權益被視為由海外股東持有，並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已向我們告知，有關重組不適用遵守國家安全審查的規定。

物權法

我們於中國租賃及擁有的物業須遵守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生效的《物權法》的規定。根據《物權法》，任何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或撤銷，須向有關政府部門登記後方可生效。一切合法的國家、集體及個人財產受法律保護，不得非法挪用及侵佔。《物權法》亦載有有關土地承包經營權、建設用地使用權、住宅用地使用權、地役權及各種保障權利的規定。

根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且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修訂的《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由建設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並向相關房地產管理部門登記租賃合同。於簽訂、修訂、延長或終止租賃合同時，當事人應向相關房地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倘房屋當事人獲相關當局指令後，如其未能登記備案，將遭受罰款。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的《土地管理法》規定，於使用集體用地之前，必須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門辦理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違反《土地管理法》將被懲處罰款及沒收相關土地。

外商獨資企業

《外資企業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生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規定了外商獨資企業成立、經營及管理的相關事項。

監管概覽

中外合資企業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七九年七月八日頒佈且於同日生效、並於一九九零年四月四日及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修訂，規定了中外合資企業的成立程序、認證及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要求、外匯限制、會計操作、稅務及勞工事項。

稅項規例

消費稅

中國政府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採納一項汽車消費稅。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關於調整乘用車消費稅政策的通知》，有關排量在1.0升或以下的乘用車汽車消費稅率由3%調低至1%，而排量較大汽車的稅率則有所調高，特別是排量介乎3.0至4.0升汽車的適用稅率由15%調高至25%，而排量超過4.0升汽車的適用稅率則由20%調高至40%。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均為25%。根據有關稅法及行政法規，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註冊成立有權享有所得稅優惠的企業而言，《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為該等企業提供五年的過渡期，以令該等企業的適用稅率逐漸轉為統一的稅率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設於中國的企業亦視為「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須按統一的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實際上負責企業生產及業務、人事、會計及資產整體管理及控制的管理機構。本集團的管理人員現時主要駐守中國，預期日後會繼續留駐中國。不確定本集團會否被視為「居民企業」。儘管《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的股息收入為獲豁免收入，而實施條例指「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為「有直接股權權益」的企業，因此，若本集團曾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本集團獲其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香港及英屬維爾京群島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是否符合條件獲得豁免並不確定。倘本集團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而須就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派付的股息繳納預扣所得稅，則本集團可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額將大幅減少。此外，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收益如視為在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則將

監管概覽

繳交10%的中國所得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及該等分類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海外股東造成不利稅務後果」。

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權轉讓徵稅法規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頒佈並追溯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698號)，除透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外，倘境外投資者透過出售其於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轉讓或間接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間接股權，而該境外控股公司所在稅務管轄權區：(i) 其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並無向其居民徵收境外收入，則境外投資者必須向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間接轉讓事項。倘稅務機關於審查該間接轉讓的性質後視該間接轉讓除規避中國稅項外並無合理商業目的，則稅務機關可不理會用作稅務規劃的境外控股公司，並重新釐定該間接轉讓的性質。

增值稅

所有於中國境內從事商品銷售、提供加工、維修與更換服務及商品出口的納稅人須繳納增值稅。我們的銷售及服務須繳納增值稅及適用稅率介乎11%至17%之間。

中國營業稅

除另有規定外，於中國提供納稅服務的納稅人一般須按其收入的5%稅率繳納營業稅。

股息預提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產生的股息及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分派予我們的股息須繳納10%預提稅，惟倘我們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獲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釐定為「非居民企業」。然而，誠如「中國企業所得稅」所述，就企業所得稅法而言，我們可能被視為一間中國居民企業，在該情況下，我們自我們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毋須繳納中國預提稅，此乃由於有關收入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獲豁免為中國居民企業接納者。

外匯管制

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經修訂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之《外匯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及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之《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對外商投資企業之外匯交易實行監管。外商投資企業允許將

監管概覽

稅後股息兌換為外匯，並將該等外匯由其中國的銀行賬戶滙出。外商投資企業在具備有效收據及相關交易證明之情況下，可不經外匯管理局批准而對流動賬項目進行付款。然而，資本賬項目之外匯兌換(包括直接投資及資本注資)則須事先取得外匯管理局批准。

根據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之《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管理局通知》」)規定，由中國居民直接或間接進行的有關境外投資(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向外匯管理局進行《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登記表》備案及登記，以及如有任何重大資本變動(包括資本增減、股份轉讓、換股、併購或拆分)須更新外匯管理局記錄。

《外匯管理局通知》均適用於張德安、蔡英傑、顧明昌、萬章根、王志高及喬穗祥(彼為中國居民及因透過若干境外控股公司而成為永達國際之間接股東)。以上各名人士均已根據《外匯管理局通知》之要求，就彼等之離岸投資於外匯管理局上海分局予以登記。我們已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上述股東更新有關登記以表明(1)根據家族信託及永達僱員信託，股份自Asset Link分別轉讓予柏麗萬得及Yongda Employee Incentive Company Limited；及(2)有關的股權變更，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

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生效的《個人外匯投資管理辦法實施細則》規定，凡根據[●]公司所採納的僱員股份認購或股份獎勵計劃而獲授予股份或股份認購權利的中國個人，須於外匯管理局或地方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滙發[2012] 7號)》或《購股權計劃規則》，代替了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頒佈的《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和認購期權計劃等外匯管理操作規程(滙綜發[2007] 78號)》。根據該等規則，參與[●]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於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進行登記並完成當局規定的若干其他程序。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參與者須保留一名合資格中國代理(可能是該等[●]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甄選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以代其參與者辦理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程序。該等參與者亦須保留一名境外委託機構處理有關行使購股權、買賣相應股份或權益及資金轉讓等事項。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委託機構如有任何重大變更或出現任何其他重大變更，中國代理須修訂有關股權激勵計劃之外匯管理局登記。

監管概覽

外匯匯率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將人民幣兌美元由固定匯率制度調整為基於市場供求之浮動匯率制度。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當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包括美元等外幣兌人民幣匯率的收市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兌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起，銀行同業外匯市場上美元兌人民幣的每日交易價可繼續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中間價格上下0.5%幅度內浮動，而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起，非美元貨幣兌人民幣的交易價則可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中間價格上下3.0%幅度內浮動。

股東貸款

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外商投資企業可向境外投資者尋求股東貸款。於該等情況下，外商投資企業必須向外匯管理局或其他地方機構申請外債登記證和結匯。該等境外貸款之總額不得超出投資總額與外商投資企業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並須於外匯管理局地方機構登記。於收到境外貸款後，借款人須提交外債登記證以在外匯管理局批准之銀行開設及保存一個專用的外匯賬戶，隨後，借款人可在獲得外匯管理局批准後使用其自身的外匯資金或利用人民幣購買外匯償還該等境外貸款。

股息分派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外資企業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七九年七月八日頒佈、於一九七九年七月八日生效及於一九九零年四月四日及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修訂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除非其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僱員基金供款，並已彌補過往會計年度之財務虧損，否則外商投資企業不可分配除稅後溢利。過往會計年度未分配的溢利可與當期會計年度可供分配之溢利一起分配。外商投資企業無須獲得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將稅後溢利作為股息滙到境外股本持有人。

環境保護

《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效，建立了中國環境保護的法律框架。國務院環境保護管理部門對全國環保工作實行監管，並建立排污的國家標準。各地方環保局則負責其各自管轄區內之環保工作。

大氣污染

《大氣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生效，為中國大氣污染防治建立了法律框架。國務院環境保護部

監管概覽

門制定國家大氣質量標準。各地方環保局則負責透過制定更加具體之地方標準監管其各自管轄區內之大氣污染情況，並可對違規行為進行處罰。

水污染

《水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頒佈、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建立了中國水污染防治的法律框架。國務院環境保護部門制定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排放水污染物的企業須繳納污水處理費。各地方環保局則負責透過制定具體之地方標準監管其各自管轄區內之水污染，並可對違規行為進行處罰，包括停止營業。

環境噪聲污染

《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生效，建立了中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的法律框架。根據《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倘任何人士進行施工、翻新或擴建工程可能造成環境噪聲污染，須編製一份環境影響聲明及提交至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於項目動工前，須設計用以預防及控制噪聲污染的設施，並交由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並於項目施工期間同步建造及開始營運。未經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批准，不得擅自拆卸或閑置用以預防及控制噪聲污染的設施。

建設項目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中國環境保護部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企業規劃建設項目須委聘合資格專業人士就該等項目之環境影響作評估報告。評估報告須於任何施工任務開始之前，向地方環保局備案並獲得有關批准。

產品質量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的《產品質量法》乃中國監管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

監管概覽

根據《產品質量法》，賣方須(其中包括)採取措施確保擬出售產品的質量，禁止銷售缺陷或損壞產品，並遵守有關產品標籤的規定，禁止偽造產品的原產地，禁止偽造或冒用其他廠家的認證標識，禁止在產品中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違反《產品質量法》將會被處以罰款、暫停營業、吊銷營業執照及承擔刑事責任。權益受到侵害的消費者可向生產廠家及零售商索取賠償。倘產品缺陷是由生產廠家造成，零售商可向生產廠家申請補償。

消費者權益保護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規定了商家對待消費者的行為準則。

企業須(其中包括)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其他有關人身安全及財產保護的法律法規，向消費者提供貨品及服務的真實資料及廣告，真實清楚地回答消費者有關貨品及服務的問題，確保貨品及服務的實際質量與相關廣告、產品說明或樣品相符，不可向消費者強加不合理及不公平的條款，或不合理地推卸民事責任。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第35條規定，消費者在購買或使用商品時，其合法權利及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相關銷售者要求賠償。倘屬於向銷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銷售者的責任或者屬於生產者的責任的，銷售者有權向其他銷售者或者生產者追償(視情況而定)。此外，消費者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或財產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生產者要求賠償。倘屬於生產者責任的，銷售者向消費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倘屬於銷售者責任的，生產者向消費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

此外，第45條規定，倘中國法律或企業及消費者之間簽訂的協議規定該等產品保修、包換及包退貨，企業必須承擔該等責任，同時，相關企業亦須承擔大件商品在維修、換貨或退貨過程中產生的合理運輸費用。第45條同時規定，倘產品於保修期內經兩次維修後仍不能正常工作，相關企業須負責換貨或退貨。

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將會被處以罰款、暫停營業、吊銷營業執照及承擔刑事責任。權益受到侵害的消費者可向生產廠家及零售商索取賠償。倘產品缺陷是由生產廠家造成，零售商可向生產廠家申請補償。

監管概覽

競爭及反壟斷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反不正當競爭法》，企業不可參與會損害其競爭對手的不正當市場活動，包括侵犯商標權或商業機密、通過廣告或其他方式傳播虛假信息、偽造及散佈虛假資料損害競爭對手的商譽或其產品的聲譽、賄賂、企業聯合及低價傾銷貨品。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的《反壟斷法》，有關境外收購及投資國內公司的建議須接受國家安全調查，對中國核心產業進行保護，並授予中國政府部門判斷若干協議是否構成壟斷協議，或是否存在任何濫用主導地位、權力集中及濫用行政權力的酌情權，以取消或限制競爭地位。

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及／或《反壟斷法》將會被處以罰款、吊銷營業執照及承擔刑事責任。

知識產權

國際公約

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中國成為《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等多個知識產權國際公約的訂約方。中國同時亦為《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及《專利合作條約》的訂約方。

商標

《商標法》乃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於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生效、及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進行修訂。根據《商標法》，以下任何行為損害了註冊商標的獨家使用權：

- 未經商標註冊人授權，擅自在同類或類似商品中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相似的商標；
- 銷售會對註冊商標的獨家使用權造成侵害的商品；
- 未經授權，擅自仿造及生產其他註冊商標的圖標，或銷售偽造註冊商標的圖標，或未經授權而擅自生產；
- 未經註冊商同意，擅自改變商標並將該產品貼上修改後的商標投入市場；及

監管概覽

- 對其他人士的註冊商標獨家使用權構成其他損害。

商標註冊人可以與其他人士簽訂授權合約，授予其註冊商標的使用權。根據《商標法》，授權人須監督使用其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授權人亦須保證該等商品的質量。

違反《商標法》會被處以罰款，沒收及銷毀侵權商品。

根據工商總局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生效的《馳名商標認定和保護規定》，經工商總局商標審批部、商標事務所或中國法院按個別認證的馳名商標將受到保護。

此外，倘任何第三方使用馳名商標註冊實體名稱且馳名商標註冊人認為此舉對公眾產生誤導，註冊人可申請相關管理機構及行業商業部門撤銷向第三方授權之註冊。

域名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工信部頒佈《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或《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監管域名登記，例如一級域名「.cn.」。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中國網絡信息中心發佈《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二零零六年修訂)》及其實施條例，據此，中國網絡信息中心可授權域名爭議解決機構處理有關爭議。

勞動保障

勞動合同

《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而《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並生效。該等法律及實施條例對僱主與僱員之間勞資關係的建立、勞動合同的締結、履行、終止或修訂進行規管。為建立良好勞資關係，必須簽署書面勞動合同。已建立勞動關係但未同時簽訂書面勞動合同，須於顧主僱用首名僱員起一個月內簽訂書面勞動合同。

僱員基金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條例，包括由全國人民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社會保險法》、由國務院頒佈及於一九九九年一月

監管概覽

二十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勞動部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國務院頒佈及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須代表僱員向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產假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等多個社保基金作出供款。該等供款必須提交至地方行政主管部門，僱主若未能作出供款，將會被處以罰款及勒令在規定期限內補足供款。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我們的歷史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由於重組，本公司成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有關我們的公司架構及重組的更多詳情載於下文「本集團的股權及重組」一節。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由張德安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九月設立上海川沙永達五金機電經營部(為永達股份的前身)。由於當時根據政府政策個人難以設立私營企業，故張德安先生以自有資金成立永達股份，並以上海合慶自行車配件廠(「合慶自行車」)(一家由合慶鎮共一村村民委員會成立的集體所有制企業)登記為其註冊擁有人。張先生於成立永達股份之前為合慶自行車的廠長。於一九九二年，蔡英傑及顧明昌(張德安妻子顧麗芳的哥哥)加入永達股份(當時稱為上海永達物資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而永達股份於同年開始其乘用車及零部件銷售業務。於一九九三年二月，蔡建平加入永達股份(當時稱為上海永達物資公司)，擔任副總經理。

於一九九四年二月，萬章根加入永達股份(當時稱為上海永達物資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於一九九四年末，當時最終擁有人為上海市浦東區合慶鎮人民政府的上海浦東合慶實業總公司(「浦東合慶」)，取代合慶自行車成為永達股份(當時稱為上海永達經濟發展總公司)的註冊擁有人。該註冊擁有人根據永達股份(當時稱為上海永達經濟發展總公司)因當時的政府政策而由村級經營企業變更為鎮級經營企業作出變更。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根據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評估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08百萬元，永達股份(當時稱為上海永達經濟發展有限公司)由集體所有制企業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同時，張德安記錄為永達股份的註冊擁有人，蔡英傑、顧明昌、萬章根及蔡建平亦為其註冊擁有人，其中張德安已出資人民幣950,000元，而其他個人各已出資人民幣375,000元。繼該注資後，永達股份分別由張德安、蔡英傑、顧明昌、萬章根及蔡建平持有19%、7.5%、7.5%、7.5%及7.5%的權益。浦東合慶注資人民幣470,000元且當時永達股份之資產淨值被其他股東同意視為浦東合慶之注資，待改制完成後，浦東合慶繼續持有永達股份剩餘51%股份。

上述股權變動及改制與當時集體所有制企業逐漸改制為私營企業的普遍趨勢一致。作為提供其名稱以便於張先生經營其業務的一種補償形式，張先生及其他個人股東已同意向浦東合慶支付有關代價，以購買其於永達股份的剩餘股份。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商律師事務所告知，該安排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條例。由於收購浦東合慶於永達股份中所持有的剩餘權益需要大筆資金，故張先生連同其他個人股東與合慶鎮人民政府一致同意分期收購該等剩餘權益。因此，浦東合慶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之股權變動後仍為永達股份之股東。張德安及其他個人股東(透過彼等的聯屬人士)隨後收購永達股份的剩餘51%股份，代價合共為人民幣8,718,800元。合慶鎮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六日不再透過浦東合慶或其他企業而持有永達股份的任何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合慶鎮共一村村民委員會、浦東合慶及合慶鎮人民政府分別出具確認函件，確認合慶自行車、浦東合慶及彼等最終擁有人概無向永達股份作出任何注資，及自其成立起直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期間，張德安一直為永達股份的唯一投資方。浦東新區合慶鎮集體資產管理辦公室及浦東新區農村集體資產管理領導小組辦公室亦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出具確認函，確認並追認，於一九九一年九月成立起直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期間，張德安一直為永達股份的唯一投資方，認定為浦東合慶注資之永達股份之資產淨值應屬於張德安。基於上述各份確認函件，永達股份自其成立起直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期間的全部權益均應歸屬於張德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上述機關乃為於有關期間規管永達股份之集體資產及企業之主管機關。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永達股份新增兩名間接股東，即王志高及喬穗祥。王志高於一九九七年起初為永達股份(當時稱為上海永達經濟發展總公司)的外部法律顧問，其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加入永達股份，擔任董事一職。喬穗祥則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加入永達股份，擔任總經理助理。隨著王志高及喬穗祥加盟成為間接股東，永達股份由張德安、萬章根、蔡英傑、蔡建平、顧明昌、王志高及喬穗祥分別間接持有44.8%、7.2%、7.2%、7.2%、7.2%、4%及2.4%的權益，而餘下20%的權益則由三名[●]持有。於二零零三年，該等[●]透過注資收購永達股份(當時稱為上海永達(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權，該等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撤出彼等之資金而不再於永達股份持有任何股權。於該減資後，永達股份分別由張德安、萬章根、蔡英傑、蔡建平、顧明昌、王志高及喬穗祥間接持有其56%、9%、9%、9%、9%、5%及3%的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蔡建平將其於永達股份的間接股權轉讓予上海博通，而上海博通分別由顧麗芳(張德安的妻子)及羅愛娟(蔡英傑的妻子)各持50%的權益。緊隨該變動後，永達股份分別由張德安、萬章根、蔡英傑、顧麗芳、羅愛娟、顧明昌、王志高及喬穗祥間接持有56%、9%、9%、4.5%、4.5%、9%、5%及3%的權益，此亦為永達股份緊接重組之前的股權。緊隨重組後，張德安、萬章根、蔡英傑、顧明昌、王志高及喬穗祥仍為我們的間接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股東且彼等於永達股份的投資乃由彼等各自的個人存款及貸款提供資金。請參閱「一本集團的股權及重組」。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本集團歷史上的股權轉讓皆為合法、有效且具約束力及可予強制執行。且此等股權轉讓均於中國有關部門進行了正式登記。我們的董事據其所知並進行合理的諮詢後亦確認，本集團從未就我們的股權架構涉及任何訴訟、索償或糾紛。

自永達股份成立以來，張德安一直負責制定其戰略願景、方向及目標，並攜手上述永達股份的個人股東，共同負責作出主要經營決策。合慶自行車及浦東合慶當時並未涉足永達股份的管理或經營。於上述人士中，張德安、蔡英傑及王志高為我們的董事。有關彼等的職務及職責，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他仍為我們間接股東的人士而言，萬章根曾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直至彼於二零零九年退任，而顧明昌曾負責監管永達股份的乘用車檢查、交通設施及駕駛培訓業務的運營，直至彼於二零零五年退任。喬穗祥曾負責永達控股及永達股份的行政管理，彼目前為永達控股之副總裁及永達股份之董事。

自一九九二年起，我們由單一網點發展成中國領先的乘用車零售商及綜合服務供應商，專注於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品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網絡已覆蓋中國10個省份逾27個城市，獲製造商授權開設或經營的網點總數達91間，包括66間現有經營網點及25間新網點。我們66間現有網點網絡包括49家4S經銷店、5間製造商授權服務中心、11個展廳及一家製造商授權認證二手車中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66間現有網點中有40間專門負責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獲授權開設的25間新網點中，24間新網點將用於經營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我們預期其中22間新網點將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前開始運營。我們的大多數4S經銷店均戰略性地選址於中國人口密集及經濟富庶的地區，尤其是華東地區，該地區為中國最大的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市場。我們亦將網絡逐步擴張至經甄選的省份，例如北京、山西及海南。

憑藉我們的高品牌知名度及在華東地區(尤其是上海)的強大業務網絡，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汽車相關服務價值鏈的綜合服務。我們於二零零零年開展汽車租賃服務並於二零零一年開始與保險公司合作經銷汽車保險產品。於二零零三年，我們開始開展二手車業務。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我們的業務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業務發展歷史上的重要里程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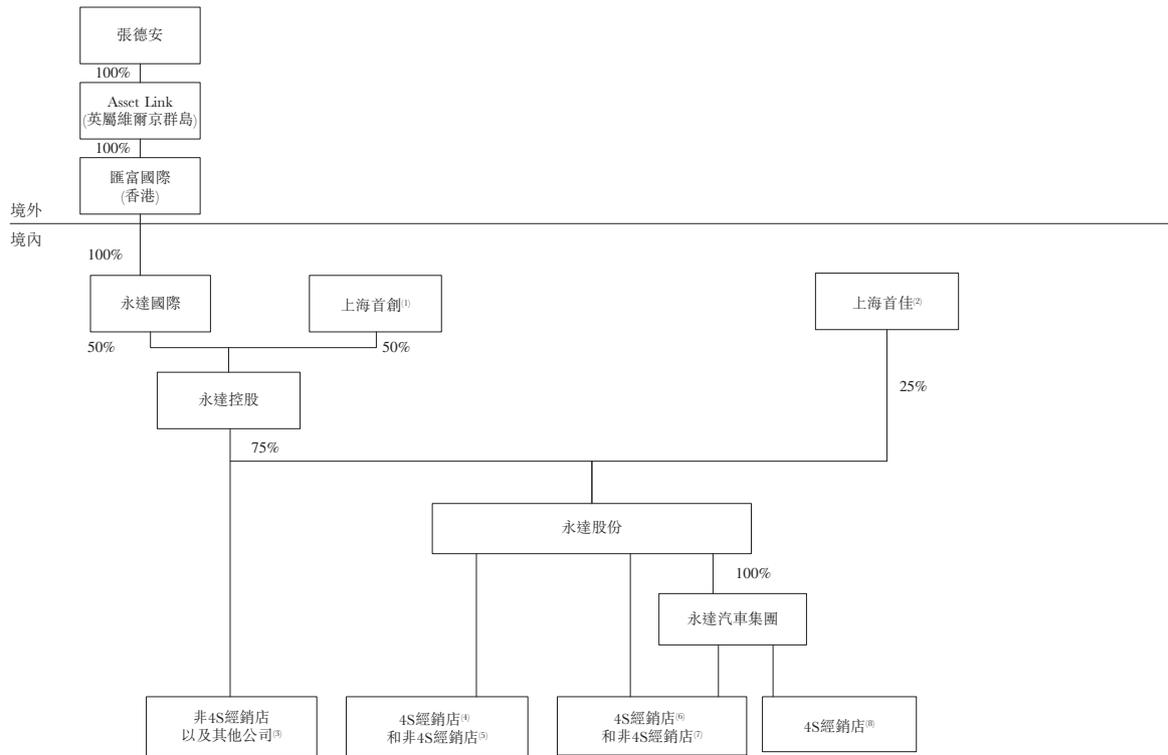
年份	里程碑
一九九二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開始乘用車及零部件銷售業務
一九九九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在上海開設我們的首家4S經銷店，一家廣汽本田4S經銷店我們在上海開設我們的首家別克4S經銷店
二零零零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開始汽車租賃服務
二零零一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在上海開設我們的首家一汽大眾4S經銷店我們開始經銷汽車保險產品
二零零二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在上海開設我們的首家尼桑4S經銷店我們在上海開設我們的首家一汽豐田4S經銷店我們在上海開設我們的首家奧迪經銷店
二零零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開始我們的二手車業務
二零零五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在上海開設我們的首家寶馬4S經銷店我們在福建開設我們的首家別克經銷店我們在上海開設我們的首家雪佛蘭4S經銷店
二零零六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在上海開設我們的首家東風本田4S經銷店我們在上海開設我們的首家榮威4S經銷店我們在上海開設我們的首家廣汽豐田4S經銷店我們在江蘇開設我們的首家寶馬4S經銷店
二零零七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在上海開設我們的首家英菲尼迪4S經銷店，該店亦為在中國開設的首家英菲尼迪4S經銷店我們在上海開設我們的首家凱迪拉克4S經銷店我們開設我們的首家寶馬展廳
二零零八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在上海開設我們的首家沃爾沃4S經銷店我們在山西開設我們的首家寶馬經銷店我們在江蘇開設我們的首家迷你展廳
二零零九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在浙江開設我們的首家寶馬4S經銷店我們在山西開設我們的首家迷你展廳
二零一零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在上海開設我們的首家迷你4S經銷店我們在北京開設我們的首家寶馬4S經銷店我們在上海開設我們的首家上海大眾4S經銷店
二零一一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在海南開設我們的首家保時捷4S經銷店我們在上海開設我們的首家捷豹／路虎4S經銷店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本集團的股權及重組

我們進行了境內營運公司和控股公司及我們的境外控股公司之重組。因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下圖所示為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七日，本集團緊隨開始重組之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上海首創股權架構如下：張德安(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之一)(12%)、萬章根(18%)、蔡英傑(本集團執行董事之一)(18%)、顧明昌(張德安妻子顧麗芳的哥哥)(18%)、上海博通(18%)及上海源深(16%)。上海博通其中50%股權由顧麗芳持有，而上海博通餘下50%股權由蔡英傑的妻子羅愛娟持有。有關上述顧麗芳及羅愛娟的權益並無訂立代持股權安排。上海源深其中62.5%股權由本集團非執行董事之一王志高持有，而上海源深餘下37.5%股權由喬穗祥持有。
- (2) 上海首佳股權架構如下：張德安(56%)、萬章根(9%)、蔡英傑(9%)、顧明昌(9%)、上海博通(9%)及上海源深(8%)。上海博通其中50%股權由張德安的妻子顧麗芳持有，而上海博通餘下50%股權由蔡英傑的妻子羅愛娟持有。上海源深其中62.5%股權由王志高持有，而上海源深餘下37.5%股權由喬穗祥持有。
- (3) 非4S經銷店及其他公司

I. 非4S經銷店

1. 上海永達汽車租賃有限公司^(a)
2. 上海二手車交易市場有限公司^{(b)(c)}

附註：

- (a) 由永達控股持有多數權益。
- (b) 由永達控股持有少數權益。
- (c) 由於該公司並未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故重組完成後，該公司並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II. 其他公司

- | | | |
|--------------------------------------|------------------------------------|-----------------------------------|
| 1. 上海永達廣告公司 ^{(a)(b)} | 2. 上海浦東新區駕駛員教育中心 ^{(a)(b)} | 3. 上海永達綠化有限公司 ^{(a)(c)} |
| 4. 上海靈頓拖車服務有限公司 ^{(a)(c)} | 5. 上海永達交通設施有限公司 ^{(a)(c)} | 6. 上海永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a)(c)} |
| 7. 上海威恒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a)(d)} | 8. 上海永達置業發展有限公司 ^{(a)(d)} | 9. 上海永達餐飲休閒有限公司 ^{(a)(d)} |
| 10. 上海永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a)(c)} | | |

附註：

- (a) 由於該等公司並未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故重組完成後，該等公司並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
- (b) 由永達控股全資擁有。
- (c) 由永達控股持有多數權益。
- (d) 由永達控股持有少數權益。

(4) 4S經銷店

I 由永達股份全資擁有的4S經銷店

- | | | |
|---------------------|---------------------|---------------------|
| 1. 上海永達汽車浦東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2. 泰興永達本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3. 上海永達汽車楊浦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 4. 上海永達奧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 |

II. 由永達股份持有多數權益的4S經銷店

- | | | |
|---------------------|---------------------|----------------------|
| 1. 福建永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2. 福州永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3. 湖州永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 4. 江陰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5. 嘉興市金悅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6. 南通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 7. 上海永達路捷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8. 太原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9. 台州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 10. 溫州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11. 無錫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12. 無錫永達東方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III. 由永達股份共同控制的4S經銷店

- | | | |
|-------------------|---------------------|---------------------|
| 1. 上海巴士永達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 2. 上海永達長榮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3. 上海永達風度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

IV. 由永達股份持有少數權益的4S經銷店

- | |
|---------------------|
| 1. 上海錦江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5) 非4S經銷店

I. 由永達股份持有多數權益的非4S經銷店

- | | | |
|----------------------------------|--------------------------------|--------------------------------|
| 1. 江陰寶誠汽車配套服務有限公司 ^(a) | 2. 上海市浦東舊機動車交易市場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 3. 鹽城寶誠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
| 4. 永嘉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5. 臨海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6. 上海中正二手車評估服務有限公司 |
| 7. 無錫寶誠高惠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b) | 8. 上海永達置業發展有限公司 ^(c) | 9. 上海永達餐飲休閒有限公司 ^(c) |

附註：

- (a) 江陰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持有江陰寶誠汽車配套服務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而永達股份及無錫寶界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現稱為無錫寶界科研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其88%及12%的股權。
- (b) 無錫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持有無錫寶誠高惠汽車銷售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而永達股份、薛頌及無錫寶界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現稱為無錫寶界科研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其82%、6%及12%的股權。
- (c) 由於該等公司並未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故重組完成後，該等公司並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

II. 由永達股份共同控制的非4S經銷店

1. 上海永達二手機動車經營有限公司^(a)

附註：

- (a) 由於該公司並未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故重組完成後，該公司並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

III. 由永達股份持有少數權益的非4S經銷店

1. 上海東方永達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6) 4S經銷店

由永達股份持有多數權益及永達汽車集團持有少數權益的4S經銷店

- | | | |
|-----------------------|------------------------|--------------------------|
| 1. 安徽永達寶易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2. 北京寶誠百旺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3. 長治寶誠潞府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 4. 海南盟發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 5. 昆山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6. 臨安市永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 7. 臨汾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8. 上海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9. 上海寶誠中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 10. 上海普陀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11. 上海青浦永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12. 上海永達汽車南匯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 13. 上海永達汽車浦東貿易有限公司 | 14. 上海永達汽車浦西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15. 上海永達汽車經營服務有限公司 |
| 16. 上海永達汽車松江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17. 上海永達汽車貿易中心有限公司 | 18. 上海永達寶運來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 19. 上海永達東沃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20. 上海永達廣申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21. 上海永達汽車紳寶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 22. 上海永達豪捷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23. 上海永達英菲尼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24. 上海永達英菲尼迪七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 25. 上海永達申龍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26. 上海永達通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27. 上海永達通美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 28. 上海永達通寧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29. 上海永達通盛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30. 上海永達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 31. 上海永達威榮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32. 上海永達星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33. 上海永達中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 34. 嵎州市永達本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35. 太倉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36. 上海永達巴士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7) 非4S經銷店

由永達股份持有多數權益及永達汽車集團持有少數權益的非4S經銷店

- | | | |
|------------------------------------|-------------------------|-----------------------|
| 1. 上海永達汽車俱樂部有限公司 | 2. 上海永達風馳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 3. 上海永達風馳二手機動車經營有限公司 |
| 4. 北京永達風馳舊機動車經紀有限公司 ^(a) | 5. 上海永達機動車駕駛員培訓有限公司 | 6. 上海永達通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 7. 上海永達通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8. 上海永達申南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9. 上海永達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
| 10. 運城市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11. 上海市機動車登記證代理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 12. 上海永達奧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 13. 上海永達汽車配套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 14. 上海永達汽車維修有限公司 | 15. 上海永達機動車安全檢測中心有限公司 |
| 16. 揚州永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 |

附註：

- (a) 北京寶誠百旺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永達風馳舊機動車經紀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而永達股份及永達汽車集團分別持有其90%及10%的股權。

(8) 4S經銷店

永達汽車集團持有多數權益的4S經銷店：

- | | | |
|------------------------------------|------------------------------------|----------------------------------|
| 1. 上海永達啟東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a) | 2. 上海永達路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b) | 3. 福建永達金山汽車發展有限公司 ^(c) |
|------------------------------------|------------------------------------|----------------------------------|

附註：

- (a) 永達汽車集團持有60%股權，南通旅行者汽車發展有限公司持有40%股權。
(b) 永達汽車集團持有51%權益，上海博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9%股權。
(c) 永達汽車集團持有61%股權，福建同旺投資有限公司持有39%股權。該公司尚未獲授權經營任何4S經銷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本集團尚未與任何汽車製造商訂立任何協議，本集團擬透過該公司於未來經營4S經銷店。

過往共同控制汽車相關業務及其他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張德安、萬章根、蔡英傑、顧明昌(張德安妻子顧麗芳的哥哥)、王志高及喬穗祥透過永達控股、永達股份、永達國際、上海首創及上海首佳(「控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股公司」)控制的從事汽車相關業務及其他業務的若干公司(「營運公司」)簽署備忘錄(「備忘錄」)，確認先前之口頭協議，以實施共同控制權。

備忘錄的訂約各方確認，自彼等收購彼等於控股公司的股權起直至簽署備忘錄的日期，(i)彼等均可對營運公司行使共同控制權；(ii)彼等已或親自或透過彼等各自代表參與有關營運公司的重要營運決策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並於一致通過相關決議案前，會全面討論有關意見的任何分歧，直至各方達成一致；及(iii)彼等並未且不會就備忘錄的主題事宜而提出任何異議。

訂約各方確認，自簽署備忘錄日期起，對營運公司的共同控制權將持續有效(倘營運公司仍為私有公司)。倘(i)於營運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實體的[●]，或(ii)營運公司的股權所有權有重大變動，備忘錄的訂約各方將重議共同控制權安排及將訂立再次確認彼等共同控制權安排之協議(倘彼等認為適合)。訂約各方確認，彼等並不擬於[●]後對本集團行使任何共同控制權，據此，共同控制權將在[●]自動失效。

我們已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備忘錄為合法、有效及可予執行。

境內重組

為優化本集團境內公司架構，我們對中國各營運公司進行重組，以整合其股權並處置若干公司，從而將其從本集團剔除。由於該重組，永達汽車集團成為我們在中國的所有附屬公司的唯一境內控股公司。境內重組步驟載於下文。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出售或清算非集團公司

本集團出售或清算並非構成本集團核心業務或已經及曾經預期將虧損的若干公司。該等交易概述於下表：

編號	公司名稱	轉讓人名稱	承讓人名稱	註冊資金	已轉讓之股權	代價 ⁽⁸⁾	轉讓或清算完成日期	主要業務及經營
1.	上海永達機動車駕駛員培訓有限公司	永達汽車集團	永達股份	人民幣 2,000,000元	10%	人民幣 200,000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提供駕駛培訓 ⁽⁹⁾
2.	上海永達汽車紳寶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¹⁾	永達汽車集團	永達股份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人民幣 200,000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汽車銷售、 二手車業務及 售後服務
3.	上海永達申南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永達汽車集團	張德安	人民幣 15,000,000元	20%	人民幣 3,000,000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九日	投資控股 ⁽¹⁰⁾
			永達股份	張德安		80%	人民幣 12,000,000元	
4.	上海永達汽車俱樂部有限公司	永達汽車集團	永達股份	人民幣 1,070,000元	10%	人民幣 107,000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六日	準備停業 ⁽¹¹⁾
5.	上海永達汽車楊浦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不適用 (該公司已遭清算)	人民幣 7,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二日	停止營業
6.	上海永達風馳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永達股份	費慶豪 ⁽⁷⁾	人民幣 3,000,000元	50%	人民幣 1,500,000元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一日	提供汽車諮詢 服務 ⁽¹²⁾
			唐瑛 ⁽⁷⁾		40%	人民幣 1,200,000元		
			永達汽車集團	唐瑛 ⁽⁷⁾	10%	人民幣 300,000元		
7.	臨安市永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²⁾⁽³⁾	永達汽車集團	唐瑛 ⁽⁷⁾	人民幣 10,000,000元	50%	人民幣 5,000,000元	二零一二年 二月三日	廣汽本田 4S經銷店
			費慶豪 ⁽⁷⁾		50%	人民幣 5,000,000元		
8.	嵊州市永達本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²⁾⁽³⁾	永達汽車集團	唐瑛 ⁽⁷⁾	人民幣 10,000,000元	50%	人民幣 5,000,000元	二零一二年 二月十三日	廣汽本田 4S經銷店
			費慶豪 ⁽⁷⁾		50%	人民幣 5,000,000元		
9.	泰興永達本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³⁾⁽⁴⁾	永達汽車集團	唐瑛 ⁽⁷⁾	人民幣 10,000,000元	50%	人民幣 5,000,000元	二零一二年 二月十三日	廣汽本田 4S經銷店
			費慶豪 ⁽⁷⁾		50%	人民幣 5,000,000元		
10.	嘉興市金悅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³⁾⁽⁵⁾	永達汽車集團	徐金良 ⁽⁷⁾	人民幣 9,000,000元	60%	人民幣 5,400,000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二日	廣汽本田 4S經銷店
11.	揚州永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⁶⁾	永達汽車集團	永達股份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	人民幣 1,000,000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二日	即將開業

附註：

- (1) 上海永達汽車紳寶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已隨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由永達股份轉讓予[●]。
- (2) 於臨安市永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與嵊州市永達本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各自90%的股權(由永達股份所持有)於轉讓至[●]之前已首先轉讓至永達汽車集團。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 (3) 該等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
- (4) 於泰興永達本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100%的股權(由永達股份所持有)於轉讓至[●]之前已首先轉讓至永達汽車集團。
- (5) 於嘉興市金悅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60%的股權(由永達股份所持有)於轉讓至[●]之前已首先轉讓至永達汽車集團。
- (6) 成立該公司的初衷乃為經營揚州永達英菲尼迪。然而，該公司持有一幅所有權存在缺陷的土地，目前正在糾正該缺陷。本集團擬於該公司根據[●]規定進行糾正後收購該公司。倘該公司未能糾正其產權缺陷，則本公司擬於揚州另設一間實體及另外收購一處合適物業，以經營揚州永達英菲尼迪。於該情況下，揚州永達將不會從事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
- (7) 費慶豪、唐瑛及徐金良均為[●]。
- (8) 此乃經參考相關公司當時之註冊資本而釐定。
- (9) 本集團於重組後並無提供任何駕駛培訓服務。
- (10) 除其於永達控股的權益外，上海永達申南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其他投資。
- (11) 上海永達汽車俱樂部有限公司正準備停業，其主要從事提供汽車諮詢服務。
- (12) 汽車諮詢服務包括有關乘用車的挑選、乘用車美容、汽車牌照申請及其他配套服務的諮詢服務。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透過永達國際收購永達汽車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永達國際自永達股份收購永達汽車集團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9,777,797.76元，該代價乃根據永達汽車集團當時的資產淨值釐定。

永達汽車集團收購的營運4S經銷店及其他汽車相關業務的境內公司

為合併我們境內營運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架構及於其他公司持有的股權，永達汽車集團自永達股份、永達控股及上海永達交通設施有限公司(由永達控股持有90%及上海首佳持有10%，其主要從事交通設施安裝、維修及保養)收購從事4S經銷店及其他汽車相關業務的若干公司的股權。合共代價約為人民幣639百萬元，按照該等實體的淨註冊資本(對於虧損的企業)或資產淨值(對於盈利的企業)釐定。該等附屬公司列於下表：

1. 上海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 上海寶誠中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3. 上海普陀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4. 北京寶誠百旺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a)
5. 太倉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6. 臨汾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7. 長治寶誠潞府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8. 運城市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9. 上海永達汽車經營服務有限公司
10. 上海永達廣申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11. 上海永達汽車貿易中心有限公司
12. 上海永達通美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13. 上海永達汽車南匯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14. 上海永達汽車松江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15. 上海永達通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16. 上海永達汽車浦西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17. 上海永達寶運來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18. 上海永達通寧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19. 上海永達通盛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0. 上海永達通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1. 上海永達中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2. 上海永達汽車浦東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3. 上海永達英菲尼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4. 上海永達英菲尼迪七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5. 上海青浦永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6. 上海永達汽車浦東貿易有限公司
27. 上海永達豪捷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8. 上海永達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29. 上海永達東沃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30. 上海永達申龍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31. 上海永達威榮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32. 上海永達巴士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33. 上海永達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34. 上海永達星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35. 太原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36. 南通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37. 江陰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b)
38. 溫州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39. 台州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40. 無錫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c)
41. 鹽城寶誠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42. 臨海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43. 永嘉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44. 福州永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45. 福建永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46. 上海永達路捷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47. 昆山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48. 海南盟發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49. 安徽永達寶易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50. 湖州永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51. 無錫永達東方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52. 上海永達風度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53. 上海巴士永達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54. 上海永達長榮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55. 上海永達汽車維修有限公司
56. 上海永達機動車安全檢測中心有限公司
57. 上海永達汽車配套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58. 上海市機動車登記證代理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59. 上海東方永達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60. 上海市浦東舊機動車交易市場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61. 上海中正二手車評估服務有限公司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62. 上海永達奧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63. 上海永達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64. 上海錦江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65. 上海永達通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66. 上海永達風馳二手機動車經營有限公司
67. 上海永達奧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68. 湖州永達奧誠汽車銷售有限公司^(d)
69. 江陰享悅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70. 上海寶誠申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e)

附註：

- (a) 該公司全資擁有北京永達風馳舊機動車經紀有限公司(一間非4S經銷店)。
- (b) 該公司全資擁有江陰寶誠汽車配套服務有限公司(一間非4S經銷店)。
- (c) 該公司全資擁有無錫寶誠高惠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一間非4S經銷店)。
- (d) 湖州永達奧誠汽車銷售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由永達汽車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永達汽車浦東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設立，之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轉讓予永達股份，隨後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轉讓予上海永達汽車浦東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e) 該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設立。

緊隨重組後，永達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房地產業務，而永達股份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房地產業務及提供駕駛培訓服務。永達控股亦於上海二手車交易市場有限公司持有少數權益，該公司將繼續提供與上海市浦東舊機動車交易市場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之一)相類似的二手車交易服務。鑒於該等兩間實體地處上海的不同區且彼等於各自相鄰地區主要服務於兩類不同的客戶，故彼等各自業務的競爭非常有限。

永達控股轉讓予永達申南

於完成上述收購事項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完成收購上海永達路捷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除外)，永達國際將其於永達控股的50%股權轉讓予永達申南，代價為人民幣247,696,328.85元，代價乃根據永達控股當時的資產淨值釐定。該轉讓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完成。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境外重組

我們對中國境外的各公司進行了重組，以整合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萬章根、蔡英傑、顧明昌、王志高及喬穗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分別註冊成立永富、盈嘉、日月、金石及寶來德國際，以作投資用途。該等公司各自擁有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該等公司各自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予其各自唯一股東。下表載列該等公司法定、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數目：

公司名稱	法定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數目	發行在外股份數目
永富	50,000	1	1
盈嘉	50,000	1	1
日月	50,000	1	1
金石	50,000	1	1
寶來德國際	50,000	1	1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一股股份自初步認購人轉讓予Asset Link（一間由張德安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分別將64,999股、9,000股、9,000股、9,000股、5,000股及3,000股股份配發予Asset Link、永富、盈嘉、日月、金石及寶來德國際。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進一步向Asset Link、永富、盈嘉、日月、金石及寶來德國際分別配發57,200股、7,920股、7,920股、7,920股、4,400股及2,640股股份。下表載列緊隨上述交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配發後的股份 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配發後的股份 數目	股權百分比 (%)
Asset Link	65,000	122,200	65
永富	9,000	16,920	9
盈嘉	9,000	16,920	9
日月	9,000	16,920	9
金石	5,000	9,400	5
寶來德國際	3,000	5,640	3
合計	100,000	188,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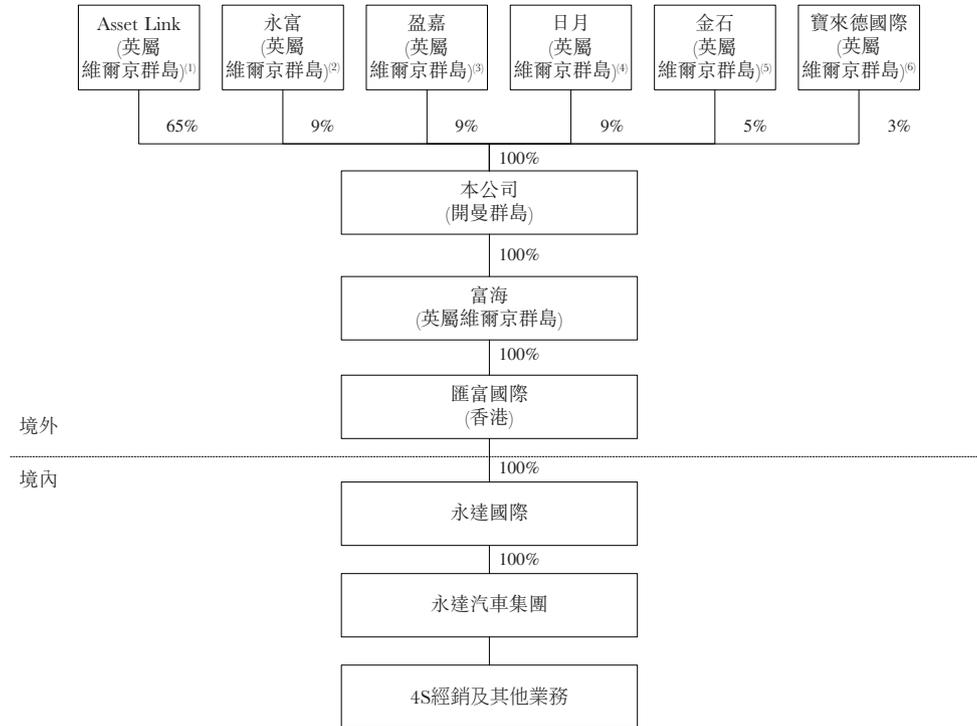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富海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富海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予本公司，並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經修訂）訂立之協議，Asset Link將匯富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轉讓予富海，代價為36,844,626.21港元，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相當於人民幣30,000,000元。該代價乃根據永達國際(匯富國際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

下圖載列於重組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附註：

- (1) 該公司由張德安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
- (2) 該公司由萬章根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
- (3) 該公司由蔡英傑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
- (4) 該公司由顧明昌(張德安妻子顧麗芳的哥哥)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
- (5) 該公司由王志高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
- (6) 該公司由喬穗祥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

我們已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由於永達國際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即併購規定的生效日期)之前成立為一間外商投資企業，因此我們於著手重組時毋須根據併購規定獲得商務部取得批准。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投資

概要

下表概述本公司[●]投資我們股份的詳情，包括[●]投資者的名稱、適用股份轉讓協定或認購協定的日期、已付代價金額、代價的付款日期、各[●]投資者支付的每股實際成本及發售價的各項折讓。

[●]投資者	股份轉讓協定/ 認購協定的日期	已付代價	付款日期
潤達控股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607,936,332.49 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晶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222,909,988.58 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用途： 上文所述由潤達控股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由本公司用作一般營運資本用途，而晶銳購買股份所得款項將由Asset Link用於投資並未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

該等[●]投資者根據彼等各自的認購協議或股份轉讓協議就其於本公司的投資概無享有任何特別權利。各[●]投資者亦同意，自[●]起計六個月期間概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潤達控股的投資

根據本公司與潤達控股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的認購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修訂協議修訂，潤達控股按代價607,936,332.49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95,000,000元）認購12,000股股份，佔當時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6.0%。認購之應付代價由各方公平協商及考慮到各方之間屬戰略夥伴的關係後釐定。認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

晶銳的投資

根據 Asset Link 與晶銳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的股份轉讓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修訂協議修訂，Asset Link 以代價222,909,988.58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81,500,000元）將4,000股股份轉讓予晶銳，佔本公司透過潤達控股對上述股份的認購而經擴大的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轉讓之應付代價由各方公平協商及考慮到各方之間屬戰略夥伴的關係後釐定。股份轉讓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投資者的背景

潤達控股

潤達控股為股東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下表載列該等股東的名稱及股權比例。

潤達控股的股東	股權百分比(%)
香港磐石資本 ⁽¹⁾	52.53
奚雲中	2.02
百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²⁾	6.06
CSP Venture Holdings Ltd ⁽³⁾	2.02
李培芳	5.05
吳小樂	2.02
惠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⁴⁾	2.02
Fendy Zhou	4.04
復星產業控股有限公司 ⁽⁵⁾	10.10
陸晉陽	2.02
香港杉杉永華國際有限公司 ⁽⁶⁾	8.08
Dragon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⁷⁾	4.04

附註：

- (1) 香港磐石資本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由上海磐石資本(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上海磐石投資是一間專注於新能源、環保、化工、傳媒、電信、房地產、汽車、醫藥及日用品行業的高增長私企的私募基金管理公司。
上海磐石投資由20名投資者(其中包括永達控股)成立，永達控股直接持有上海磐石投資約4.8077%的權益。本集團的非執行董事王力群亦為上海磐石投資約2.51%股權的間接持有人。杉杉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上海磐石投資約4.8077%的股權。
- (2) 百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在中國大陸投資及經營豪華品牌4S汽車經銷店，如中國大陸的保時捷及路虎其示從事豪華汽車改裝業務和高端二手車交易業務。百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在上海、浙江、福建及廣東擁有及經營多家豪華品牌4S經銷店。
- (3) CSP Venture Holdings Ltd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Chu Sze Pun全資擁有。
- (4) 惠生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活動。該公司由惠生化工技術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惠生化工技術有限公司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活動。惠生化工技術有限公司由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活動，而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華邦嵩全資擁有。
- (5) 復星產業控股有限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投資控股，由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56。
- (6) 香港杉杉永華國際有限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投資、貿易及服裝業務，由杉杉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杉杉控股有限公司為在上海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實業投資、投資管理、服裝及針紡織品的設計和銷售。
- (7) Dragon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實業投資、風險投資、投資管理與投資諮詢服務，由李新炎及倪銀英分別持有50%及50%的股權。

晶銳

晶銳乃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且由沈舟凝全資擁有。沈女士乃一位積極投資者。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成立[●]僱員獎勵計劃及家族信託

成立[●]僱員獎勵計劃

為酬謝本集團僱員所作出的貢獻以及激勵僱員，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採納[●]僱員獎勵計劃。Asset Link於同日將11,000股股份轉讓予Yongda Employee Incentive Company Limited (由HSBC HK Trustee全資擁有，以作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的信託契據管理[●]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5.5%，代價為零。

[●]僱員獎勵計劃及家族信託的期限為80年，於此期間，HSBC HK Trustee將就計劃股份向本集團的僱員分派股息。根據[●]僱員獎勵計劃，HSBC HK Trustee將促使Yongda Employee Incentive Company Limited按照本公司透過薪酬委員會發出的指示持有及處置計劃股份及就該等股份應計及派付的股息。

[●]僱員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三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僱員獎勵計劃」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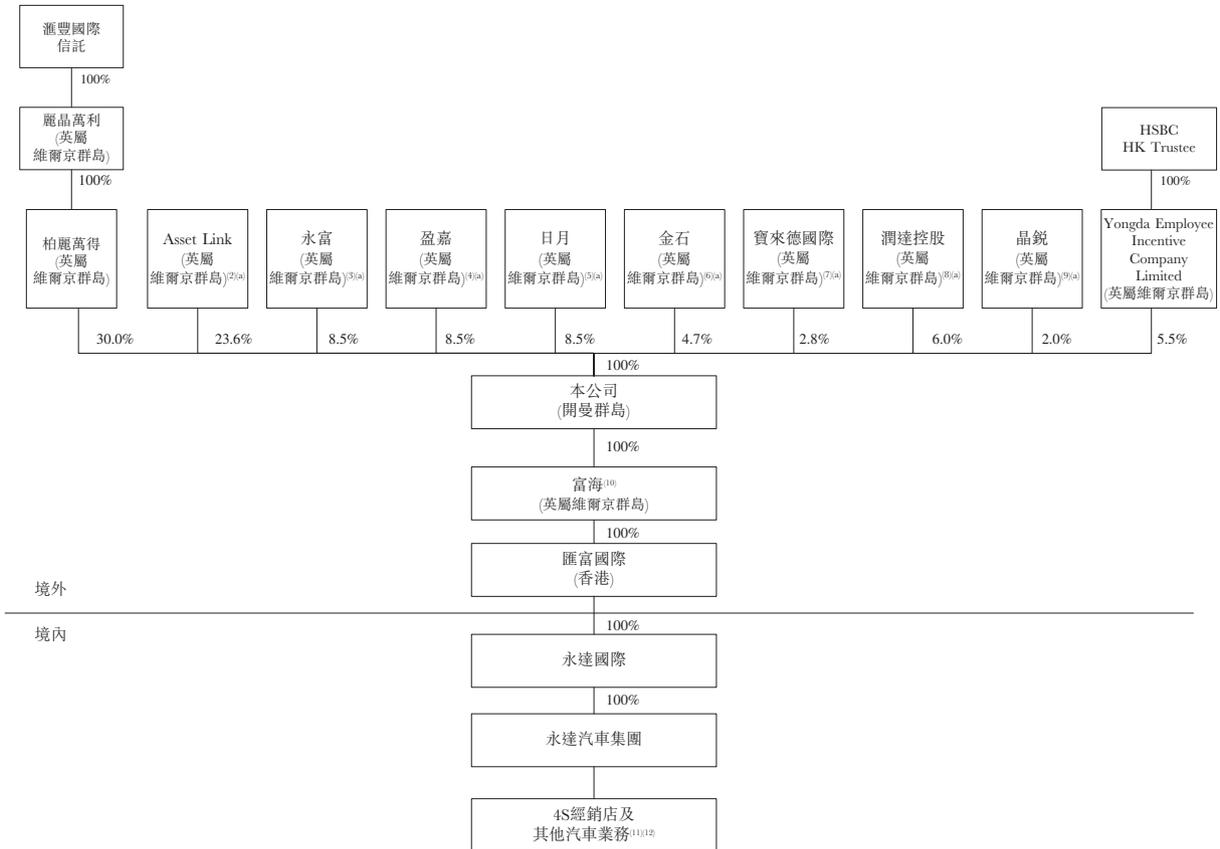
成立家族信託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Asset Link以贈送方式按零代價將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0%)轉讓予柏麗萬得，柏麗萬得由麗晶萬利全資擁有，於其註冊時張德安為其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張德安(作為財產授予人及監護人)成立家族信託以作為全權信託，滙豐國際信託擔任受託人。同日，張德安將其於麗晶萬利的全部股本轉讓予滙豐國際信託。根據家族信託，柏麗萬得為張德安及其若干家庭成員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股權及集團架構

在重組、[●]投資、成立家族信託及[●]僱員獎勵計劃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如下圖所示：



附註：

- (1) 由於該等由該公司持有的股份以贈送方式按零代價自Asset Link 轉讓，該等股份不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
- (2) (a) 該公司由張德安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
- (3) (a) 該公司由萬章根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
- (4) (a) 該公司由蔡英傑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
- (5) (a) 該公司由顧明昌(張德安妻子顧麗芳的哥哥)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
- (6) (a) 該公司由王志高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
- (7) (a) 該公司由喬穗祥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
- (8) (a) 有關潤達控股的股東及彼等股權比例的詳情，請參閱「[●]投資者的背景—潤達控股」一段。
- (9) (a) 該公司由沈舟凝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
- (10) 富海持有Sky Speed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40%的股份。Sky Speed Group Limited的剩餘60%股份由[●]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ky Speed Group Limited並無從事任何業務。
- (11) 4S經銷店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I. 下表概述本集團經營4S經銷店之各公司：

編號	集團公司名稱	營業及經營地點	品牌	在營網點的間數	本集團擁有的股權 ^(a)	其他股東身份及持股比例(倘適用)
1.	安徽永達寶易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合肥	保時捷	1間4S經銷店	100%	—
2.	北京寶誠百旺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b)	北京	寶馬	1間4S經銷店	100%	—
3.	長治寶誠潞府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長治	寶馬	1間4S經銷店	100%	—
4.	福建永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福清	雪佛蘭	1間4S經銷店	61%	福建同旺投資有限公司 ⁽ⁱ⁾ 39%
5.	福州永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福州	別克	1間4S經銷店	61%	福建同旺投資有限公司 ⁽ⁱ⁾ 39%
6.	海南盟發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海口	保時捷	1間4S經銷店	100%	—
7.	湖州永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湖州	上海大眾	1間4S經銷店	75%	張岳林 ^(m) 25%
8.	江陰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江陰	寶馬 迷你	1間4S經銷店 1個展廳	88%	無錫寶界科研投資有限公司 ⁽ⁿ⁾ 12%
9.	昆山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昆山	寶馬	1間4S經銷店	100%	—
10.	臨汾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臨汾	寶馬	1間4S經銷店	100%	—
11.	南通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南通	寶馬 寶馬/迷你	1間4S經銷店 2個展廳	90%	無錫寶界科研投資有限公司 ⁽ⁿ⁾ 10%
12.	上海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	寶馬 寶馬	1間4S經銷店 1個展廳	100%	—
13.	上海寶誠中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	寶馬 迷你	1間4S經銷店 1個展廳	100%	—
14.	上海普陀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	迷你	1間4S經銷店	100%	—
15.	上海青浦永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	尼桑	1間4S經銷店	100%	—
16.	上海永達汽車南滙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	別克	1間4S經銷店	100%	—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編號	集團公司名稱	營業及經營地點	品牌	在營網點的間數	本集團擁有的股權 ^(a)	其他股東身份及持股比例(倘適用)
17.	上海永達汽車浦東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	奧迪	1間4S經銷店 1個展廳 1個認證二手車中心	100%	—
18.	上海永達汽車浦東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	一汽大眾	1間4S經銷店	100%	—
19.	上海永達通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	別克	1間4S經銷店 ^(b)	100%	—
20.	上海永達汽車經營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	廣汽本田	1間4S經銷店	100%	—
21.	上海永達汽車松江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	別克	1間4S經銷店	100%	—
22.	上海永達汽車貿易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	別克	1間4S經銷店	100%	—
23.	上海永達寶運來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	雪佛蘭	1間4S經銷店	100%	—
24.	上海永達東沃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	沃爾沃	1間4S經銷店	100%	—
25.	上海永達廣申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	廣汽本田	1間4S經銷店	100%	—
26.	上海永達豪捷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	一汽大眾	1間4S經銷店	100%	—
27.	上海永達英菲尼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	英菲尼迪	1間4S經銷店	100%	—
28.	上海永達英菲尼迪七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	英菲尼迪	1間4S經銷店	100%	—
29.	上海永達路捷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	捷豹／路虎	1間4S經銷店 1個展廳	51%	百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c) 35% 佰泰(上海)投資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d) 14%
30.	上海永達啟東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啟東	別克	1間4S經銷店	60%	南通旅行者汽車發展有限公司 ^(e) 40%
31.	上海永達申龍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	凱迪拉克	1間4S經銷店	100%	—
32.	上海永達通美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	別克	1間4S經銷店	100%	—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編號	集團公司名稱	營業及經營地點	品牌	在營網點的間數	本集團擁有的股權 ^(a)	其他股東身份及持股比例(倘適用)
33.	上海永達通寧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	雪佛蘭	1間4S經銷店	100%	—
34.	上海永達通盛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	雪佛蘭	1間4S經銷店	100%	—
35.	上海永達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	一汽豐田	1間4S經銷店	100%	—
36.	上海永達威榮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	榮威	1間4S經銷店	100%	—
37.	上海永達星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	東風本田	1間4S經銷店	100%	—
38.	上海永達中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	雪佛蘭	1間4S經銷店	100%	—
39.	太倉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太倉	寶馬	1間4S經銷店	100%	—
40.	太原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太原	寶馬 迷你	1間4S經銷店 1個展廳	60%	山西順寶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a) 40%
41.	台州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台州	寶馬 迷你	1間4S經銷店 1個展廳 (即將開業)	60%	徐傳正 ^(a) 40%
42.	溫州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溫州	寶馬	1間4S經銷店	78%	趙樂永 ^(a) 22%
43.	無錫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無錫	寶馬 寶馬/迷你	1間4S經銷店 2個展廳	82%	(a) 薛頌 ^(a) 6% (b) 無錫寶界科研投資有限公司 ^(a) 12%
44.	無錫永達東方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無錫	保時捷	1間4S經銷店 (即將開業)	51%	無錫商業大廈集團東方汽車有限公司 ^(a) 49%
45.	江陰享悅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c)	江陰	寶馬	1間4S經銷店 (即將開業)	88%	無錫寶界科研投資有限公司 ^(a) 12%
46.	上海寶誠申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	寶馬	1間4S經銷店 (即將開業)	100%	—
47.	無錫翼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d)	無錫	迷你	1間4S經銷店 (即將開業)	82%	(a) 無錫寶界科研投資有限公司 ^(a) 12% (b) 薛頌 ^(a) 6%
48.	上海永達奧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	奧迪	1間4S經銷店 (即將開業)	100%	—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編號	集團公司名稱	營業及經營地點	品牌	在營網點的間數	本集團擁有的股權 ^(a)	其他股東身份及持股比例(倘適用)
49.	湖州永達奧誠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c)	湖州	奧迪	1間4S經銷店(即將開業)	100%	—
50.	紹興永達無限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d)	紹興	英菲尼迪	1間4S經銷店	85%	紹興匯金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v) 15%
51.	上海永達路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	捷豹／ 路虎	1間4S經銷店(即將開業) 1個展廳	51%	佰泰(上海)投資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w) 49%
52.	上海永達通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	長安福特	1間4S經銷店	100%	—
53.	上海永達巴士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	斯柯達	1間4S經銷店	100%	—
54.	福建永達金山汽車發展有限公司 ^(e)	福建	不適用	—	61%	福建同旺投資有限公司 ^(x) 39%
55.	鄭州永達和諧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h)	鄭州	捷豹／ 路虎	1間4S經銷店(即將開業)	70%	河南和諧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y) 30%
56.	上海永達奧誠中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f)	上海	奧迪	1間4S經銷店(即將開業)	100%	—
57.	溫州永達路捷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g)	樂清	捷豹／ 路虎	1間4S經銷店(即將開業)	100%	—
58.	湖州永達路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k)	湖州	捷豹／ 路虎	1間4S經銷店(即將開業)	100%	—
59.	鹽城寶誠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a)	鹽城	寶馬	1間4S經銷店(即將開業) 1間服務中心	60%	江蘇悅達物流有限公司30% 徐愛明10%
60.	嵊州市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嵊州	寶馬	1間4S經銷店(即將開業)	100%	—

附註：

- (a) 溢利分配比率及於我們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委任本集團董事的權力反映本集團對非全資附屬公司注資的份額。
- (b) 該公司全資擁有北京永達風馳舊機動車經紀有限公司(一間非4S經銷店)。
- (c) 該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設立。
- (d) 該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設立。
- (e) 該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設立。
- (f) 該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設立。
- (g) 該公司未獲授權經營任何4S經銷店。儘管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與任何汽車製造商訂立任何協議，本集團擬透過該公司於未來經營4S經銷店。
- (h) 該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設立。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 (i) 該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設立。
- (j) 該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設立。
- (k) 該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設立。
- (l) 福建同旺投資有限公司由薛海燕、薛信華及薛信忠分別持有30%、55%及15%的權益，而福建同旺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房地產及金融有關業務投資以及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 (m) 張岳林為湖州上海大眾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
- (n) 無錫寶界科研投資有限公司由孫銀龍及孫天涯持有70%及30%的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活動及投資諮詢。
- (o) 百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洪星全資擁有，而百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豪華品牌4S汽車經銷店的投資。佰泰(上海)投資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諮詢服務及汽車營銷服務，其由百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百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洪星全資擁有。
百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潤達控股(本集團[●]投資者之一)約6.06%的權益。有關百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投資一[●]投資者的背景」。
- (p) 南通旅行者汽車發展有限公司分別由張建春、黃海榮及龐建榮持有51%、37%及12%的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汽車維修及銷售汽車零部件。
- (q) 山西順寶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孫綱及王利平持有90%及10%的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
- (r) 徐傳正為台州凱和汽車貿易有限公司的主席，該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銷售。
- (s) 趙樂永為溫州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及永嘉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以及為溫州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
- (t) 薛頌為永達汽車集團的副總經理以及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總經理。薛先生亦為我們若干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董事。
- (u) 無錫商業大廈集團東方汽車有限公司乃分別由無錫商業大廈大東方股份有限公司及李蘇持有約94.84%及約5.16%的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汽車經銷店經營。
- (v) 紹興匯金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由熊慧麗及金百海持有60%及40%的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汽車經銷店經營及提供汽車維修服務。
- (w) 河南和諧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由馮長革及劉丹持有95%及5%的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銷售業務。
- (x) 作為開設新4S經銷店的審批程序的一部分，寶馬正在審查鹽城寶誠汽車服務有限公司的股權架構。本集團於鹽城寶誠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擁有的股權及鹽城寶誠汽車服務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因此或會增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最終協議以促成該等變更。
鹽城寶誠汽車服務有限公司目前經營的服務中心於同一城市開設4S經銷店後可能遭關閉，惟須寶馬的最終決定。

II. 下表載列經營4S經銷店的共同控制實體：

編號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營業及經營地點	品牌	在營網點的間數	本集團擁有的股權 ^(a)	其他股東身份及持股比例
1.	上海永達長榮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	廣汽豐田	1間4S經銷店	50%	廣州汽車集團商貿有限公司 ^(b) 50%
2.	上海巴士永達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大眾	1間4S經銷店	50%	上海強生出租汽車有限公司 ^(c) 50%

附註：

- (a) 溢利分配比率及於該等共同控制實體委任本集團董事的權力反映本集團對該等共同控制實體注資的份額。
- (b) 廣州汽車集團商貿有限公司乃由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進出口及汽車零件業務。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 (c) 上海強生出租汽車有限公司乃由上海強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主要從事計程車、客運及汽車租賃業務。

III. 經營4S經銷店的聯營公司載列如下：

編號	公司名稱	營業及經營地點	品牌	在營網點的間數	本集團擁有的股權 ^(a)	其他股東身份及持股比例
1.	南通東方永達佳晨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南通	保時捷	1間4S經銷店 (即將營業)	49%	無錫商業大廈集團東方汽車有限公司 ^(b) 51%
2.	上海錦江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	一汽豐田	1間4S經銷店	20%	(a) 上海錦江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c) 70% (b) 丁躍華 ^(d) 10%
3.	上海永達風度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	尼桑	1間4S經銷店	50%	(a) 上海錦江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c) 40% (b) 上海廣洋企業發展總公司 ^(e) 10%

附註：

- (a) 溢利分配比率及於該等聯營公司委任本集團董事的權力反映本集團對該等聯營公司注資的份額。
- (b) 無錫商業大廈集團東方汽車有限公司由無錫商業大廈大東方股份有限公司及李蘇持有約94.84%及約5.16%的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汽車經銷店經營。
- (c) 上海錦江汽車服務有限公司由上海錦江國際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95%及5%的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巴士租賃業務以及提供汽車維修服務及長途客運服務。
- (d) 丁躍華乃上海錦江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之一)的總經理。
- (e) 上海廣洋企業發展總公司乃由浦東新區欽洋鎮人民政府成立，該公司主要從事輕工業製品、機電及化學品貿易以及提供倉庫及辦公室租賃服務。

- (12) 經營其他汽車相關業務的公司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I. 下表載列本集團經營其他汽車相關業務的公司：

編號	集團公司名稱	營業及經營地點	主營業務	本集團擁有的股權 ^(a)	其他股東身份及持股比例 (倘適用)	在營網點的間數
1.	江陰寶誠汽車配套服務有限公司	江陰	轉讓及登記服務以及汽車諮詢服務	88% ^(b)	無錫寶界科研投資有限公司 ^(c) 12%	—
2.	上海市機動車登記證代理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	汽車登記及諮詢服務	100%	—	—
3.	上海市浦東舊機動車交易市場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二手車業務	75%	上海市舊機動車交易市場 ^(d) 25%	—
4.	上海永達奧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	汽車銷售及售後服務以及二手車業務	100%	—	—
5.	上海永達汽車配套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	售後服務	100%	—	—
6.	上海永達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上海	汽車租賃服務	100%	—	—
7.	上海永達汽車維修有限公司	上海	售後服務	100%	—	—
8.	上海永達機動車安全檢測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	售後服務及汽車檢測服務	100%	—	—
9.	上海中正二手車評估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	二手車業務	80%	上海二手車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e) 20%	—
10.	無錫寶誠高惠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無錫	售後服務及二手車業務	82% ^(c)	(a) 薛頌 ^(b) 6% (b) 無錫寶界科研投資有限公司 ^(c) 12%	1個服務中心
11.	北京永達風馳舊機動車經紀有限公司	北京	二手車業務	100% ^(d)	—	—
12.	上海永達通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	乘用車銷售	100%	—	—
13.	上海永達汽車浦西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	乘用車銷售	100%	—	—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編號	集團公司名稱	營業及經營地點	主營業務	本集團擁有的股權 ^(a)	其他股東身份及持股比例 (倘適用)	在營網點的間數
14.	上海永達風馳二手機動車經營有限公司	上海	二手車業務	100%	—	—
15.	上海永達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上海	乘用車銷售及售後服務	100%	—	—
16.	臨海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臨海	售後服務	60%	徐傳正 ⁽ⁱ⁾ 40%	1個服務中心
17.	永嘉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永嘉	售後服務	62.4%	(a) 趙樂永 ^(j) 17.6% (b) 高輯榮 ^(k) 20%	1個服務中心
18.	運城市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運城	售後服務	100%	—	1個服務中心
19.	寧波杉杉永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寧波	未開展業務	60%	杉杉集團有限公司 ^(l) 40%	—
20.	寧波杉杉永達汽車維修服務有限公司	寧波	未開展業務	60%	杉杉集團有限公司 ^(l) 40%	—

附註：

- (a) 溢利分配比率及於我們的該等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委任本集團董事的權力反映本集團對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注資的份額。
- (b) 江陰寶誠汽車配套服務有限公司乃由江陰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中永達汽車集團及無錫寶界科研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其88%及12%的股權。
- (c) 無錫寶誠高惠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乃由無錫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中永達汽車集團、薛頌及無錫寶界科研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其82%、6%及12%的股權。
- (d) 北京永達風馳舊機動車經紀有限公司乃由北京寶誠百旺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北京寶誠百旺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則由永達汽車集團全資擁有。
- (e) 無錫寶界科研投資有限公司由孫銀龍及孫天涯持有70%及30%的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活動及投資諮詢。
- (f) 上海市舊機動車交易市場乃由上海百聯汽車服務貿易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主要從事向二手車交易商提供市場管理服務。
- (g) 上海二手車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乃分別由上海二手車交易市場有限公司及上海申價價格評估所持有65%及35%的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二手車評估服務。
- (h) 薛頌為永達汽車集團的副總經理及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總經理。
- (i) 徐傳正為台州凱和汽車貿易有限公司的主席，該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銷售。
- (j) 趙樂永為溫州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及永嘉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以及溫州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
- (k) 高輯榮乃溫州市高榮企業有限公司的主席兼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銷售。
- (l) 杉杉集團有限公司由寧波甬港服裝投資有限公司、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杉杉控股有限公司及伊藤忠(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約62.96%、25%、約9.04%及3%的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服裝生產。

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II. 下表載列經營其他汽車相關業務的聯營公司：

編號	公司名稱	營業及經營地點	主營業務	本集團擁有的股權 ^(a)	其他股東身份及持股比例	在營網點的間
1.	上海東方永達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上海	乘用車銷售	49%	上海東方電視購物有限公司 ^(b) 51%	—

附註：

- (a) 溢利分配比率及於我們的該等聯營公司委任本集團董事的權力反映本集團對該等聯營公司注資的份額。
- (b) 上海東方電視購物有限公司由上海文廣傳媒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主要從事電視節目製作及透過電視購物頻道銷售商品。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乘用車零售商及綜合性服務供應商，專注於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於二零一一年，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就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的銷量而言，我們為華東第二大經銷集團及中國第三大經銷集團。有關豪華品牌、超豪華品牌、中高端品牌及低端品牌乘用車的劃分詳情，見「行業概覽—中國乘用車市場—新乘用車市場的強勁增長—中國乘用車市場細分」。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按銷量計算，我們亦為中國最大的寶馬經銷集團。我們於一九九九年開設第一家4S經銷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網絡已覆蓋中國10個省份逾27個城市，獲製造商授權開設或經營的網點總數達91間，包括66間現有經營網點及25間新網點。我們66間現有網點網絡包括49家4S經銷店、5間製造商授權服務中心、11個展廳及一家製造商授權認證二手車中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66間現有網點中有40間專門負責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獲授權開設的25間新網點中，24間新網點將用於經營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我們預期其中22間新網點將於二零一二年年底開始運營。

我們與領先的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製造商建立了長期穩固的合作關係。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中國擁有第二大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組合，包括寶馬、迷你、奧迪、保時捷、捷豹、路虎、英菲尼迪、凱迪拉克及沃爾沃。於二零一一年，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就單一網點的銷量而言，我們分別擁有華東地區最大的奧迪以及英菲尼迪4S經銷店和華東地區第二大寶馬4S經銷店。另外，我們亦選擇性地經營別克、雪佛蘭、大眾、豐田、本田、尼桑等中高端乘用車品牌及其他品牌的4S經銷店。

我們建立了以華東地區（尤其是上海）為中心的廣泛網絡，並已向中國其他地區擴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現有的66間網點中，有59間位於華東地區，且大部分新網點都將策略性地集中於該等地區。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華東地區為中國最大的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市場，佔二零一一年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總銷量約44.5%。此外，我們已選擇性地將我們的網絡拓展至其他策略地區，例如華北地區的北京與山西以及華南地區的海南。我們擬進一步鞏固在華東地區已建立的領先地位，並在具備強勁增長潛力的其他地區拓展網絡。

為了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已成功打造「永達」品牌，該品牌已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我們相信，我們的強大品牌為我們於吸引及挽留客戶方面提供了競爭優勢，亦加強了我們自汽車製造商取得授權的能力。

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全方面的汽車相關服務，如售後服務、汽車租賃服務以及我們就二手車、汽車保險產品以及車輛檢測等業務提供的一系列服務。我們所提供

業 務

的全面服務為我們帶來多元及增長迅速的溢利來源，也是客戶之所以選擇購買我們的汽車及使用我們服務的重要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錄得大幅增長。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我們合共分別售出31,719輛、49,414輛及61,229輛汽車，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8.9%。同期，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104.2百萬元、人民幣15,017.9百萬元及人民幣20,304.1百萬元，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9.3%，其中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的銷售比重日益增加，分別佔58.7%、64.7%及70.4%。此外，於相同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85.0百萬元、人民幣385.6百萬元及人民幣504.8百萬元，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5.2%。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及我們把握未來增長機遇的能力乃歸功於下列競爭優勢：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乘用車零售商和綜合性服務供應商，專注於豪華及超豪華品牌

我們在中國的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經銷領域擁有領先地位。於二零一一年，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就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的銷量而言，我們為華東第二大經銷集團及中國第三大經銷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就銷量而言，我們亦為中國最大的寶馬經銷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中國擁有第二大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組合，合共包括九個豪華及超豪華品牌，即寶馬、迷你、奧迪、保時捷、捷豹、路虎、英菲尼迪、凱迪拉克及沃爾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的網絡有66間網點，其中40間專注於豪華及超豪華品牌，佔我們網點總數的61%。

我們於一九九九年開始經營4S經銷店。我們在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網絡方面取得了以下重大成就：

- 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按銷量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寶馬經銷集團。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於二零一一年，按單一網點的銷量計算，我們擁有華東地區第二大寶馬4S經銷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多家寶馬4S經銷店獲製造商頒發多項獎項，如「最佳經銷商管理獎」、「優秀銷售表現獎」和「優秀服務獎」等獎項，以表揚我們傑出的銷售及服務表現。
- 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於二零一一年，按單一網點的銷量計算，我們擁有華東地區最大的奧迪4S經銷店。
- 我們僅在二零一零年一年之內就獲保時捷授權開設三家新的4S經銷店。我們相信，這一成就在中國的保時捷經銷集團中相當令人矚目，原因是保時捷對開設新4S經銷店的審批程序格外嚴格。
- 自我們於二零一一年首次開設捷豹／路虎4S經銷店起，我們已獲得捷豹及路虎授權運營或開設10間網點。

業 務

- 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於二零一一年，按4S經銷店銷量及數量計算，我們是英菲尼迪於中國及華東地區最大的經銷集團。

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乘用車銷售及綜合性服務平台令我們處於有利的地位，能抓住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市場的未來增長機遇。

我們與領先的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製造商建立了長期穩固的合作關係

自我們於一九九九年開設第一家4S經銷店以來，我們與領先的汽車製造商建立了長期穩固的合作關係。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就二零一一年的銷量而言，我們的組合包括10個最大的豪華乘用車品牌中的七個以及中國最大的超豪華品牌保時捷。

我們於二零零三年開始與華晨寶馬建立業務關係，並已成為其重要的商業夥伴之一，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按二零一一年的銷量計算，寶馬為中國第二大豪華品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設27間寶馬和迷你網點，經銷並維修進口及本地生產的全系列車型。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就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銷量而言，我們亦已獲授權再開設八家寶馬或迷你網點，從而進一步強化我們作為全國最大寶馬經銷集團的領先地位。此外，我們的其中一間寶馬4S經銷店已根據寶馬最新的5S標準進行改建，並成為取得5S標準認證的上海首批寶馬4S經銷店。

於二零零二年，我們獲授權開設首家奧迪4S經銷店，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按二零一一年的銷量計算，奧迪為中國最大的豪華乘用車品牌。自二零一一年起，我們獲授權開設四家新的奧迪4S經銷店。我們現有的一家於上海的奧迪4S經銷店往績記錄彪炳，獲製造商頒發多個重要獎項，如獲奧迪授予「二零零九年度最佳經銷商獎」及「二零一零年度最佳銷售業績獎」。

我們與寶馬及奧迪建立長期穩固關係有助於我們引進若干其他豪華乘用車品牌，包括最近二零一一年引進的捷豹及路虎。我們已於二零一一年開設我們首家保時捷4S經銷店，從而將我們的業務拓展至超豪華分部。我們僅在二零一零年一年之內就獲保時捷授權開設三家新的4S經銷店。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我們不僅經營寶馬及奧迪（於中國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市場排名前三名中的兩名）4S經銷店，我們的品牌組合亦包括隨後排名前五名中的五家增長最快的乘用車品牌，即迷你、路虎、英菲尼迪、凱迪拉克及沃爾沃。

在與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發展及維持良好的關係同時，我們致力於(i)降低我們對少數幾個品牌的依賴度，及(ii)增加我們於各製造商在中國總銷量中的份額及嚴格遵守其商業政策，以確保製造商對我們網絡擴張的長期支持。我們相信，與領先汽車製造商合作的彪炳往績記錄將令我們在獲授其他網點及新品牌中佔據優勢。

業 務

我們在中國乘用車市場規模最大的上海及華東地區其他市場擁有廣泛的網絡

我們建立了以華東地區(尤其是上海)為中心的廣泛網絡，並已向中國其他地區擴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我們現有66間網點中，共有59間網點位於華東地區。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華東地區為中國最大的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市場，於二零一一年約佔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總銷量的44.5%。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間，華東地區的豪華及超豪華品牌乘用車銷量亦分別以41.3%及50.6%的複合年增長率快速增長。鑒於華東地區的豪華及超豪華品牌乘用車保有量較大，故該地區亦是中國最大的售後服務及二手車業務市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製造商授權於二零一二年年底於華東地區10個城市開設19間豪華及超豪華分部的新網點，以進一步提高我們於中國最大豪華及超豪華品牌乘用車市場的佔有率。

我們亦選擇性地將網絡拓展至其他經濟增長潛力較大的戰略地區。例如我們自二零零八年起，於依靠豐富自然資源而經濟快速增長的山西省(華北地區的一個省份)先後開設了三家寶馬4S經銷店、一家寶馬授權服務中心及一間迷你展廳。於二零一一年，我們於海南省開設首家保時捷4S經銷店，海南省為華南地區的一個省份，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該省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的銷量錄得最高的增長率。同時，我們亦獲得捷豹及路虎授權於二零一二年年底於華中地區的河南省開設一家4S經銷店以及一家展廳。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該地區乃中國快速增長的豪華乘用車市場。我們相信，該等地區的乘用車市場將會出現與華東地區相似的快速增長。

我們在品牌建設、市場推廣創新和挽留客戶方面成績斐然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建立本公司的企業品牌。我們的「永達」品牌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於二零一一年，我們獲中國汽車經銷商協會授予「二零一一年中國汽車流通行業卓越貢獻獎」及「二零一一年中國汽車流通行業公益事業貢獻獎」。於二零一零年，我們亦名列中國汽車流通協會舉辦的「中國汽車經銷商集團百強排行榜」前十名。此外，我們於二零一一年獲中國中央政府授予「全國文明單位」稱號，以表揚我們於社會責任及社會發展方面所作的貢獻，我們相信，此項殊榮能進一步提高我們的企業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此外，我們已制訂了多個創新、覆蓋廣的客戶服務及市場推廣渠道，以吸引及挽留客戶：

- 我們已建立了包括24小時免費客服熱線(40080-96818)、短信和網站支持(<http://www.96818.com.cn>)在內的「96818」多媒體客戶服務平台。

業 務

- 我們已推出VIP計劃，向我們的尊貴客戶提供有關買車及服務的優惠，例如於我們的4S經銷店享有特快服務渠道及貴賓室。
- 我們亦與交通銀行合作推出聯名信用卡，並向卡主提供有關買車及售後服務的一系列特殊待遇。
- 我們通過與上海東方電視購物有限公司及Tmall.com（「天貓」，或前稱「淘寶商城」）合作，開拓了電視購物及網絡購物等創新的營銷渠道來推廣及銷售乘用車。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銷售及營銷」。
- 我們通過一系列媒體形式，例如電視、電台和戶外廣告牌宣傳我們的品牌、產品及服務。我們相信，該等渠道令我們的「永達」品牌及廣告口號「學車、買車、賣車、租車、修車、驗車」已於上海以至華東地區都具有很高的知名度。
- 我們能通過自有的二手車市場及汽車安全檢測中心獲得特定的有用客戶資訊，以進行更多具針對性的推廣活動及提升我們的集客效率。

我們相信，我們持續致力於客戶關係管理及客戶服務改善，令客戶忠誠度處於高水平。

我們的全面服務產生日益增加的經常性收入，並為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作出重大貢獻

我們相信，我們的綜合服務乃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尤其在豪華及超豪華分部方面，車主一般偏向於選擇能夠提供全面及優質服務且對價格敏感度較低的服務供應商。除了銷售乘用車外，我們亦提供一系列售後服務及其他汽車相關服務，包括二手車經紀服務、產權過戶與登記服務、分銷汽車保險產品及車輛檢測服務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該等服務的收入大幅增長反映出我們強大的服務實力。例如，來自售後服務（連同其他汽車相關服務）的收入自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750.5百萬元急增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1,516.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2.2%。該等服務不僅產生日益增加的經常性收入，亦為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作出重大貢獻，來自該等服務的毛利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毛利中佔有重要份額，分別為40.2%、33.1%及36.2%。

此外，我們於二零零零年開始提供汽車租賃服務，並自此建立起強大的租賃客戶基礎。我們的租賃客戶主要是企業客戶，如諸多財富500強企業的在中國經營的聯營公司，比如通用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福特（中國）有限公司及霍尼韋爾（中國）有限公司。於二

業 務

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我們汽車租賃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為13.0%、23.7%及36.4%。我們相信，汽車租賃服務能夠與我們的乘用車銷售及售後服務業務產生深遠的協同效應。

我們的標準化與集中化經營以及我們的規模經營模式令我們實現高效營運和拓展業務

由於我們已透過持續內生增長來擴充我們的業務，我們已標準化及優化我們的管理和經營：

- **標準化。**在集團層面，我們制定了主要業務功能方面的標準化管理流程，例如興建及經營新網點、採購及存貨管理、財務管理及制定預算、挑選供應商及質量控制以及配備人員、進行培訓及職業規劃。該等標準化管理程序已形成一個經營模式，可令其隨時複製至我們未來的網點及新的地區。
- **集中化。**我們相信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有助於我們監控及預測客戶對更好的存貨管理及更高的經營效率的需求。我們將所有網點的預算及運營資金管理集中到集團層面，以優化財務資源的分配工作。我們集團層面的管理層會評核及分析個別網點的表現並尋求改善網點的方式。
- **規模化。**我們相信我們一直能夠於網點經營、財務及人力資源管理多個方面實現規模經濟。我們整合各網點的乘用車、零部件及配件的購買訂單，此令我們可自供應商取得較其他小型競爭對手更有利的條款。我們能夠利用本地管理團隊的知識、關係及專業技能，以進行我們日後的業務擴充。此外，我們透過利用我們廣泛的網絡及龐大的客戶群推廣我們的「永達」品牌。

我們相信，我們的標準化及集中化經營和規模經營有助於我們在維持整個網絡的較高運作效率的同時，迅速擴大我們的網絡規模。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彼等在經銷店方面久經歷練

我們擁有一支於中國乘用車經銷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且穩定的高級管理團隊。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於中國乘用車經銷行業平均擁有11年經驗，且平均於本公司服務11年。我們的主席張德安及副主席蔡英傑均於中國乘用車經銷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尤其是張先生曾獲得多項榮譽，包括中華全國總工會授予的「二零一一全國五一勞動獎章」、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研究中心和中國企業報社授予的「二零零九中國卓越企業家」及上海市政府於二零一零年授予的「二零零七至二零零九年度上海市勞動模範」等多項榮譽稱號。

業 務

此外，我們於4S經銷店擁有經驗豐富的經管人員。我們的大部分4S經銷店總經理均從內部擢升。彼等在4S經銷店管理方面擁有大量經驗且忠誠度較高。彼等在中國乘用車經銷行業平均擁有15年經驗，且為本公司效勞的年限均在11年以上。而且，我們的4S經銷店銷售經理於中國乘用車經銷行業平均擁有10年經驗，且平均於本公司服務九年。我們的售後經理於中國乘用車經銷行業平均擁有13年經驗，且平均於本公司服務9年。我們的4S經銷店管理團隊多次獲得獎項及榮譽，而我們的員工也多次在製造商舉辦的技能競賽中取得優異的成績。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獎項」。彼等的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為我們的成功作出了重大貢獻。

我們的策略

透過推行以下策略，我們旨在加強我們作為中國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經銷集團的領先地位，並在全球最大及增長迅速的乘用車市場中把握機遇：

透過內生增長及收購拓展我們在華東地區及在其他經選定的快速發展地區的網絡

我們計劃進一步拓展我們在上海及華東地區其他市場的網絡，以加強我們在該等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亦尋求有選擇性地拓展至具備強勁增長潛力的其他地區。我們將透過內生增長及收購其他經銷店來繼續進行該等拓展計劃。

內生增長

我們相信華東地區將在新車銷售及售後服務(在該等市場擁有大量舊車的保有量)方面繼續向我們提供巨大的增長機遇。透過拓展我們的網絡而鞏固我們在該等市場的領導地位仍然為我們的戰略重點。我們在華東地區的內生增長方面錄得彪炳往績記錄，我們的網絡不斷擴展，由二零零七年年底的22間網點增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59間，並取得製造商的授權，在該地區開設另外23間網點。

我們已在華東地區以外的其他地區設立我們的據點，包括華北(北京、山西)及華南(海南)。我們將繼續在擁有較高增長前景的地區物色建立網絡的機會。例如，我們已獲授權在河南開設一間新的捷豹及路虎4S經銷店及一個展廳。我們相信，我們與汽車製造商的穩固關係以及我們在設立及經營4S經銷店中所展現的能力將令我們在取得開設新網點的授權方面處於有利地位。

收購

我們將尋求收購與我們的品牌策略及重點地區相一致的其他4S經銷店。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制訂整體策略，而我們擁有一支勤勉的業務發展團隊，專注於物色及尋求策略性

業 務

的收購機遇。我們相信，我們豐富的行業經驗以及經營專長有助於我們將收購目標整合至我們的網絡。

進一步加強我們對豪華及超豪華分部的專注

我們將繼續專注於網絡拓展及尋求物色機遇，將新品牌引入我們豪華及超豪華分部的品牌組合。我們相信，與中高端分部相比，該等分部的業務增長速度更快，產生的利潤率更高。

迄今為止，我們已建立起擁有九個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的多元化的強大組合。憑藉我們與製造商的穩固關係以及我們的營運經驗，我們尋求繼續擴大我們在豪華及超豪華分部的據點。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授權開設24間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的新網點。

我們在將新品牌引入豪華及超豪華分部(包括最近的捷豹、路虎及保時捷(二零一一年))方面擁有強大的往績記錄。除我們的現有合作夥伴外，我們還計劃尋求與其他豪華及超豪華品牌製造商的合作機遇。我們相信，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及我們管理龐大的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組合的彪炳往績將令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取得該等分部其他品牌的授權。我們目前正在進行磋商，力求成為多個新的超豪華品牌的授權經銷商。

持續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和經營效率

我們旨在透過優化產品及服務組合改善盈利能力。我們計劃透過提高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的銷量及彼等於我們乘用車總銷量中的比重，從而改善毛利率。由於我們的客戶基礎持續增長，故我們計劃提供更多高利潤率的增值售後服務及其他服務，以提高我們的收入及利潤率。

為進一步提高經營效率，我們計劃對企業資源規劃系統進行升級，為我們的網絡擴張提供更佳的支持。我們相信，經升級的資訊系統可讓我們能更好地追蹤、監控和分析主要經營資料，並實現更高效的管理及資源分配。

此外，我們擬優化我們的人員結構及決策流程、應用先進的存貨管理系統及分享各網點的技術及專業知識，從而加強成本控制。我們計劃進一步提高我們業務流程的效率、效用及可重複性。由於我們的網絡持續擴張，我們擬提高經營模式的靈活性及制定管理系統，以應對各種市場環境。

憑借我們的「永達」品牌進一步發展售後服務、二手車業務、汽車租賃服務及其他汽車相關服務

我們計劃發展我們的售後服務業務，以產生更多的經常性收入及更高的利潤率。我

業 務

們力求挽留現有客戶，並借助我們已建立的品牌吸引新客戶(其中包括曾向競爭對手購車的客戶)。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售後服務，我們計劃：

- 於距離我們的現有經銷店及服務中心較遠的地區就寶馬、奧迪及其他豪華品牌開設獲製造商授權或「永達」品牌維修及保養中心；
- 通過我們的客戶資訊系統，密切監察並分析客戶的汽車使用習慣以及維護及修理紀錄，從而識別機遇並向彼等推介我們的服務；及
- 吸引、培訓及挽留經驗豐富的服務代表及技術人員，以實施更佳的服務標準。

在市場條件成熟的情況下，我們擬擴充二手車業務，以把握增長迅速的中國二手車市場產生的機遇。我們計劃成立「永達」品牌的二手車銷售網點，為多個品牌二手車提供買賣平台。我們將新開設獲製造商授權的獲認證二手車中心。例如，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年底開一家寶馬尊選二手車銷售中心，專門銷售寶馬的認證二手車。

隨著中國汽車租賃市場持續快速發展，我們計劃拓展汽車租賃業務。我們將主要專注於長期租賃服務，同時亦探索短期租賃服務及融資租賃業務的機遇。我們擬發展我們的客戶基礎，並拓展我們租賃業務的覆蓋範圍。由於我們的汽車租賃業務持續發展，我們擬利用汽車租賃業務、乘用車銷售及售後服務的協同效應，促進該等業務的交叉銷售。

我們擬進一步發展其他相關業務領域，如分銷汽車保險產品、定製和改裝服務、延長保修服務及銷售汽車保養產品等。

就資本開支計劃而言，發展售後服務(一般透過我們的網點提供此類服務)毋須獨立的資本開支。有關二手車業務、其他汽車相關業務及汽車租賃業務的其他策略計劃目前處於初步階段。市場條件成熟時，我們將會就該等策略計劃制定詳細的資本開支計劃。

繼續專注於招聘、培訓及挽留我們的員工，以支持我們的迅速增長

我們相信，穩定、忠誠及訓練有素的員工團隊對我們取得長期成功而言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將繼續致力於人力資源發展，並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納及挽留人才。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招聘、培訓及挽留我們的管理團隊、專業銷售人員以及具備所需資歷及行業經驗的技術人員。為應付我們的拓展計劃需求，我們致力為員工提供培訓及職業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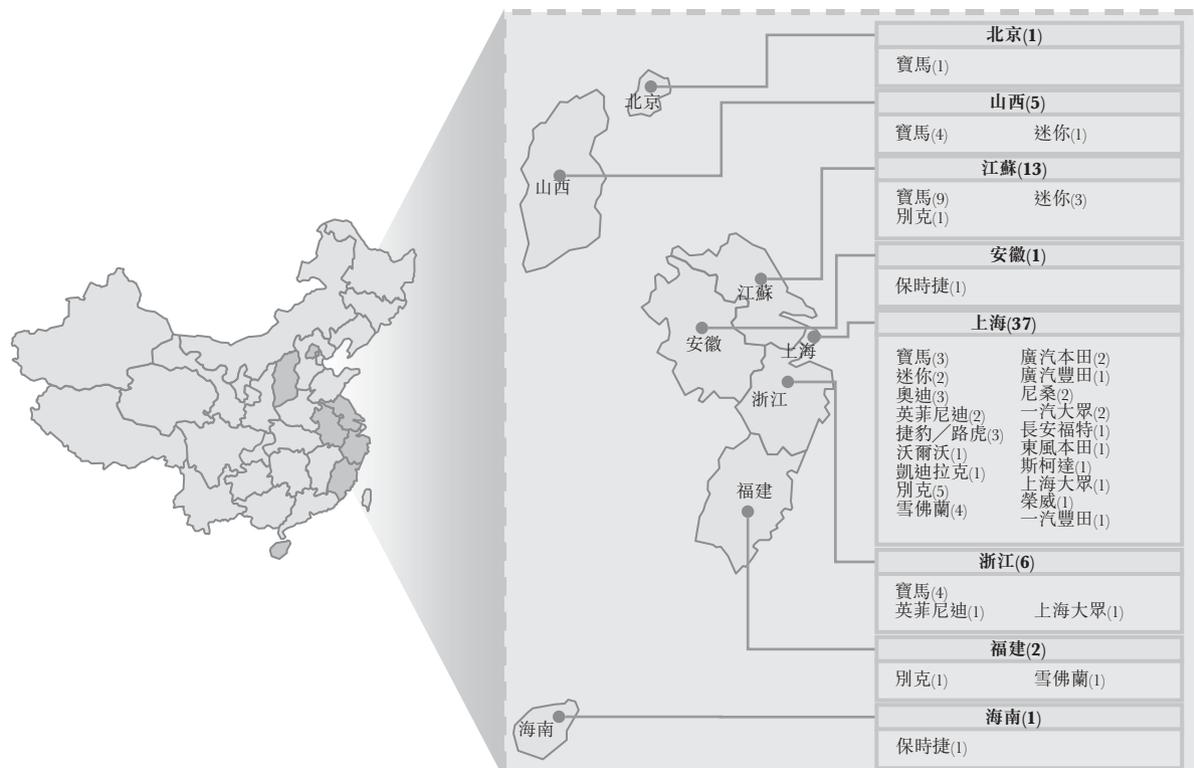
發展機遇。為提升彼等的管理技巧及專業知識技能，我們提供例如輪崗培訓、學徒計劃及異地培訓等。我們擬透過與大學及職業學院合作，以拓展招聘渠道。為進一步提高員工的忠誠度，我們將繼續建立企業文化，並通過我們的員工關愛工程基金為員工提供必要的支援。

我們的業務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乘用車零售商及綜合性服務供應商，專注於寶馬、迷你、奧迪、保時捷、捷豹、路虎、英菲尼迪、凱迪拉克及沃爾沃等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我們亦為別克、雪佛蘭、大眾、豐田、本田及尼桑等特選中高端品牌經營4S經銷店。此外，我們亦通過我們的網絡提供售後及其他汽車相關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網絡已覆蓋中國10個省份逾27個城市，獲製造商授權開設或經營的網點總數達91間，包括66間現有經營網點及25間新網點。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現時的66間網點網絡包括49家4S經銷店、5間製造商授權服務中心、11間展廳及一家製造商授權認證二手車中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獲授權開設的25間新網點中，24間新網點將用於經營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我們預期其中22間新網點將於二零一二年年底開始運營。

我們的網點均設於中國人口稠密和富庶的城市，策略性地集中在華東地區和上海及其他市場。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華東地區為中國最大的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市場，於二零一一年約佔中國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總銷量的44.5%。我們亦已將我們的網絡擴充至華北及華南等擁有巨大市場潛力的選定地區。

下圖列示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現有網點網絡的地理分佈情況：



業 務

我們的主要業務為：

- 銷售進口及國內製造的新乘用車；
- 售後服務，包括(i)維修及保養服務、(ii)零部件及配件銷售、及(iii)汽車美容服務；及
- 汽車租賃服務，包括六個月及以上的長期汽車租賃服務及短期租賃服務。

除以上所述各項業務之外，我們亦從事一系列其他汽車相關業務。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其他汽車相關業務」。

我們的網點網絡

4S經銷店

我們的4S經銷店融合了四項以英文字母「S」起首的汽車相關業務：銷售、零部件、服務及信息反饋。我們透過4S經銷店銷售新乘用車，提供售後服務及從事各種其他汽車相關業務，如：(i)二手車業務；(ii)分銷汽車保險產品；及(iii)汽車檢測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49間4S經銷店。

非4S經銷店網點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4S經銷店以外，我們的網絡亦包括以下類型的非4S經銷店網點：

- 5間製造商授權服務中心。該等獲製造商授權的維修及保養網點補充我們4S經銷店網絡並為較小城市的客戶提供獲得可靠品質服務的便捷渠道。所有我們現有的該類型網點均為寶馬授權服務中心。若寶馬批准，我們可能考慮於市場條件成熟時將我們所有寶馬授權服務中心的部分或全部升級為4S經銷店。
- 11個展廳。該等網點獲汽車製造商授權展示最新款的汽車、吸引潛在客戶、提升乘用車品牌及我們「永達」品牌的知名度以及從事或促進新乘用車銷售。與4S經銷店不同，我們的展廳並不提供售後服務或任何其他汽車相關服務。
- 一間製造商授權認證二手車中心，該中心專注於銷售認證二手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家奧迪授權認證二手車中心，且已獲授權於二零一二年年底開一家寶馬尊選二手車銷售中心，該中心將致力於銷售寶馬認證二手車。

品牌分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中國第二大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品牌組合，包括寶馬、迷你、奧迪、保時捷、捷豹、路虎、英菲尼迪、凱迪拉克及沃爾沃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現有的66間網點中，有40間屬於豪華及超豪華分部，包括21間寶馬網點、6間迷你網點、3間奧迪網點、2間保時捷網點、3間捷豹／路虎網點、3間英菲尼迪

業 務

網點、1間凱迪拉克網點及1間沃爾沃網點。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就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的銷量而言，我們為中國最大的寶馬經銷集團。就二零一一年每間網點的銷量而言，我們亦於華東地區分別擁有最大的奧迪以及英菲尼迪4S經銷店及寶馬第二大4S經銷店。

我們亦經營中高端品牌的4S經銷店，包括別克、雪佛蘭、大眾、豐田、本田及尼桑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6間中高端分部的網點。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品牌分部劃分的現有網點明細：

	現有網點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豪華及超豪華						
寶馬.....	4	7	10	18	21	21
迷你.....	—	1	2	5	6	6
奧迪.....	1	1	2	2	3	3
保時捷.....	—	—	—	—	1	2
捷豹／路虎.....	—	—	—	—	3	3
英菲尼迪.....	1	1	2	2	3	3
凱迪拉克.....	1	1	1	1	1	1
沃爾沃.....	—	1	1	1	1	1
小計	7	12	18	29	39	40
中高端	15	17	20	23	25	26
總計	22	29	38	52	64	66

覆蓋地區

上海

我們的總部位於上海。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上海擁有最大的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經銷商網絡。我們於上海經營廣泛的乘用車品牌組合，包括八個豪華品牌及九個中高端品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上海經營37間網點，包括31家4S經銷店、五家展廳及一家製造商授權認證二手車中心。就我們於上海的網點網絡而言，我們經銷店全部位於上海外環高速公路以內且我們的展廳全部位於黃金地段。

華東地區的其他市場

我們已成功地將我們的網絡從上海擴充至華東地區的其他富庶及發達的省份。於二零一一年，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就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的銷量而言，我們為華東第二大經銷集團及中國第三大經銷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華東地區的其他市場經營22間網點，有13間位於江蘇、6間位於浙江、2間位於福建及1間位於安徽。

業 務

其他戰略市場

我們亦於中國其他擁有廣大富裕消費群及完善道路網絡的戰略市場開設了網點。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其他戰略市場經營七個網點，包括位於山西的三家寶馬4S經銷店、位於北京的一家寶馬4S經銷店、位於海南的一間保時捷4S經銷店、位於山西的一間迷你城市展廳以及位於山西的一個寶馬授權服務中心。其中部分網點已於地區乘用車市場獲得先發優勢，例如，我們於山西臨汾市及長治市經營當地各自唯一的寶馬4S經銷店。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地理位置劃分的現有網點明細：

	現有網點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上海	19	23	27	32	36	37
華東地區其他省份						
江蘇	2	4	5	8	13	13
浙江	—	—	1	4	6	6
福建	1	1	2	2	2	2
安徽	—	—	—	—	—	1
小計	3	5	8	14	21	22
其他戰略市場						
北京	—	—	—	1	1	1
山西	—	1	3	5	5	5
海南	—	—	—	—	1	1
小計	—	1	3	6	7	7
總計	22	29	38	52	64	66

我們的現有網點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運營中的網點詳情：

網點	種類	城市	省份	開始經營年份 ⁽¹⁾	授權到期日 ⁽²⁾
豪華及超豪華品牌					
寶馬⁽³⁾(21)					
上海寶誠	4S經銷店	上海	上海	二零零五年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上海寶誠中環	4S經銷店 ⁽⁴⁾	上海	上海	二零零八年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無錫寶誠	4S經銷店	無錫	江蘇	二零零六年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南通寶誠	4S經銷店	南通	江蘇	二零零七年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江陰寶誠	4S經銷店	江陰	江蘇	二零零八年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太倉寶誠	4S經銷店	太倉	江蘇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昆山寶誠	4S經銷店	昆山	江蘇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溫州寶誠	4S經銷店	溫州	浙江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台州寶誠	4S經銷店	台州	浙江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北京寶誠百旺	4S經銷店	北京	北京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業 務

網點	種類	城市	省份	開始經營	
				年份 ⁽¹⁾	授權到期日 ⁽²⁾
太原寶誠.....	4S 經銷店	太原	山西	二零零八年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臨汾寶誠.....	4S 經銷店	臨汾	山西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長治寶誠潞府.....	4S 經銷店	長治	山西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鹽城寶馬授權服務中心 ⁽⁵⁾ ...	製造商授權服務中心	鹽城	江蘇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三年三月
無錫寶馬授權服務中心...	製造商授權服務中心	無錫	江蘇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三年四月
永嘉寶馬授權服務中心...	製造商授權服務中心	永嘉	浙江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三年四月
臨海寶馬授權服務中心...	製造商授權服務中心	臨海	浙江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三年三月
運城寶馬授權服務中心...	製造商授權服務中心	運城	山西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三年五月
上海永達大廈.....	城市展廳	上海	上海	二零零七年	不適用 ⁽⁶⁾
無錫寶馬城市展廳.....	城市展廳	無錫	江蘇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南通寶馬城市展廳.....	城市展廳	南通	江蘇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迷你⁽⁶⁾					
上海普陀寶誠.....	4S 經銷店	上海	上海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上海迷你城市展廳.....	城市展廳	上海	上海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無錫迷你城市展廳.....	城市展廳	無錫	江蘇	二零零八年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南通迷你城市展廳.....	城市展廳	南通	江蘇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江陰迷你城市展廳.....	城市展廳	江陰	江蘇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太原迷你城市展廳.....	城市展廳	太原	山西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奧迪⁽³⁾					
上海永達浦東.....	4S 經銷店	上海	上海	二零零二年	二零一四年一月
奧迪授權認證	製造商授權認證	上海	上海	二零零九年 ⁽¹⁾	二零一四年一月
二手車中心.....	二手車中心				
上海奧迪陸家嘴 城市展廳.....	城市展廳	上海	上海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四年一月
保持捷⁽²⁾					
海南盟發.....	4S 經銷店	海口	海南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安徽永達寶易.....	4S 經銷店	合肥	安徽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捷豹/路虎⁽³⁾					
上海永達路捷.....	4S 經銷店	上海	上海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四年三月
上海張揚城市展廳.....	城市展廳	上海	上海	二零一一年	不適用 ⁽⁶⁾
上海金茂城市展廳.....	城市展廳	上海	上海	二零一一年	不適用 ⁽⁶⁾
英菲尼迪⁽³⁾					
上海永達英菲尼迪.....	4S 經銷店	上海	上海	二零零七年	不適用 ⁽⁷⁾
上海永達英菲尼迪七寶...	4S 經銷店	上海	上海	二零零九年	不適用 ⁽⁷⁾
紹興永達無限.....	4S 經銷店	紹興	浙江	二零一一年	不適用 ⁽⁷⁾
凱迪拉克⁽¹⁾					
上海永達申龍.....	4S 經銷店	上海	上海	二零零七年	二零一三年三月
沃爾沃⁽¹⁾					
上海永達東沃.....	4S 經銷店	上海	上海	二零零八年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業 務

網點	種類	城市	省份	開始經營年份 ⁽¹⁾	授權到期日 ⁽²⁾
中高端品牌					
別克(7)					
上海永達汽車貿易	4S 經銷店	上海	上海	一九九九年	二零一三年三月
上海永達南匯	4S 經銷店	上海	上海	二零零八年	二零一四年三月
上海永達松江	4S 經銷店	上海	上海	二零零三年	二零一四年三月
上海永達通美	4S 經銷店	上海	上海	二零零七年	二零一四年三月
上海永達浦西	4S 經銷店	上海	上海	二零零一年	二零一四年三月 ⁽⁸⁾
上海永達啟東	4S 經銷店	啟東	江蘇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三年三月
福州永達	4S 經銷店	福州	福建	二零零五年	二零一三年三月
雪佛蘭(5)					
上海永達寶運來	4S 經銷店	上海	上海	二零零六年	二零一四年三月
上海永達通寧	4S 經銷店	上海	上海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四年三月
上海永達通盛	4S 經銷店	上海	上海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四年三月
上海永達中環	4S 經銷店	上海	上海	二零零五年	二零一三年三月
福建永達	4S 經銷店	福清	福建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三年三月
一汽大眾(2)					
上海永達汽車浦東貿易	4S 經銷店	上海	上海	二零零一年	不適用 ⁽⁶⁾
上海永達豪捷	4S 經銷店	上海	上海	二零一零年	不適用 ⁽⁶⁾
上海大眾(2)					
上海巴士永達 ⁽⁹⁾	4S 經銷店	上海	上海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¹⁰⁾
湖州永達	4S 經銷店	湖州	浙江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¹⁰⁾
一汽豐田(1)					
上海永達豐田	4S 經銷店	上海	上海	二零零二年	二零一三年三月
廣汽豐田(1)					
上海永達長榮 ⁽⁹⁾	4S 經銷店	上海	上海	二零零六年	二零一三年二月
東風本田(1)					
上海永達星田	4S 經銷店	上海	上海	二零零六年	不適用 ⁽⁷⁾
廣汽本田(2)					
上海永達汽車經營服務	4S 經銷店	上海	上海	一九九九年	不適用 ⁽⁷⁾
上海永達廣申	4S 經銷店	上海	上海	二零零七年	不適用 ⁽⁷⁾
尼桑(2)					
上海永達風度 ⁽⁹⁾	4S 經銷店	上海	上海	二零零二年	二零一三年三月
上海青浦永達	4S 經銷店	上海	上海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三年三月
榮威(1)					
上海永達威榮	4S 經銷店	上海	上海	二零零六年	二零一三年五月
長安福特(1)					
上海永達通寶	4S 經銷店	上海	上海	二零零八年	二零一四年三月
斯柯達(1)					
上海永達巴士	4S 經銷店	上海	上海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六月

附註：

(1) 除奧迪授權認證二手車中心外，上表中開始經營年份指就經營網點訂立經銷協議或其他授權安排的年份。奧迪授權認證二手車中心的開始年份指網點開設的年份。我們並無就奧迪授權認證二手車中心而與奧迪訂立任何正式的經銷協議或其他授權安排。然而，我們已從奧迪取得書面確認，據此奧迪已確認我們獲授權為其從事認證二手車業務。

業 務

- (2) 我們已就各間4S經銷店訂立經銷協議。製造商對其他類型網點(包括展廳、製造商授權服務中心及製造商授權認證二手車中心)的授權形式上或會不同,例如,服務協議、授權書或書面通知。
- (3) 寶馬要求其經銷商的公司名稱必須包含漢字「寶」,故我們選擇「寶誠」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經營寶馬經銷店的公司名稱一部分,並將「寶誠」品牌作為我們銷售及市場營銷活動中「永達」公司品牌的分品牌。
- (4) 該4S經銷店已根據寶馬的最新5S標準進行改建。
- (5) 根據寶馬的最終決定,該網點或會於同城的鹽城寶誠開業後關閉。
- (6) 就該網點而與製造商訂立的協議內並無規定任何到期日。
- (7) 除非任何一方於到期日前另有說明,否則該協議將自動續期。
- (8) 上海永達浦西先前由上海永達汽車浦西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經營。根據就上海永達浦西重續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銷協議,經營該經銷店的合法實體已由上海永達汽車浦西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變更為上海永達通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上海永達通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及重組—股權及集團架構」。上海永達通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已開始於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地方工商局辦理有關汽車經銷商的登記備案手續。
- (9) 該4S經銷店乃由我們擁有50%的權益,其收益及銷量並未計入我們的合併收益及銷量內。
- (10) 我們目前正在續期該經銷協議並已取得有關製造商的續期書面確認。

網絡擴充

就品牌多樣化而言,我們預期將於我們的網絡大幅增加豪華及超豪華品牌4S經銷店的數量及比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製造商授權另外開設19家4S經銷店,其中18家將致力於豪華及超豪華品牌,包括四家寶馬4S經銷店、四家捷豹/路虎4S經銷店、四家奧迪4S經銷店、兩家凱迪拉克4S經銷店以及保時捷、迷你、英菲尼迪、沃爾沃的4S經銷店各一家。就覆蓋地區而言,我們的25間新網點中,有23間將於上海及華東地區的其他省份成立,其餘兩間將位於河南。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中國豪華及超豪華分部的新乘用車銷量預期按16.4%及19.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基於該市場資料及我們的內部市場評估及業務分析,我們認為,即便在我們預計中國乘用車市場可能因一定下滑而令市況表現最為不利的形勢下,我們就該等25間新網點所進行的網絡擴充計劃仍屬可行並將有足夠需求予以支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授權開設的新網點明細:

網點	類別	城市	省份	開始營運的 預期年份 ⁽¹⁾
豪華及超豪華品牌				
寶馬(6)				
江陰享悅寶誠 ⁽²⁾	4S經銷店	江陰	江蘇	二零一二年
鹽城寶誠 ⁽³⁾	4S經銷店	鹽城	江蘇	二零一二年
嵯州寶誠 ⁽³⁾	4S經銷店	嵯州	浙江	二零一二年
上海寶誠申江 ⁽³⁾	4S經銷店	上海	上海	二零一三年
上海浦西城市展廳 ⁽³⁾	城市展廳	上海	上海	二零一二年
上海寶誠尊悅 ⁽³⁾	製造商授權認證 二手車中心	上海	上海	二零一二年
迷你(2)				
無錫翼誠 ⁽³⁾	4S經銷店	無錫	江蘇	二零一二年
台州迷你城市展廳 ⁽³⁾	城市展廳	台州	浙江	二零一二年

業 務

網點	類別	城市	省份	開始營運的 預期年份 ⁽¹⁾
奧迪(4)				
上海永達奧誠 ⁽³⁾	4S經銷店	上海	上海	二零一二年
上海永達奧誠中環 ⁽³⁾	4S經銷店	上海	上海	二零一二年
湖州永達奧誠 ⁽³⁾	4S經銷店	湖州	浙江	二零一二年
台州奧迪 ⁽³⁾	4S經銷店	台州	浙江	二零一二年
保時捷(1)				
無錫永達東方 ⁽⁴⁾	4S經銷店	無錫	江蘇	二零一二年
捷豹／路虎(7)				
湖州永達路寶 ⁽³⁾	4S經銷店	湖州	浙江	二零一二年
溫州永達路捷 ⁽³⁾	4S經銷店	溫州	浙江	二零一二年
鄭州永達和諧 ⁽⁴⁾	4S經銷店	鄭州	河南	二零一二年
上海永達路勝 ⁽³⁾	4S經銷店	上海	上海	二零一四年
湖州捷豹／路虎展廳 ⁽³⁾⁽⁵⁾	展廳	湖州	浙江	二零一二年
溫州捷豹／路虎展廳 ⁽³⁾⁽⁵⁾	展廳	溫州	浙江	二零一二年
鄭州捷豹／路虎展廳 ⁽³⁾⁽⁵⁾	展廳	鄭州	河南	二零一二年
英菲尼迪(1)				
揚州永達英菲尼迪 ⁽³⁾	4S經銷店	揚州	江蘇	二零一二年
凱迪拉克(2)				
贛州永達 ⁽³⁾	4S經銷店	贛州	江西	二零一二年
寧波永達凱迪拉克 ⁽³⁾	4S經銷店	寧波	浙江	二零一三年
沃爾沃(1)				
上海申江沃爾沃 ⁽³⁾	4S經銷店	上海	上海	二零一二年
中高端品牌				
雪佛蘭(1)				
寧波永達雪佛蘭 ⁽³⁾	4S經銷店	寧波	浙江	二零一二年

附註：

- (1) 我們估計，將根據網點的建設進度進行調整。
- (2) 我們已取得該新網點的土地使用權。
- (3) 我們正在考慮是否就該網點購買或租賃場地。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該新網點訂立租賃協議。
- (5) 我們並未與捷豹及路虎訂立有關開設新網點正式意向書。然而，捷豹及路虎已向我們提供一份書面確認，確認(i)我們已獲授權開設該新網點；及(ii)正式意向書正在辦理捷豹及路虎的內部手續並於該等內部手續完成後盡快簽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正式註冊成為25間新網點中13個的合法實體。除遵守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及相關地方工商管理局的登記及備案規定外，我們的新4S經銷店及製造商授權服務中心須自地方交通局取得道路交通運輸許可證之後方可從事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我們從事分銷汽車保險產品的新網點亦須取得中國保監會發出的《保險兼業代理許可證》。有關更多資料，見「監管概覽 — 與中國乘用車產業有關的法規」。於新網點訂立經銷協議並於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及相關地方工商管理局完成登記及備案後，我們將開始為其申請該等許可證（倘適用）。我們正在為25間新網點獲取場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上表所披露的其中3間新網點取得場地，經慮及土地可獲得性及當地其他具體情況以及我們的業務需求後，釐定是否適時為餘下22間購買或租賃場地。

業 務

我們預計，成立19個新4S經銷店的資本開支一般會介乎每個網點人民幣25百萬元與人民幣154百萬元之間，視乎地址及其他因素而定，如經銷店是否設立於所購或租賃的場地。我們預計開設該等4S經銷店有關的大部份資本開支將用作：(i)有關土地使用權的收購；(ii)物業建設或翻新；及(iii)購買設備及裝置。

我們估計，設立五個新展廳及新製造商授權認證二手車中心的資本開支將介乎每間網點人民幣3百萬元與人民幣20百萬元之間，大部分資本開支將用作翻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設立25間新網點的預算資本開支為人民幣998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產生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78百萬元，以及預期將產生額外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820百萬元。我們現時計劃將[●]用作我們開設新網點所需的資本開支，任何資金缺口預期將透過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補足。

根據我們以往擴充網絡的經驗，我們已發展成熟的內部程序選擇我們的網點地點。我們在選擇新網點地點時考慮製造商就確定其新網點的目標市場的擴充計劃。其他影響我們決定的主要因素包括(當地的經濟發展水平、增長潛力、消費模式、乘用車滲透率、競爭格局、運輸的便捷性以及修建網點所需土地的可獲得性及價格。一旦確定目標網點，我們的項目開發部將根據一系列標準對目標地點進行實地考察及深入的統計分析，包括(其中包括)地點便捷性、交通流量及停車位等各種因素。其將根據實地到訪及統計數據分析編製初步商業計劃書並提交至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以供討論。倘我們的評估及分析結論向好，則我們會將網點計劃提交至有關汽車製造商以獲取批准。待汽車製造商接納我們的新網點計劃後，我們將根據製造商的標準及要求開始修建。我們通常須在協定期限內完成網點的修建，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製造商可能撤銷授權且拒絕與我們訂立經銷協議。每間峻工的網點在開始經營前須通過製造商的檢查。

我們相信，我們網絡的快速擴充獲益於我們的標準營運模式。我們針對下列事項遵循我們制定的標準程序：(i)興建及經營新網點；(ii)內部控制；(iii)採購及存貨管理；(iv)財務管理及制訂預算；(v)甄選供應商及品質控制；(vi)服務標準；(vii)品牌建立及營銷計劃；及(viii)人員配備、培訓及職業規劃(如適用)。我們的每間新網點將自成熟店獲取支持及指導，其乃專門用於協助新網點的內部業務發展，以監督我們內部政策及程序的執行。該等標準程序有助於我們自身快速融入新的市場以及維持始終如一的銷售業績及服務品質。

業 務

獎項

我們的4S經銷店已榮獲製造商、業內貿易組織及媒體頒發的眾多獎項及嘉許。特別是，我們已取得以下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品牌製造商頒發的獎項：

- 無錫寶誠、上海寶誠及上海寶誠中環分別位居獲寶馬授予「二零零九年最佳經銷商品質獎」的第二位、第三位及第六位。
- 我們的奧迪4S經銷店獲奧迪授予「二零一零年度最佳銷售業績獎」及「二零零九年最佳經銷商獎」。
- 上海永達英菲尼迪獲英菲尼迪授予「二零一零年優秀經銷店獎」。
- 無錫寶誠及太原寶誠獲寶馬授予「二零一零年最佳經銷商管理獎」。
- 上海寶誠獲得寶馬「二零一零年傑出銷售表現獎」。
- 太倉寶誠獲寶馬授予「二零一零年度最佳執行金獎」。

此外，我們的部份僱員亦從汽車製造商獲得各類獎項及榮譽。例如無錫寶誠的總經理於寶馬集團全球經銷商競賽中位列「二零一零年卓越銷售」的「客戶導向」類別前三。我們的奧迪4S經銷店總經理獲「二零一零年奧迪全國最佳總經理獎」。我們的僱員獲得的其他主要獎項及榮譽包括(其中包括)「首屆捷豹路虎中國服務顧問技能大賽(二零一二年)之「金獎」及「服務精英」稱號、「第二屆寶馬全國銷售技能獎(二零一一年)之「全能決賽冠軍」及「寶馬內部技能培訓師全國10強(二零一零年)」。

業 務

新乘用車銷售

我們的主要收入來自新乘用車銷售。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乘用車銷售(主要包括新乘用車銷售)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90.3%、92.1%及91.6%。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品牌劃分的乘用車銷量及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收入			收入			收入		
	銷量	金額	佔總數的百分比	銷量	金額	佔總數的百分比	銷量	金額	佔總數的百分比
(輛)	(人民幣千元)	(%)	(輛)	(人民幣千元)	(%)	(輛)	(人民幣千元)	(%)	
豪華及超豪華品牌									
寶馬／迷你.....	7,040	3,866,993	47.0	13,936	7,229,059	52.3	20,586	10,041,284	54.0
奧迪.....	2,181	838,328	10.2	3,092	1,307,533	9.5	3,500	1,422,569	7.6
保時捷.....	—	—	—	—	—	—	150	189,452	1.0
捷豹／路虎.....	—	—	—	157	134,983	1.0	1,374	1,157,027	6.2
英菲尼迪.....	604	348,772	4.2	1,297	586,728	4.2	1,682	815,986	4.4
凱迪拉克.....	232	97,669	1.2	512	258,134	1.9	887	375,820	2.0
沃爾沃.....	512	187,365	2.3	483	202,375	1.5	942	303,560	1.6
小計	10,569	5,339,127	65.0	19,477	9,718,812	70.3	29,121	14,305,698	76.9
中高端品牌									
別克.....	7,372	1,137,097	13.8	11,925	1,893,414	13.7	12,351	1,950,862	10.5
大眾.....	1,421	208,918	2.5	1,858	282,886	2.0	2,980	455,293	2.4
豐田.....	1,356	291,657	3.5	1,170	260,241	1.9	1,214	244,025	1.3
本田.....	2,781	433,549	5.3	2,780	453,930	3.3	2,740	435,745	2.3
其他 ⁽¹⁾	8,220	808,767	9.8	12,204	1,220,782	8.8	12,823	1,215,017	6.5
小計	21,150	2,879,988	35.0	29,937	4,111,253	29.7	32,108	4,300,942	23.1
總額	31,719	8,219,115	100.0	49,414	13,830,065	100.0	61,229	18,606,640	100.0

附註：

(1) 包括雪佛蘭、尼桑、福特、榮威及斯柯達。

一款新乘用車的定價一般基於多項因素而定，包括製造商的建議零售價(「製造商的建議零售價」)、特定型號的市場需求及同型號乘用車的庫存數量。儘管存在製造商的建議零售價，我們仍保持一定靈活性以釐定我們的新乘用車零售價，令我們能應市場環境調整我們的價格策略。我們就銷售新乘用車與客戶訂立書面合約。與我們簽訂銷售合約後，我們的客戶一般會被要求支付按金或預付款，其金額主要取決於品牌及型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我們的客戶購買汽車而獲授之貸款向任何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提供擔保。

按一般市場慣例，製造商通常會向我們提供返利，一般乃經參考有關汽車製造商設定的購買量、銷售量、客戶滿意度及其他業績指標(視乎彼等的政策)而定。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有關返利使得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減少約人民幣586.2百

業 務

萬元、人民幣826.5百萬元及人民幣1,108.2百萬元。作為市場慣例，汽車製造商一般於各歷年前釐定彼等之年度返利政策，並通知我們有關彼等釐定返利金額之基準，而並非在經銷協議中就返利率進行約定。汽車製造商亦不時就特定乘用車車型提供特別返利，彼等將提前通知有關向我們提供返利的詳情。該等返利額乃不時予以結算，根據不同汽車製造商的慣例，一般為每季度或每年進行結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份返利乃以現金支付，而餘額乃經扣除我們就其後乘用車訂單應付的總購買價後進行結算。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受汽車製造商所施加的限制所規限，並受其重大影響，且我們經營的諸多不同方面取決於彼等的支持及合作」。

售後服務

我們的4S經銷店向客戶提供全面的售後服務。該等服務主要包括(i)維修和保養；(ii)零部件及配件銷售；及(iii)汽車美容服務。為拓展我們售後服務的地理範圍，我們於江蘇、浙江及山西省的選定城市(毗鄰我們4S經銷店所在城市)開設五個寶馬授權服務中心。該等寶馬授權服務中心所提供的服務與我們的寶馬4S經銷店相同。

我們的很多售後服務客戶都是之前從我們的經銷店購買新乘用車的客戶。我們專注於提供優質售後服務以獲得客戶較高的滿意度。我們相信，此舉有助挽留客戶及讓客戶重複購買，並透過推介的方式吸引新的客戶，尤其是在豪華及超豪華分部。我們的維修及保養服務質量亦是製造商決定是否訂立新經銷協議或續簽我們現有經銷協議的一項考慮因素。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我們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計劃透過開設更多製造商授權服務中心擴大我們的服務網絡，尤其毗鄰豪華及超豪華品牌乘用車車主高度集中的居民區位置。大多該等新服務中心將致力服務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我們相信此舉將吸引一組新客戶，包括該等並未向我們購買汽車但需要便利獲得優質售後服務的客戶。我們已就另設四個寶馬授權服務中心而與製造商開始初步溝通。待寶馬批准後，我們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另開設該等四個服務中心。就經營規模而言，該等四個計劃服務中心將因彼等所在地的汽車保有量而有所不同。我們估計，設立該等四個計劃製造商授權服務中心所需資本開支將為每間網點人民幣3百萬元，土地成本另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產生有關該四個計劃製造商授權服務中心的任何資本開支。在市場情況成熟時，我們亦計劃設立「永達」品牌維修及保養中心。儘管我們現有的4S經銷店通常致力於銷售或服務於某一特定汽車品牌，但我們的「永達」品牌維修及保養中心毋須

業 務

受此限制，為廣泛的豪華及超豪華品牌乘用車提供售後服務。我們正在評估開設此類新維修及保養中心的可行性及業務前景。由於我們計劃開設「永達」品牌維修及保養中心仍處於初步階段，故我們尚未就此方面制定出任何詳細的資本開支計劃。

此外，我們正在設法加強與保險公司進一步合作，從而為我們帶來更多推介服務，尤其是事故與維修服務。我們已經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保」）、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保險」）及中國太平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太平洋保險」）等中國領先保險公司訂立合作協議。作為該等合作安排的一部分，該等保險公司將向彼等的汽車保單持有人推介我們的維修服務。請參閱下文「銷售及營銷」。我們正在努力進一步增加三大保險公司的推介率。

我們將持續招攬、培訓及挽留經驗豐富的服務代表及技術員，實施最佳服務標準。為保持充足及優質的技術員隊伍，我們與製造商及地方教育機構共同努力，招聘及培訓汽車技術員。見下文「僱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開展的售後服務業務之類別詳情描述如下：

維修及保養

維修、保養及美容服務為我們「一站式」服務供應種類。我們的保養及維修服務一般乃根據所用零部件及配件（倘有）的價格以及我們技術員的計時工資來收費。我們出售或維修及保養中心所用的零部件及配件乃根據製造商的定價指引而定價，我們技術員的計時工資乃由製造商的定價指引及地方政府機關頒佈的適用法規而予以釐定。

我們毋須就我們出售的新乘用車、認證二手車、零部件及其他產品提供任何保修期。然而，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我們須為我們履行的維修服務提供服務保修期。保修期自汽車離開我們的網點當日起開始。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汽車維修分為若干種類，而各個維修的強制保修期各有不同，介乎10日或2,000公里較少者（若為基本維修）與100日或20,000公里較少者（若為主要維修）之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售後服務客戶針對我們作出的保修索償金額不大，故毋須就該等保修索償作出撥備。

保修期內維修

我們在製造商提供的新車保修期內提供維修服務。不同的製造商所提供的保修期各不相同，保修期乃由相關製造商預先釐定。就由我們的製造商夥伴生產的新乘用車而言，保修期介乎兩年或60,000公里（以較少者為準）至四年或100,000公里（以較少者為準）之間，一般自乘用車交付予客戶當日起計。新乘用車保修一般僅限於材料或製造工藝的缺陷。因此，於開始維修前，我們會對來經銷店內進行維修的每輛乘用車進行檢查，以確定故障的原因及隱藏的缺陷。我們的4S經銷店通常配有一至兩名接受製造商培訓的技術員來評估有

業 務

關瑕疵是否屬於保修範圍。製造商就我們提供的保修服務付款。保修期範圍內的維修通常會於提交索賠表格後大約二至三個月內由該等製造商予以報銷。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就保修期內維修服務及產品召回收到汽車製造商的償付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8.9百萬元、人民幣113.5百萬元及人民幣141.4百萬元。該等金額包括就保修期內維修工作、有關任何汽車召回而提供的服務及其他服務償付的款項。

保修期外維修

我們亦提供保修期外的維修服務，包括更換磨損零部件或維修因碰撞或其他事故造成的損壞。保修期外維修服務的費用由客戶承擔。作為我們與中國領先保險公司（即中國人保、平安保險及中國太平洋保險）合作安排的一部份，我們乃該等保險公司汽車保單持有人的推薦維修服務供應商之一。請參閱下文「銷售及營銷」。

維護

我們的維護服務主要包括更換機油、火花塞及空調過濾器、輪胎換位以及其他例行日常檢查。根據製造商的維護手冊，我們一般向車主建議的保養計劃為每5,000至10,000公里或三個月至半年保養一次，取決於品牌及車型。根據製造商的保養指引及我們的客戶記錄，我們會定期提醒客戶下一次進行維修檢查的時間。

若干製造商於購車後向客戶提供免費的首次維修保養服務或機油更換，而相關成本由有關製造商承擔。其後的定期維護一般不包括在製造商的保修範圍內，而相關費用須由客戶自行承擔。

零部件及配件銷售

我們的4S經銷店及製造商授權服務中心多數出售零部件及配件，作為我們維修及維護服務的一部分。我們亦向我們的客戶直接出售該等產品。我們根據製造商的要求，向製造商或彼等的授權經銷商採購我們絕大部分的零部件及配件。

美容服務

我們的4S經銷店及製造商授權服務中心向客戶提供汽車美容服務，以滿足客戶的個性化需求及增加我們的收入來源。我們的美容服務主要包括噴面鍍膜及車窗貼膜等。

業 務

汽車租賃服務

我們透過上海永達汽車租賃有限公司經營汽車租賃服務，該公司主要提供為期六個月或以上的長期租賃服務及短期租賃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上海擁有五間租賃網點，可供租賃的汽車超過1,300輛。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二年進一步擴大我們的車隊規模以支持我們不斷增長的租賃服務業務。

我們的長期租車服務主要服務於企業客戶，尤其是跨國企業，該等客戶在日常業務中通常有長期租賃需求，且需要豪華及保養良好的乘用車。我們的長期租車服務客戶包括於上海經營的多間財富500強企業的聯屬公司，例如，通用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福特(中國)有限公司及霍尼韋爾(中國)有限公司。我們的短期汽車租賃服務主要用於短期商旅、會議及旅遊活動。於二零零五年，我們的汽車租賃服務已通過ISO 9001:2000的認證。

其他汽車相關業務

作為一家「一站式」服務供應商，我們為客戶提供有關購買及使用乘用車所需的所有服務。我們提供一系列的其他汽車相關服務，包括(i)二手車業務；(ii)分銷汽車保險產品；及(iii)汽車檢測服務。

二手車業務

我們的二手車業務主要包括：(i)二手車銷售；(ii)二手車經紀服務；及(iii)轉讓及登記服務。我們相信，我們的二手車業務將隨著新乘用車銷量上升而持續增長。我們致力以自行發展及與製造商合作兩種方式進一步開發二手車業務。

認證二手車銷售

我們銷售寶馬及奧迪的二手車，兩者為豪華及超豪華品牌中僅有從事二手車業務的兩名製造商。我們通過我們於無錫的寶馬4S經銷店及寶馬授權服務中心提供獲寶馬認證的二手車，並通過我們於上海的奧迪4S經銷店及奧迪授權服務中心提供獲奧迪認證的二手車，該服務中心專門銷售獲奧迪認證的二手車。我們售出的大部分寶馬及奧迪認證二手車由製造商用於推廣及促銷活動或用於贊助各類會議、論壇及公眾活動並透過彼等各自的認證二手車銷售計劃(即寶馬尊選計劃及奧迪認證二手車計劃)獲採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出售總計359輛、692輛及1,815輛認證二手車，其中大多為寶馬認證的二手車。根據寶馬的內部統計數據，在二零一一年中國寶馬尊選計劃中，上海寶誠及上海寶誠中環為第一及第二大的寶馬認證二手車經銷商。我們亦已取得寶馬授權，在中國設立一間寶馬尊選銷售中心，預期該銷售中心於二零一二

業 務

年下半年開業。認證二手車銷售採取與銷售新乘用車相同的方式：我們就我們的認證二手車銷售訂立書面合約，據此，我們的客戶一般被要求支付按金或預付款。

二手車代理服務

我們為有意出售二手車的客戶尋找及物色潛在買家，並於每宗成功交易中收取佣金。我們的客戶會於我們的網點陳列彼等的二手車及相關資料。

所有權轉讓及登記服務

我們成立的舊機動車市場，乃少數獲上海市政府認可的二手車交易地點及登記機構之一。通過我們的二手車市場，我們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所有權轉讓、登記及繳稅服務。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我們的二手車市場完成約51,600宗、61,500宗及61,400宗二手車所有權登記及轉讓。

汽車保險產品分銷

我們與中國人保、平安保險及中國太平洋保險等中國領先保險公司合作，以透過我們的網絡分銷彼等的汽車保險產品。我們自我們的網點售出的保單收取佣金。請參閱下文「銷售及營銷」。

汽車檢測服務

我們的汽車檢測中心為我們「一站式」服務策略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透過一間附屬公司經營一個汽車檢測中心，該中心獲上海市質量技術監督局認證為認可專業汽車檢測機構。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每輛乘用車必須通過由認可專業汽車檢測機構進行的定期檢測（視乘用車車齡而定）。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汽車檢測中心分別進行68,405次、106,409次及188,120次檢測。

信息反饋

我們龐大的客戶基礎是市場資訊的寶貴來源。我們從事客戶信息反饋服務，以獲取客戶服務的反饋意見及收集市場資訊。我們的客戶信息反饋結果經處理、審閱並送交至相關部門，繼而進行市場分析及作出服務改進指示。我們亦為我們的製造商夥伴提供市場趨勢、客戶喜好等方面的經篩選的市場資訊，以供客戶市場信息反饋之用。部份製造商向我們提供信息反饋問卷，而我們在業務網絡中派發及收集信息反饋問卷。該等信息反饋結果通常輸入並保存於相關製造商可訪問的數據庫。

汽車召回

我們的4S經銷店及製造商授權服務中心或需協助製造商處理汽車召回事宜。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無需承擔有關汽車召回的任何成本且我們就提供協助而獲製造商給予補償。我們通常於召回開始前接獲製造商通知（其中包括）修正維修的指示以及客戶查詢的回

業 務

應。獲悉召回後，我們一般聯絡受影響的客戶，並安排彼等根據製造商的指示在我們的網點檢測及維修彼等的汽車。我們亦會為購自其他經銷集團的受影響汽車提供服務。另外，我們亦會於出售前將庫存中受影響的新乘用車進行檢測及維修。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汽車製造商就有關汽車召回成本給予我們償付，汽車製造商一般緊隨於汽車召回結束後兩至三個月內償付該等成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影響客戶概無就我們協助的汽車召回退車、向我們要求退款或針對我們提出任何人身傷害索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收到有關汽車召回的任何客戶投訴，而投訴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並無因任何汽車召回面臨任何法律、監管或行政訴訟。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產品瑕疵及汽車召回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監管概覽 — 與中國乘用車產業有關的法規 — 汽車召回」。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影響到我們出售的乘用車的主要召回事件：

品牌	型號	日期	受影響零部件
寶馬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期間製造的6系	二零一二年三月	蓄電池電纜線套
寶馬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期間製造的6系敞篷	二零一二年三月	蓄電池電纜線套
寶馬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期間製造的5系	二零一二年三月	蓄電池電纜線套
寶馬	於二零一零年製造的7系	二零一零年十月	真空泵
寶馬	於二零一零年製造的BMW X5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燃油泵換向器
寶馬	於二零一零年製造的GT	二零一零年七月	燃油傳感器浮臂
寶馬	於二零零九年製造的7系	二零零九年六月	油箱
迷你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期間製造的R5X及R60	二零一二年二月	水泵
保時捷	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製造的卡宴、卡宴S混合動力、卡宴渦輪增壓	二零一二年二月	前大燈鎖止裝置
別克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期間製造的Enclave	二零一零年八月	汽車後座安全帶
別克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期間製造的Regal	二零一一年二月	燃油管適配器
別克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期間製造的LaCROSSE	二零一一年二月	燃油管適配器
雪佛蘭	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製造的科帕奇	二零一二年三月	制動液

業 務

品牌	型號	日期	受影響零部件
廣汽本田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期間製造的Honda Fit (型號09-10)	二零一一年二月	空載彈簧
廣汽本田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期間製造的City (型號09-10)	二零一一年二月	空載彈簧
東風本田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期間製造的CRV	二零一二年一月	前大燈
廣汽豐田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製造的Camry	二零零九年四月	制動真空助力器
廣汽豐田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製造的Camry	二零零九年八月	電窗開關
廣汽豐田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製造的Yaris	二零零九年八月	電窗開關
英菲尼迪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期間製造的G35	二零一零年六月	轉向燈開關
英菲尼迪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期間製造的QX56	二零一二年三月	油軌壓力傳感器
尼桑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期間製造的Teana	二零零九年六月	引擎氣管
尼桑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製造的Sunny	二零零九年三月	懸臂樑
尼桑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期間製造的Qashqai	二零零九年十月	螺母
尼桑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期間製造的X-trial	二零零九年十月	螺母
尼桑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期間製造的Sylphy	二零一零年五月	自動變速箱
尼桑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期間製造的Qashqai	二零一零年五月	自動變速箱
尼桑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期間製造的TIIDA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發動機點火系統
尼桑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期間製造的騏達	二零一二年三月	油軌傳感器
尼桑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期間製造的Sylphy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發動機點火系統
一汽豐田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期間製造的HIACE TRH213 (進口)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傳動軸
一汽豐田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期間製造的HIACE TRH223 (進口)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傳動軸
一汽豐田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製造的Prado (本地)	二零零九年三月	CSC散熱器
一汽豐田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製造的Prius (本地)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HV電動水泵
一汽豐田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期間製造的RAV4 (本地)	二零一零年二月	加速踏板

業 務

品牌	型號	日期	受影響零部件
一汽豐田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期間製造的Vios	二零零九年八月	電窗開關
一汽豐田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期間製造的Corolla	二零零九年八月	電窗開關
一汽豐田	由製造商指定的Previa (進口)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軟管
一汽豐田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製造的Crown	二零一零年十月	制動分泵
一汽豐田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製造的Reiz	二零一零年十月	制動分泵
一汽豐田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製造的Crown	二零一零年十月	制動總泵
一汽豐田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製造的Reiz	二零一零年十月	制動總泵
長安福特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期間製造的Focus	二零一零年五月	節氣門
長安福特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六日期間製造的Mondeo 2.0T	二零一一年五月	空調輔助加熱器 電源線
長安福特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期間製造的Mondeo 2.0T	二零一一年五月	引擎底盤
沃爾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製造的S80L	二零一二年三月	中網標誌
沃爾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製造的S60及XC60	二零一二年三月	前排座椅線束
沃爾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日製造的S60	二零一二年三月	底盤燃油管
凱迪拉克	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間製造的CTS	二零一零年四月	制動油管
凱迪拉克	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間製造的CTS	二零一零年六月	電加熱風窗清洗 液系統模塊
凱迪拉克	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間製造的Escalade	二零一零年六月	電加熱風窗清洗 液系統模塊
凱迪拉克	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製造的CTS	二零一一年二月	副駕駛座感應墊
凱迪拉克	於二零零九年製造的CTS	二零一一年三月	後懸架橫拉杆
凱迪拉克	於二零一零年製造的SRX	二零一零年十月	動力轉向油管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網點擁有具備良好溝通技巧及廣泛銷售經驗的乘用車銷售專才。通過進行定期培訓，彼等對最新市場趨勢及型號有深入了解，且能夠與客戶良好溝通。為確保客戶獲得最佳購物體驗，我們4S經銷店擁有專責銷售專才，負責進行駕駛示範及技術諮詢。我們部分銷售專才獲製造商頒發獎項及榮譽，包括(其中包括)第二屆寶馬全國銷售競賽決賽的

業 務

整體冠軍，以表揚彼等的銷售技巧。為了挽留及開發政府及企業客戶，我們亦已指派特定銷售團隊，該等團隊會定期探訪客戶，以了解彼等的需求、喜好及購買計劃。

我們透過各種渠道宣傳及推廣我們的乘用車，包括宣傳小冊子及單張、通訊、新型號展銷會及汽車相關題材的研討會。我們的部分營銷活動獲汽車製造商贊助。我們的營銷活動獲製造商高度認同。例如，於二零一一年，我們有三間寶馬4S經銷店獲頒「優秀市場表現獎」。

我們亦致力於透過與領先的保險公司、交通銀行、上海東方電視購物有限公司及Tmall.com合作開發創新的營銷渠道。

與保險公司的合作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已與中國人保、平安保險及中國太平洋保險等中國領先保險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初始期限為一或兩年。作為我們合作安排的一部分，該等保險公司將向彼等的汽車保單持有人推介我們的維修服務，而作為回報，我們則會於網點推廣彼等之保險產品並參與分銷彼等之產品（須受個別網點訂立的單獨代理協議規限）。

交通銀行永達汽車雙品牌信用卡的推出

通過與交通銀行合作，我們於二零零八年推出了交通銀行永達汽車雙品牌信用卡，我們相信，此乃中國領先的國有銀行與4S經銷集團首次推出的一張信用卡。我們的「永達」品牌印於此信用卡正面，而持卡人尊享折扣、路邊及故障救援及其他優惠。作為我們與交通銀行合作的一部份，我們須與交通銀行共同組織市場推廣活動及事件來推廣此信用卡。我們與交通銀行的合作初始為期五年，惟可另外自動續期兩年。

透過電視購物頻道進行市場推廣

於二零零九年，我們與上海東方電視購物有限公司設立一間合資公司上海東方永達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上海東方永達」），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此乃中國首家專注於透過電視購物方式銷售汽車的企業。我們於該合資公司中持有49%的權益及我們與上海東方電視購物有限公司所訂立的合資合約為期三十年。就上海東方電視購物有限公司購物頻道而言，我們為我們獲授權於整個合資合約期限內銷售乘用車的獨家供應商。上海東方電視購物有限公司針對我們的乘用車製作並播出電視購物節目，尤其是我們4S經銷店可供出售的新車型。電視觀眾可在家撥打上海東方電視購物有限公司的購物熱線訂購該等車型。收到該等訂單後，上海東方電視購物有限公司的員工將收取按金或預付款並指示客戶於我們的其中一間4S經銷店（位於該客戶所居住的城市）就訂購的汽車簽署銷售合約。該等銷售合約乃客戶與相關4S經銷店簽訂。

鑒於上海東方永達為市場營銷及推廣實體（而非獨立經銷店），故我們並未就上海東方永達的開設與製造商簽訂任何經銷協議。因此，我們亦無須就透過上海東方電視購物有

業 務

限公司電視購物頻道所進行的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取得任何製造商的同意。由於上海東方電視購物有限公司的電視購物服務僅向居住於我們4S經銷店所在地區的客戶提供，因此，該等電視購物服務將不會對跨區域銷售造成任何重大問題。我們與上海東方電視購物有限公司的合資合約及就上海東方永達訂立的合作協議規定 (i) 我們須按採購成本向上海東方永達提供乘用車；及(ii) 倘上海東方永達必須以低於成本價的價格向其客戶銷售該等乘用車，則我們將須根據差額計算支付予上海東方永達推廣費。事實上，我們的經銷店直接與客戶訂立銷售合約，客戶透過上海東方電視購物有限公司電視購物頻道採購，上海東方永達就透過上海東方電視購物有限公司電視購物頻道售出每輛乘用車向我們收取市場營銷佣金(售價的約1%)。

鑒於上海東方電視購物有限公司為上海東方永達的控股股東且上海東方永達已出具一份書面確認(i)承認我們合資合約與合作協議的實際操作及條款之間存在差異；及(ii)根據其向上海東方電視購物有限公司作出的查詢，確認上海東方電視購物有限公司對該等實際操作並無任何異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認為，上海東方電視購物有限公司或上海東方永達針對本集團違反兩份協議而採取法律行動的可能性甚微。

與 Tmall.com 的合作

於二零一一年，我們與中國領先的商家對客戶網上購物平台 Tmall.com 建立長期策略性合作關係，以於網上銷售乘用車及配件。我們與Tmall.com訂立一份無限期服務協議，惟因發生該協議或雙方另行訂立的協議所訂明的若干終止事件後，方可終止。

倘我們的客戶透過上海東方電視購物有限公司或 Tmall.com 購買乘用車須與我們位於客戶居住地的4S經銷店訂立銷售合約，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與上海東方電視購物有限公司或 Tmall.com 的合作乃遵守與相關汽車製造商訂立的相關經銷協議所載的條款，且無須獲得汽車製造商的同意。

品牌管理

我們成功設立及發展了我們的企業品牌，即「永達」。我們的「永達」品牌已被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指定為「中國馳名商標」。為推廣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我們委聘專業的企業形象設計公司為我們打造品牌形象識別系統，包括我們的標誌、口號、推廣冊及指定配色方案。我們的品牌形象識別系統貫徹於我們的營運過程，尤其是我們的銷售、推廣活動及客戶服務。為統一我們的品牌形象，我們大部份網點的名稱中都有「永達」二字。為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以電視、廣播及戶外廣告的形式宣傳我們的品牌及口號。我們有選擇地在上海的主要高速公路沿線設立「永達」品牌的廣告牌。我們亦以「永達」的名義贊助

業 務

一系列具影響力的公眾活動。例如，我們於二零零三年取得上海首屆「上海浦東永達汽車國際嘉年華」的冠名權，以及自二零零九年自二零一一年連續三年取得「永達之夜上海國際音樂煙花節」的冠名權。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管理令我們從競爭對手當中脫穎而出，而我們的品牌高知名度已成為客戶選擇我們購買乘用車及進行售後服務及製造商選擇經銷商的重要因素之一。

客戶服務

我們致力提供優質客戶服務及支援，而我們相信此為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及吸引新客戶的關鍵。

「96818」服務網絡

透過我們的「40080-96818」呼叫中心、「106296818」短信服務中心及網站www.96818.com.cn，我們已實施一項綜合及多渠道客戶服務政策。我們在全國的40080-96818服務網絡已成為一個重要渠道，透過該渠道，除了處理彼等的諮詢、緊急援助呼叫及反饋外，我們還可有針對性地為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有關我們的產品資料及服務。為保持我們的服務標準，我們組建了一隻致力於經營及管理「40080-96818」服務網絡的全職僱員團隊。我們的「40080-96818」呼叫中心於二零一一年處理了約215,000項來電業務。

我們的「40080-96818」服務網絡已就其傑出服務而榮獲多個獎項。於二零零六年，我們的「40080-96818」呼叫中心榮獲中國信息化推進聯盟、中國電子商會呼叫中心與客戶關係管理專業委員會及中國通信中心標準委員會冠名為「中國最佳客戶服務中心」之一。於二零零七年，我們的「40080-96818」服務網絡獲中國電子商會呼叫中心與客戶關係管理專業委員會、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呼叫中心職業標準指導委員會以及客戶世界機構授予「中國最佳呼叫中心」榮譽稱號。此外，我們的網站www.96818.com.cn於二零零七年榮獲每日經濟新聞譽名為「最受歡迎乘用車經銷商網站」。

客戶關係管理

我們已成立專門的客戶關係部門。為向個人客戶量身打造服務，我們向客戶關係經理授予客戶資料庫的訪問權，該等資料庫跟蹤客戶的購買模式及對服務的偏好。我們一般對客戶進行禮節性電話訪問，提醒客戶注意彼等的定期保養、保險及汽車安檢的到期及續期，並於各初次購車、保養及維修後透過電話進行滿意度信息反饋。我們亦已推出VIP計劃，向我們的高價值客戶提供汽車購買優先權及服務。例如，我們的VIP客戶在我們的4S經銷店享有專屬服務通道並享用貴賓休息室。彼等亦會收到生日禮物及獲邀參加由我們組辦或發起的營銷活動，例如汽車相關研討會及新車展示。

業 務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個人、企業及政府機關。由於我們的乘用車經銷業務的零售性質，我們並無擁有任何主要的單一客戶，且我們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不及3%。

我們的客戶通常須於下訂單時支付按金或預付款，金額主要視乎品牌及型號而定，且大多數到期餘額須於獲取汽車或交付予客戶時以現金結算或以批准汽車融資貸款作抵押。我們將汽車交付予客戶所需的時間通常介乎兩至三周或四個月(特殊情況下)，此乃取決於多項因素，主要包括相關網點的目前存貨水平及特定車型的可獲得性。我們不會就購置乘用車向個人客戶提供任何信貸期，惟不時向若干公司客戶提供一般不超過90日的信貸期。我們一般向汽車製造商提供兩至三個月的信貸期以償付有關我們履行保修期內維修服務的成本。客戶必須支付保修期外維修成本。經我們與若干保險公司同意，我們不會要求保修期外維修成本預計由有效保單補償的客戶付款並將直接從相關保險公司索要償付，該等償付索償通常於兩至三個月內結清。其他保險公司則要求彼等之保單持有人先向我們支付維修服務費用再向彼等索賠損失。我們並無就保險未覆蓋的保修期外維修提供任何信貸期。就汽車租賃服務而言，我們一般授予企業客戶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我們不接受退貨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遭遇客戶的任何重大退貨。

我們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與相關製造商就我們現有49間4S經銷店分別訂立經銷協議。每間4S經銷店通常只銷售一種品牌的乘用車，而且一般只允許在指定地區內進行銷售。每間4S經銷店主要遵照與有關汽車製造商簽訂的經銷授權協議開展業務。

根據我們的經銷協議，我們：

- 不得銷售經銷協議授權外的乘用車品牌；
- 須向客戶提供指定的服務，包括新乘用車及零部件銷售和售後服務；
- 須遵守4S經銷店佈局及設計標準，並採納汽車製造商規定的相關會計及資訊科技系統；
- 須達到與汽車製造商制定或預先商定的年度銷量計劃。然而，我們的經銷協議一般並無最低採購量或銷量的規定；

業 務

- 有權使用汽車製造商的商號、商標和其他形式的品牌來提升我們透過4S經銷店經銷的乘用車的品牌認知度，但使用方式應符合汽車製造商制定的標準；
- 不得故意將乘用車銷售給意圖轉售或向中國境外出口汽車的任何客戶；
- 負責安排對我們的僱員進行培訓；及
- 須定期編製及向相關製造商提交財務、銷售及市場研究報告。

我們的經銷協議屬非獨家性質，期限一般介乎一至三年不等，且可續期。根據該等協議，汽車製造商會界定和調整我們4S經銷店經營的地理覆蓋範圍，同時提供新乘用車以及售後服務的指導價，然而，毋須受該等協議項下任何最低採購量要求的限制。汽車製造商還有權實地考察經銷店，評價經銷店的表現以及確認相關協議的履行情況。汽車製造商可隨機進行實地考察，以考慮是否與我們續簽協議。此外，製造商有權在事先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與我們簽訂的協議，終止原因可包括(其中包括)未能整改製造商通知的不足之處、在任何重大方面未能遵守協議、未經許可與其他汽車製造商建立業務關係、對我們經營經銷店所必需的場地及設施喪失控制權及私自改變所有權或管理架構，以致削弱我們履行合約責任的能力。終止經銷協議所需的通知期因根據製造商的不同政策訂立的不同協議而有所不同，介乎零(終止協議即時生效)至90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銷協議概無遭任何製造商終止亦無，而任何製造商拒絕對我們的任何經銷協議進行續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經銷協議條款概無重大不利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自任何製造商收到關於經銷協議項下的違約或未能履約的通知或投訴。

若干我們的經銷協議規定，製造商就汽車的設計或生產中的任何缺陷負責，而我們就汽車由我們經銷商佔有期間而引起的任何缺陷負責。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於中國銷售的汽車產品責任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強制條款監管。根據產品質量法，購買了缺陷產品的任何客戶可向製造商或零售商要求賠償。倘缺陷屬製造商，則零售商可向製造商尋求補償，惟製造商及零售商間任何協議另有規定者除外。更多資料，請見「監管概覽—產品質量」。

我們通常與製造商於經銷協議屆滿日期前一個月左右開始討論續期事宜。我們現時正在續期兩份經銷協議，各經銷協議的屆滿日期均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我們已取得製造商的書面確認將該兩份經銷協議續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

業 務

事務所告知，該兩間4S經銷店於續期期間的持續營運遵守了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3份經銷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屆滿，我們預期能夠於屆滿前續期所有經銷協議。我們能夠對於往績記錄期間屆滿的所有經銷協議進行續期。

供應商及採購

供應商

我們成本基礎的主要組成部分乃與為開展我們的經銷業務而購買乘用車有關。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有關乘用車銷售所產生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7,822.8百萬元、人民幣13,080.9百萬元及人民幣17,651.8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的93.0%、94.5%及94.4%。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為新乘用車及零部件製造商。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83.7%、81.0%及80.7%，而自我們最大單一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28.4%、33.4%及35.6%。

我們的董事、彼等聯繫人或任何現有股東(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擁有我們的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採購新乘用車、零部件及配件

我們直接向汽車製造商採購新乘用車。汽車製造商為其每間授權網點設定年度銷售目標、客戶滿意程度以及其他績效指標。達成有關目標與否，將作為相關汽車製造商評估經銷店網點表現及決定日後新乘用車銷售分配的考慮因素。

製造商通常於付運前要求全額支付購款。若干製造商亦可能要求在下訂單後支付定額按金或採購價的一定比例。根據我們與製造商訂立的經銷協議，與新乘用車及零部件有關的風險在出貨或交付時轉嫁予我們。我們的若干零部件及配件供應商向我們授出至多90日的信貸期。

我們出售的所有乘用車(無論是進口還是在本地製造)均於中國購入。由於我們並未從海外直接進口乘用車，故我們毋須繳付任何進口徵稅、海關徵稅或關稅。我們出售的新乘用車所需交付時間介乎兩至三個星期不等，在極端情況下甚至可能長達四個月，視乎乘用車於中國還是於海外製造而定。我們並未從事平行進口乘用車到中國的業務。

我們出售的乘用車的製造地視乎特定車型而定。在中國就特定車型供應國內製造產品還是進口產品方面，與我們合作的各個製造商有其自身的政策。例如，寶馬及奧迪等若干製造商就其若干車型出售進口產品，而為其他車型出售國內製造的產品。保時捷、英菲

業 務

尼迪及捷豹及路虎等其他製造商在中國全部出售進口產品。就我們已獲授權經銷的所有乘用車品牌而言，同一車型一般不會出現國內製造產品與進口產品的重疊。

就零部件及配件而言，大部分製造商均對供應來源有特定要求。因此，我們絕大部分的零部件及配件乃採購自汽車製造商或彼等的授權供應商。

我們有權向供應商退回有製造缺陷的乘用車及零部件。倘於運輸過程中引致產品缺陷，我們一般會向物流及運輸公司提起損害索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採購乘用車或零部件方面並無出現任何重大退貨。

存貨管理

我們積極監控我們經銷店的乘用車、零部件及配件存貨，以確保成本效益、品質控制和及時分銷。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日分別為32.9日、25.6日及31.3日。我們致力於維持最佳的存貨水準，以滿足客戶需求，同時管理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為存貨提供資金。

我們制定存貨目標，指導我們經銷店的採購及銷售計劃，並密切監控存貨水平及各經銷店的週轉情況。4S經銷店的總經理負責每日監控乘用車及零部件存貨水平。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為我們在上海的總部提供有關旗下各4S經銷店存貨水準的最新資料。根據我們的經銷店提供的資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每週評估及規劃採購與銷售，並就改善存貨週轉提出策略性意見。於經銷店的每月存貨水平超過我們的目標時，我們的總部或會根據積壓程度發出警告通知，要求制訂改善或減少採購量的計劃。在獲得汽車製造商同意後，我們或會在網點之間調動乘用車，以維持汽車存貨水準的均衡狀態。我們的存貨管理團隊與銷售和營銷團隊合作開展廣告和銷售活動，促進我們庫存中特定型號汽車的銷售。此外，部分製造商就我們須維持一定數量以隨時應對客戶需求的新乘用車、零部件及配件而設定最低存貨水平。

信息技術

我們的多數經銷店須使用各個汽車製造商開發並提供的指定信息技術系統，該等系統適用於同一製造商授權的所有經銷店。此外，我們內部已建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來控制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有效改善採購、銷售、存貨管理、財務管理及其他行政功能。我們亦使用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來收集及更新有關潛在及現有客戶的信息，例如彼等的個人信息、訪問我們經銷店的次數以及參加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的出席率及在我們經銷店的消費情

業 務

況。我們會審閱並分析此信息，以便能更好地了解我們客戶的喜好及消費模式，並能引導我們的業務決策。我們亦可通過我們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監測我們的主要表現指標，如新乘用車銷售的存貨週轉、現金流及賬目。我們目前正在升級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涵蓋更多管理功能，包括售後服務、人力資源管理、制訂預算及評估，而我們擬進一步提升我們人員的生產力及我們的業績。

僱員

我們致力於整個業務運營中招聘、培訓及挽留技術純熟且經驗豐富的人員。我們擬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組合以及重點培訓及職業發展來達到此目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合共6,429名全職員工及其他僱員。此外，截至同一日期，我們透過第三方勞務代理聘用的員工為967名，彼等大多數為我們長期租賃服務的司機及清潔工。下表按職能列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全職僱員總數。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數的百分比 (%)
售後業務.....	3,018	46.9
銷售與營銷.....	2,333	36.3
行政及其他汽車相關服務.....	530	8.2
財務及會計.....	488	7.0
管理層.....	100	1.6
總計	6,429	100.0

就透過第三方機構而聘用的員工而言，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該等機構持有相關的有效許可及本集團與該等機構訂立的協議以及該等機構與有關人員就委聘而訂立的協議乃屬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並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條例。根據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倘有關聘用機構未能遵守任何適用勞動法律、法規及條例從而導致有關人員蒙受任何損害，則本集團可能受到連帶責任。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倘有關人員要求我們賠償，則我們有權根據我們與彼等之間的協議針對相關代理機構提出索償，要求彼等負責部分賠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收到任何與第三方僱傭代理機構聘用人員有關的重大索償。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合資格享有福利的僱員向住房公積金作出強制性供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開立彼等之住房公積金賬戶後，我們已正式為我們的僱員作出全部規定的強制性供款。然而，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及開始為彼等僱員作出規定的強制性供款的時間稍遲於相關中國法律及條例所規定的時間，此或

業 務

會視為未及時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已告知，當地相關住房公積金部門有權力要求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繳納在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前應計的尚未繳納的供款。然而，對於晚開放的住房公積金賬目法定罰款概無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計提。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及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認為，未按時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在中國乃司空見慣。基於彼等與相關對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有管轄權的當地住房公積金部門所進行的訪談，彼等均認為，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應當地住房公積金部門之要求以繳納開立有關賬戶前所產生的尚未繳納的供款的可能性甚微。張德安及Asset Link共同及各別同意及承諾，倘我們或任何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應相關住房公積金部門之要求繳納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前所產生的尚未繳納的供款，則彼等將就該款項向我們提供彌償。與此同時，我們已落實內部程序，確保嚴格遵守有關住房公積金的規定。

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之間的關係良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經歷任何罷工、停工或重大勞資糾紛，亦無在招聘或挽留合資格僱員方面遭致任何重大困難。我們相信我們保持了穩定的員工團隊以及較高的員工忠誠度。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分五年前受聘於我們的全職僱員仍然在職。

我們提供具有競爭力的酬金組合及福利以吸引優秀人才，且貢獻出我們一部份收益作為「僱員關懷」計劃的內部基金。我們定期評估僱員的工作表現。該等評估結果將與報酬及晉升掛鉤。為了獎勵我們的售後及銷售和營銷人員，我們會根據彼等的不同表現標準(包括個人銷售目標的達標情況及客戶對他們的服務質素的反饋意見等)而向其提供獎金。我們不時檢討僱員的薪金組合。

我們已制訂並成功開展一項內部培訓計劃，以培養及發展我們的經銷店經理，而經銷店經理對於我們4S經銷店的成功具有重要意義。我們直接服務客戶的一線員工透過參加我們開設的內部培訓課程以及製造商就新車型及彼等的管理、銷售及服務標準提供的培訓研討會而獲得培訓。我們亦與製造商及當地的教育機構合作，對專業汽車技術人員進行培訓。譬如，我們與上海東輝職業技術學校及無錫汽車工程學校合作，聯手培訓專業售後技術人員加入我們的維修及保養服務團隊。我們亦與無錫汽車工程學校共同設立了「長三角永達校企合作聯盟」，其包括長江三角洲各大職業院校，旨在從我們經銷店所在的市場合作招募及培養人才。此外，我們正與寶馬合作，按照寶馬的技術標準為無錫汽車工程學校的實習生提供培訓。

我們相信，即使在人力資源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我們仍可保持較高的僱員留職率。我們之所以能保持僱員高留職率的原因為，我們通過內部晉升政策來激勵員工。此外，

業 務

鑒於我們的經營規模龐大，我們的僱員有大量機會在中國多個區域經營不同品牌的乘用車，並且可獲得若干其他獎勵及有競爭力的薪酬組合。

競爭

我們經營的行業競爭十分激烈且分散。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豪華及超豪華分部的五大多廠商品牌經銷集團佔二零一一年總銷量的約12%。我們相信，該行業的主要成功因素包括網絡覆蓋率、與汽車製造商的合作關係、品牌知名度、客戶服務、營運管理、成本控制、專業銷售知識、人才吸納及挽留以及定價策略。我們就經銷商授權、網點的黃金地段、融資擴充的資金、乘用車客戶及售後服務以及人力資本而與其他經銷集團展開競爭。在售後服務及零部件銷售方面，我們亦與獨立維修店及汽車零件零售中心展開競爭。我們的經銷業務亦受汽車製造商及其品牌於品質、設計及價格方面競爭的影響。

知識產權

根據一般經銷協議，我們有權在推銷活動中使用製造商之商號、商標及其他品牌材料，惟所採取之方式須與製造商所訂之標準一致。本集團亦已與永達股份訂立商標及域名許可協議，據此，永達股份同意將以其名義於中國及香港註冊的若干商標及域名許可供我們營運使用。該等商標及域名包括我們的企業品牌「永達」及我們的標誌以及我們網站的域名「www.ydauto.com.cn」及「www.96818.com.cn」。此外，由於寶馬要求其經銷商的公司名稱必須包含漢字「寶」，故我們選擇「寶誠」作為我們附屬公司中經營寶馬經銷店的公司名稱一部分，收納「寶誠」品牌作為我們於銷售及市場營銷活動中「永達」公司品牌的分品牌。我們獲永達股份授權使用其於中國及香港註冊的商標寶誠。我們亦正於中國及香港申請註冊若干商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專利。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我們獲授權使用的知識產權，我們定期透過定期進行互聯網搜索(包括各工商行政管理局網頁)監控我們的品牌是否遭受侵權。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三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知識產權」。

物業

我們就業務營運於中國佔用若干物業。該等物業用於非物業業務，主要包括我們的網點物業，以及位於上海、江蘇、浙江、山西、福建、北京及海南的若干附屬樓宇及車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佔用合共60項物業，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為251,535.51平方米，各項物業建築面積介乎40平方米至23,395.14平方米之間。

業 務

我們擁有的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合共8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為25,728平方米。我們的自有物業佔我們所佔用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的10.2%。

我們已取得所有該等擁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我們，我們擁有所有該等物業的合法有效的所有權權益。

於該等自有物業中，本集團認為其中兩項屬重要，因於往績記錄期間其用作我們的網點並貢獻我們收入的大部份。該等物業乃位於上海及其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租賃物業	建築面積(平方米)	登記擁有人
1.	江蘇澄陽路77號 ⁽¹⁾	8,767.00	江陰寶誠
2.	江蘇南通市青年東路277號 ⁽²⁾	13,772.30	南通寶誠

附註：

- (1) 抵押予中國民生銀行上海分行，就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的融資最多人民幣20,000,000元提供擔保。
- (2) 抵押予中國民生銀行上海分行，就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的融資最多人民幣30,000,000元提供擔保。

我們的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合共52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為225,807.5平方米。我們的租賃物業佔我們所佔用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的89.8%。於該等租賃物業中，本集團認為其中三項屬重要，因於往績記錄期間其用作我們的網點並貢獻我們收入的大部份。該等物業乃位於上海及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租賃物業	建築面積(平方米)	承租人	租約屆滿日期
1.	上海唐鎮大眾村138/9丘	3,428.30	上海寶誠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上海北蔡鎮19街8/1丘	7,759.00	上海永達浦東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我們租賃物業的屆滿日期介乎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續訂租賃協議方面並無經歷任何困難或失敗，及我們的經銷店並無因此而停業。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8項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134,031.45平方米，佔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59.3%)中的租賃權益有以下若干缺陷：

- 我們租有於集體所有土地或國有劃撥土地上興建的9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為42,946平方米，約佔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19%。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概無有關擁有人或土地使用權持有人可能租賃集體擁有土地或國有劃撥土地予任何第三方作商業用途。我們於各該等八項物業各經營一間網點。
- 我們自未能就該等物業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出租人租有19項物業(包括上海寶誠及上海永達浦東租賃的該等物業)，總建築面積為91,085.42平方米，約佔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40.3%。出租人未能正式取得物業的業權，可能妨礙我們執行有關租賃協議項下的權利。我們於各該等19項物業各經營一間網點。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我們自經營該等28項有缺陷租賃物業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534.1百萬元、人民幣8,317.4百萬元及人民幣10,949.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9.8%、55.4%及53.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任何我們租賃物業中租賃權益的任何缺陷產生或導致的重大索償。此外，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關閉任何經銷店。

我們董事認為，該等有缺陷租賃物業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並無任何重大及不利影響，概因(i)我們可找到類似物業搬遷有關網點(倘必要)；(ii)我們預期搬遷有關網點並無任何重大實際困難；及(iii)根據現有公開資料，就搬遷我們位於有缺陷物業的業務估計總成本及開支不會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此外，由於在簽訂任何經銷協議之前，我們須就我們的網點的物業所有權或租賃許可向汽車製造商呈遞文件(包括相關業權文件)，汽車製造商與我們訂立經銷協議前已知悉該等28處有缺陷的租賃物業，因此，我們相信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已告知，現有該等28處有缺陷的租賃物業不會構成相關經銷協議重大違約或引致任何由相關汽車製造商實施的終止。

張德安及Asset Link各共同及個別同意就我們為業務營運租賃及使用任何該等物業的權利導致任何糾紛產生的任何成本、開支及虧損向我們作出彌償。有關彌償契約的更多資料，見「附錄三一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據此，我們的法律顧問將審閱我們的租賃物業及告知我們有關租賃物業的相關風險，並確保倘我們的租賃物業產生任何缺陷我們有足夠權利向相關僱主索償。

業 務

保險

我們投購的保險涉及風險(如我們大部分經銷店的固定資產和存貨等財產的損失、失竊及損壞)以及因火災、水災及多種其他自然災害(不包括地震及海嘯)造成的損失。此外，我們還就客戶在我們的4S經銷店內蒙受損害所產生的潛在責任投購公眾責任險。我們並無就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產生的任何潛在責任投購責任險，而且由於在中國業務中斷險的理賠範圍有限，我們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險。我們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屬充足且符合中國的行業慣例。

此外，就我們的汽車租賃業務而言，因涉及我們的客戶或第三方司機租用乘用車所造成的乘用車事故，我們或會承擔相關的人身傷亡及財產損失責任。我們會購買車輛損失險、第三者責任險、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以及我們的管理層認為足以保護我們的資產及租賃業務的其他險種，儘管概無保證該等險種是否充分或足夠。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免受一切潛在損失」。

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

我們並無捲入，亦不知悉據管理層認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然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不時捲入各種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知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環境、勞動及安全法律及法規等，且我們已從有關政府機關取得對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一切必要執照、批文和許可證。此外，我們已獲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在環境相關的法律法規方面，概無任何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而言屬重大的適用規定。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柏麗萬得乃為家族信託而註冊成立並由麗晶萬利全資擁有，而麗晶萬利則由唯一股東張德安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Asset Link以贈送方式按零代價將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0%)轉讓予柏麗萬得。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張德安將麗晶萬利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滙豐國際信託。作為柏麗萬得及麗晶萬利的唯一董事及家族信託的保護人，張德安有權力直接及間接控制柏麗萬得行使該股份所附有的投票權。有關家族信託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 成立[●]僱員獎勵計劃及家族信託 — 成立家族信託」。

我們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營運獨立

我們概無就供應、業務開發、僱員或市場推廣及銷售活動依賴控股股東。我們自行僱用員工負責營運及管理人力資源。

本公司已與永達控股及若干其附屬公司訂立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永達控股及其有關附屬公司同意向我們出租若干物業。我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業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董事亦認為，本集團的營運獨立性不受該等交易的影響，且我們可以(倘必要)將在根據物業租賃協議所租賃物業上開展的業務搬遷至類似租金的其他地方。

本集團亦已與永達股份訂立商標及域名許可協議，據此，永達股份同意將以其名義註冊的若干商標及域名許可供我們營運使用。除根據商標及域名許可協議的商標及域名許可外，本集團擁有開展其業務所需的所有牌照及其他知識產權。

除上述交易外，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關連方交易，即買賣乘用車、買賣零部件及提供售後服務。有關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4，且我們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管理層獨立

我們董事會有七名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張德安先生(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為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控股股東之一，而王志高先生(本集團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乃擔任張德安擁有權益之若干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詳情請參閱下表：

董事姓名	公司	職位	職責
張德安先生...	永達控股 ⁽¹⁾	主席、法人代表及行政總裁	參與決策制定
	永達股份 ⁽²⁾ 及上海首佳 ⁽³⁾	董事	參與決策制定
	上海首創 ⁽³⁾	主席兼法人代表	參與決策制定
王志高先生...	永達控股 ⁽¹⁾	副行政總裁及董事	參與決策制定
	永達股份 ⁽²⁾ 、上海首佳 ⁽³⁾ 及上海首創 ⁽³⁾	董事	參與決策制定
	上海永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⁴⁾ 及上海永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⁴⁾	主席	參與管理及決策制定
	上海永達置業發展有限公司 ⁽⁴⁾⁽⁵⁾	執行董事	參與管理及決策制定

附註：

- (1) 隨重組後，永達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房地產業務。永達控股亦持有上海二手車交易市場有限公司的少數權益，該公司將繼續提供二手車貿易服務，其與上海市浦東舊機動車交易市場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相若。鑒於該兩間實體位於上海的兩個不同城區以及彼等於其各自的鄰近區域主要服務於兩類不同的客戶，故於彼等各自業務間的競爭極其微弱。
- (2) 於重組後，永達股份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房地產業務及提供駕駛培訓服務。
- (3) 投資控股公司。
- (4) 永達控股的附屬公司。
- (5) 永達股份的一間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本集團以外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儘管張先生及王先生於張先生所擁有權益的公司(本集團以外)兼任董事職務及／或管理職務，但我們的董事相信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行事。張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整體發展、上文所述相關非集團公司的公司及業務策略，惟彼並不參與該等公司的日常管理與營運。相應地，張先生預期不會管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理本集團的日常事務，而主要負責設定本集團的策略願景、方向及目標。就王先生而言，彼將擔任本公司的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及王先生確認，彼等參與上文所述各公司之事務將不會影響彼等履行於本集團的職責。

此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且彼等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決策經考慮獨立公正之意見方始作出。我們的每名董事均知悉其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我們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本公司亦已設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並確保與建議交易有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再者，我們擁有的高級管理團隊可獨立實施本集團的業務決策。

為令董事會無利益衝突的董事擁有必要專業建議而妥善運作，本公司將委聘第三方專業顧問在有需要時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視乎本集團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建議交易的性質及重要性而言。

經考慮上述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於彼等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可根據本集團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擁有若干應收／應付我們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的未清付結餘，有關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關連方披露」附註34。我們的董事確認，應收／應付我們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的未清付非貿易結餘將於[●]之前清付。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會計師報告附註34「關連方披露」所載的擔保或抵押外，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董事進一步確認，該等擔保或抵押將於[●]之前獲解除並將由本集團的成員所提供的擔保及本集團物業及資產所附的抵押而取代。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我們的財務並不依賴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不競爭承諾

為了確保我們與張先生及 Asset Link 的其他業務活動不形成競爭，張先生及 Asset Link 已各自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已各自向本公司(為彼等本身及為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其將不會並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彼等的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或以負責人或代理身份為其本身利益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實體(其中包括)進行、投資或擁有不時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造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擁有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或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的任何權利或擁有任何財務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從事有關業務。

以上承諾並不適用於：

- (a) 由張先生及 Asset Link 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彼等各自控股公司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中擁有權益；或
- (b) 受限制業務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5%；而該公司另一名股東所持該公司的股權大於張先生及 Asset Link 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持有的股權總額，且張先生及 Asset Link 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或
- (c) 有關張先生及 Asset Link 首次向我們提議或可供獲得任何受限制業務的機會，且我們並無於到期日前回覆該提議，或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後，我們已書面拒絕接納該機會。

根據不競爭契據，上述限制僅於以下情況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

- (1) 張先生及 Asset Link 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30%，或不再控制行使有關股權之投票權；
- (2) 張先生及 Asset Link 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再為控股股東；
- (3) 張先生及 Asset Link 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再為最大單一股東；或
- (4) 本公司的股份不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開展我們的業務。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委任日期
張德安	45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蔡英傑	44	副主席、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王志高	43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王力群	58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王志強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呂巍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陳祥麟	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執行董事

張德安，45歲，本集團主席，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乘用車經銷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策略規劃、方向及目標以及參與本集團的戰略及關鍵營運決策的制定過程。張先生成長於中國。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及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今，張先生一直擔任永達控股(前稱上海名明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上海永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永達投資有限公司及上海永達投資(集團)有限公司)⁽¹⁾的主席及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起亦擔任其行政總裁，期間彼主要負責監督其整體發展及制定公司及業務策略。張先生現為匯富國際的董事。彼現亦擔任永達股份及上海首佳的董事以及上海首創的主席。自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張先生擔任永達股份(前稱為上海川沙永達五金機電經營部、上海永達物資機電經營部、上海永達物資

附註：

- (1) 為投入更多時間致力於為永達控股開拓戰略及其他商機，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張先生辭任永達控股的主席一職，並將與該職位有關的管理工作委派予另一名永達控股的高級管理層人員。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為達致更有效地管理，張德安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復任永達控股的主席職位，原因是彼明白委任另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作為永達控股主席這一安排的多重實踐困難，且當時的中國法律僅允許主席(一般為法人代表)代表實體簽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上海永達經濟發展總公司、上海永達經濟發展有限公司及上海永達(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作為對其成就的認可，張先生曾獲授多項表彰。有關彼所獲獎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獎項	頒授機構
二零一一年全國五一勞動獎章	中華全國總工會
二零零九年中國卓越企業家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研究中心及中國企業報社
二零零七至二零零九年度上海市勞動模範	上海市人民政府

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通過遠程學習獲得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及中國政法大學聯合頒發的成人高等教育經濟法培訓證書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得密歇根曼多納大學(Madonna University)授出的工商管理(領導學)理科碩士學位。張先生亦完成了多個課程，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期間	課程	主辦方
一九九九年九月至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工商管理科學碩士上海項目 高級研討會	上海國際金融學院、 密歇根曼多納大學 商學院(Madonna University Michigan)及國際金融中心 協會
二零一一年	中國CEO課程	長江商學院、哥倫比亞商 學院、瑞士洛桑國際管理 學院(IMD)及倫敦商學院

蔡英傑，44歲，本集團副主席兼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蔡先生負責監督我們的營運、信息技術、投資及管理我們與汽車製造商之間的關係以及為本集團開拓新的商機。蔡先生亦現任永達汽車集團的總經理並負責其營運及管理，以及擔任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主席或董事。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彼曾任永達股份的董事，並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其總經理。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蔡先生擔任永達控股的副總裁兼董事。自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蔡先生擔任永達股份(前稱為上海川沙永達五金機電經營部、上海永達物資機電經營部、上海永達物資公司、上海永達經濟發展總公司、上海永達經濟發展有限公司及上海永達(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負責其業務開發。自一九八四年九月至一九九零年七月，蔡先生任職於上海申寶汽車廠(後改稱為上海申寶汽車有限公司)，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責其汽車檢測及汽車車隊管理。蔡先生目前擔任上海市汽車銷售行業協會副主席且彼亦曾為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汽車經銷商商會副會長。蔡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南京陸軍指揮學院，獲頒發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文憑。

非執行董事

王志高，43歲，本集團副主席，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財務、投資者關係及財務管理。王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擔任永達控股的董事，並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擔任其副總裁，負責其財務、審計、投資及法律事宜及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任永達股份的董事。王先生亦現任富海的董事及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主席或董事。彼亦擔任上海首嘉及上海首創的董事、上海永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永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主席以及上海永達置業發展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自一九九八年三月年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王先生於上海金石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並自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二月於上海信誠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王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華東政法大學，獲授經濟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獲授法學碩士學位。王先生亦於二零零七年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力群，58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非執行董事，負責制定本集團的主要政策。王先生現為一間中國私募股權基金公司上海磐石投資的總裁且為其約2.51%股權的間接持有人，一直領導該公司的投資及戰略發展。彼亦為拓維信息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002261)的獨立董事。王先生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上海巴士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為華域汽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741))的董事、總經理及高級顧問。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七年，王先生擔任上海現代軌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席。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王先生亦出任上海市城市建設投資開發總公司的總經理。王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上海市經濟系列(生產領域)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合資格高級經濟師及獲共青團上海市委員會及上海市青年企業家協會授予的傑出青年企業家稱號。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上海城市建設學院，獲得建築與管理系經濟管理專業專科文憑。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強，54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現時為上海市城市建設投資開發總公司副總經理、大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主席及銀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於數間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職位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公司	職位	任職期間
上海三愛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股份代號：600636)	獨立董事	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今
上海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股份代號：600835)	獨立董事	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為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股份代號：600649)	首席監事	二零零五年六月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

於擔任該等高級管理職位前，王先生亦曾任上海市城市建設投資開發總公司財務部門主管兼副總會計師。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王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學院並獲授工業會計專科文憑，並於一九九五年取得華東師範大學經濟管理學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文憑。於二零零七年，王先生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呂巍，47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先生早年投身於學術工作。自二零零三年起，呂先生一直擔任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管理學院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的副院長及擔任工商管理系的教授。於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期間，呂先生歷任復旦大學管理學院的院長助理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期間擔任市場營銷系的教授。自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呂先生出任麻省理工學院史隆商學院的訪問學者。

呂先生的學術資格及豐富經驗令其獲多家上市公司委聘：

公司	職位	任職期間
陸家嘴金融貿易開發區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股份代號：600663)	獨立董事	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今
上海廣電電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股份代號：601616)	獨立董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今
羅萊家紡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股份代號：002293)	獨立董事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今
上海耀華皮爾金頓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股份代號：600819)	獨立董事	二零零六年六月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
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5)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今
佳通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樺林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182)	獨立董事	二零零三年七月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呂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復旦大學並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之後彼於一九八九年獲得該大學的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

陳祥麟，67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陳先生擔任上海汽車工業(集團)總公司的主席。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期間，陳先生擔任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104)監事會主席，於該公司其主要職責包括監督董事會及管理層活動以及該公司的內部控制。陳先生曾在政府部門擔任多個高級職務，包括上海市人民政府副秘書長、上海市第一機電工業局副局長及上海市計劃委員會主任。彼亦曾擔任上海市經濟團體聯合會及上海市工業經濟聯合會副主席。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上海市經濟系列(生產領域)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評為高級經濟師。於一九九四年，陳先生獲上海市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及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專業職務評審委員會認為高級經濟師，其後於一九九五年提升為高級國際商務師。陳先生於一九六七年畢業於復旦大學，並獲得數學系本科文憑，並於二零零八年完成上海證券交易所組織的獨立董事培訓課程及上海中國證監會上海證監局組織的上市公司董事及監事培訓課程。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除上文所述的董事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徐悅.....	36	常務副總經理
葉明.....	34	副總經理
董穎.....	42	副總經理
衛東.....	42	副總經理

徐悅，36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常務副總經理及負責監督市場策略的開發及新4S經銷店的成立。徐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彼於乘用車經銷行業擁有逾12年的經驗。徐先生亦現任永達汽車集團的常務副總經理並擔任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總裁或董事。彼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出任永達控股的行政總裁助理。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徐先生擔任永達股份副總經理及上海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期間，徐先生擔任永達控股行政總裁秘書，於該公司其主要負責協助行政總裁處理日常行政事務。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二零零二年二月，徐先生擔任上海永達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進口乘用車。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期間，徐先生擔任上海永達汽車浦東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徐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獲授上海師範大學實用英語本科文憑並獲得國際商務及財務管理大專文憑，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授密歇根曼多納大學 (Madonna University) 工商管理(領導學研究)碩士學位。徐先生亦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完成了由上海國際金融學院、密歇根曼多納大學商學院(Madonna University)及國際金融中心協會組織的工商管理科學碩士上海項目高級研討會。

葉明，34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管理本集團的內部營運。葉先生現亦任永達汽車集團的副總經理及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葉先生同時擔任永達控股的行政總裁助理及永達股份的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葉先生於永達股份擔任若干管理職位，包括項目開發部總監及總經理助理。於二零零二年，葉先生出任永達汽車租賃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職位。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取得上海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董穎，42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亦任永達汽車集團副總經理。董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並一直負責我們的財務管理。董先生於企業融資、會計、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方面擁有18年的經驗。董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永達控股財務控制中心的副總監。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董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86)的財務總監。董先生曾任職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彼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服務部門擔任高級經理及自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三年於審計部門擔任高級經理。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及澳大利亞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董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取得華東理工大學精細化工工程學士學位以及國際企業管理大專文憑。

衛東，42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及負責管理本集團的銷售、售後服務、保險及與客戶間的關係。衛先生現亦任永達汽車集團副總經理及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衛先生於銷售管理方面擁有逾13年的經驗。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衛先生為永達股份的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衛先生為上海永達汽車貿易中心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彼擔任上海一百永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期間，彼擔任上海第一百貨松江店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自一九八九年十月至一九九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年七月，衛先生任職於上海市第一百貨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銷售人員以及青年團委員會的副書記、書記。衛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取得上海市第二工業大學工商管理成年高等教育本科文憑。

公司秘書

莫明慧，40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現任一間香港公司秘書及會計服務供應商KCS Hong Kong Limited的聯席董事。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約15年的專業及內部經驗。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莫女士現任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07)、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8)、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88)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6)的聯席公司秘書及海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8)、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8)、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1)及開世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1)的聯席公司秘書。董穎先生(我們的副總經理)及Zhang Hong女士(我們的法律事務中心總監)為本公司與莫先生的主要聯繫人。

董事委員會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志強先生及呂巍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志高先生)。王志強為審核及合規委員會的主席。審核及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合規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ii)監察審核過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職責；(iii)制訂及檢討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遵守法律及法規要求及[●]要求；及(iv)制訂、檢討及監控適用於我們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志強及呂巍)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志高先生)組成。王志強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我們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就該等薪酬制訂政策訂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而向董事提供推薦意見；(ii)參照我們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及(iii)釐定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具體薪酬待遇的條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張德安），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祥麟及呂巍）。張德安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物色、挑選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人選出任本公司董事；(ii)監督董事會表現的評估程序；及(iii)制訂、向董事會建議及監察本公司的提名指引。

薪酬政策

本集團珍視僱員，並認識到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我們亦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技術及產品知識。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個別僱員的表現制定，並會定期予以檢討。

本集團為董事提供具競爭力的員工薪酬待遇。有關本集團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的薪酬政策之主要目標，旨在令本集團可通過將彼等的薪酬與按所達成的企業目標計量的表現相掛鉤，以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本集團執行董事薪酬待遇的主要元素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4,300,000元。

本集團並無與僱員之間發生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因勞資糾紛令我們的經營中斷，且本集團於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方面亦無遭遇任何困難。

[●]僱員獎勵計劃

為認可本集團僱員所作出的貢獻以及激勵僱員，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採納[●]僱員獎勵計劃。同日，Asset Link將1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5.5%）轉讓予Yongda Employee Incentive Company Limited（由HSBC HK Trustee全資擁有，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的信託契據獲任為管理[●]僱員獎勵計劃的信託人），代價為零。

[●]僱員獎勵計劃及永達僱員信託的期限為80年，於此期間，HSBC HK Trustee將向本集團的僱員分配就計劃股份派付的股息。根據[●]僱員獎勵計劃，HSBC HK Trustee將促使Yongda Employee Incentive Company Limited按照本公司透過薪酬委員會發出的指示持有及處置計劃股份及就該等股份應計及派付的股息。

[●]僱員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附錄三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僱員獎勵計劃」一節。

股 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u>港元</u>
2,500,000,000股股份	25,0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本：

200,000	截至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2,000
---------	--------------------	-------

地位

任何進一步發行的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在所有方面與上表所列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完全符合資格及就本文件日期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同等權益。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應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以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走勢的見解、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適合的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與我們的預期及預測一致，則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或引致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本文件其他地方所述者。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乘用車零售商及綜合性服務供應商，專注於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於二零一一年，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就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的銷量而言，我們為華東第二大經銷集團及中國第三大經銷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按銷量計算，我們亦為中國最大的寶馬經銷集團。我們於一九九九年開設第一家4S經銷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網絡已覆蓋中國10個省份逾27個城市，獲製造商授權開設或經營的網點總數達91間，包括66間現有經營網點及25間新網點。我們66間現有網點網絡包括49家4S經銷店、5間製造商授權服務中心、11個展廳及一家製造商授權認證二手車中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獲授權開設的25間新網點中，24間新網點將用於經營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我們預期其中22間新網點將於二零一二年年底開始運營。

我們與領先的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製造商建立了長期穩固的合作關係。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中國擁有第二大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組合，包括寶馬、迷你、奧迪、保時捷、捷豹、路虎、英菲尼迪、凱迪拉克及沃爾沃。於二零一一年，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就單一網點的銷量而言，我們分別擁有華東地區最大的奧迪以及英菲尼迪4S經銷店和華東地區第二大寶馬4S經銷店。另外，我們亦選擇性地經營別克、雪佛蘭、大眾、豐田、本田、尼桑等中高端乘用車品牌及其他品牌的4S經銷店。

我們已在華東地區(尤其是上海)建立具有舉足輕重地位的廣泛網絡，並已向中國其他地區擴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現有的66個網點中，有59個位於華東地區，且大部分新網點都將策略性地集中於該等地區。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華東地區為中國最大的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市場，佔二零一一年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總銷量約44.5%。此外，我

財務資料

們已選擇性地將我們的網絡拓展至其他策略地區，例如華北地區是北京與山西以及華南地區的海南。我們擬進一步鞏固在華東地區已建立的領先地位，並在具備強勁增長潛力的其他地區拓展網絡。

作為乘用車零售商及綜合性服務供應商，我們從事的三個主要業務如下：

- 銷售進口及國內製造的乘用車；
- 售後服務，包括(i)維修及保養；(ii)零部件及配件銷售；(iii)汽車美容服務；及(iv)其他汽車相關服務，如汽車檢驗服務、產權過戶與登記服務以及二手車代理服務；及
- 汽車租賃服務，包括長期租賃服務及短期租賃服務。

此外，我們亦從事其他汽車相關業務，如分銷汽車保險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錄得大幅增長。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我們合共分別售出31,719輛、49,414輛及61,229輛汽車，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8.9%。同期，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104.2百萬元、人民幣15,017.9百萬元及人民幣20,304.1百萬元，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9.3%，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85.0百萬元、人民幣385.6百萬元及人民幣504.8百萬元，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5.2%。

呈列基準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見「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 本集團的股權及重組」。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在重組前後由同組實益股東(包括張德安、萬章根、蔡英傑、顧明昌、王志高及喬穗祥)建立及擁有的若干投資控股公司共同控制，故重組主要涉及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因此，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採用合併會計準則按綜合基準編製，據此(i)我們已編製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分別納入現時組成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經營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我們的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後註冊成立或由我們收購的公司，則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以及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由我們出售的公司，則截至彼等各自的出售日期)一直存在；及(ii)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組成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各自日期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現時之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並已計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註冊成立、收購或出售的該等公司。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乃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中國對乘用車的需求

我們的經營業績在極大程度上取決於乘用車的銷售。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我們銷售的乘用車分別總計為31,719輛、49,414輛及61,229輛，尤其是，我們預計銷量將日益受到中國對豪華及超豪華品牌乘用車需求的影響。中國經濟的快速增長，促進了城市化發展的加速、可支配收入水平的增長及改善了人們的生活水平，從而推動了中國乘用車的強勁需求。此外，由於中國高淨值人士數量增多，中國對豪華產品(包括豪華及超豪華品牌乘用車)的需求亦大幅增長，推動豪華乘用車的銷售快速增長。根據羅蘭貝格的資料，中國新豪華及超豪華品牌乘用車的銷量由二零零六年的約184,500輛增至二零一一年的約1,047,300輛，複合年增長率為41.5%，並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將達約1,931,900輛，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升至16.5%。上述及其他影響中國乘用車(尤其是豪華及超豪華品牌乘用車)市場需求的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網絡

我們乘用車銷售及售後服務的業績及增長在極大程度上受我們網點數目、種類及選址的影響。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合共經營38、52及64間網點。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經營66間網點，並獲得製造商授權開設25間新網點，其中24間新網點將專門經營豪華及超豪華品牌。該等91間網點將包括68間4S經銷店、5家製造商授權服務中心、16個城市展廳及兩家製造商授權認證二手車中心。為抓住乘用車市場的增長機遇，我們有選擇性地將網絡從上海(即我們的總部和我們的最大市場)擴張至華東地區其他19個城市，以及進一步擴張至中國其他地區的七個城市。我們保持及擴張網絡的能力取決於我們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理想的乘用車品牌(擁有吸引的地理位置)的經銷協議的能力。我們相信，我們的往績記錄及與汽車製造商的穩固關係令我們能夠繼續與汽車製造商，尤其是豪華及超豪華品牌，重續及訂立新的經銷協議。

產品及服務組合

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乘用車銷售、售後服務及汽車租賃服務。就乘用車銷售而言，我們的產品包括豪華及超豪華品牌乘用車以及中高端品牌乘用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售後服務及汽車租賃服務較乘用車銷售錄得較高毛利率。自二零一零年開始，我們的豪華及超豪華品牌乘用車銷售較中高端品牌乘用車銷售亦錄得較高毛利率。我們於各期間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相關期間售出產品及提供服務的組合變動而發生重大變化。

財務資料

乘用車銷售。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我們乘用車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為4.8%、5.4%及5.1%。同期，我們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的毛利率分別為4.7%、5.6%及6.0%，而中高端品牌的毛利率分別為5.0%、5.0%及2.4%。自二零一零年起，我們的豪華及超豪華品牌較中高端品牌錄得較高毛利率，我們預計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持續錄得較高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豪華及超豪華品牌佔我們乘用車銷售收入的比例亦日益增加。由於我們繼續強調擴張我們的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網絡，我們預期豪華及超豪華品牌乘用車的銷售佔總乘用車銷售的比例持續上升，有關增長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產生積極作用。

售後服務。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我們售後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為37.1%、37.4%及38.2%。我們售後服務業務受(其中包括)我們過往乘用車銷售、我們新設立經銷店的數目及成熟期以及客戶滿意度所影響。此外，新設立經銷店的售後服務需求實現高增長一般需耗時約一至兩年。我們預計，來自售後服務的收入將隨著我們網點的日益成熟而持續增長。

汽車租賃服務。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我們的汽車租賃服務實現毛利率分別為13.0%、23.7%及36.4%。我們的汽車租賃服務業務受(其中包括)我們的車隊規模、車隊組成、車隊使用率及每輛車的租賃收入所影響。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車隊分別由653輛、941輛及1,367輛組成。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二年進一步擴大我們的車隊規模。

銷售及服務成本及來自汽車製造商的返利

我們的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受我們購買乘用車及向汽車製造商購買零部件的成本以及汽車製造商就乘用車銷售提供返利所影響。我們支付乘用車及零部件的批發價一般由汽車製造商釐定。該等返利一般會參考我們採購量、銷量、客戶滿意度及汽車製造商設定的其他績效指標而釐定，視乎彼等的政策而定。按市場慣例，汽車製造商通常會釐定彼等的年度返利政策及慣例並於每個公歷年前告知我們彼等釐定返利金額的基準，而非根據經銷協議提供返利。汽車製造商亦會不時就乘用車特定型號提供特別返利，而我們提前獲知詳情。視乎汽車製造商的不同慣例而定，該等返利金額將會不時結清，一般以季度或年度為基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返利以現金支付，而餘款乃經扣除我們就隨後的乘用車訂單而須支付的總採購價金額後結清。返利於各報告日期根據我們的實際採購、汽車製造商同意的相應返利率及我們管理層估計的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達到相關汽車製造商設定的若干銷售及服務目標)予以計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能夠合理準確估計累計返利，而毋須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中就返利金額作出任何後續重大調整。

財務資料

有關買賣汽車的返利會從銷售及服務成本中扣除，而有關已採購但於報告日期仍然持作存貨的汽車的返利則會從相關汽車的賬面值扣除，因此存貨成本乃經扣除適用返利後入賬。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或會受到我們從汽車製造商取得的返利變動的影響。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有關返利使得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減少人民幣586.2百萬元、人民幣826.5百萬元及人民幣1,108.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銷的所有品牌的實際返利整體維持穩定，惟經上海通用汽車有限公司（「上海通用」）授權的別克及雪佛蘭除外。該等通用汽車品牌於二零零九年提供的實際返利明顯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所提供者，此主要由於上海通用為推出新車型之前清理部分存貨而於二零零九年提供特別返利所致。有關更多資料，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受汽車製造商所施加的限制所規限，並受其重大影響，且我們經營的諸多不同方面取決於彼等的支持及合作」。

客戶組合

我們的乘用車銷量絕大部分售予個人客戶。此外，我們亦向企業及政府客戶出售乘用車，當中很多屬大額訂單，且可能要求較低的售價（視乎汽車製造商的定價要求）或其他優惠條款（例如信貸期）。因此，售予個人客戶一般較售予企業及政府客戶的毛利率高。因此，客戶組合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影響。

融資成本

我們自(i)國內銀行獲取銀行貸款，(ii)關連方、永達股份獲取借款，及(iii)汽車製造商的受控融資公司獲取其他借款，以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及網絡擴張需要。因此，我們的融資成本包括該等借款的利息，且按於相關期間所持有的銀行貸款、關連方借款及其他借款的金額及該等借款的適用利率而釐定。我們獲得的金額同時包括短期及長期、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監控我們的融資成本及利率變動風險。我們亦透過向我們的供應商發行銀行承兌票據用以撥付購買乘用車的費用。作為與我們其中一名供應商的商業安排的一部分，我們已同意承擔該供應商就貼現我們所發行的銀行承兌票據而引致的部分利息開支（即銀行承兌票據的貼現值與面值之間的差額）。我們將該等利息開支付款視作我們使用銀行承兌票據代替現金付款之融資成本的一部分。我們自汽車製造商採購乘用車或其他目的的融資需求變動，以及由於中國人民銀行對其基準貸款利率作出調整或其他原因導致現行利率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融資成本造成重大變動。

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識別對編製我們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有關會計項目的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複雜判斷。於各情況下，釐定該等項目須管

財務資料

理層基於未來期間可能變化的資料及財務數據的判斷。於審閱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ii)影響應用該等政策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及(iii)報告結果對狀況及假設發生變動的敏感性。我們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要或涉及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主要估計及假設的該等會計政策。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乃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A節附註4。

收益確認

我們一般於達成下述條件後方確認貨品銷售及提供服務所得的收益：

- 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我們不再參與銷售貨品之持續管理或對銷售貨品不再擁有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
- 與交易相關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具體而言，我們於乘用車已交付且所有權已轉讓時確認乘用車銷售的收益，而於相關服務已獲提供後確認售後服務及汽車租賃服務的收益。

乘用車銷售及售後服務須繳納17%的增值稅。根據中國現行的稅法及法規，汽車租賃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須繳納5%的營業稅，且從二零一二年開始須分別繳納11%或17%的增值稅（視乎租賃服務配有司機或不配司機而定）。我們乃於扣除任何適用增值稅或營業稅後入賬列為收益。

來自汽車製造商的返利

我們根據汽車製造商的政策不時向汽車製造商收取返利。製造商於指定期間給予的返利額一般參考我們的採購量、銷量、客戶滿意度及有關期間製造商設定的其他表現指標而釐定。由於我們按累計基準錄得返利，且部分返利的實際金額乃由製造商於相關期間結束後釐定，故我們根據管理層截至相關報告日期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判斷確定會計期間的若干應計返利。該等估計及判斷涉及（其中包括）製造商於相關期間評估我們於各個方面的估

財務資料

計結果。有關買賣汽車的返利乃自銷售及服務成本中扣除，而有關已採購但於報告日期仍持作存貨的汽車返利乃自相關汽車的賬面值扣除，故存貨成本乃以扣除適當返利後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我們初步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購成本列賬，並根據彼等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折舊（在建工程除外），惟按土地之餘下租賃期限與樓宇之可使用年期二十年兩者中的較短時間而折舊之樓宇除外。管理層根據其就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經驗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下表載列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率：

廠房及機械.....	19%至31.67%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19%至31.67%
汽車.....	14%至23.75%

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法乃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估值變動的影響（如有）將採用未來適用法進行會計處理。於二零一零年年底，管理層根據其經驗及來自二手車市場的資料，決定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將租賃車隊成本的殘值估計由5%調升至30%，並相信該變化將更好地反映我們租賃車輛的未來使用類型及潛在變賣值。殘值估計的變動使於二零一一年租賃車隊引致的折舊減少約人民幣25.0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一般於將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有關虧損的情況下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在決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的時間、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戰略作出重要判斷。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8.9百萬元、人民幣19.1百萬元及人民幣35.4百萬元。

於重組在二零一一年完成之前，我們毋須就我們的附屬公司（非為本集團的組成部分）向彼等當時的中國股東分派股息而繳納中國預扣稅，因派付予中國稅務居民的股息毋須繳納預扣稅。然而，於重組完成後，匯富國際成為我們中國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因此，倘我們中國公司的未分派盈利用於宣派股息，而該等未分派溢利乃從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的溢利撥出，則我們須繳納中國股息預扣稅。於二零一一年，我們於重組完成之前自我們中國公司的未分派盈利派付股息約人民幣429.2百萬元。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各間公司的未分派盈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07.5百萬元、人民幣533.0百萬元及人民幣554.7百萬元。我們的董事預期為業務擴張而使用該等盈利，故我們並無就中國公司之未分派盈利之潛在預扣稅提撥遞延稅項負債，此乃由於我們可控制撥回該等暫時差額的時間，而該等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該等差額

財務資料

不獲撥回不會對我們向我們的股東派發股息的能力產生影響且將不會對我們的股息政策造成任何影響。

特定收益表項目說明

收益

收益指我們自乘用車銷售、售後服務及汽車租賃服務所取得的收入。我們的所有收益均來自我們的中國業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乘用車銷售						
豪華及超豪華品牌	5,339,127	58.7	9,718,812	64.7	14,305,698	70.4
中高端品牌	2,879,988	31.6	4,111,253	27.4	4,300,942	21.2
小計	8,219,115	90.3	13,830,065	92.1	18,606,640	91.6
售後服務 ⁽¹⁾	750,492	8.2	1,038,093	6.9	1,516,755	7.5
汽車租賃服務	134,591	1.5	149,773	1.0	180,724	0.9
總計	9,104,198	100.0	15,017,931	100.0	20,304,119	100.0

附註：

(1) 包括售後服務及若干其他汽車相關服務。

乘用車銷售的收益主要包括新乘用車銷售，小部份包括認證二手車銷售。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乘用車銷售錄得大部分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90.3%、92.1%及91.6%。由於我們專注於豪華及超豪華品牌乘用車，銷售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產生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比例不斷上升，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58.7%、64.7%及70.4%。就同期按地域劃分的收益貢獻而言，我們總收益中的約75.6%、62.4%及58.2%均來自上海，而我們總收益中的20.1%、28.2%及28.3%來自華東的其他地區，此乃與同期的網絡覆蓋變化基本一致。

乘用車銷售的收益乃按相關年度或期間的銷量及售價釐定。我們豪華及超豪華品牌乘用車的平均售價微降，主要由於豪華及超豪華品牌乘用車的准入級車型及國內生產車型

財務資料

比例增加所致，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豪華及超豪華品牌乘用車的銷量大幅增加。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已出售的乘用車數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輛)	(人民幣千元)	(輛)	(人民幣千元)	(輛)	(人民幣千元)	
豪華及超豪華品牌	10,569	505	19,477	499	29,121	491
中高端品牌	21,150	136	29,937	137	32,108	134
總計	31,719	259	49,414	280	61,229	304

售後服務的收益主要包括我們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銷售零部件及配件以及在一定程度上提供若干其他汽車相關服務(例如汽車檢驗服務、產權過戶與登記服務以及二手車代理服務)所產生的收益。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售後服務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8.2%、6.9%及7.5%。

汽車租賃服務的收益主要包括長期租賃服務及一定程度上短期租賃服務產生的收入。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汽車租賃服務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5%、1.0%及0.9%。

我們的主要部分收入來自於我們的4S經銷店。下表概列若干有關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前已建立且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的4S經銷店各網點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示期間的銷售資料，包括本公司按收入劃分的三大4S經銷店各自於所示期間的各網點銷售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各網點銷量	各網點收入	各網點銷量	二零零九年 至二零一零年 銷量增長	各網點收入	二零零九年 至二零一零年各 網點收入增長	各網點銷量	二零一零年 至二零一一年 銷量增長	各網點收入	二零一零年 至二零一一年各 網點收入增長
(輛)	(人民幣千元)	(輛)	(%)	(人民幣千元)	(%)	(輛)	(%)	(人民幣千元)	(%)	
按往績記錄期間收入劃分的										
三大4S經銷店										
上海寶誠(寶馬)	2,060	1,141,182	2,849	38.3	1,434,867	25.7	3,118	9.4	1,560,465	8.8
上海永達浦東(奧迪)	2,181	838,328	3,092	41.8	1,307,533	56.0	3,500	13.2	1,422,569	8.8
無錫寶誠(寶馬)	1,716	893,563	2,262	31.8	1,104,846	23.6	2,335	3.2	1,143,698	3.5
其他於二零零九年前建立的4S經銷店的平均數 ⁽¹⁾	1,117	236,876	1,446	29.5	323,731	36.7	1,560	7.9	369,155	14.0
所有於二零零九年前建立的4S經銷店的平均數 ⁽²⁾	1,221	323,374	1,601	31.1	438,773	35.7	1,731	8.1	489,926	11.7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指有關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八年間成立的22間4S經銷店的平均各網點銷售資料(上海寶誠(寶馬)、上海永達浦東(奧迪)及無錫寶誠(寶馬)除外)，本集團持有其50%以上的股權。不包括本集團持有50%或少於50%的股權的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4S經銷店。
- (2) 指有關上海寶誠(寶馬)、上海永達浦東(奧迪)及無錫寶誠(寶馬)及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八年間成立的其他22間4S經銷店的平均各網點銷售資料，本集團持有其50%以上的股權。不包括本集團持有50%或少於50%的股權的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4S經銷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各網點收入	各網點收入	二零零九年 至 二零一零年 增長	各網點收入	二零一零年 至 二零一一年 增長
售後服務 ⁽¹⁾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按往績記錄期間收入劃分的					
三大4S經銷店					
上海寶誠(寶馬)	94,080	111,326	18.3	148,015	33.0
上海永達浦東(奧迪)	121,622	143,842	18.3	174,568	21.4
無錫寶誠(寶馬)	55,708	66,621	19.6	75,339	13.1
其他於二零零九年之前成立的					
4S經銷店的平均數 ⁽²⁾	19,395	25,168	29.8	32,012	27.2
所有於二零零九年之前建立的					
4S經銷店的平均數 ⁽³⁾	27,924	35,020	25.4	44,088	25.9

附註：

- (1) 僅包括售後服務及不包括其他汽車相關服務。
- (2) 指有關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八年間成立的22間4S經銷店的平均各網點銷售資料(上海寶誠(寶馬)、上海永達浦東(奧迪)及無錫寶誠(寶馬)除外)，本集團持有其50%以上的股權。不包括本集團持有50%或少於50%的股權的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4S經銷店。
- (3) 指有關上海寶誠(寶馬)、上海永達浦東(奧迪)及無錫寶誠(寶馬)及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八年間成立的其他22間4S經銷店的平均各網點銷售資料，本集團持有其50%以上的股權。不包括本集團持有50%或少於50%的股權的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4S經銷店。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及服務成本指我們產生收益的活動直接應佔的成本。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自汽車製造商採購乘用車的成本(經扣除返利)，亦包括售後服務成本，而售後服務成本涵蓋採購零部件及配件的成本、提供該等服務所產生的勞工成本及若干其他汽車相關服務的成本以及租賃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租車折舊及勞工成本)。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劃分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及服務成本						
乘用車銷售						
豪華及超豪華品牌	5,086,330	60.5	9,175,984	66.3	13,453,412	71.9
中高端品牌	2,736,445	32.5	3,904,874	28.2	4,198,408	22.5
小計	7,822,775	93.0	13,080,858	94.5	17,651,820	94.4
售後服務 ⁽¹⁾	471,977	5.6	649,486	4.7	936,821	5.0
汽車租賃服務	117,092	1.4	114,254	0.8	114,992	0.6
總計	8,411,844	100.0	13,844,598	100.0	18,703,633	100.0

附註：

(1) 包括售後服務及若干其他汽車相關服務。

毛利

毛利指收益超過銷售及服務成本。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利潤率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利潤率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利潤率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毛利									
乘用車銷售									
豪華及超豪華品牌	252,796	36.5	4.7	542,828	46.3	5.6	852,286	53.3	6.0
中高端品牌	143,544	20.8	5.0	206,379	17.6	5.0	102,534	6.4	2.4
小計	396,340	57.3	4.8	749,207	63.9	5.4	954,820	59.7	5.1
售後服務 ⁽¹⁾	278,515	40.2	37.1	388,607	33.1	37.4	579,934	36.2	38.2
汽車租賃服務	17,499	2.5	13.0	35,519	3.0	23.7	65,732	4.1	36.4
總計	692,354	100.0	7.6	1,173,333	100.0	7.8	1,600,486	100.0	7.9

附註：

(1) 包括售後服務及若干其他汽車相關服務。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主要包括分銷汽車保險產品的佣金收入，其乃根據我們透過我們的網點分銷的汽車保險產品及與相關保險公司協定的佣金率而釐定。其他收入及收益亦包括(i)向汽車製造商收取有關其營銷推廣活動的廣告贊助費；(ii)政府補貼；(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iv)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v)其他收入及收益雜項。於往績記錄

財務資料

期間各年，我們均收到上海當地政府的政府補貼，作為我們對當地經濟發展作出貢獻的認可，該等補貼的授予不受政府施加的任何條件所規限。符合若干標準的上海企業可獲得該等補貼，且該等政府補貼的金額經政府參考該等企業於前一年度的納稅金額酌情釐定。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			
佣金收入.....	40,288	58,802	87,962
向汽車製造商收取的廣告贊助費.....	8,206	11,746	20,249
政府補貼.....	1,106	1,434	12,266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372	2,530	5,408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17	70	425
	<u>51,989</u>	<u>74,582</u>	<u>126,310</u>
其他收入淨額及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1,915	4,953	9,446
收購的議價購入收益.....	1,808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	(87)
其他.....	4,694	7,974	7,374
	<u>8,417</u>	<u>12,927</u>	<u>16,733</u>
總計.....	<u><u>60,406</u></u>	<u><u>87,509</u></u>	<u><u>143,043</u></u>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包括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費用。

分銷及銷售費用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費用主要包括：(i)銷售團隊的薪資及福利；(ii)市場推廣開支及服務費；(iii)租賃物業的租賃開支、維修費及水電費；(iv)主要用作銷售及服務目的之樓宇、廠房及機械以及租賃物業裝修的折舊；(v)辦公開支及差旅費；(vi)運輸費；及(vii)其他分銷及銷售費用雜項，如保險成本、勞保用品費用等。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租賃開支因我們的網絡持續擴張而逐步增加，我們現有網點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租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波動。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我們的分銷及銷售費用為人民幣240.5百萬元、人民幣330.5百萬元及人民幣467.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的2.6%、2.2%及2.3%。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分銷及銷售費用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分銷及銷售費用			
薪資及福利.....	42,939	57,488	131,711
市場推廣開支及服務費.....	48,784	90,879	108,319
租賃、維修及水電費.....	48,639	57,618	81,939
折舊.....	41,325	56,185	69,325
辦公開支及差旅費.....	13,903	20,751	34,961
運輸費.....	17,935	23,025	16,678
其他.....	26,987	24,549	24,256
總計	240,512	330,495	467,189

行政及管理費用

我們的行政及管理費用主要包括：(i)我們管理層及行政團隊的薪資及福利；(ii)辦公開支及水電費；(iii)差旅費及業務招待費；(iv)機動車及傢俱、固定裝置與設備折舊以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v)與發行銀行承兌票據及客戶付款交易有關的銀行手續費；(vi)稅項及稅務(主要包括土地使用稅及物業稅)；及(vii)其他行政及管理費用雜項，如顧問費、廣告費、審計費、租金及勞保用品費用等。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我們的行政及管理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81.7百萬元、人民幣298.2百萬元及人民幣350.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的2.0%、2.0%及1.7%。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行政及管理費用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薪資及福利.....	65,199	90,713	137,889
銀行手續費.....	10,288	17,802	21,747
辦公開支及水電費.....	43,235	76,987	65,608
差旅及業務招待費.....	19,511	35,212	33,089
折舊及攤銷.....	11,483	14,492	27,709
稅項及稅務.....	10,150	19,707	22,083
其他.....	21,869	43,290	42,622
總計	181,735	298,203	350,74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i)銀行貸款的利息；(ii)我們就貼現我們發行予供應商的銀行承兌票據而承擔的其他利息開支；(iii)來自製造商控制金融公司的其他借貸利息；及(iv)來自關連方

財務資料

借貸的利息。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銀行貸款利息為我們融資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我們融資成本的95.9%、95.6%及67.3%。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我們的即期及遞延稅項開支總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得稅開支包括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全部稅項開支。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於上海浦東新區註冊且可享受中國適用法律、規例及當地政策規定的任何優惠稅務待遇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除外。在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之前，該等附屬公司享有較低的15%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且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律及規例，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享有的新增稅率為20%、22%及24%。我們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該等於上海浦東新區註冊的附屬公司於各情況下所享受的優惠稅務待遇乃獲主管機關授予。自二零一二年起，該等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按照企業所得稅法將統一為25%。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5.2%、25.1%及24.0%。

經營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金額	收入百分比	金額	收入百分比	金額	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9,104,198	100.0	15,017,931	100.0	20,304,119	100.0
銷售及服務成本	(8,411,844)	(92.4)	(13,844,598)	(92.2)	(18,703,633)	(92.1)
毛利	692,354	7.6	1,173,333	7.8	1,600,486	7.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0,406	0.6	87,509	0.6	143,043	0.7
其他費用	—	—	—	—	(9,278)	—
分銷及銷售費用	(240,512)	(2.6)	(330,495)	(2.2)	(467,189)	(2.3)
行政及管理費用	(181,735)	(2.0)	(298,203)	(2.0)	(350,747)	(1.7)
融資成本	(71,869)	(0.8)	(73,383)	(0.5)	(176,138)	(0.9)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	—	—	1,318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626)	—
除稅前溢利	258,644	2.8	558,761	3.7	740,869	3.7
所得稅開支	(65,199)	(0.7)	(140,195)	(0.9)	(177,703)	(0.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93,445	2.1	418,566	2.8	563,166	2.8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5,046	2.0	385,586	2.6	504,782	2.5
非控股權益	8,399	0.1	32,980	0.2	58,384	0.3
	193,445	2.1	418,566	2.8	563,166	2.8

財務資料

二零一一年與二零一零年之比較

收益。我們於二零一一年的收益為人民幣20,304.1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5,017.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286.2百萬元(或35.2%)。該增長乃主要歸因於乘用車銷售的收益增加。

乘用車銷售的收益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3,830.1百萬元增加34.5%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8,606.6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尤其是豪華及超豪華品牌乘用車銷量增加。來自銷售豪華及超豪華品牌乘用車的收益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9,718.8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4,305.7百萬元(或47.2%)，而來自中高端乘用車的收益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4,111.3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4,300.9百萬元(或4.6%)。豪華及超豪華品牌乘用車的銷量由二零一零年的19,477輛增至二零一一年的29,121輛(或49.5%)，而中高端乘用車的銷量由二零一零年的29,937輛輕微增長至二零一一年的32,108輛(或7.3%)。乘用車銷售的銷量及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i)於二零一零年成立的8間4S經銷店(其中大多數與豪華及超豪華品牌乘用車有關)所取得的收益大幅增長；(ii)由於豪華品牌乘用車的整體需求在中國持續增長，從而較成熟的豪華及超豪華品牌乘用車4S經銷店的銷售增長，及(iii)於二零一一年新成立6間4S經銷店，其中4間為銷售豪華及超豪華品牌乘用車。

售後服務的收益自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038.1百萬元增加46.1%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516.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經銷店相關客戶基礎擴大令售後服務業務增長所致，包括於二零一零年成立的4S經銷店。

汽車租賃服務的收益自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49.8百萬元增加20.7%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80.7百萬元。該收益的增加主要歸因於汽車租賃服務的需求增加及車隊規模擴充。

銷售及服務成本。二零一一年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為人民幣18,703.6百萬元，自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3,844.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859.0百萬元(或35.1%)。該增長乃主要歸因於乘用車銷售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增加。

乘用車的銷售及服務成本自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3,080.9百萬元增加34.9%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7,651.8百萬元。豪華及超豪華品牌乘用車的銷售及服務成本自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9,176.0百萬元增加46.6%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3,453.4百萬元。中高端品牌乘用車的銷售及服務成本自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904.9百萬元增加7.5%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4,198.4百萬元。該等增加一般與豪華及超豪華品牌乘用車銷售的收益及中高端品牌乘用車銷售的收益增長一致。

售後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自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649.5百萬元增加44.2%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936.8百萬元。該增加與售後服務收益的增長一致。

汽車租賃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自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14.3百萬元略微增長0.6%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15.0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我們的汽車租賃服務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毛利。綜上所述，毛利自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173.3百萬元增長人民幣427.2百萬元（或36.4%）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600.5百萬元。

乘用車銷售的毛利自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749.2百萬元增長27.4%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954.8百萬元。豪華及超豪華品牌乘用車銷售的毛利自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542.8百萬元增長57.0%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852.3百萬元。中高端品牌乘用車銷售的毛利自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06.4百萬元減少50.3%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02.5百萬元。乘用車銷售的毛利率自二零一零年的5.4%減少至二零一一年的5.1%，此乃主要由於在此分部市場競爭的加強而導致中高端品牌乘用車銷售的毛利率降低。

售後服務的毛利自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88.6百萬元增長49.2%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579.9百萬元。售後服務的毛利率自二零一零年的37.4%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38.2%。

汽車租賃服務的毛利自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5.5百萬元大幅增長人民幣30.2百萬元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65.7百萬元。汽車租賃服務的毛利率自二零一零年的23.7%大幅增至二零一一年的36.4%，此乃主要歸因於業務擴充從而增加收益所致，同時反映了租賃車隊的殘值估計由採購成本的5%調升至30%（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影響。

其他收入及收益。我們於二零一一年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143.0百萬元，自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87.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5.5百萬元（或63.5%）。該增長乃主要由於(i)因我們乘用車銷售增加使得我們可向客戶銷售更多的保險產品，從而令保險佣金收入增加；(ii)於二零一一年收取的政府補貼增加，及(iii)因網絡擴充而向汽車製造商收取的廣告贊助增加。

分銷及銷售費用。於二零一一年，我們的分銷及銷售費用為人民幣467.2百萬元，自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30.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6.7百萬元（或41.4%）。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銷售團隊的薪資及福利因網絡拓充的人數增加而增加，以及市場推廣的開支及服務費、折舊及租賃費用增加所致，此乃與本集團業務經營的增長一致。就收益的百分比而言，我們的分銷及銷售費用自二零一零年的2.2%增長至二零一一年的2.3%。

行政及管理費用。於二零一一年，我們的行政及管理費用為人民幣350.7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的298.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2.5百萬元（或17.6%）。該增長乃主要歸因於向我們的管理層及行政人員支付的薪資及福利、銀行手續費及折舊增加所致，此乃與我們的業務經營增長相符。就收益的百分比而言，我們的行政及管理費用自二零一零年的2.0%減至二零一一年的1.7%。

融資成本。於二零一一年，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76.1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73.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2.7百萬元（或139.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一年的借貸較二零一零年有較高平均結餘，(ii)由於中國一般信貸緊縮政策導致我們於二零一一年的銀

財務資料

行借貸實際利率的增加，及(iii)就貼現我們發行予一名供應商的銀行承兌票據而補償予該供應商的其他利息開支所致。

除稅前溢利。綜上所述，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558.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2.1百萬元(或32.6%)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740.9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於二零一一年，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77.7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的人人民幣140.2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37.5百萬元(或26.8%)。該增長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部分被二零一一年不可扣稅開支的大幅下跌所抵銷。因此，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由二零一零年的25.1%降至二零一一年的24.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綜上所述，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二零一零年的人人民幣418.6百萬元上升人民幣144.6百萬元至二零一零年的人人民幣563.2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與二零零九年之比較

收益。我們於二零一零年的收益為人民幣15,017.9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的人人民幣9,104.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913.7百萬元(或65.0%)。該增長乃主要歸因於乘用車銷售的收益增加。

乘用車銷售的收益由二零零九年的人人民幣8,219.1百萬元增加68.3%至二零一零年的人人民幣13,830.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銷量增加及豪華及超豪華品牌乘用車佔我們總銷量中的比例不斷增大所致。來自銷售豪華及超豪華品牌乘用車的收益由二零零九年的人人民幣5,339.1百萬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人人民幣9,718.8百萬元(或82.0%)，而來自中高端乘用車的收益由二零零九年的人人民幣2,880.0百萬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人人民幣4,111.3百萬元(或42.8%)。該等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豪華及超豪華以及中高端品牌乘用車的銷量增加，由二零零九年的31,719輛增至二零一零年的49,414輛(或55.8%)。乘用車銷售的銷量及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i)乘用車的整體需求在中國持續增長，尤其是豪華及超豪華品牌乘用車；(ii)我們過往年度成立的經銷店迅速攀升且收益日益增加；及(iii)我們的4S經銷店數目由二零零九年底的33間增至二零一零年底的41間，以及於二零一零年新成立的經銷店大多數銷售豪華及超豪華品牌乘用車。

售後服務的收益自二零零九年的人人民幣750.5百萬元增加38.3%至二零一零年的人人民幣1,038.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經銷店拓展客戶基礎令售後服務業務增長所致。售後服務的收益增長亦歸因於豪華及超豪華品牌乘用車銷售的增長，一般而言，該等汽車的購買者對價格的敏感度相對中高端品牌乘用車購買者而言較低。

汽車租賃服務的收益自二零零九年的人人民幣134.6百萬元增加11.3%至二零一零年的人人民幣149.8百萬元。該收益的增加主要歸因於汽車租賃服務的需求增加及車隊規模擴充所致。

財務資料

銷售及服務成本。二零一零年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為人民幣13,844.6百萬元，自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8,411.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432.8百萬元(或64.6%)。該增長乃主要歸因於乘用車銷售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增加。

乘用車銷售的銷售及服務成本自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7,822.8百萬元增加67.2%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3,080.9百萬元。豪華及超豪華品牌乘用車的銷售及服務成本自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5,086.3百萬元增加80.4%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9,176.0百萬元。中高端品牌乘用車的銷售及服務成本自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736.4百萬元增加42.7%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904.9百萬元。該等增加一般與乘用車銷售的收益、豪華及超豪華品牌乘用車銷售的收益及中高端品牌乘用車銷售的收益增長一致。

售後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自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472.0百萬元增加37.6%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649.5百萬元。該增加大致與售後服務收益的增長一致。

汽車租賃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自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17.1百萬元減少2.4%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14.3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經營效率提高所致。

毛利。鑒於我們業務的快速擴張，毛利自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692.4百萬元增長人民幣480.9百萬元(或69.5%)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173.3百萬元。

乘用車銷售的毛利自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96.3百萬元增長89.0%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749.2百萬元。豪華及超豪華品牌乘用車銷售的毛利自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52.8百萬元大幅增長114.7%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542.8百萬元。中高端品牌乘用車銷售的毛利自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43.5百萬元增長43.8%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06.4百萬元。乘用車銷售的毛利率自二零零九年的4.8%增長至二零一零年的5.4%，此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零年，豪華及超豪華品牌乘用車(較中高端品牌乘用車具有較高毛利率)佔我們總銷售額的比例增長；及(ii)我們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的毛利率增長。豪華及超豪華品牌乘用車銷售的毛利率自二零零九年的4.7%增至二零一零年的5.6%，而中高端品牌乘用車銷售的毛利率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均為5.0%，維持穩定。

售後服務的毛利自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78.5百萬元增長39.5%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88.6百萬元。售後服務的毛利率自二零零九年的37.1%增至二零一零年的37.4%。

汽車租賃服務的毛利自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7.5百萬元大幅增長人民幣18.0百萬元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5.5百萬元。汽車租賃服務的毛利率自二零零九年的13.0%大幅增至二零一零年的23.7%，此乃因業務擴充令收益增加，同時提高經營效率從而控制相關成本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我們於二零一零年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87.5百萬元，自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60.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1百萬元(或44.9%)。該增長乃主要由於(i)因我們乘

財務資料

用車銷售增加促使我們可銷售更多保險產品予客戶，從而令保險佣金收入增長；(ii)於網絡擴張從而向汽車製造商收取的廣告贊助增加，及(iii)出售租賃車隊中的退役車輛淨收益增加所致。

分銷及銷售費用。於二零一零年，我們的分銷及銷售費用為人民幣330.5百萬元，自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40.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0.0百萬元(或37.4%)。該增長乃主要由於市場推廣的開支及服務費、我們銷售團隊的薪資及福利及折舊的增加所致，此乃與本集團業務經營的增長相符。就收益的百分比而言，我們的分銷及銷售費用自二零零九年的2.6%減至二零一零年的2.2%。

行政及管理費用。於二零一零年，我們的行政及管理費用為人民幣298.2百萬元，自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81.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6.5百萬元(或64.1%)。該增長乃主要歸因於辦公費用、向我們的管理層及行政人員支付的薪資及福利及折舊增加所致，此乃與我們的業務經營增長相符。就收益的百分比而言，我們的行政及管理費用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保持平穩為2.0%。

融資成本。於二零一零年，融資成本為人民幣73.4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71.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或2.1%)。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零年的借貸較二零零九年有較高平均結餘所致。

除稅前溢利。綜上所述，除稅前溢利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58.6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300.2百萬元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558.8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於二零一零年，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40.2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65.2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75.0百萬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大幅增加，以及我們於上海浦東新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逐漸停止享有優惠所得稅率。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於二零一零年為25.1%，而二零零九年為25.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綜上所述，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93.4百萬元大幅上升人民幣225.2百萬元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418.6百萬元。

分部資料

我們的業務分為兩個可呈報分部：乘用車銷售及服務分部及汽車租賃服務分部。乘用車銷售及服務分部包括：(i)銷售新乘用車及認證二手車，(ii)提供售後服務(主要包括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銷售零件及配件)，及(iii)提供若干其他汽車相關服務，例如汽車檢驗服務、產權過戶與登記服務以及二手車代理服務。汽車租賃服務分部包括汽車租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可呈報分部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乘用車銷售及服務			
收入	8,969,607	14,868,158	20,123,395
銷售及服務成本	(8,294,752)	(13,730,344)	(18,588,641)
毛利	674,855	1,137,814	1,534,754
汽車租賃服務			
收入	134,591	149,773	180,724
銷售及服務成本	(117,092)	(114,254)	(114,992)
毛利	17,499	35,519	65,732
綜合			
收入	9,104,198	15,017,931	20,304,119
銷售及服務成本	(8,411,844)	(13,844,598)	(18,703,633)
毛利	692,354	1,173,333	1,600,486

乘用車銷售及服務

收入。我們乘用車銷售及服務分部的收入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8,969.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4,868.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20,123.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9.8%。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網絡擴充及單一網點表現改善所致。

銷售及服務成本。我們乘用車銷售及服務分部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8,294.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3,730.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8,588.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9.7%。該等增加大致與該分部於二零一零年的收入增加一致。

毛利。綜上所述，我們乘用車銷售及服務分部的毛利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674.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137.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534.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0.8%。於二零一一年，該分部的毛利率為7.6%，同比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則分別為7.7%及7.5%。

汽車租賃服務

收入。我們汽車租賃服務的收入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34.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49.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80.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9%。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汽車租賃服務需求增加及車隊規模擴充所致。

銷售及服務成本。我們汽車租賃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17.1百萬元減少2.4%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14.3百萬元，其後略微增加0.6%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15.0百萬元。

毛利。綜上所述，汽車租賃服務的毛利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7.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5.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65.7百萬元，複合年

財務資料

增長率為93.8%。於二零一一年，我們汽車租賃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為36.4%，同比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則分別為23.7%及13.0%。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採購乘用車、零部件及汽車配件，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日常經常性開支，撥付有關設立新經銷店及收購更多經銷店以及清償我們債項的資本開支。我們透過綜合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注資、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維持流動性。

於未來，我們相信將可透過綜合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及不時自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以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節選自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3,875)	159,616	618,46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4,277	(401,556)	(1,273,44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9,899	331,172	1,254,39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120,301	89,232	599,40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銀行結餘 及現金列示.....	391,537	480,769	1,080,178

經營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流

於二零一一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18.5百萬元。該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年內溢利人民幣740.9百萬元，主要就以下各項而作出積極調整：(i)主要因與銀行承兌票據發行相關之應付票據增加及來自客戶的墊款及按金增加而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829.5百萬元；(ii)融資成本人民幣176.1百萬元，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25.8百萬元，而該等款項乃由以下各項所部分抵銷(i)主要由於向供應商預付款及按金而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73.1百萬元(ii)為支持我們不斷發展的業務而增加存貨人民幣965.0百萬元，(iii)繳納所得稅人民幣159.7百萬元，及(iv)永達控股及永達股份代表我們產生的其他非現金經營項目人民幣42.1百萬元。

於二零一零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9.6百萬元。該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年內除稅前溢利人民幣558.8百萬元，主要就以下各項而作出積極調整：(i)主要因應付票據及來自客戶的墊款及按金增加而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37.5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14.4百萬元，及(iii)融資成本人民幣73.4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零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乃由以下各項所部分抵銷：(i)主要因向

財務資料

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及按金以及應收返利增加而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55.1百萬元，(ii)主要因我們擴大的業務規模而增加存貨人民幣300.9百萬元，及(iii)永達控股及永達股份代表我們產生的其他非現金經營項目人民幣18.5百萬元。

於二零零九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9百萬元。我們錄得年內溢利人民幣258.6百萬元，主要就以下各項而作出積極調整：(i)主要因與銀行承兌票據發行相關之應付票據增加及來自客戶的墊款及按金增加而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59.0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99.0百萬元；及(iii)融資成本人民幣71.9百萬元。該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主要由以下各項所抵銷：(i)主要因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及按金以及應收返利增加而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75.3百萬元，(ii)為支持我們不斷發展的業務而增加存貨人民幣104.8百萬元，及(iii)永達控股及永達股份代表我們產生的其他非現金經營項目人民幣21.3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流

於二零一一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73.4百萬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主要歸因於(i)因與銀行承兌票據發行相關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淨額增加人民幣616.9百萬元，(ii)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就其支付按金人民幣450.5百萬元，主要用於擴張我們的網點及租賃車隊，及(iii)添置土地使用權及就其支付按金人民幣135.5百萬元，部分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人民幣43.6百萬元所抵銷，而其主要與出售退役租賃車輛相關。

於二零一零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01.6百萬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主要歸因於(i)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就其支付按金人民幣332.1百萬元，主要用於擴張我們的網點及租賃車隊，及(ii)主要因與銀行承兌票據發行相關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淨額增加人民幣95.8百萬元，部分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6.5百萬元所抵銷，而其主要與出售退役租賃車輛相關。

於二零零九年，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4.3百萬元。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乃主要歸因於(i)因收取永達股份及永達控股的墊款而收取現金人民幣296.7百萬元，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人民幣35.4百萬元，而其主要與出售退役車輛相關。我們於二零零九年自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被以下各項所部分抵銷：(i)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就其支付按金人民幣180.6百萬元，主要用於擴張我們的網點及租賃車隊，(ii)主要因與銀行承兌票據發行相關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淨額增加人民幣58.2百萬元，及(iii)添置及支付預付租賃款項按金人民幣20.5百萬元，用作擴充網點。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於二零一一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54.4百萬元。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乃主要歸因於(i)銀行貸款淨額增加人民幣857.3百萬元，(ii)關連方的墊款淨額增加人民幣489.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永達股份及永達控股的墊款所致，(iii)發行本公司股份所

財務資料

得款項人民幣525.0百萬元，及(iv)重組時視作股東出資人民幣462.7百萬元，該等金額乃由以下各項所部分抵銷：(i)於重組後收購核心業務支付人民幣568.0百萬元，(ii)支付股息人民幣431.1百萬元，及(iii)支付利息人民幣175.6百萬元。

於二零一零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1.2百萬元。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乃主要歸因於(i)銀行貸款淨額增加人民幣299.2百萬元，(ii)來自關連方的墊款淨額增加人民幣90.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永達股份及永達控股的墊款所致，及(iii)永達股份注資人民幣54.6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零年自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被以下各項所部分抵銷：(i)支付利息人民幣73.2百萬元，及(ii)支付股息人民幣43.8百萬元。

於二零零九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9.9百萬元。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主要歸因於(i)來自關連方的墊款淨額增加人民幣216.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永達股份及永達控股的墊款所致，及(ii)永達股份注資人民幣73.3百萬元。我們於二零零九年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被以下各項所部分抵銷：(i)銀行貸款淨額減少人民幣125.5百萬元，(ii)支付利息人民幣79.5百萬元，及(iii)支付股息人民幣27.2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2,817	3,043	5,089	5,089
存貨	822,453	1,123,355	2,088,316	2,574,5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32,981	1,489,426	2,643,589	1,922,299
應收關連方款項	5,236	4,291	6,968	35,26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2,011	267,804	884,658	262,1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1,537	480,769	1,080,178	1,370,811
流動資產總額	2,327,035	3,368,688	6,708,798	6,170,26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34,226	1,068,049	2,895,123	2,217,759
應付關連方款項	249,575	338,621	880,194	409,007
所得稅負債	106,853	202,846	268,994	223,952
借款	1,214,346	1,400,630	2,355,517	2,975,483
流動負債總額	2,305,000	3,010,146	6,399,828	5,826,201
流動資產淨額	22,035	358,542	308,970	344,061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344.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309.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5.1百萬元。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及短期銀行貸款以及其他借款籌措營運資本。經計及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目前可用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於審慎周詳查詢後，董事信納，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資本以應付我們自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當前需求。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就乘用車銷售而購置的乘用車，以及(佔較少部分)零部件、配件及其他雜項存貨。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22.5百萬元增加36.6%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23.4百萬元，並進一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23.4百萬元增加85.9%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88.3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豪華及超豪華品牌在我們總銷售量中的比例增加，使得每輛車的成本較高，及(ii)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當存貨成本低於其可變現淨值時，我們定期評估存貨是否蒙受任何減值。減值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可變現淨值之差額計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作出任何存貨撥備。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出售存貨人民幣1,547.6百萬元，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出售存貨結餘的74.1%。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存貨週轉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平均存貨週轉日 ⁽¹⁾	32.9	25.6	31.3

附註：

(1) 特定年度的平均存貨週轉日為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平均數除以年度銷售及服務成本再乘以365日。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平均存貨週轉日分別為32.9日、25.6日及31.3日。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的平均存貨週轉日相對穩定，我們於二零一零年的平均存貨週轉日較二零零九年為少，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較二零零九年乘用車需求大幅增長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賬款

我們的乘用車銷售通常於交付乘用車後以現金結算。就若干乘用車銷售及售後服務的公司客戶而言，我們一般或會授予彼等不超過90日的信貸期。就汽車租賃服務而言，我們一般授予我們的客戶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於年末或期末貿易應收賬款的結餘主要包括(i)就我們所出售的乘用車而應收公司及政府客戶的款項；(ii)就我們向汽車製造商及保險公

財務資料

司的客戶提供售後服務而應收彼等的款項；及(iii)就我們所提供的租賃服務而應收公司及政府客戶的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7.7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7.6百萬元，並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9.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賬款的增加乃與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售後服務、汽車租賃服務及乘用車銷售的增長相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收回貿易應收賬款人民幣119.1百萬元，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未收回結餘的9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會對於損益中確認的估計不可收回款項作出適當撥備。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本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用折現方式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但不包括未發生的未來信貸損失）差額計量。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呆壞賬需要對預期未來現金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未來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我們的董事信納此風險甚微，且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呆賬作出充足的撥備。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77,746	97,580	119,40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貿易應收賬款的平均週轉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貿易應收賬款的平均週轉日 ⁽¹⁾	2.8	2.1	2.0

附註：

(1) 特定年度的貿易應收賬款的平均週轉日為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平均數除以年度收入再乘以365日。

我們貿易應收賬款的平均週轉日反映我們獲得銷售所得現金而所需的時間。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的大部分銷售主要以現金方式結賬，我們的週轉日維持於較低水平。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我們貿易應收賬款的平均週轉日分別為2.8日、2.1日及2.0日。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及按金.....	516,487	777,221	1,649,994
來自供應商的應收返利.....	225,919	456,484	533,467
可收回增值稅.....	25,505	53,856	95,476
其他.....	87,324	104,285	245,252
總計.....	855,235	1,391,846	2,524,189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55.2百萬元、人民幣1,391.8百萬元及人民幣2,524.2百萬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因我們網絡擴充及業務規模擴大而使得應收返利增加，尤其是保時捷、捷豹及路虎等新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的4S經銷店新開張需要更多預付款項及按金，原因是乘用車平均售價更高，從而購買汽車、零部件及配件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收回來自供應商的應收返利人民幣304.8百萬元，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供應商的應收返利未收回結餘的57.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主要與我們購買零部件及配件有關，我們獲若干供應商所授予的信貸期不超過90日，而我們的應付票據主要與使用銀行承兌票據購買乘用車有關，我們獲授的信貸期為一至三個月。除現金外，我們使用銀行承兌票據採購乘用車，並須承擔與彼等發行相關之適用的銀行手續費。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分別為人民幣362.7百萬元、人民幣539.6百萬元及人民幣2,217.2百萬元。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76.9百萬元，或48.8%。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大幅增加人民幣1,677.6百萬元。該等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使用銀行承兌票據的增加(作為我們改善流動資金管理的一部分)，及(ii)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導致乘用車採購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362,745	539,620	2,217,212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平均週轉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平均週轉日 ⁽¹⁾	14.7	11.9	26.9

附註：

- (1) 特定年度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平均週轉日為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結餘平均數除以年度銷售及服務成本再乘以365日。

於二零一一年，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平均週轉日由二零一零年的11.9日大幅增至26.9日，其主要反映了因使用銀行承兌票據的增加（作為我們改善流動資金管理的一部分）使得應付票據增加。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平均週轉日由二零零九年的14.7日降至二零一零年的11.9日，主要由於乘用車需求於二零一零年較二零零九年大幅增長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的墊款及按金	307,835	428,780	549,680
其他應計費用	13,290	19,554	19,505
應付薪資及福利	7,533	14,679	36,002
其他應付稅款	3,393	26,515	23,55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0,314	10,624	8,749
其他	29,116	28,277	40,417
總計	371,481	528,429	677,911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71.5百萬元、人民幣528.4百萬元及人民幣677.9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零年的其他應付款項相對二零零九年增加人民幣156.9百萬元（或42.2%），且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付款項相對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人民幣149.5百萬元（或28.3%）。該等增加主要由於來自客戶的墊款及按金增加所致，其與我們乘用車銷售業務規模擴大有關。

財務資料

應付關連方款項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應付關連方的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對相關附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非控股股東	5,500	30,933	32,746
永達股份／本集團持有的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			
上海永達風度汽車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	17	—	—
上海永達風度	300	—	—
永達股份／本集團持有的共同控制實體：			
上海巴士永達	4,538	1,064	3,427
上海永達長榮	262	—	—
股東控制的實體：			
永達股份	166,983	231,831	844,021
永達控股	54,500	72,600	—
上海永達汽車楊浦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	1,500	—
上海永達汽車紳寶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2,110	502	—
泰興永達本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	191	—
永達商務有限公司	8,070	—	—
永達浦西租賃公司	7,002	—	—
臨安永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93	—	—
	249,575	338,621	880,194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連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49.6百萬元、人民幣338.6百萬元及人民幣880.2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利息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22.7百萬元、人民幣142.7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金額乃結欠永達股份，且利率分別為6%、5.83%及7.9%。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永達股份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本集團作出的計息貸款墊款違反了中國《貸款通則》（「貸款通則」）。根據貸款通則，中國人民銀行有權對貸方處以相當於所得利息一至五倍金額的罰款，且中國人民銀行可隨時要求相關企業償還貸款。鑒於應付永達股份的非貿易相關貸款將於[●]前結清及永達股份而非本集團將接受罰款（倘有），故董事認為，有關永達股份違反貸款通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應付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及可按要求償還。除應付永達股份款項外，其他結餘為免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連方款項包括貿易相關結餘人民幣3.8百萬元及非貿易相關結餘人民幣876.4百萬元。我們將使用我們的現金結餘、經營所產生的現金及新銀行借款（倘有）於[●]前清償應付關連方所有尚未償還的非貿易相關結餘。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以及收購附屬公司的開支。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我們的總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01.3百萬元、人民幣337.1百萬元及人民幣590.0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持續業務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以下各項的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及已付按金	180,578	332,087	450,508
— 購買無形資產	308	171	4,081
— 預付租賃款項的添置及已付按金 ..	20,455	3,245	135,458
— 結算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	—	1,556	—
總計	201,341	337,059	590,047

資本及經營租賃承擔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人民幣79.1百萬元)，所有該等款項均須於一年內支付。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若干物業及土地，該等租賃的初始租期一般介乎兩至二十年，並可選擇於所有條款重新協商之後重續相關租約。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	67,896
一年至五年內到期	194,318
五年後到期	180,965
總計	443,179

我們擬動用(其中包括)營運所得現金、[●]及外部借款(倘需要)以滿足我們的資本要求及經營租賃承擔。

負債

我們取得的借款(包括銀行貸款及自汽車製造商的受控融資公司的其他借款)及產生的應付關連方款項乃為我們的營運資本及網絡擴張需求融資。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466.8百萬元、人民幣1,855.9百萬元、人民幣3,252.7百萬元及人民幣3,403.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負債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有關業務擴充之資本需求增加所致。於往績記錄

財務資料

期間，我們並無就銀行及其他借款遭遇任何延遲或違約還款，亦無於取得附我們可接納商業條款之銀行融通時經歷任何困難。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負債與權益比率⁽¹⁾為26.1%，該比率預期[●]完成後降低。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負債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1,036,460	1,393,184	2,158,183	2,707,598
其他借款	183,390	125,874	218,155	290,077
應付關連方款項	246,905	336,864	876,367	405,901
總計	1,466,755	1,855,922	3,252,705	3,403,576
以自有資產抵押	538,903	706,204	1,041,594	1,079,129
以關連方資產抵押	220,000	247,870	194,000	56,870
有抵押借款總額	758,903	954,074	1,235,594	1,135,999
無抵押借款總額	707,852	901,848	2,017,111	2,267,577
總計	1,466,755	1,855,922	3,252,705	3,403,576
由關連方擔保	261,725	354,977	1,274,382	668,000
以關連方資產擔保及抵押	100,000	170,000	—	—
由[●]擔保	5,000	—	1,235,594	6,000
有擔保借款總額	366,725	524,977	1,280,382	674,000
無擔保借款總額	1,100,030	1,330,945	1,972,323	2,729,576
總計	1,466,755	1,855,922	3,252,705	3,403,576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借款到期狀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1,461,251	1,737,494	3,231,884	3,381,384
一至兩年	5,221	114,592	14,218	14,844
兩至五年	283	3,836	6,603	7,348
	1,466,755	1,855,922	3,252,705	3,403,576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若干銀行貸款乃以我們的抵押或質押資產或關連方資產抵押或若干關連方(包括我們的一名控股股東提供的質押、抵押及擔保)提供擔保，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抵押或質押資產包括(i)存貨金額為人民幣763.6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人民幣94.9百萬元，(iii)土地使用權金額人民幣40.8百萬元，及(iv)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7.5百萬元。我們關連方提供的所有抵押、質押及擔保將於[●]後獲悉數解除。

附註：

(1) 淨負債與權益比率乃指淨負債，其包括負債(應付關連方款項除外)減現金及有抵押銀行存款，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貸款融資總額約為人民幣5,283.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648.3百萬元已動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債務證券、借款、負債、抵押、或然負債或擔保。

我們確認，我們的債務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或然負債

我們現時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亦無知悉我們涉及任何待決或面臨潛在重大法律訴訟。倘我們涉及有關重大法律訴訟，則我們會於產生虧損且有關虧損金額可合理估計時，按當時所得資料記錄任何虧損或或有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市場風險

我們面臨多類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的利率風險來自我們債務的利率波動。利率上升可能導致我們的借款成本增加。倘利率上升，則可能對我們的融資成本、溢利及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中國的銀行貸款及透支利率視乎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而定。我們目前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以管理我們的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有關應收關連方款項、應收股東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所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均存入中國國有銀行或高信貸評級及優質且並無重大信貸風險的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政策為(i)監管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分的現金及現金

財務資料

等值物水平以為我們的營運融資及減輕現金流動的影響；及(ii)監管借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外匯風險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收入成本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我們亦使用人民幣作為我們的申報貨幣。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現時毋須面臨任何重大直接外匯風險，且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有關風險。總而言之，儘管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應為有限，但人民幣貶值可能導致汽車製造商提高價格，而此舉將會增加我們乘用車及零部件的購買成本，從而增加我們銷售乘用車的零售價並對我們的銷售及溢利產生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及匯率的未來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派息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股息政策及可供分派儲備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我們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我們可透過股東大會宣派以任何貨幣計值的股息，但所宣派的股息金額不會超過我們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我們的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我們已變現或未變現的溢利，或自我們的董事決定不再需要的溢利儲備中宣派及派付。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後，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可就此而獲授權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戶中宣派或派付。

除了特定發行條款或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所規定外，(i)所有股息將按派付股息所涉及股份的已繳股款數額宣派及派付，但催繳股款前就股份繳入的款項就此而言不得被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將按派付股息所涉及股份於任何一段或多段期間的已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我們的董事可自應付我們任何股東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當中，扣除該股東因催繳或其他原因現時應向我們支付的所有金額(如有)。

此外，宣派股息是由董事會酌情宣派，實際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亦將視乎以下因素而定：

- 我們的整體業務狀況；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我們的資金需求；
- 我們股東的權益；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我們日後向股東派付股息亦將取決於我們是否可從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須自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中派付。中國法律亦規定中國企業

財務資料

須於分派[●]前將其部分純利留作法定儲備。該等法定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而進行分派。

我們的董事會就是否於任何年度宣派任何股息及(若決定宣派股息)派息金額擁有絕對酌情權。我們目前計劃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自可供分派的溢利中，派付當中的不多於30%作為股息。日後，我們將視乎財務狀況及現行經濟環境，繼續重新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然而，派付股息將由董事會按照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求、法定資金儲備需求及我們的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酌情決定。派付股息亦可受法律限制及我們於日後可能訂立的融資協議所規限。概無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我們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註冊成立以來，我們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可供分派的儲備為人民幣515.6百萬元。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概無發生任何對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列示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

未 來 計 劃

未來計劃

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一節。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就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提呈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年[●]月[●]日刊發的文件（「文件」）。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文件「我們的歷史及重組」一節「本集團的股權及重組」一段所述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為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a	註冊成立/ 設立地點	註冊成立/ 設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註冊資本	貴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的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本報告日期	
				%	%	%	%	
直接持有：								
富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富海」）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 群島」）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五日	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 股份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匯富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匯富國際」）	香港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日	1,000,000股每股 面值1.00港元的 股份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上海永達國際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永達國際」）（前稱上海世通 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上海永達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永達汽車集團」）（前稱上海永達 汽車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三年 九月十五日	人民幣42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A	註冊成立/ 設立地點	註冊成立/ 設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註冊資本	貴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的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本報告日期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	%	%	%					
上海永達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汽車租賃服務
上海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寶誠」)	中國	二零零四年 一月六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4S經銷商
上海寶誠中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寶誠中環」)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日	人民幣10,760,000元	100	100	100	100	4S經銷商
上海普陀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普陀寶誠」)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六月四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4S經銷商
北京寶誠百旺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北京寶誠百旺」)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五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4S經銷商
北京永達風馳舊機動車經紀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三日	人民幣1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二手車業務
昆山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四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4S經銷商
太倉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五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4S經銷商
臨汾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臨汾寶誠」)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4S經銷商
長治寶誠潞府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長治寶誠潞府」)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4S經銷商
運城市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三日	人民幣5,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售後服務
太原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太原寶誠」)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60	60	60	60	4S經銷商
南通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南通寶誠」)	中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一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90	90	90	90	4S經銷商
江陰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江陰寶誠」)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五日	人民幣10,270,000元	88	88	88	88	4S經銷商
溫州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溫州寶誠」)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78	78	78	78	4S經銷商
台州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台州寶誠」)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二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60	60	60	60	4S經銷商
無錫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無錫寶誠」)	中國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三日	人民幣11,500,000元	85	82	82	82	4S經銷商
鹽城寶誠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九日	人民幣1,500,000元	90	90	90	60	4S經銷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設立地點	註冊成立/ 設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註冊資本	貴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的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本報告日期	
%	%	%	%					
臨海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臨海寶馬授權服務中心」)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5,000,000元	60	60	60	60	售後服務
永嘉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永嘉寶馬授權服務中心」)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九日	人民幣5,000,000元	不適用	62.4	62.4	62.4	售後服務
無錫寶誠高惠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5,000,000元	不適用	82	82	82	二手車業務
江陰寶誠汽車配套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六月十八日	人民幣500,000元	不適用	88	88	88	所有權轉讓及登記以及汽車諮詢服務
上海永達汽車經營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永達汽車銷售及服務」)	中國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4S經銷商
上海永達廣申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永達廣申」)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4S經銷商
上海永達汽車貿易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永達汽車貿易」)	中國	一九九八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11,1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4S經銷商
上海永達通美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永達通美」)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十三日	人民幣5,270,000元	100	100	100	100	4S經銷商
上海永達汽車南匯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永達汽車南匯」)	中國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4S經銷商
上海永達汽車松江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永達汽車松江」)	中國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日	人民幣6,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4S經銷商
上海永達通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永達通途」)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二月四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4S經銷商
福州永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福州永達」)	中國	二零零四年 七月九日	人民幣6,100,000元	61	61	61	61	4S經銷商
上海永達寶運來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上海永達寶運來」)	中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5,460,000元	100	100	100	100	4S經銷商
上海永達通寧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永達通寧」)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4S經銷商
上海永達通盛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一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4S經銷商
上海永達通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六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乘用車銷售
福建永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福建永達」)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五日	人民幣5,000,000元	61	61	61	61	4S經銷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A	註冊成立/ 設立地點	註冊成立/ 設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註冊資本	貴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的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本報告日期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	%	%	%					
上海永達中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六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4S經銷商
上海永達汽車浦西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永達汽車浦西」)	中國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7,170,000元	100	100	100	100	乘用車銷售
上海永達啓東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三月十一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60	60	4S經銷商
上海永達汽車浦東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永達汽車浦東」)	中國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六日	人民幣18,750,000元	100	100	100	100	4S經銷商
上海永達奧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永達奧翔」)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十月十七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汽車銷售及售後 服務以及二手車 業務
海南盟發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海南盟發」)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4S經銷商
安徽永達寶興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一月六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4S經銷商
無錫永達東方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五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51	51	4S經銷商
上海永達英菲尼迪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上海永達英菲尼迪」)	中國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八日	人民幣16,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4S經銷商
上海永達英菲尼迪七寶店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上海永達英菲 尼迪七寶店」)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四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4S經銷商
上海青浦永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青浦永達」)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四月八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4S經銷商
上海永達奧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七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4S經銷商
上海永達汽車浦東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永達汽車浦東貿易」)	中國	二零零一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5,160,000元	100	100	100	100	4S經銷商
上海永達豪捷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永達豪捷」)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七日	人民幣5,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4S經銷商
湖州永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湖州永達汽車」)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日	人民幣13,000,000元	85	75	75	75	4S經銷商
上海永達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上海 永達汽車銷售」)(前稱上海永達 中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二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6,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乘用車銷售及 售後服務
上海永達東沃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永達東沃」)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八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4S經銷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設立地點	註冊成立/ 設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註冊資本	貴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的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本報告日期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	%	%	%					
上海永達申龍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永達申龍」)	中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五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4S經銷商
上海永達威榮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永達威榮」)	中國	二零零六年 七月十八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4S經銷商
上海永達巴士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永達巴士」)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一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4S經銷商
上海永達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永達豐田」)	中國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4S經銷商
上海永達星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永達星田」)	中國	二零零六年 二月九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4S經銷商
上海永達通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永達通寶」)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八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4S經銷商
上海永達汽車維修有限公司 (「上海永達汽車維修」)	中國	一九九五年 一月十二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售後服務
上海永達機動車安全檢測中心 有限公司(「上海永達機動車安全」)	中國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人民幣3,650,000元	100	100	100	100	售後服務及 汽車檢驗服務
上海永達汽車配套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永達汽車配套」)	中國	一九九九年 一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1,950,000元	100	100	100	100	售後服務
上海市機動車登記代理服務中心遊 有限公司(「上海市機動車登記」)	中國	二零零一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汽車登記及諮詢 服務
上海永達風馳二手機動車經營 有限公司(「上海永達風馳二手 機動車」)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二手車業務
上海永達風馳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人民幣3,000,000元	9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手車業務
上海市浦東舊機動車交易市場經營 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浦東舊 機動車」)	中國	一九九九年 七月十三日	人民幣5,340,000元	75	75	75	75	二手車業務
上海中正二手車評估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中正二手車」)	中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1,560,000元	80	80	80	80	二手車業務
福建永達金山汽車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五日	人民幣2,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61	61	即將營業
上海永達路捷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永達路捷」)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九月六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不適用	65	51	51	4S經銷商
上海永達路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永達路勝」)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51	51	4S經銷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設立地點	註冊成立/ 設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註冊資本	貴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的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本報告日期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	%	%	%	
紹興永達無限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85	85	4S經銷商
江陰享悅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四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88	4S經銷商
上海寶誠申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寶誠申江」)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九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4S經銷商
無錫翼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三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82	82	4S經銷商
上海永達奧誠中環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九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4S經銷商
湖州永達奧誠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九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4S經銷商
鄭州永達和諧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70	70	4S經銷商
寧波杉杉永達汽車維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二日	人民幣6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0	即將營業
寧波杉杉永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0	即將營業
湖州永達路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六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4S經銷商
溫州永達路捷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4S經銷商
嵊州市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五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4S經銷商

* 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出售。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4(a)。

除富海及匯富國際兩間有限公司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為國內有限責任公司。

^ 所有於中國設立的附屬公司之英文名稱翻譯僅作識別用途。

@ 4S經銷商指獲汽車製造商授權從事有關銷售、零部件、服務及調查等四項業務的汽車經銷商。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彼等之財政年度結算日。

自彼等註冊成立以來，貴公司及富海概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概因彼等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內並無此法定規定。然而，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貴公司及富海自彼等註冊成立以來的全部相關交易。

匯富國際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奇利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以下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於中國成立的企業之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條例進行編製，並由以下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核數師名稱
永達國際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上海宏大東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永達汽車集團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上海宏大東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寶誠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上海宏大東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寶誠中環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上海宏大東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普陀寶誠	由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海宏大東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北京寶誠百旺	由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海宏大東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臨汾寶誠	由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海宏大東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長治寶誠潞府	由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海宏大東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太原寶誠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上海宏大東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江陰寶誠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江陰大橋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
溫州寶誠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上海宏大東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台州寶誠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上海宏大東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臨海寶馬授權服務中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台州崇和會計師事務所
永嘉寶馬授權服務中心	由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海宏大東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永達汽車銷售及 服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上海宏大東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永達廣申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上海宏大東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永達汽車貿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上海宏大東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永達通美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上海宏大東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永達汽車南滙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上海宏大東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永達汽車松江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上海宏大東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永達通途	由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海宏大東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福州永達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福州榕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無錫寶誠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海宏大東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核數師名稱
上海永達寶運來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上海宏大東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永達通寧	由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海宏大東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福建永達	由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福州榕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永達汽車浦西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上海宏大東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永達汽車浦東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上海宏大東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永達奧翔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上海宏大東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永達英菲尼迪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上海宏大東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永達英菲尼迪 七寶店	由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上海宏大東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青浦永達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海宏大東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永達路捷	由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海宏大東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永達路勝	由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海宏大東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永達汽車浦東貿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上海宏大東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永達豪捷	由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海宏大東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湖州永達汽車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海宏大東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永達汽車銷售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上海宏大東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永達東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上海宏大東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永達申龍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上海宏大東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永達巴士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海宏大東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永達威榮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上海宏大東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永達豐田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上海宏大東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永達星田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上海宏大東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永達通寶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上海宏大東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核數師名稱
上海永達汽車維修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上海宏大東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永達汽車安全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上海宏大東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永達汽車配套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上海宏大東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市機動車登記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海宏大東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永達風馳二手 機動車	由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海宏大東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舊機動車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上海宏大東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中正二手車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上海宏大東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載之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外，概無就於中國成立的其他附屬公司編製任何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概因往績記錄期間內任何期間並無任何該規定或彼等之二零一一年法定審核於本報告日期前尚未完成。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往績記錄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已根據下文A節附註2所載基準而編製的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編製。於編製以供載入本文件之本報告時，吾等認為，毋須就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貴公司董事已批准相關財務報表的刊發，並須對其負責。貴公司董事亦須對載有本報告之本文件內容負責。而吾等之責任為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以作出關於財務資料之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呈報。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及下文A節附註2所載之編製基準已真實及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	9,104,198	15,017,931	20,304,119
銷售及服務成本		(8,411,844)	(13,844,598)	(18,703,633)
毛利		692,354	1,173,333	1,600,48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9	60,406	87,509	143,043
其他開支	9	—	—	(9,278)
分銷及銷售費用		(240,512)	(330,495)	(467,189)
行政及管理費用		(181,735)	(298,203)	(350,747)
融資成本	10	(71,869)	(73,383)	(176,138)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9	—	—	1,31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0	—	—	(626)
除稅前溢利	11	258,644	558,761	740,869
所得稅開支	13	(65,199)	(140,195)	(177,70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93,445</u>	<u>418,566</u>	<u>563,166</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85,046	385,586	504,782
非控股權益		8,399	32,980	58,384
		<u>193,445</u>	<u>418,566</u>	<u>563,166</u>
每股基本盈利	14	<u>人民幣0.17元</u>	<u>人民幣0.28元</u>	<u>人民幣0.35元</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財務資料(續)

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82,816	772,829	1,088,779	—
預付租賃款項	16	110,095	115,872	246,050	—
無形資產	17	10,331	10,480	14,561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9,633	31,838	4,570	—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按金		5,782	—	—	—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	—	—	30,00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9	—	—	31,856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	—	27,692	—
可供出售的投資	21	5,820	6,032	1,000	—
遞延稅項資產	22	18,865	19,075	35,410	—
		<u>753,342</u>	<u>956,126</u>	<u>1,449,918</u>	<u>30,000</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6	2,817	3,043	5,089	—
存貨	23	822,453	1,123,355	2,088,316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932,981	1,489,426	2,643,589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8	—	—	—	100
應收關連方款項	34(a)	5,236	4,291	6,96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172,011	267,804	884,65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391,537	480,769	1,080,178	494,773
		<u>2,327,035</u>	<u>3,368,688</u>	<u>6,708,798</u>	<u>494,87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734,226	1,068,049	2,895,123	5,23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8	—	—	—	1,730
應付關連方款項	34(b)	249,575	338,621	880,194	2,318
所得稅負債		106,853	202,846	268,994	—
借款	27	1,214,346	1,400,630	2,355,517	—
		<u>2,305,000</u>	<u>3,010,146</u>	<u>6,399,828</u>	<u>9,279</u>
流動資產淨額		<u>22,035</u>	<u>358,542</u>	<u>308,970</u>	<u>485,59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75,377</u>	<u>1,314,668</u>	<u>1,758,888</u>	<u>515,594</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7	5,504	118,428	20,821	—
資產淨額		<u>769,873</u>	<u>1,196,240</u>	<u>1,738,067</u>	<u>515,594</u>
資本及儲備					
實繳／已發行股本	28	424,056	478,671	2	2
儲備	29	298,225	637,168	1,579,118	515,59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22,281	1,115,839	1,579,120	515,594
非控股權益		47,592	80,401	158,947	—
總權益		<u>769,873</u>	<u>1,196,240</u>	<u>1,738,067</u>	<u>515,59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財務資料(續)

綜合權益變動表

	實繳/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法定 盈餘儲備	特別儲備	保留溢利	貴公司 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50,710	—	25,722	(20,655)	129,291	485,068	22,282	507,35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85,046	185,046	8,399	193,445
權益持有人的注資	73,346	—	—	—	—	73,346	3,950	77,296
視作向永達控股及永達股份分派 (附註c)	—	—	—	(21,323)	—	(21,323)	—	(21,323)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部分股權	—	—	—	(295)	—	(295)	6,295	6,00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a)及(b))	—	—	—	26,099	—	26,099	8,176	34,27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479	—	(2,479)	—	—	—
股息確認為分派(附註b)	—	—	—	—	(25,660)	(25,660)	—	(25,660)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1,510)	(1,51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4,056	—	28,201	(16,174)	286,198	722,281	47,592	769,87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385,586	385,586	32,980	418,566
權益持有人的注資	54,615	—	—	—	—	54,615	5,380	59,995
視作向永達控股及永達股份分派 (附註c)	—	—	—	(18,545)	—	(18,545)	—	(18,545)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部分股權	—	—	—	(944)	—	(944)	2,544	1,6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a))	—	—	—	(146)	—	(146)	(316)	(46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0(c))	—	—	—	9,000	—	9,000	—	9,0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4,109	—	(24,109)	—	—	—
股息確認為分派(附註b)	—	—	—	—	(36,008)	(36,008)	—	(36,008)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7,779)	(7,77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8,671	—	52,310	(26,809)	611,667	1,115,839	80,401	1,196,24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504,782	504,782	58,384	563,166
權益持有人的注資	63,200	—	—	—	—	63,200	32,280	95,480
視作向永達控股及永達股份分派 (附註c)	—	—	—	(42,132)	—	(42,132)	—	(42,132)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部分股權	—	—	—	(12,713)	—	(12,713)	12,713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54,471	—	(54,471)	—	—	—
轉換為資本(附註e)	19,112	—	(19,112)	—	—	—	—	—
根據重組視作向權益持有人分派	(560,983)	—	—	415,301	—	(145,682)	—	(145,682)
發行股份	2	524,998	—	—	—	525,000	—	525,000
股息確認為分派(附註b)	—	—	—	—	(429,174)	(429,174)	—	(429,174)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24,831)	(24,83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524,998	87,669	333,647	632,804	1,579,120	158,947	1,738,067

A. 財務資料(續)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附註：

- (a) 誠如中國相關法律及條例所規定者，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擁有一項不可分派之法定盈餘儲備基金。向該儲備撥資乃自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所反映的除稅後純利作出，而有關金額及分配基準由彼等各自之董事會按年度釐定。然而，撥資比例必須至少為除稅後純利的10%，且應於基金結餘達到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停止撥資。法定盈餘儲備基金可用於補足過往年度虧損(如有)，同時可透過[●]轉換為資本。
- (b) 股息確認為分派指中國附屬公司應付彼等當時的直接母公司上海永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永達股份」)之股息。概無列示股息支付的比例，概因該資料相對本報告而言無意義。
- (c) 於往續記錄期間，與貴集團核心業務(附註1所界定者)有關的若干收入及費用均已入賬至永達股份的直接母公司上海永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永達控股」)之公司賬簿(「股權分拆項目」)。此乃由於產生收入的相關營業執照由永達股份持有及若干費用乃因核心業務(附註1所界定者)及非核心業務(附註2所界定者)共同產生。為完整列示核心業務的狀況，股權分拆項目(於永達股份及永達控股賬簿記錄的收入表項目)現已確認並將其分配至貴集團。此乃由於i)永達股份已收取或將收取自貴集團核心業務產生之若干應收汽車保險佣金(未向貴集團作出補償)。管理層認為，既然永達股份及永達控股乃受股東共同控制(附註2所界定者)，該等收款應反映猶如彼等與股東之交易且因此由關連方作出的收款視作向貴集團股東作出的視作分派；ii)永達股份及永達控股已結算或將結算由貴集團核心業務所產生有關若干一般開支之負債(未自貴集團扣除)，該等結算應反映猶如彼等與貴集團股東之交易及視作自股東之視作貢獻；iii)股權分拆項目或上述i)及ii)之淨效應乃淨盈利，乃視作向永達股份及永達控股作出的視作分派。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從事汽車保險分銷的全部中國附屬公司已取得相關營業執照。
- (d) 特別儲備主要包括：
- (i) 上文附註(c)所述之視作分派；
 - (ii) 附註30所述之來自永達股份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注資；及
 - (iii) 於出售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時，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如有)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 (iv) 根據重組向權益持有人之視作分派指由永達汽車集團向於從事核心業務(附註1所界定者)之實體之股權支付之代價總額與該等實體之註冊資本總額之間的差額；
- (v) 根據重組向權益持有人作出之視作貢獻指由永達汽車集團向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股權支付之代價總額與貴集團分佔該等實體淨資產之公平值之總額之間的差額。
- (vi) 若干投資控股公司之資產淨值嵌入股東(附註2所界定者)與核心業務(附註1所界定者)之間。
- (e) 根據股東大會之決議案，法定盈餘儲備轉換為相關中國附屬公司之實繳股本(附註2所界定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財務資料(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58,644	558,761	740,86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1,869	73,383	176,138
利息收入.....	(2,372)	(2,530)	(5,408)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	(17)	(70)	(42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虧損.....	—	—	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9,037	114,378	125,788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2,905	3,024	3,2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	(1,915)	(4,953)	(9,446)
永達控股及永達股份所產生的			
核心業務之股權分拆項目.....	(21,323)	(18,545)	(42,132)
收購事項的議價收購收益.....	(1,808)	—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626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	(1,31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05,020	723,448	988,013
存貨增加.....	(104,766)	(300,902)	(964,9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75,255)	(555,121)	(1,073,10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59,048	337,522	1,829,505
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	(377)	(28)	(3,318)
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減少).....	2,199	(913)	2,070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14,131)	204,006	778,205
已付所得稅.....	(9,744)	(44,390)	(159,739)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3,875)	159,616	618,466
投資活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及已付按金.....	(180,578)	(332,087)	(450,508)
收購無形資產.....	(308)	(171)	(4,081)
預付租賃款項添置及已付按金.....	(20,455)	(3,245)	(135,4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5,435	26,531	43,609
出售無形資產的所得款項.....	454	22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	1,200	—	3,645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及一間聯營公司			
付款.....	—	—	(30,716)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	—	—	(9,800)
收購可供出售的投資.....	—	(212)	(35,459)
向關連方墊款.....	(8,021)	(4,550)	(33,840)
向獨立第三方墊款.....	—	—	(44,300)
收回關連方的墊款.....	296,681	7,923	32,08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5,648	(996)	—
結算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應付代價.....	—	(1,556)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a)).....	—	(22)	—
收取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			
(附註34(a)).....	—	—	2,400
已收可供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	17	70	425
已收利息.....	2,372	2,530	5,408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淨額.....	(58,168)	(95,793)	(616,85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4,277	(401,556)	(1,273,44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財務資料(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新籌集的銀行借款	2,849,824	3,531,708	4,749,358
償還銀行借款	(2,975,317)	(3,232,500)	(3,892,078)
非控股股東作出的注資	3,950	5,380	32,280
永達股份作出的注資	73,346	54,615	63,200
自 貴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525,000
作為重組一部分視作來自股東之出資 .. 就收購核心業務作為重組一部分	—	—	462,664
向股東作出之視作分派	—	—	(567,994)
出售未喪失控制權的附屬公司部分			
權益的所得款項	6,000	1,600	—
來自關連方的墊款	2,141,245	1,895,832	3,692,483
償還關連方的墊款	(1,924,975)	(1,805,873)	(3,202,724)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墊款	2,453	—	—
償還獨立第三方的墊款	—	(2,586)	(1,078)
已付利息	(79,457)	(73,217)	(175,616)
支付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1,510)	(7,779)	(15,665)
支付予永達股份的股息	(25,660)	(36,008)	(412,744)
支付予永達控股的股息	—	—	(2,425)
支付予永達交通設施的股息*	—	—	(27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9,899	331,172	1,254,39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120,301	89,232	599,409
年初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賬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271,236	391,537	480,769
年末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賬的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391,537	480,769	1,080,178

* 上海永達交通設施有限公司(「永達交通設施」)為一間股東控制之實體(附註2所界定者)。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列載於本文件「公司資料」一節。貴集團主要通過其4S經銷店從事汽車銷售、提供售後服務、分銷汽車保險產品及汽車租賃服務（「核心業務」）。

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核心業務於過往乃由一組人士，包括張德安先生、萬章根先生、蔡英傑先生、顧明昌先生、王志高先生及喬穗祥先生（以下統稱為「股東」），及彼等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合法及／或實益擁有。股東已透過重組將彼等從事之核心業務的全部股權轉讓予 貴集團。然而，依股東之見，從事核心業務的若干實體的控制權（以下統稱為「除外實體」）並無轉讓予 貴集團，除外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個別及共同並無對 貴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相反，彼等於二零一一年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出售事項」）。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時間內，永達股份於除外實體內擁有權益，而永達汽車集團並無於除外實體中擁有非控股權益。儘管永達股份於除外實體中的股權的合法所有權於出售事項之前已正式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該等轉讓僅為影響出售事項而做出以便使 貴集團對除外實體的控制屬臨時性質。因此，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就除外實體應用合併會計原則。相反， 貴集團於出售事項前於除外實體中擁有之非控股權益已於財務資料中列為可供出售投資。

貴集團進行的重組包括(i)將從事核心業務之實體（除外實體除外）的全部股權（當時由股東共同擁有的不同投資控股公司持有）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亦為由股東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ii)將永達汽車集團於從事非汽車相關業務（「非核心業務」）的實體所持有的非控股權益轉讓予股東擁有的實體（並不構成 貴集團一部分或第三方）；及(iii)於核心業務及股東之間嵌入若干投資控股公司（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乃按重組前後使股東保留彼等各自於核心業務的實益擁有權的相同方式安排。此外，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控股股東之間訂立合約安排，重申彼等透過 貴公司過往及持續共同控制核心業務。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續)

重組主要涉及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因核心業務由股東當時所設立及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共同控制。因此，採納合併會計法，而重組後的 貴集團乃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視為一間持續實體，且於編製財務資料時猶如 貴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收購日期起及直至彼等各自出售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於各自日期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現時之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並已計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註冊成立／成立／收購或出售的實體。

誠如上文及附註21所述，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於受股東控制的從事非核心業務的若干實體中擁有非控股權益。由於該等實體受控於實體並不構成 貴集團的一部分且不得轉讓，亦不受 貴集團控制，故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計入合併會計而計入可供出售投資。

另一方面，於往績記錄期間，股東透過彼等擁有的若干實體(並不構成 貴集團的一部分)於從事核心業務的其他實體擁有非控股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股東透過彼等擁有的若干實體(並不構成 貴集團的一部分)及永達汽車集團(為集團實體)收購於該等從事核心業務實體(「被收購方」)的控股權益。於取得控制後，股東已將彼等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注入 貴集團，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該等收購前期間，由於被收購方並未受股東控制，故彼等並未計入財務資料。相反，業務合併採用的收購會計法或收購資產會計法(倘適用)已於股東取得被收購方的控制權後應用於該等收購，而股東實體支付的代價(並無向 貴集團收費)已被視為向 貴集團作出的視作出資。被收購方自彼等受控於股東日期起合併至 貴集團。詳情見附註30。

此外，於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向非關連投資者發行普通股，詳情於附註28披露。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用自貴集團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過渡披露的強制性 生效日期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列報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⁶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的新要求。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以及終止確認的要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要求概述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確認的金融資產將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商業模式為目標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在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股本投資在其後會計期末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實體可不可撤銷的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交易)其後的變動，一般僅於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分類與計量金融負債的最主要影響與由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起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的呈列有關。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 貴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的分類及計量，惟 貴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然而，直至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乃屬不切實際。

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項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準則獲頒佈，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等五項準則主要要求概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表及會計詮釋委員會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的部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的新定義，包括三項元素：(a)對被投資方的權力；(b)來自參與被投資方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c)對被投資方使用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能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增加多項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會計詮釋委員會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提供之非貨幣出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兩方或以上共同控制之共同安排的分類方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依據安排項下雙方之權利及義務，共同安排分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相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有三種共同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經營。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之合營企業須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項下之共同控制實體則可使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的實體。整體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該等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該等五項準則須同時提早應用。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董事預期，該等五項準則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採納該等五項準則或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產生重大影響。然而，董事尚未就應用該等準則的影響進行詳細分析，因此有關影響的範圍尚不能確定。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法及根據下文所載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交換所得報酬之公平值而釐定。該等政策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採用。

此外，財務資料包括[●]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由 貴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有權支配一家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從其業務中獲益時，即視為對該實體有控制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載入綜合全面收入表，自收購生效日期起計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倘適用)。

倘需要，會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益及開支均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其中的 貴集團權益分開呈列。

將全面收入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倘若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餘額，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仍然必須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財務資料附註(續)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出現變動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的變動並無導致 貴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貴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間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當 貴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出售產生的損益計算為 (i)已收代價和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總額與 (i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的原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如附屬公司若干資產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此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金額，應採用猶如 貴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的方法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結轉至保留盈利。前附屬公司中保留的投資公平值於喪失控制權之日於其後會計處理中應視為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進行初始確認的公平值，或者作為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如適用)。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時轉讓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 貴集團所轉讓之資產、 貴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 貴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交易款項或 貴集團以股份支付交易款項替換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交易款項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財務資料附註(續)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商譽乃以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之部分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超出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令其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另一項準則規定之另一項計量基準計量。

當業務合併以分階段達成，貴集團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乃於收購日期(即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則於損益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因於被收購方之權益產生且以往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金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如出售該權益時有關處理屬適當)。

於收購日期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且於權益內累計之以往持有股權之價值變動，乃於貴集團取得對被收購方控制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計算。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所佔權益超逾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倘控制方的權益存續)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全面收入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最早呈列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財務資料附註(續)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續)

呈列財務資料的比較金額，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於過往呈報日期結束時或其首次受共同控制以來(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入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且其並非為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是於受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上有參與權，惟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併入財務資料。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隨後進行調整以確認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當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屬於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 貴集團不再確認其分佔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 貴集團已招致法定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時予以確認。

任何收購成本超過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期確認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的差額，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值。

貴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予以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的一部分，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按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於財務資料內確認，僅限於該聯營公司與 貴集團以外之權益。

財務資料附註(續)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以合營安排另行成立之獨立實體，其各合營方共同控制實體之經濟活動。

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併入財務資料。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隨後進行調整以確認 貴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當 貴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包括實質上屬於 貴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 貴集團不再確認其分佔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 貴集團已招致法定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支付款項時予以確認。

任何收購成本超過 貴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於收購日期確認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的差額，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值。

貴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予以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 貴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的一部份，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按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其共同控制實體交易，與該共同控制實體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於財務資料確認內確認，僅限於該聯營公司與 貴集團以外之權益。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及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的收益會在交付貨品及已轉移所有權時(達成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貴集團已向買方轉移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

財務資料附註(續)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 貴集團對於已售貨品不再保留通常與擁有權相關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及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被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
- 就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被可靠地計量。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當經濟利益很可能將流入 貴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照尚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即透過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收取之現金精確折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利率)以時間基準應計。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獲確立時確認，惟須受限於經濟利益很可能將流入 貴集團而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方會確認。

賣家返利

賣家提供的返利被確認為按累計基準的數額，以根據各相關供應商合約累計至報告日期止的預期返利為基礎。有關採購並已出售的汽車返利從銷售成本中扣除，而有關採購但於報告日期仍持作存貨的汽車返利則自有關汽車的賬面值中扣除，以令存貨成本於扣除適用返利後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下文所述之在建物業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包括在建物業)的折舊乃於其估計可用年期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並扣除其殘值。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後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而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成本亦包括根據 貴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

財務資料附註(續)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貸成本。該等物業於完成時及可隨時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可隨時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持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惟於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可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可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約年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惟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貴集團根據評估各部分之所有權的所有風險與回報是否絕大部分轉移至貴集團而將其劃分為融資租約或經營租約，除非肯定兩個部分均屬經營租約，於此情況下，整份租約歸類為經營租約。

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在租金可可靠分配的情況下，被列為經營租約的租賃土地權益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以直線基準攤銷。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滙兌差額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內。

財務資料附註(續)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直接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貼

除非能合理保證 貴集團將符合有關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取有關補貼，否則政府補貼不予確認。

政府補貼是作為支出或已發生的虧損補償或是以給予 貴集團即時的財務支援為目的而發放，無未來相關成本，在應收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款項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支銷。

稅項

所得稅開支是指現行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行應繳稅項根據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報之溢利兩者差異乃基於前者並無計入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收支項目，亦無計入毋須課稅或不獲扣減之項目所致。 貴集團之現行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末訂定或大致訂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時方可確認。倘一項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 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

財務資料附註(續)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回則除外。有關該等投資及權益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動用暫時差額利益時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且預期於可預見將來其將被撥回時，方可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乃反映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由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且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其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於一間附屬公司、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投資減值的會計政策)。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有關資產終止確認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及 貴公司審閱其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並無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須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財務資料附註(續)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資金時間值之市場估量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資產的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算，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出以往年度未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時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乃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在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內或(如適用)較短時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完整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財務資料附註(續)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的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或不能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工具。

就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及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並無報價之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該等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衍生工具乃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宗或多宗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項，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予以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貸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不再存在。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超逾平均信貸期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欠繳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財務資料附註(續)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內確認，並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以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對於所有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賬面值會直接因減值虧損而減少，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款項被認為無法收回時，其會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金額乃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會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合約安排的實質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作出分類。

權益工具乃證明 貴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費用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透過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費用乃按實際利息確認。

財務資料附註(續)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及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權益工具乃列賬為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終止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貴集團實質上已將該資產所有權的全部風險和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貴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實質上保留所有權的全部風險和回報，且持續控制該轉讓資產時，貴集團則持續確認該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並確認一項相關負債。倘貴集團實質上保留一項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全部風險和回報，貴集團則持續確認該金融資產及同時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附屬抵押借貸。

一旦全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與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當及僅當貴集團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貴集團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論述於附註4)時，貴公司董事須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時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僅於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僅於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財務資料附註(續)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未來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載列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出現減值虧損時，貴集團會考慮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入。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先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7,746,000元、人民幣97,580,000元及人民幣119,400,000元。

估計應收返利

貴集團不時收取汽車製造商的返利乃取決於製造商的政策。某製造商於某指定期間給出的返利金額一般乃經參考貴集團的購買量、銷量、客戶滿意度及製造商設定有關該期間的其他績效指標而釐定。由於貴集團按應計基準錄得返利，且部分返利的實際金額乃由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釐定，故貴集團根據管理層截至相關報告日期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判斷釐定會計期間的若干應計返利。該等估計及判斷涉及(其中包括)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對貴集團各個方面的表現估計的評估業績。當貴集團所收取的實際返利有別於估計金額時，會作出調整及於有關事件發生期間內確認。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返利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25,919,000元、人民幣456,484,000元及人民幣533,467,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釐定相關折舊費用之折舊方法。該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經驗而釐定。此外，在出現任何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時，管理層會評估減值。倘可使用年期預計少於預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減值之陳舊資產。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或可收回金額有別於原先估計，則作出調整並於有關事件發生期間確認。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82,816,000元、人民幣772,829,000元及人民幣1,088,779,000元。

財務資料附註(續)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租賃車輛之估計殘值

貴集團須估計其於租賃車輛出售時可能取得的數據(即該等車輛是否處於可使用年期結束時所預計的車齡及車況)，以此來釐定租賃車輛的殘值。於過往年度，租賃車輛的估計殘值為成本的5%。於二零一零年底，根據管理層的經驗及二手汽車市場歷年來發展的資訊，管理層決定將租賃車輛的估計殘值由成本的5%調升至30%。管理層認為，有關變動將更好地反映預計被貴集團消耗的租賃車輛的未來經濟利益模式及可供貴集團獲得的租賃車輛的潛在出售價值。殘值變動已作為會計估計變動預先入賬，導致租賃車輛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下跌約人民幣24,959,000元。未來期間的影響不予披露，原因為估計該影響乃屬不切實際。

所得稅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約人民幣7,677,000元、人民幣5,233,000元及人民幣16,941,000元已於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稅項虧損分別約人民幣299,000元、零元及零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取決於是否有充足的未來溢利或日後可供動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倘產生的實際未來溢利少於預期，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會作大幅度撥回，並將於有關撥回發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大部分所得稅負債來自上述估計應收返利。因此，當貴集團所收取的實際返利有別於估計金額時，將會對所得稅負債作出調整並於有關事件發生期間確認。

6.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貴集團內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披露於附註27的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淨額以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董事會持續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董事會作出的建議，貴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注資、新股發行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附註(續)

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40,301	1,387,321	2,850,727	494,873
可供出售投資	5,820	6,032	1,000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892,423	2,470,433	5,578,417	9,279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及借貸。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主要包括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關連方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予以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貴公司及其大多數主要附屬公司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乃中國及彼等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然而，若干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連方款項以外幣計值，此為貴集團帶來外幣風險。貴集團當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乃透過緊密監控外幣利率變動監控外幣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以主要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美元」)	—	—	27
港元(「港元」)	—	—	30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附註(續)

7.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美元.....	—	—	889
港元.....	—	—	2

於各報告期末，貴公司以主要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港元.....	—	—	19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美元.....	—	—	889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貴集團對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的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清償貨幣項目及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比率5%之變動對彼等交易的調整。

下列正數顯示當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5%時除稅後溢利的增加情況。負數顯示除稅後溢利的減少情況。就人民幣兌有關外幣貶值5%而言，除稅後溢利將受到等量相反影響。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	—	42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	—	(14)

財務資料附註(續)

7.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貴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	—	42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	—	(9)

利率風險

就定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而言，貴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見附註27)。

就浮息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借貸及應付永達股份的計息款項而言，貴集團亦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見附註25、27及34)。就浮息銀行結餘而言，貴公司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見附註25)。該等浮動利率乃大部份與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有關。

貴集團現時並無管理利率風險之具體政策以及並無訂立利率掉期以對沖其風險，惟將密切監控其日後面臨的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照非衍生工具所面臨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浮息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而編製。存款利率上調或下浮5個基點以及貸款利率上調或下浮5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潛在合理變動所作之評估。

倘存款利率上調／下浮5個基點、貸款利率上調／下浮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652,000元、人民幣1,024,000元及人民幣1,722,000元。

信貸風險

貴集團及貴公司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而須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乃由各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所列各自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所產生。

財務資料附註(續)

7.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就乘用車銷售而言，大部分情況下於汽車交付前向客戶收取按金及墊款，惟若干獲授信貸的公司客戶除外。就提供售後服務而言，大部分情況下於相關服務完成時向客戶收款，惟若干獲授信貸的公司客戶除外。就汽車租賃服務而言，一般授予客戶信貸期。為進一步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釐定信貸限額，並已落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款項，確保就無法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與貴集團應收關連方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有關。此外，由於交易對手均為中國國有銀行或具備高信貸評級及質素的銀行，故有關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並不顯著。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大量位於中國的客戶。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信貸風險較為集中，約90%的應收返利乃應收自貴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另外，由於交易對手均為具備高信貸質素的大型國外汽車製造商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故與貴集團的應收返利有關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管理層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水平，以便為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借貸的使用情況及確保遵守貸款契諾(如有)。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列貴集團及貴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貴集團或貴公司於可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附註(續)

7.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續)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於各報告期末，倘利率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則根據適用利率計算。

貴集團

	加權 平均利率	於要求時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總值
		償還或 少於一個月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22,998	—	—	—	422,998	422,998
應付關連方款項.....	—	126,875	—	—	—	126,875	126,875
應付永達股份計息款項.....	6%	122,700	—	—	—	122,700	122,700
借貸.....	5.71%	280,011	364,924	602,899	6,535	1,254,369	1,219,850
		<u>952,584</u>	<u>364,924</u>	<u>602,899</u>	<u>6,535</u>	<u>1,926,942</u>	<u>1,892,423</u>
	加權 平均利率	於要求時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總值
	%	償還或 少於一個月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12,754	—	—	—	612,754	612,754
應付關連方款項.....	—	195,921	—	—	—	195,921	195,921
應付永達股份計息款項.....	5.83%	142,700	—	—	—	142,700	142,700
借貸.....	5.72%	271,580	474,936	695,137	124,515	1,566,168	1,519,058
		<u>1,222,955</u>	<u>474,936</u>	<u>695,137</u>	<u>124,515</u>	<u>2,517,543</u>	<u>2,470,43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附註(續)

7.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續)

	加權 平均利率	於要求時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未貼現現金	賬面總值
		償還或 少於一個月				流量總額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321,885	—	—	—	2,321,885	2,321,885
應付關連方款項.....	—	870,194	—	—	—	870,194	870,194
應付永達股份計息款項.....	7.90%	10,000	—	—	—	10,000	10,000
借貸.....	7.27%	204,844	912,563	1,324,800	25,803	2,468,010	2,376,338
		3,406,923	912,563	1,324,800	25,803	5,670,089	5,578,417

貴公司

	加權 平均利率	於要求時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未貼現現金	賬面總值
		償還或 少於一個月				流量總額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5,231	—	—	—	5,231	5,23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1,730	—	—	—	1,730	1,730
應付關連方款項.....	—	2,318	—	—	—	2,318	2,318
		9,279	—	—	—	9,279	9,279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按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於財務資料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8. 分部資料

呈報予股東的資料乃專注於交付或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而該等股東為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彼等於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時會檢討分部收益及業績。就乘用

財務資料附註(續)

8. 分部資料

車銷售及服務而言，股東檢討各網點的財務資料，故各網點構成一個獨立的經營分部。然而，各網點的經濟特性類似，且有關產品、服務、客戶、分銷產品及提供服務的方式及監管環境均屬類似。因此，所有網點滙總為一個可呈報分部，即「乘用車銷售及服務」，以供分部呈報。

貴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 乘用車銷售及服務 — (i)乘用車銷售；(ii)提供售後服務，主要包括維修及保養服務；及(iii)提供其他汽車相關服務，如汽車檢測服務、所有權過戶與登記服務及二手車代理服務；及
- 汽車租賃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乘用車銷售 及服務	汽車租賃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8,969,607	134,591	9,104,198
分部溢利.....	674,855	17,499	692,35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0,406
分銷及銷售費用.....			(240,512)
行政及管理費用.....			(181,735)
融資成本.....			(71,869)
除稅前溢利.....			258,64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附註(續)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乘用車銷售 及服務	汽車租賃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14,868,158	149,773	15,017,931
分部溢利.....	1,137,814	35,519	1,173,33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87,509
分銷及銷售費用.....			(330,495)
行政及管理費用.....			(298,203)
融資成本.....			(73,383)
除稅前溢利.....			558,76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20,123,395	180,724	20,304,119
分部溢利.....	1,534,754	65,732	1,600,48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43,043
其他開支.....			(9,278)
分銷及銷售費用.....			(467,189)
行政及管理費用.....			(350,747)
融資成本.....			(176,138)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31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626)
除稅前溢利.....			740,869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 貴集團會計政策類似。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惟無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其他開支、分銷及銷售費用、行政及管理費用、融資成本、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及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此乃呈報予股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式。於往績記錄期間，分部間概無產生收益。因股東並未對其進行定期檢討，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地區資料

根據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地點， 貴集團的收益全部來自中國的乘用車銷售與服務及提供汽車租賃服務，且 貴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各報告期，概無單一客戶佔 貴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附註(續)

8. 分部資料(續)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乘用車銷售			
— 豪華及超豪華品牌 (附註1)	5,339,127	9,718,812	14,305,698
— 中高端品牌(附註2)	2,879,988	4,111,253	4,300,942
小計	8,219,115	13,830,065	18,606,640
售後服務	750,492	1,038,093	1,516,755
汽車租賃服務	134,591	149,773	180,724
	<u>9,104,198</u>	<u>15,017,931</u>	<u>20,304,119</u>

附註1：豪華及超豪華品牌包括寶馬、迷你、奧迪、保時捷、捷豹、路虎、英菲尼迪、凱迪拉克及沃爾沃。

附註2：中高端品牌包括別克、雪佛蘭、大眾、豐田、本田、尼桑及其他等。

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其他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佣金收入(附註a)	40,288	58,802	87,962
來自汽車製造商的廣告支持 (附註b)	8,206	11,746	20,249
政府補貼(附註c)	1,106	1,434	12,266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372	2,530	5,408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17	70	425
	<u>51,989</u>	<u>74,582</u>	<u>126,310</u>
收益及虧損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淨額	1,915	4,953	9,446
收購產生的議價購入收益 (附註30)	1,808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虧損	—	—	(87)
其他	4,694	7,974	7,374
	<u>8,417</u>	<u>12,927</u>	<u>16,733</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u>60,406</u>	<u>87,509</u>	<u>143,043</u>
其他開支：			
[●]開支	—	—	(9,278)

附註：

(a) 佣金收入主要來自汽車保險產品的分銷。

(b) 來自汽車製造商的廣告支持與彼等的推廣活動有關。

(c) 政府補貼指收取自地方財政部門對貴集團產生的開支進行補償的無條件補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68,909	70,124	118,470
來自一名關連方的借貸之利息開支(附註34(c))	2,372	2,530	20,151
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588	729	2,222
償還一名供應商之其他利息開支(附註)	—	—	37,695
減：利息資本化	—	—	(2,400)
借貸成本總額	<u>71,869</u>	<u>73,383</u>	<u>176,138</u>

附註：貴集團須承擔貴集團一名供應商就有關貴集團向供應商發行貼現銀行承兌票據以採購新乘用車產生的部分融資成本。

11.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而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20,631	154,934	331,1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183	12,007	28,686
員工成本總額	<u>128,814</u>	<u>166,941</u>	<u>359,846</u>
核數師酬金：	825	524	1,04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8,265,094	13,697,018	18,600,1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2,187	117,797	127,468
經營租賃租金	40,283	53,493	63,554
轉撥預付租賃款項	3,156	3,275	3,516
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稅項	—	—	(1,904)

12. 董事及僱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貴公司董事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	—	—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976	983	9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	71	79
	<u>1,041</u>	<u>1,054</u>	<u>1,06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附註(續)

12. 董事及僱員薪酬(續)

董事的酬金以具名方式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董事袍金</u>	<u>薪金及 其他福利</u>	<u>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u>	<u>總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德安.....	—	385	25	410
蔡英傑.....	—	301	25	326
非執行董事				
王志高.....	—	290	15	305
王力群.....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強.....	—	—	—	—
呂巍.....	—	—	—	—
陳祥麟.....	—	—	—	—
	<u>—</u>	<u>976</u>	<u>65</u>	<u>1,041</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董事袍金</u>	<u>薪金及 其他福利</u>	<u>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u>	<u>總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德安.....	—	388	28	416
蔡英傑.....	—	303	28	331
非執行董事				
王志高.....	—	292	15	307
王力群.....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強.....	—	—	—	—
呂巍.....	—	—	—	—
陳祥麟.....	—	—	—	—
	<u>—</u>	<u>983</u>	<u>71</u>	<u>1,05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附註(續)

12. 董事及僱員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德安.....	—	390	31	421
蔡英傑.....	—	306	30	336
非執行董事				
王志高.....	—	294	18	312
王力群.....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強.....	—	—	—	—
呂巍.....	—	—	—	—
陳祥麟.....	—	—	—	—
	—	990	79	1,069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董事。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兩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			
薪金及其他福利.....	405	487	4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	55	60
	452	542	552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餘下兩名最高薪人士各自的薪酬均低於1,0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貴集團之時或之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附註(續)

13.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71,097	140,204	193,984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 撥備不足	253	201	54
遞延稅項(附註22)：			
本年度	(6,151)	(210)	(16,335)
	<u>65,199</u>	<u>140,195</u>	<u>177,703</u>

往績記錄期間稅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58,644	558,761	740,869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 納稅	64,661	139,690	185,21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附註1)	14,783	14,776	6,149
不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53)	—	(106)
降低有關股權分拆項目的稅務 影響(附註2)	(5,330)	(4,635)	(10,533)
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業績的稅務影響	—	—	(173)
毋須課稅之境外實體虧損的 稅務影響	—	—	2,319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不足	253	201	54
所得稅優惠	(8,790)	(9,762)	(5,224)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75	—	—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75)	—
年度所得稅開支	<u>65,199</u>	<u>140,195</u>	<u>177,703</u>

附註1：不可扣稅開支主要包括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不可扣稅發票開支、超出扣稅範圍之福利及娛樂開支、未經稅務機關批准之應收款項撤銷。

附註2：誠如綜合權益變動表附註(c)所討論，與貴集團核心業務有關的若干收入及費用均已入賬至永達股份及永達控股，此乃由於產生收入的相關營業執照由永達股份持有及若干費用乃因核心業務及非核心業務由永達股份及永達控股共同產生。稅務機構評估的該等收入及費用連同永達股份及永達控股的其他經營項目，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永達股份及永達控股均產生稅務虧損，故已向貴集團分配該等收入及費用由於動用該等相關公司之稅務虧損，而無錄得任何所得稅，且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應課稅溢利及所產生之稅務開支有所降低。

貴公司及富海為分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免稅公司。

匯富國際於香港註冊成立，自成立以來概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

財務資料附註(續)

13.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於往績記錄期間，適用於 貴集團所有中國附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除外)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過渡期內，若干附屬公司有權將彼等的適用所得稅率從較低優惠稅率15%遞增至25%。

14. 每股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u>185,046</u>	<u>385,586</u>	<u>504,782</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1,097百萬</u>	<u>1,363百萬</u>	<u>1,431百萬</u>

誠如附註28所披露及本報告C節所述[●]，就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言，已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向股東發行股份有關的視作花紅作出追溯性調整，猶如[●]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發生。

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廠房及機器	租賃物業裝修	傢俱、 固定裝置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227,474	71,037	18,747	60,294	374,502	54,677	806,731
添置	8,785	13,188	26,818	9,663	56,702	50,283	165,439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附註30)	7,455	1,033	645	873	2,677	—	12,683
轉撥	42,317	3,094	—	2,152	—	(47,563)	—
出售	—	(1,568)	(5)	(518)	(106,488)	—	(108,579)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6,031	86,784	46,205	72,464	327,393	57,397	876,274
添置	9,326	43,466	42,357	21,370	127,238	76,435	320,192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附註30)	—	—	—	—	—	6,076	6,076
轉撥	22,975	5,918	14,151	1,833	—	(44,877)	—
出售	(802)	(20,569)	(304)	(16,160)	(73,555)	—	(111,39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29)	(246)	—	(18)	—	—	(593)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17,201	115,353	102,409	79,489	381,076	95,031	1,090,559
添置	16,948	23,511	40,533	27,572	169,873	187,983	466,420
轉撥	155,515	2,873	25,091	959	—	(184,438)	—
出售	(1,037)	(662)	(1,839)	(2,502)	(72,708)	—	(78,748)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88,627	141,075	166,194	105,518	478,241	98,576	1,478,231
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37,671	29,002	4,129	25,056	173,622	—	269,480
年內撥備	11,231	11,555	5,159	10,384	60,708	—	99,037
於出售時撇銷	—	(1,403)	—	(457)	(73,199)	—	(75,059)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8,902	39,154	9,288	34,983	161,131	—	293,458
年內撥備	13,989	16,266	11,662	13,627	58,834	—	114,378
於出售時撇銷	(561)	(19,114)	(71)	(14,373)	(55,693)	—	(89,81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02)	(181)	—	(11)	—	—	(294)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2,228	36,125	20,879	34,226	164,272	—	317,730
年內撥備	18,188	21,006	20,484	19,121	46,989	—	125,788
於出售時撇銷	(983)	(400)	(1,386)	(1,952)	(49,345)	—	(54,066)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9,433	56,731	39,977	51,395	161,916	—	389,452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37,129	47,630	36,917	37,481	166,262	57,397	582,816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4,973	79,228	81,530	45,263	216,804	95,031	772,829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09,194	84,344	126,217	54,123	316,325	98,576	1,088,779

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文所述之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以直線法並計及彼等之估計殘值按以下年率折舊(倘適用)：

樓宇.....	按土地之剩餘租期與樓宇之可使用年期20年中的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19%–31.67%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	19%–31.67%
汽車.....	14%–23.75%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為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其中抵押樓宇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0,684,000元、人民幣40,760,000及人民幣59,121,000元，而抵押汽車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0,336,000元、人民幣61,816,000元及人民幣35,796,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3,968,000元、人民幣134,410,000元及人民幣227,789,000元的樓宇並無房屋所有權證及該等樓宇位於根據中期租約而租自獨立第三方的中國土地上。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3,135,000元、人民幣21,777,000元及人民幣20,373,000元的樓宇並無房屋所有權證及該等樓宇位於根據中期租約而由永達股份持有的中國土地上。貴公司董事表示，貴集團無須招致重大成本便可取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由於缺少房屋所有權證而使貴集團可能遭受的任何重大損失均可自由相關業主提供的彌償中獲得大致補償。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6,288,000元、人民幣43,654,000元及人民幣58,777,000元的樓宇乃以永達股份的名義登記及位於亦以永達股份名義登記於中期租約項下的中國土地上。貴公司董事表示，永達股份代表貴集團購入該等樓宇及預期隨後將合法所有權轉讓予貴集團。即使該等樓宇乃以永達股份的名義登記，但由貴集團支付並直接及獨佔使用，且貴公司董事表示永達股份無意向貴集團補償所產生的成本。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與該等樓宇相關之未來經濟溢利將流入貴集團及於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資產。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貴公司董事表示，透過貴集團與永達股份的進一步協商，貴集團同意將該等樓宇連同相關土地出售予永達股份並根據經營租賃租回該等土地及樓宇。詳情亦見附註16。

餘下樓宇乃位於貴集團根據中期租約所持有的中國土地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預付租賃款項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23,679
添置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679
添置	9,02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706
添置	135,45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164
攤銷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862
年內撥備	2,90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67
年內撥備	3,024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91
年內撥備	3,23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25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91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91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1,1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按呈報用途分析：			
流動資產	2,817	3,043	5,089
非流動資產	110,095	115,872	246,050
	112,912	118,915	251,139

賬面值指預付位於中國的中期土地使用權的租金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7,600,000元、人民幣46,366,000元及人民幣40,840,000元的土地使用權乃為 貴集團的短期借貸提供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8,365,000元、人民幣56,962,000元及人民幣55,560,000元的土地使用權乃以永達股份的名義登記。 貴公司董事表示，永達股份代表 貴集團購入該等土地使用權及預期隨後將合法所有權轉讓予 貴集團。即使該等土地使用權乃以永達股份的名義登記，但由 貴集團支付並直接及獨佔使用，且 貴公司董事表示永達股份無意向 貴集團補償所產生的成本。因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預付租賃款項(續)

此，貴公司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與該等土地使用權相關之未來經濟溢利將流入貴集團及於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貴公司董事表示，透過貴集團與永達股份的進一步協商，貴集團同意將該等樓宇連同相關土地出售予永達股份，並根據經營租賃租回該等土地及樓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99,776,000元之若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正在申請過程中。

17. 無形資產

	汽車牌照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477
添置	308
出售	(45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31
添置	171
出售	(2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80
添置	4,08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61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3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8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61

汽車牌照乃由上海相關機構發出，無屆滿日期。因此，管理層認為，該等牌照具有無限使用期限且按成本減任何其後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該等牌照在其使用期限確定為有限之前不會遭攤銷，但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任何事件或變動顯示牌照存在減值跡象，則進行多次減值測試。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管理層確定，因各報告期末牌照的市值超過其賬面值，故概無牌照存在減值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附註(續)

18. 投資一間附屬公司／應收／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貴公司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一間附屬公司	
非上市投資，成本	30,00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計入流動資產之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10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計入流動負債之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1,730

附註：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非上市			
投資成本	—	—	30,538
分佔收購後溢利	—	—	1,318
	—	—	31,85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以下共同控制實體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 所在國家	主要經營地點	資本類別	貴集團持有註冊資本之面值比例			持有投票權比例			主要活動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	%	%	%	%	%	
上海巴士永達汽車 銷售有限公司 (「上海巴士永達」)	內資有限 責任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不適用	不適用	50	不適用	不適用	50	4S經銷商
上海永達長榮汽車 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永達長榮」)	內資有限 責任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不適用	不適用	50	不適用	不適用	50	4S經銷商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財務資料附註(續)

1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有關 貴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以權益法入賬)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	—	126,806
非流動資產	—	—	8,321
流動負債.....	—	—	102,368
非流動負債	—	—	90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收購起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	—	30,946
自收購起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	—	(29,628)

20. 於聯營公司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	—	—	28,318
分佔收購後虧損	—	—	(626)
	—	—	27,69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附註(續)

20. 於聯營公司權益(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所在國家	主要經營地點	資本類別	貴集團持有註冊資本之面值比例			持有投票權比例			主要活動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上海永達風度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永達風度汽車」)	內資有限責任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 不適用	% 不適用	% 5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50	4S經銷商
南通東方永達佳晨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南通東方永達」)	內資有限責任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不適用	不適用	49	不適用	不適用	49	4S經銷商
上海東方永達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上海東方永達」)	內資有限責任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不適用	不適用	49	不適用	不適用	49	乘用車銷售
上海錦江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內資有限責任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不適用	不適用	20	不適用	不適用	20	4S經銷商

有關 貴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	—	198,778
總負債.....	—	—	(131,894)
淨資產.....	—	—	66,884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	—	27,69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收購／成立起期間內收益.....	—	—	126,443
自收購／成立起期間內溢利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1,241)
貴集團分佔自收購／成立起期間內溢利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62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附註(續)

21.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5,820	6,032	1,000

上述非上市股權投資指對股東控制的成立於中國的私營實體所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該等非上市股權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進行計量，因合理公平值估計的範圍甚廣而令董事認為彼等的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

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其中一名被投資方（即上海永達申南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永達申南」））的股權為20%。然而，永達申南的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款不會令貴集團對被投資方施加重大影響力。因此，貴集團於永達申南的投資乃作為可供出售投資而列賬。

作為重組的一部份，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按合共代價人民幣40,404,000元將除一項（包括如附註2所披露之於收購自永達股份的除外實體之控股權）外之所有可供出售投資出售予永達股份及獨立第三方（倘適用），產生出售虧損淨額人民幣87,000元。

22.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相關變動：

	稅項虧損	應計費用	應付工資		總計
			及福利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123	3,029	694	1,616	11,462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附註30)	903	—	184	165	1,252
於損益計入(扣除)	651	5,623	79	(202)	6,15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7,677	8,652	957	1,579	18,865
於損益(扣除)計入	(2,444)	209	1,642	803	21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5,233	8,861	2,599	2,382	19,075
於損益計入(扣除)	11,708	(3,796)	5,413	3,010	16,33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6,941	5,065	8,012	5,392	35,410

遞延稅項結餘已反映出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相關期間的稅率。

財務資料附註(續)

22. 遞延稅項(續)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32,206,000元、人民幣21,006,000元及人民幣67,766,000元。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907,000元、人民幣21,006,000元及人民幣67,766,000元的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餘下分別約人民幣299,000元、零元及零元之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中國規則及規例，於各報告期末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內到期。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就中國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稅。倘若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管轄區訂有稅項安排，則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稅率。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稱中港兩地稅務安排)，身為中國居民企業「實益擁有人」並持有其25%或以上股權的合資格香港納稅居民可按5%的經調減預扣稅率納稅。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稅務機關頒佈的財稅(2008)1號文明確指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保留盈利宣派並匯出中國境外之股息可獲豁免繳納預扣稅。

貴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由匯富國際直接或間接持有。

於二零一一年重組完成前，貴集團無需就附屬公司(不構成貴集團一部份)於中國向彼等之當時股東分派股息而繳納中國預扣稅，此乃由於向中國納稅居民派附股息無需繳納預扣稅。然而，於重組完成後，匯富國際成為貴集團之中國實體的直接控股公司。因此，當及倘宣派其中國實體之未分派盈利作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後產生之溢利外之股息，則貴集團須繳納中國股息預扣稅。人民幣429,174,000元乃於二零一一年宣派為貴集團之中國實體於完成重組前之未分派盈利外之應付股息。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中國實體之未分派盈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07,533,000元、人民幣533,002,000元及人民幣554,733,000元。貴公司董事表示撥出該等盈利以擴大經營，及因此，貴集團並無就中國實體之未分派盈利所產生之預扣稅作出遞延稅項負債撥備，此乃由於貴集團能夠控制該等暫時差額撥回之時間且該等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汽車.....	742,947	1,015,849	1,944,924
零部件及配件.....	74,251	102,275	134,883
其他.....	5,255	5,231	8,509
	<u>822,453</u>	<u>1,123,355</u>	<u>2,088,316</u>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賬面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97,118,000元、人民幣523,327,000元及人民幣763,601,000元之若干存貨已抵押作為貴集團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擔保(附註27)。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賬面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8,604,000元、人民幣137,739,000元及人民幣709,427,000元之若干存貨已抵押作為貴集團應付票據之擔保。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7,746	97,580	119,400
在途現金(附註a).....	29,328	30,312	45,290
支付予供應商預付款項及按金..	516,487	777,221	1,649,994
預付款項及物業租賃按金.....	19,472	23,892	38,752
應收供應商之返利.....	225,919	456,484	533,467
應收保險佣金.....	—	624	249
員工墊款.....	3,340	3,233	7,645
可收回增值稅.....	25,505	53,856	95,47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應收代價..	—	—	36,759
向獨立第三方貸款(附註b).....	—	—	44,300
其他.....	35,184	46,224	72,257
	<u>932,981</u>	<u>1,489,426</u>	<u>2,643,589</u>

附註：

- (a) 在途現金指由信用卡支付，並未經銀行計入貴集團賬戶之銷售額。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在途現金結餘的賬齡均為七日之內。
- (b) 於該等獨立第三方被轉讓予獨立第三方作為重組的一部份之前，彼等曾為由股東控制之實體。結餘為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結餘隨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獲結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產生自銷售汽車以及提供售後服務及汽車租賃服務。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收取利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大多情況下，按金及墊款乃於汽車交付前向客戶收取。售後服務通常於完成相關服務時以現金清償。通常向若干公司客戶授出乘用車銷售及售後服務不超過90日信貸期。就汽車租賃服務而言，貴集團通常允許向其客戶授出30日至6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77,746	97,580	119,400

概無貿易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逾期。貴集團概不知悉其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有出現任何惡化的情況。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會對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進行評估及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貴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作為應付票據及短期借貸之擔保之存款，有關浮息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年利率.....	0.36%–2.25%	0.36%–2.75%	0.50%–3.50%

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相關應付票據及短期借貸結清時解除。

貴集團及貴公司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有關浮息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貴集團			
— 人民幣.....	0.36%	0.36%	0.50%–4.00%
— 港元.....	—	—	1.00%
— 美元.....	—	—	1.15%
貴公司			
— 人民幣.....	—	—	0.50%–4.00%
— 港元.....	—	—	1.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附註(續)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續)

貴集團以人民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	—	303
美元.....	—	—	27
	—	—	330

貴公司以人民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	—	199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2,585	80,861	95,214	—
應付票據.....	300,160	458,759	2,121,998	—
	362,745	539,620	2,217,212	—
其他應付稅項.....	3,393	26,515	23,558	—
客戶的墊款及按金.....	307,835	428,780	549,680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0,314	10,624	8,749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應付款項 (附註30).....	1,556	—	—	—
應付租金.....	1,444	3,124	6,989	—
應付工資及福利.....	7,533	14,679	36,002	—
應計利息.....	228	394	916	—
其他應計費用.....	13,290	19,554	19,505	5,231
來自獨立第三方之貸款.....	4,664	2,078	1,000	—
其他.....	21,224	22,681	31,512	—
	734,226	1,068,049	2,895,123	5,23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附註(續)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預付款項及按金通常要求於採購前支付予供應商。貿易應付款項乃主要與採購零部件及配件相關。若干供應商已授予貴集團為採購零部件及配件不超過90日之信貸期。應付票據主要關乎貴集團使用銀行承兌票據為採購乘用車撥付資金，其信貸期為一至三個月。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362,745	539,620	2,217,212

27. 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036,460	1,393,184	2,158,183
來自自由供應商控制之 實體的其他借貸.....	183,390	125,874	218,155
	<u>1,219,850</u>	<u>1,519,058</u>	<u>2,376,338</u>
以貴集團資產作抵押* 以關連方資產作抵押 (附註34(c)).....	538,903	706,204	1,041,594
有抵押借款總額.....	758,903	954,074	1,235,594
無抵押借款總額.....	460,947	564,984	1,140,744
	<u>1,219,850</u>	<u>1,519,058</u>	<u>2,376,338</u>
由關連方提供擔保*(附註34(c)) 以關連方資產擔保及抵押 (附註34c).....	261,725	354,977	1,274,382
由[●]擔保.....	5,000	—	6,000
有擔保借貸總額.....	366,725	524,977	1,280,382
無擔保借貸總額.....	853,125	994,081	1,095,956
	<u>1,219,850</u>	<u>1,519,058</u>	<u>2,376,338</u>
定息借貸.....	1,112,225	1,313,822	1,720,582
浮息借貸.....	107,625	205,236	655,756
	<u>1,219,850</u>	<u>1,519,058</u>	<u>2,376,338</u>
可予償還賬面值：			
於一年內.....	1,214,346	1,400,630	2,355,51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221	114,592	14,218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83	3,836	6,603
	<u>1,219,850</u>	<u>1,519,058</u>	<u>2,376,338</u>
減：於一年內到期， 已列為流動負債之款項.....	(1,214,346)	(1,400,630)	(2,355,517)
已列為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5,504	118,428	20,821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以貴集團資產作抵押及關連方提供擔保之賬面值人民幣241,733,000元之款項亦計入貸款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附註(續)

27. 借貸(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與銀行及金融機構簽訂多項借貸協議以為其業務運營及擴充提供資金。該等借貸乃由貴集團資產抵押，其賬面值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47,600	46,366	40,8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020	102,576	94,917
存貨	397,118	523,327	763,60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00	2,000	17,492
總計	<u>557,738</u>	<u>674,269</u>	<u>791,841</u>

貴集團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的範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貸	4.38%至8.64%	4.86%至8.64%	6.40%至8.75%
浮息借貸	5.40%至7.56%	4.86%至7.56%	5.81%至6.56%

貴集團之浮息銀行借貸乃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另加溢價計息。

於各報告期末，其他借貸(i)為期少於一年；(ii)提取後首兩個月為免息；(iii)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另加溢價計息(如借貸超出最初免息期間)。

28 實繳／已發行股本

為於重組前將貴集團的股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指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於該等日期的合併實繳股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附註(續)

28 實繳／已發行股本(續)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之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00,000	38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於財務資料中列示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1	0.01	—
根據重組發行新股份	187,999	1,879.99	2
向[●]投資者 發行新股份	12,000	120.00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0,000	2,000.00	2

自註冊成立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如下：

-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一股普通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當時的唯一認購人。
-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貴公司根據重組按面值向股東(附註2所界定者)發行99,999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貴公司以每股價格418.69港元進一步向股東配發及發行88,000股股份。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貴公司根據潤達認購協議以每股價格50,661.36港元向[●]投資者發行12,000股股份。

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9. 儲備

	貴公司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9,406)	(9,406)
根據重組發行超過面值之 新股份	29,998	—	29,998
向[●]投資者發行 超過面值之新股份	495,000	—	495,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24,998	(9,406)	515,59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附註(續)

30. 收購附屬公司

- (a) 下列被收購方先前為永達股份的共同控制實體，因其並不受股東的控制，其於下列收購之前並不構成 貴集團的一部分。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永達股份及永達汽車集團分別以代價人民幣6,225,000元及人民幣1,556,000元自上海海博宏通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收購於上海永達巴士餘下40%及10%股權，而永達股份先前持有上海永達巴士50%的股權。於收購後，上海永達巴士成為 貴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項收購以收購法入賬，金額為人民幣557,000元(即議價購買收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重估後確認為收入。上海永達巴士經營一間4S經銷店，並作為 貴集團擴充之一部分而被收購。

於交易中收購之淨資產及因此而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1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424
遞延稅項資產	1,086
存貨	6,6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5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4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09)
	<u>16,677</u>
議價購買收益	<u>(557)</u>
藉以下方式支付：	
於特別儲備中已確認永達股份所作之出資(附註1)	14,564
於二零一零年之已付現金(附註2)	1,556
	<u>16,120</u>
收購產生之現金淨額流入：	
於二零零九年已付現金代價	—
減：所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741)
	<u>2,741</u>

附註：

- (1) 永達股份出資乃指上海永達巴士的淨資產於上述收購日期應佔永達股份所持50%股權的公平值以及永達股份為收購另外40%股權的應付代價。
- (2)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清償。其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 (3)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18,000,000元將其於上海永達巴士的90%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及合約總金額與其賬面值相若，且預期可於未來悉數收回。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收購後所收購淨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議價購買收益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附註(續)

30. 收購附屬公司(續)

指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超出已轉讓代價的部分。上海永達巴士自收購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並未對 貴集團之收益及溢利作出重大貢獻。

倘收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對 貴集團二零零九年總收益及溢利影響甚微。

- (b) 下列被收購方先前為永達股份的聯營公司，因其並不受股東的控制，故於下列收購之前並不構成 貴集團的一部分。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永達股份乃以代價人民幣2,940,000元自[●]收購福州永達(先前由永達股份持有41%的股權)20%的股權。於收購後，福州永達成為 貴公司一間間接擁有61%權益的附屬公司。該項收購以收購法入賬，金額為人民幣1,251,000元(即議價購買收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重估後確認為收入。福州永達經營一間4S經銷店，並作為 貴集團擴充之一部分而被收購。

於交易中收購之淨資產及因此而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92
遞延稅項資產	166
存貨	18,0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9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0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688)
所得稅負債	(2,397)
借貸	(19,300)
	<u>20,962</u>
非控股權益	(8,176)
議價購買收益	<u>(1,251)</u>
藉以下方式支付：	
於特別儲備中確認的永達股份出資(附註1)	<u>11,535</u>
收購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已付現金代價	—
減：所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u>(2,907)</u>
	<u>2,907</u>

附註：

- (1) 永達股份出資乃指於福州永達的淨資產於上述收購日期應佔永達股份所持41%股權的公平值以及永達股份為收購另外20%股權的應付現金代價。
- (2)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永達股份以代價約人民幣4,496,000元將其於福州永達的61%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附註(續)

30. 收購附屬公司(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及合約總金額與其賬面值相若，且預期可於未來悉數收回。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於福州永達之非控股權益(39%)乃經參考彼等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適當份額而計量。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收購後所收購淨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議價購買收益乃指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超出已轉讓代價的部分。福州永達自收購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並未對 貴集團之收益及溢利作出重大貢獻。

倘收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對 貴集團二零零九年之總收益及溢利的影響甚微。

- (c)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永達股份及永達汽車集團自[●]分別按現金代價人民幣9,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收購海南盟發90%及10%的股權。於收購日期，海南盟發擁有空置物業，且並未開始運營。

貴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上述收購並未構成一項業務合併，因此，收購已按收購資產入賬。

於交易中收購的資產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76
其他應收款項	3,9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
	<u>10,000</u>
藉以下方式支付：	
於特別儲備中確認的永達股份出資(附註1)	9,000
已付現金	<u>1,000</u>
收購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已付現金	1,000
減：所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u>(4)</u>
	<u>(996)</u>

附註：

- (1) 指永達股份為收購海南盟發90%股權的應付代價。
- (2)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永達控股以代價人民幣9,000,000元將其於海南盟發90%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附註(續)

31. 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就貴集團網點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3,261	44,553	67,896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65,507	134,222	194,318
五年後.....	81,118	109,381	180,965
	<u>169,886</u>	<u>288,156</u>	<u>443,179</u>

經營租賃付款指貴集團就若干物業及土地應付的租金。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二至二十年，附有續約選擇權，屆時可重新磋商全部條款。若干租約亦包含漲價條款。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與汽車租賃商訂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6,577	62,561	117,951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6,729	27,588	109,234
	<u>63,306</u>	<u>90,149</u>	<u>227,185</u>

貴集團根據為期不超過三年以及有關定期租金的租約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32.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用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資本開支：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u>4,438</u>	<u>27,278</u>	<u>79,142</u>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u>25,947</u>	<u>—</u>	<u>—</u>

財務資料附註(續)

33.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之僱員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貴集團須將其現有僱員每月基本薪金總額的12%至22%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有關福利提供資金。就退休福利計劃而言，貴集團的唯一義務為作出指定供款。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之總成本約人民幣8,183,000元、人民幣12,007,000元及人民幣28,686,000元為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計劃作出之供款。

財務資料附註(續)

34. 關連方披露

(a) 應收關連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相關附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非控股股東.....	1,123	—	—
永達股份／貴集團持有的聯營公司#.....			
上海東方永達	—	606	2,540
永達股份／貴集團持有的共同控制實體#			
上海永達長榮.....	—	4	3,000
股東控制的實體			
永達股份(附註).....	—	2,400	1,428
臨安市永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臨安市永達汽車」).....	143	143	—
泰興永達本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泰興永達本誠」).....	2,250	—	—
嘉興市金悅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嘉興市金悅達汽車」) ..	622	—	—
上海永達申南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1,098	1,098	—
上海永達廣告公司.....	—	40	—
	<u>5,236</u>	<u>4,291</u>	<u>6,968</u>
分析為：			
貿易相關，			
賬齡於一年內.....	622	650	3,968
非貿易相關.....	4,614	3,641	3,000
	<u>5,236</u>	<u>4,291</u>	<u>6,968</u>

以上結餘均為免息、無抵押及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400,000元出售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予永達股份，令二零一零年產生銀行結餘之現金流出達人民幣22,000元，並於二零一一年結算應收代價。人民幣146,000之超額，乃指所出售股權應佔淨資產與應收代價之間的差額自特別撥備中扣除。

作為重組的一部份，該等實體於二零一一年成為貴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如適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附註(續)

34. 關連方披露(續)

(b) 應付關連方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對相關附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				
非控股股東(附註(a))	5,500	30,933	32,746	—
永達股份／貴集團持有的 聯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海永達風度汽車	300	—	—	—
上海永達風度汽車信息諮詢 有限公司	17	—	—	—
永達股份／貴集團持有的 共同控制實體#				
上海巴士永達	4,538	1,064	3,427	—
上海永達長榮	262	—	—	—
股東控制的實體				
臨安市永達汽車	293	—	—	—
泰興永達本誠	—	191	—	—
上海永達汽車楊浦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上海楊浦」)	—	1,500	—	—
上海紳寶	2,110	502	—	—
永達控股	54,500	72,600	—	—
永達股份(附註(b))	166,983	231,831	844,021	2,318
永達商務有限公司	8,070	—	—	—
永達浦西租賃公司	7,002	—	—	—
	<u>249,575</u>	<u>338,621</u>	<u>880,194</u>	<u>2,318</u>
分析為：				
貿易相關，賬齡於一年內	2,670	1,757	3,827	—
非貿易相關	246,905	336,864	876,367	2,318
	<u>249,575</u>	<u>338,621</u>	<u>880,194</u>	<u>2,318</u>

以上結餘為無抵押及可於要求時償還。除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應付永達股份款項的人民幣122,700,000元、人民幣142,7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外，而該等款項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按年息6%、5.83%及7.9%計息，其他結餘則為免息。非貿易結餘預期於[●]前結算。

附註：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包括應付股息人民幣9,166,000元。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包括應付股息人民幣13,735,000元，就收購核心業務(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應付的代價為人民幣21,534,000元，以及就收購聯營公司所應付的代價為人民幣5,309,000元。
- # 作為重組的一部份，該等實體於二零一一年成為貴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如適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附註(續)

34. 關連方披露(續)

(c) 關連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重組的一部份，貴集團已與關連方達成以下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代價
	人民幣千元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實體權益予：	
永達股份(附註(a))	2,400
	589,528
從事核心業務實體之股權收購自：	
永達股份	535,480
永達控股	48,643
永達交通設施	5,405
	589,528
聯營公司權益收購自：	
永達股份	14,505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收購自：	
永達股份	21,520
可供出售投資收購自：	
永達股份	34,459
可供出售投資出售予：	
永達股份	50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附註(續)

34. 關連方披露(續)

(c) 關連方交易(續)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已與關連方達成以下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汽車			
嵊州市永達本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嵊州市永達本誠」)	3,917	1,202	495
臨安市永達汽車^	3,833	1,586	177
泰興永達本誠^	4,889	3,190	1,354
嘉興市金悅達汽車^	2,955	1,040	658
上海永達汽車紳寶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上海紳寶」)	7,065	14,960	34,874
上海永達風度汽車#	—	556	1,424
永達股份#	—	577	1,220
上海巴士永達#	—	—	1,029
	<u>22,659</u>	<u>23,111</u>	<u>41,231</u>
購置汽車			
嵊州市永達本誠^	7,239	10,782	7,516
臨安市永達汽車^	8,564	9,108	4,041
泰興永達本誠^	3,007	2,090	2,267
嘉興市金悅達汽車^	8,583	7,594	2,589
上海永達風度汽車#	367	3,602	3,610
上海紳寶	3,741	896	—
上海巴士永達#	120	1,809	9,021
上海永達長榮#	727	650	1,708
	<u>32,348</u>	<u>36,531</u>	<u>30,752</u>

透過上海東方永達銷售汽車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透過上海東方永達之電視購物頻道向客戶出售汽車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2,061,000元、人民幣196,022,000元及人民幣358,489,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就上海東方永達為貴集團開展的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貴集團已向其支付佣金約人民幣121,000元、人民幣1,960,000元及人民幣3,703,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附註(續)

34. 關連方披露(續)

(c) 關連方交易(續)

透過上海東方永達銷售汽車(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零部件			
嵯州市永達本誠^	69	61	85
臨安市永達汽車^	13	57	59
泰興永達本誠^	—	—	28
上海巴士永達#	62	20	8
上海永達長榮#	4	18	5
	<u>148</u>	<u>156</u>	<u>177</u>
購置零部件			
上海永達風度汽車#	19	19	7
泰興永達本誠^	—	—	16
上海永達長榮#	15	8	4
上海巴士永達#	—	8	11
	<u>34</u>	<u>35</u>	<u>32</u>
提供售後服務			
上海永達風度汽車#	153	144	85
上海永達長榮#	92	47	20
上海楊浦	15	—	—
	<u>260</u>	<u>191</u>	<u>105</u>
利息費用			
永達股份	<u>2,372</u>	<u>2,530</u>	<u>20,151</u>

物業經營租賃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獲免費租用永達股份及永達交通設施之若干物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貴集團與永達控股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按照二零一二年當前市率訂立新物業租賃協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附註(續)

34. 關連方披露(續)

(c) 關連方交易(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由以下公司提供擔保的貸款之賬面金額：			
永達股份(附註).....	261,725	348,977	1,155,086
永達控股.....	—	—	119,296
一名對相關附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的非控股股東.....	—	6,000	—
	<u>261,725</u>	<u>354,977</u>	<u>1,274,382</u>

附註：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款項亦包括由永達控股與張德安先生共同擔保的一筆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款項亦包括由永達控股擔保的多筆貸款人民幣44,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款項亦包括由永達控股擔保的多筆貸款人民幣435,500,000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由以下公司所持投資物業作抵押的貸款之賬面金額			
上海永達置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由股東控制的實體(附註).....	195,000	247,870	194,000

附註：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款項亦包括由一間由永達交通設施的物業作抵押的多筆貸款人民幣85,000,000元及由永達股份擔保的多筆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款項亦包括由永達交通設施的物業作抵押的多筆貸款人民幣77,870,000元及由永達股份擔保的多筆貸款人民幣170,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款項亦包括由永達交通設施的物業作抵押的多筆貸款人民幣85,000,000元。

由以下公司所持物業作抵押的貸款之賬面金額

永達股份.....	<u>25,000</u>	<u>—</u>	<u>—</u>
-----------	---------------	----------	----------

董事表示，上述由關連方提供之擔保及擔保安排將於[●]之前獲解除，並被 貴公司附屬公司提供之新擔保及由 貴集團之若干資產擔保所取代。

董事認為，上述關連方交易乃根據與交易對手協定的條款而進行。

上述關連方交易預期於[●]前終止，惟該等標有#者除外。

標有^的實體於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出售彼等實體予第三方後不再確認為關連方。期間內所披露之交易金額乃直至彼等各自的出售日期。

財務資料附註(續)

34. 關連方披露(續)

(d)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亦為主要管理層)之酬金披露於附註12。

B. 董事酬金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貴公司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

C. 期後事件

除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已發生下列重大事件：

根據二零一二年五月五日於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作出以下決定(其中包括)：

- (a) 貴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25,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2,500,000,000股股份；
- (b) 於(a)段提述的法定股本變動之後及待貴公司股份溢價賬擁有充足結餘作實後或貴公司因根據[●]發行股份而以其他方式入賬後，貴公司董事會有權以透過按面值繳足於[●]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向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以彼等所持貴公司現有股權之比例而獲配發及發行的1,279,800,000股股份之方式，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12,798,000港元撥充資本；

D. 期後財務報表

並無就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日期]

附錄二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五月五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而獲採納的大綱及細則組成組織章程，於[●]後作實及生效。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表明(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不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7(2)條有關任何公司利益問題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一個能力完全的自然人之全部職能，而由於本公司乃一家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業務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有關大綱中所載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以下乃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

(a) 董事

(i) 董事會組成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位，惟董事人數不設上限。董事會中至少三分之一或三位成員(以較多者為準)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之指示以及(如適用)[●]之規限，且不損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下，當時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控制，董事可按彼等不時之決定以若干方式按若干條款向若干人士批出、重新批出、提呈發售、發行、配發及出售未發行股份，並賦予若干權利及限制，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任何股份；以及按彼等不時之決定按若干條款授出涉及該等股份之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性質類同之其他證券，以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任何類別股份或本公司股本內之證券，就此目的，董事可保留當時適當數目之未發行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認購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

附錄二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法概要

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認購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之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受前述規定影響之股東不會作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定條文，惟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的一切權力、作為及行動，且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該等權力、作為及行動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

(iv) 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支付款項作為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同規定可享有者），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品

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貸款或提供抵押品的條文。

(v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同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兼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而在細則的規限下，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董事可在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享有的任何薪酬外，亦可收取有關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的薪酬（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

在細則另有規定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行使彼等作為其他公司董事而可予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一位成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的薪酬。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職位或獲利崗位的合同，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任何董事亦無須避免訂立任何該等合同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

附錄二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法概要

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安排，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任何由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獲得的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已兌現的利益，惟董事倘知悉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同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在該合同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

若董事或董事的聯繫人在某一需經董事會審批的合同、安排或任何其他事項上與本公司存在潛在或實際衝突，有關董事須放棄在董事會會議上就該事項進行表決，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亦不得出席任何有關董事會決議案之討論，除非該董事被獨立非執行董事強烈要求參加，在此情況下，該董事可能就有關相關合同、安排或事項上出席討論，但該董事不可就有關之合同、安排或事項上於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vii) 薪酬

董事的一般薪酬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該等薪酬(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攤分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若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只是所支付薪酬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按比例收取薪酬。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另行召開股東大會，或其他有關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地預期會支出或已支出的全部必要的旅費、酒店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董事會的要求前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則該董事可收取董事會決定的額外薪酬(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作為董事的任何一般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或代替任何一般薪酬。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薪酬(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薪酬可作為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或代替董事薪酬。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規限是每位董事最少須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

附錄二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法概要

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倘若多位董事於同日獲選連任董事，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本公司並無有關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時董事會人數，惟董事會中至少三分之一或三位成員（以較多者為準）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時董事會人數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可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無需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本身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同遭違反而提出之索償），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出任其職位。

董事在下列情況下離職，倘：

- (aa) 董事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離職；
- (bb) 具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以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為由指令其離職，董事決議將其撤職；
- (cc) 董事未告假而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彼為派代替董事出席），董事決議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財產指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債權人整體訂立債務重新協議；
- (ee) 董事因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規定終止作為或禁止出任董事；或
- (ff) 董事獲發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倘若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在任董事（包括彼本人）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

倘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效力九年以上，則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委任將須取得其他董事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所進行的獨立批准。

董事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不論其屬董事與否），擔任董事可能認為對本公司行政而言屬必要的本公司職位，該等職位包括但不限於主席、一名或多名副主席、司庫、助理司庫、經理或財務總監，而有關任期、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以多於一種的上述方式）、權力及職責均按董事認為適合者釐定。任何以上述方式獲董事委任的人士均可被

附錄二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法概要

董事免職。董事亦可按相同條款委任其中一名或多名董事擔任董事總經理的職位，惟倘任何董事總經理因任何理由不再為董事，或倘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議決終止其任期，則任何有關委任將因此而終止。

董事會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機構當時任何董事會權力、授權及酌情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的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能罷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上述授權。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部分未催繳股本按揭，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券、債權股證，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該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及(於開曼群島內外)舉行會議以進行業務、休會及以彼等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議題，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倘票數相同，則大會主席有權進行第二輪投票或決定票。

(xi)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惟公眾無權查閱。該登記冊副本必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須於三十天內知會該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公司章程檔／名稱變更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撤銷、修訂或修改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訂明，修訂大綱條文、修改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附錄二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法概要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規定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股本，增加數額及分成的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綜合及拆細為面額較現有股份面額為大的股份；
- (iii) 將全部或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證券，並將有關證券重新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
- (iv) 將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至較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面值為少之數目，然而，在拆細各拆細股份之已繳納股本及未繳納股本部分(如有)時，須按未拆細前股份原本之比例進行；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由法律授權的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倘本公司的資本拆細為各類別股份，任何該等股份的附有權利(根據任何現有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或規限)，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不少於該類別於該會議上股東投票之四分之三的發行股份的條款。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其議事程序的全部條款在加以必要的更改後均適用於所有該等獨立會議，惟所需法定人數為一名或多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面值或票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惟倘在該等持有人召開的任何續會上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按上述定義)出席，則該等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且在不抵觸有關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該類股份的每名股東於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別的一股股份即可投一票。

根據任何現有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或規限，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的權利並不視為有重大變更或廢止，除另有規定，該等股份的改變、配法或發行或隨後該等股份的改變、配法或發行或本公司任何該類別的任何股份的贖回或收購。

(e)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形式或指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作出，但必須符合董事會批准的標準轉讓形式。所有檔案轉讓必須留在本公司辦事處或由董事指定地點。轉讓

附錄二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法概要

檔均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及承讓人雙方簽署，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倘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並在不作任何解釋下，拒絕為任何並非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的轉讓辦理登記。

除非(i)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董事會不時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ii)轉讓文件(如適用)已正式繳付印花稅，(iii)轉讓文件僅涉及一類股份，(iv)本公司已有效地提供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證明(以及如轉讓檔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認識之授權證明)，(v)倘過戶予聯名持有人，則股份過戶予該等聯名持有人的人數不超過四名，及(vi)有關股份不附帶本公司名下的任何留置權，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檔。

股份過戶登記或會於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限內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惟在任何年度內，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或股東名冊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天，或董事可能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限，惟該期限於任何年內不得延長至六十天以上。

(f)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的股份，惟董事會只能根據[●]的任何適用規定，方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g)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h)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

附錄二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法概要

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十五個月以上，且只要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於採用細則當日十八個月內舉行，則不必於其註冊成立當年或緊接的隨後一年內舉行。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年度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至少二十一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至少十四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通知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及會議議程、於大會將予考慮的決議特別事項及如有特別會議(定義見細則)該議程一般性質。每次大會通知須通知本公司每位成員(如有聯合股東則須通知於股東名冊的首位股東)、公司核數師、每位董事及代替董事，及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須通知的該等其他人士。

倘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時間較上述為短，然而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集：

- (i)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ii) 任何其他會議上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95%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於大會舉行的事務須視為特別事務，除以下情況：(a)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b)審議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或核數師報告；(c)選舉董事替代退任董事；(d)釐定董事及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e)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f)給予董事任何一般授權或購股權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20%的未發行股份；及(g)給予董事任何一般授權或購股權以回購本公司的證券。

除非發出有關召開該等特別事務之會議之通知，於任何大會進行特別事務須經本公司已獲授權的所有成員的同意方才進行。

(j)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

附錄二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法概要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一名或多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人士。

就細則而言，倘一家公司為股東，而該公司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的其他監管機構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即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k) 特別／普通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告，並說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或由本公司所有有權於本公司年度大會投票的成員書面同意。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獲通過後十五天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為在按照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之有關大會通告已按照細則發出，或由本公司所有，有權於本公司年度大會投票的成員書面同意。

(l) 表決權

在細則中或根據細則對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在投票表決時，則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不必盡投其票，亦不必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即法團）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任何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就此授權一位以上人

附錄二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法概要

士，該項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數目及股份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假設該名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時可予行使的相同權力。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只可投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下所投任何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m)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所代表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n)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每份資產負債表及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檔)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條例(包括[●])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其格式及所載資料須符合適用法例及條例的規定)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當中載有董事會報告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印刷本。

附錄二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法概要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件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若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o)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向股東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此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可動用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動用由溢利中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亦可動用開曼群島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就有關股份已實繳的款額及股息所派付的任何期間，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倘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就與任何股份有關的其他款項中扣除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或其部分)的股東應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應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股東名冊中的首位持有人的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該位人士的位

附錄二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法概要

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否則每張支票或認股權證會以持有人為抬頭人，或屬聯名持有人，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股份的登記中的首位持有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一經銀行兌現支票或認股權證即為本公司責任的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應付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全部於宣派後一年內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在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全部於宣派後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復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有關任何股份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p) 查閱[●]股份名冊

根據細則，本公司於香港存置之分冊須於正常營業時間內(惟董事會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每次查閱時在繳交董事會可能決定不超過2.50港元(或[●]不時許可的較高金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

(q)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各自所持股份中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以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8%的年利率，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可由股東及董事會協定的利率支付利息(倘無普通決議案批准，則每年不超過8%)。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有關獲部份付款股份的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十四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以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附錄二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法概要

倘股東不依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與發出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通知所規定的時間後以及款項付清前，可由董事會隨時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全部已宣派但未在沒收前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遭沒收的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惟倘本公司收到有關被沒收股份未繳款項的全數付款時，有關負債將予終止。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三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除倘本公司因資不抵債而將自動清盤外。就該情況而言，決議乃為普通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於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派予股東。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附錄二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法概要

(t) 無法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i)就有關股份的股息應付任何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在十二年內仍未兌現；(ii)在十二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於期間並無收到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仍存在；及(iii)十二年期限屆滿後，本公司根據[●]的規則以廣告形式，在報章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或根據[●]批准的較短日期屆滿後，且已將上述意向知會[●]，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後，即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倘開曼群島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的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中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已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須按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

附錄二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法概要

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a)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形式；(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本公司可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的規限下，倘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五日獲有條件採納的大綱及細則載有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若干規定保障，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的同意，包括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的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在全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本身、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全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受託人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法定，限制公司向另一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審慎忠實地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若許可，則可以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可能贖回的股份。此外，倘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允許，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允許購回的方式，在未獲公司首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

附錄二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法概要

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份。倘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導致再無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還債項，否則，公司支付股本以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全部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判例法(在此方面於開曼群島被視為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溢利中分派。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規定，倘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會依從英國判例法的先例，以下各項允許少數股東對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行為；(b)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作出涉嫌欺詐的行為；及(c)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擁有分為股份的股本，則法院可根據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之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達成行為之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指令；或(d)

附錄二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法概要

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就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法律一般規定公司的每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規限，忠誠信實地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須安排存置有關：(i)公司全部收支款項以及收支事項；(ii)公司全部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資產負債的正確賬冊（包括（倘適用）合約及發票等重要相關文件）。倘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會被視為已保存適當賬冊論。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應安排其所有賬冊自其編製日期起計保留最少五年。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保證：

- (i) 開曼群島並無法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ii)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不必繳交上述稅項或任何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本公司的承諾將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二十年有效。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檔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附錄二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法概要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訂條文禁止公司向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總名冊及分冊。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亦可存置其上市股份的獨立股東名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提供予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自動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公司可自願清盤(a)倘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如有)屆滿時；(b)倘出現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如有)；(c)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須自願解散的情況；或(d)倘因公司資不抵債通過普通決議解散的情況。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清盤可能對本公司有利則除外)自清盤開始日期起停止其營業。

在公司有償債能力的情況下(公司董事將須就此效力出具法定聲明)，公司可藉其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清盤，而清盤將無須法院監督。除非一名或以上人士已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委任為公司清盤人，否則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須就將公司事務清盤及分發其資產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

或者，倘公司的財務將況為董事不能發出破產聲明，則清盤將由公司股東的決議案啟動，並在法院監督下進行。在此情況下，持牌破產執行人將須獲委任為清盤人(稱為「法

附錄二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法概要

定清盤人」)。法院可裁定任何或何種抵押是否由法定清盤人於其任期內提供；倘法定清盤人未獲委任或在任內出現任何空缺，則所有公司物業須由法院保管。法院可委任一名外國人員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共同行動。倘一名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一名外國人員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共同行動。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下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權利或扣除索賠的權利規限下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天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任何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按法定條文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類別股東或債權人的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法院不甚可能僅因此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合併及整合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任何兩間或以上之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投資組合公司除外)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合併或綜合。開曼群島公司法亦允許一間或以上之開曼群島公司與一間或以上之海外公司合併或綜合(惟須海外司法權區法例允許有關合併或綜合)。

為進行一間或以上開曼群島公司的合併或綜合，各組成公司之董事須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通過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該計劃當時必須由各組成公司或在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訂明的其他法定機構(如有)藉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授權。

附錄二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法概要

倘開曼群島母公司正與其一間或以上的開曼群島附屬公司合併，如合併計劃的副本獲發予即將合併的各附屬公司的各名股東，則無須股東同意，惟該名股東另有意見。

一間或以上的開曼群島公司為與一間或以上的外國公司進行合併或綜合，除批准規定適用於開曼群島公司的綜合合併(僅與開曼群島公司有關)外，合併或綜合亦須遵照適用於外國公司的外司法權區憲法文件及法律進行。

(q) 強制性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有不少於90%接納該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以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的行為，以利用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數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 Walkers 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附錄三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註冊成立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香港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在相同地點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莫明慧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文件及通知的代理人，接獲法律文件及通知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我們的企業架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須遵守開曼群島有關法例的規定。我們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有關規定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有關內容的概要載於「附錄二—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法概要」。

股本變動

截至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分別以代價649.99港元、90.00港元、90.00港元、90.00港元、50.00港元及30.00港元將64,999股、9,000股、9,000股、9,000股、5,000股及3,000股股份發行及配發予 Asset Link、永富、盈嘉、日月、金石及寶來德國際。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分別以代價23,949,007.04港元、3,316,016.36港元、3,316,016.36港元、3,316,016.36港元、1,842,231.31港元及1,105,338.79港元將57,200股、7,920股、7,920股、7,920股、4,400股及2,640股股份發行及配發予 Asset Link、永富、盈嘉、日月、金石及寶來德國際。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以相當於人民幣495,000,000元的港元代價將12,000股股份發行及配發予潤達控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晶銳以相當於人民幣181,500,000元的港元代價收購4,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Asset Link 就[●]僱員獎勵計劃以贈送方式按零代價轉讓1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5.5%)。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Asset Link 就家族信託以贈送方式按零代價將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0%)轉讓予柏麗萬得。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五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25,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附錄三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緊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述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視情況而定))的變動載列如下：

境內公司

(1) 永達國際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永達國際增加人民幣260,000,000元之註冊資本(由匯富國際(香港)注資人民幣260,000,000元)。

(2) 永達汽車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3,500,000元自李燕收購永達汽車集團10%的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永達國際以代價人民幣39,777,797.76元自永達股份收購永達汽車集團100%的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永達汽車集團增加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註冊資本(由永達國際注資人民幣100,0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永達汽車集團增加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註冊資本(由永達國際注資人民幣100,0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永達汽車集團增加人民幣185,000,000元之註冊資本(由永達國際注資人民幣185,000,000元)。

(3) 上海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上海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增加其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元，其中永達股份及永達汽車集團分別出資人民幣2,7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6,200,000元自永達股份收購上海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

(4) 上海寶誠中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上海寶誠中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增加其註冊資本人民幣760,000元，其中永達股份及永達汽車集團分別出資人民幣684,000元及人民幣76,000元。

附錄三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1,938,273元自永達股份收購上海寶誠中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

(5) 北京寶誠百旺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北京寶誠百旺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增加其註冊資本至人民幣30,000,000元，其中永達股份及永達汽車集團分別出資人民幣27,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7,000,000元自永達股份收購北京寶誠百旺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

(6) 太倉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9,000,000元自永達股份收購太倉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

(7) 臨汾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7,000,000元自永達股份收購臨汾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70%的股權。

(8) 上海永達汽車經營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上海永達汽車經營服務有限公司增加其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永達股份及永達汽車集團分別出資人民幣9,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上海永達汽車經營服務有限公司將其註冊資本從人民幣20,000,000元減至人民幣10,000,000元，且張德安及蔡建平不再為上海永達汽車經營服務有限公司的股權持有人。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0,861,711元自永達股份收購上海永達汽車經營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

(9) 上海永達廣申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9,000,000元自永達股份收購上海永達廣申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

附錄三

法定及一般資料

(10) 上海永達汽車貿易中心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上海永達汽車貿易中心有限公司增加其註冊資本人民幣1,100,000元，其中永達股份及永達汽車集團分別出資人民幣99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2,296,073元自永達股份收購上海永達汽車貿易中心有限公司90%的股權。

(11) 上海永達通美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一日，上海永達通美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增加其註冊資本人民幣270,000元，其中永達股份及永達汽車集團分別出資人民幣243,000元及人民幣27,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868,463.50元自永達股份收購上海永達通美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

(12) 上海永達汽車南匯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上海永達汽車南匯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增加其註冊資本人民幣1,880,000元，其中永達股份及永達汽車集團分別出資人民幣1,692,000元及人民幣188,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3,955,419元自永達股份收購上海永達汽車南匯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上海永達汽車南匯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增加其註冊資本人民幣1,120,000元，其中永達汽車集團出資人民幣1,120,000元。

(13) 上海永達汽車松江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954,634元自永達股份收購上海永達汽車松江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

(14) 上海永達通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九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4,538,521.80元自永達股份收購上海永達通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

附錄三

法定及一般資料

(15) 上海永達汽車浦西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上海永達汽車浦西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增加其註冊資本人民幣2,170,000元，其中永達股份及永達汽車集團分別出資人民幣1,953,000元及人民幣217,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7,582,874.40元自永達股份收購上海永達汽車浦西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

(16) 上海永達寶運來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上海永達寶運來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增加其註冊資本人民幣460,000元，其中永達股份及永達汽車集團分別出資人民幣414,000元及人民幣46,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6,058,049.40元自永達股份收購上海永達寶運來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

(17) 上海永達通寧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4,556,839.50元自永達股份收購上海永達通寧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

(18) 上海永達通盛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4,599,507.60元自永達股份收購上海永達通盛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

(19) 上海永達通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4,500,000元自永達股份收購上海永達通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

(20) 上海永達中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4,871,134.80元自永達股份收購上海永達中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

附錄三

法定及一般資料

(21) 上海永達汽車浦東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上海永達汽車浦東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增加其註冊資本人民幣3,750,000元，其中永達股份出資人民幣3,75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2,500,000元自永達股份收購上海永達汽車浦東銷售服務有限公司100%的股權。

(22) 上海永達英菲尼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八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5,336,016元自永達股份收購上海永達英菲尼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

(23) 上海永達英菲尼迪七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八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9,123,986.70元自永達股份收購上海永達英菲尼迪七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

(24) 上海永達汽車浦東貿易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上海永達汽車浦東貿易有限公司增加其註冊資本人民幣160,000元，其中永達股份及永達汽車集團分別出資人民幣144,000元及人民幣16,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770,661.40元自永達股份收購上海永達汽車浦東貿易有限公司90%的股權。

(25) 上海永達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6,283,550.70元自永達股份收購上海永達汽車銷售有限公司90%的股權。

(26) 上海永達東沃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9,000,000元自永達股份收購上海永達東沃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

(27) 上海永達申龍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9,534,479.40元自永達股份收購上海永達申龍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

(28) 上海永達威榮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9,672,591.60元自永達股份收購上海永達威榮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

(29) 上海永達巴士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永達股份及永達汽車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7,781,492.84元分別自上海海博宏通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收購上海永達巴士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40%及10%的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8,000,000元自永達股份收購上海永達巴士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

(30) 上海永達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0,115,122元自永達股份收購上海永達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

(31) 上海永達星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9,684,569.70元自永達股份收購上海永達星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

(32) 上海永達通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9,143,811元自永達股份收購上海永達通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

附錄三

法定及一般資料

(33) 太原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9,512,388.03元自永達股份收購太原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60%的股權。

(34) 南通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無錫寶界科研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無錫寶界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自孫銀龍收購南通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10%的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8,601,964元自永達股份收購南通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

(35) 江陰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無錫寶界科研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無錫寶界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200,000元自孫銀龍收購江陰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12%的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江陰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增加其註冊資本人民幣270,000元，其中永達股份及無錫寶界科研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無錫寶界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分別出資人民幣237,600元及人民幣32,400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1,239,297.52元自永達股份收購江陰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88%的股權。

(36) 溫州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1,700,000元自永達股份收購溫州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78%的股權。

(37) 台州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9,000,000元自永達股份收購台州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60%的股權。

(38) 無錫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無錫寶界科研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無錫寶界投

資有限責任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200,000元自孫銀龍收購無錫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12%的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無錫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增加其註冊資本人民幣1,500,000元，其中永達股份、無錫寶界科研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無錫寶界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薛頌分別出資人民幣1,230,000元、人民幣180,000元及人民幣90,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1,480,400元自永達股份收購無錫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82%的股權。

(39) 鹽城寶誠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無錫寶界科研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無錫寶界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50,000元自孫銀龍收購鹽城寶誠汽車服務有限公司10%的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350,000元自永達股份收購鹽城寶誠汽車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50,000元自無錫寶界科研投資有限公司收購鹽城寶誠汽車服務有限公司10%的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徐愛明以代價人民幣150,000元自永達汽車集團收購無錫寶界科研投資有限公司10%的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江蘇悅達物流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450,000元自永達汽車集團收購鹽城寶誠汽車服務有限公司30%的股權。

(40) 臨海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自永達股份收購臨海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60%的股權。

(41) 福州永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福建同旺投資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2,491,000元自薛信華收購福州永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39%的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2,619,000元自上海永達汽

附錄三

法定及一般資料

車貿易中心有限公司收購福州永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41%的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福州永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增加其註冊資本人民幣1,100,000元，其中永達股份及福建同旺投資有限公司分別出資人民幣671,000元及人民幣429,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4,495,744.50元自永達股份收購福州永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61%的股權。

(42) 福建永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福建同旺投資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950,000元自薛信華收購福建永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39%的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五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3,050,000元自永達股份收購福建永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61%的股權。

(43) 昆山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9,000,000元自永達股份收購昆山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

(44) 海南盟發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9,000,000元自永達股份收購海南盟發貿易發展有限公司90%的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海南盟發貿易發展有限公司增加其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其中永達汽車集團出資人民幣20,000,000元。

(45) 湖州永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張岳林以代價人民幣1,300,000元自永達股份收購湖州永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10%的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9,750,000元自永達股份收購湖州永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75%的股權。

(46) 上海永達汽車維修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9,000,000元自永達股份收購上海永達汽車維修有限公司90%的股權。

附錄三

法定及一般資料

(47) 上海永達機動車安全檢測中心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上海永達機動車安全檢測中心有限公司增加其註冊資本人民幣770,000元，其中永達股份及永達汽車集團分別出資人民幣693,000元及人民幣77,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3,933,425.70元自永達股份收購上海永達機動車安全檢測中心有限公司90%的股權。

(48) 上海永達汽車配套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上海永達汽車配套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增加其註冊資本人民幣1,400,000元，其中永達股份及永達汽車集團分別出資人民幣1,26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898,715.60元自永達股份收購上海永達汽車配套諮詢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

(49) 上海市機動車登記證代理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八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3,041,217.90元自永達股份收購上海市機動車登記證代理服務中心有限公司90%的股權。

(50) 上海市浦東舊機動車交易市場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上海市浦東舊機動車交易市場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增加其註冊資本人民幣1,340,000元，其中永達股份及上海二手車交易市場分別出資人民幣1,005,000元及人民幣335,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4,760,081.20元自永達股份收購上海市浦東舊機動車交易市場經營管理有限公司75%的股權。

(51) 上海中正二手車評估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上海中正二手車評估服務有限公司增加其註冊資

附錄三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人民幣310,000元，其中永達股份及上海二手車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已分別出資人民幣248,000元及人民幣62,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500,000元自永達股份收購上海中正二手車評估服務有限公司80%的股權。

(52) 上海永達奧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9,388,369.80元自永達股份收購上海永達奧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

(53) 上海永達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日，永達汽車集團分別以代價人民幣48,642,679元及人民幣5,404,742.20元自永達控股及上海永達交通設施有限公司收購上海永達汽車租賃有限公司90%及10%的股權。

(54) 無錫寶誠高惠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無錫寶誠高惠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於註冊成立當日由無錫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出資。

(55) 江陰寶誠汽車配套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江陰寶誠汽車配套服務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於註冊成立當日由江陰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出資。

(56) 北京永達風馳舊機動車經紀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北京永達風馳舊機動車經紀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於註冊成立當日由北京寶誠百旺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出資。

(57) 上海普陀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上海普陀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

附錄三

法定及一般資料

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註冊成立當日由永達股份及永達汽車集團分別出資90%及10%。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9,000,000元自永達股份收購上海普陀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

(58) 長治寶誠潞府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長治寶誠潞府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註冊成立當日由永達股份及永達汽車集團分別出資60%及4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6,000,000元自永達股份收購長治寶誠潞府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60%的股權。

(59) 運城市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運城市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於註冊成立當日由永達股份及永達汽車集團分別出資70%及3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3,500,000元自永達股份收購運城市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70%的股權。

(60) 永嘉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永嘉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於註冊成立當日由永達股份、高輯榮及趙樂永分別出資62.4%、20%及17.6%。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3,120,000元自永達股份收購永嘉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62.4%的股權。

(61) 上海永達豪捷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4,500,000元自永達股份收購上海永達豪捷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

附錄三

法定及一般資料

(62) 上海青浦永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9,000,000元自永達股份收購上海青浦永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

(63) 上海永達路捷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上海永達路捷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註冊成立當日由永達股份及百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分別出資65%及35%。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佰泰(上海)投資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406,067.32元自永達股份收購上海永達路捷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14%的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122,102.38元自永達股份收購上海永達路捷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51%的股權。

(64) 上海永達啟東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上海永達啟東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元，於註冊成立當日由永達汽車集團及南通旅行者汽車發展有限公司分別出資60%及40%。

(65) 福建永達金山汽車發展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福建永達金山汽車發展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於註冊成立當日由福建同旺投資有限公司及永達汽車集團分別出資39%及61%。

(66) 江陰享悅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江陰享悅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註冊成立當日由永達股份出資。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8,800,000元自永達股份收購江陰享悅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88%的股權。

附錄三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無錫寶界科研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無錫寶界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200,000元自永達股份收購江陰享悅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12%的股權。

(67) 上海寶誠申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上海寶誠申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註冊成立當日由永達股份出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自永達股份收購上海寶誠申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68) 無錫翼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無錫翼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註冊成立當日分別由永達汽車集團、無錫寶界科研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無錫寶界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薛頌出資82%、12%及6%。

(69) 上海永達奧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上海永達奧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元，於註冊成立當日由永達股份出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自永達股份收購上海永達奧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70) 湖州永達奧誠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湖州永達奧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元，於註冊成立當日由上海永達汽車浦東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出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自上海永達汽車浦東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收購湖州永達奧誠汽車銷售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上海永達汽車浦東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以代價人

附錄三

法定及一般資料

人民幣15,000,000元自永達股份收購湖州永達奧誠汽車銷售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71) 紹興永達無限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紹興永達無限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於註冊成立當日由永達汽車集團及紹興滙金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分別出資85%及15%。

(72) 上海永達路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上海永達路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註冊成立當日由永達汽車集團及上海博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出資51%及49%。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佰泰(上海)投資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4,900,000元自上海博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收購上海永達路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49%的股權。

(73) 安徽永達寶易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安徽永達寶易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於註冊成立當日由永達股份及永達汽車集團分別出資72%及2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4,400,000元自永達股份收購安徽永達寶易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72%的股權。

(74) 無錫永達東方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無錫永達東方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於註冊成立當日由永達股份及無錫商業大廈集團東方汽車有限公司分別出資51%及49%。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八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0,200,000元自永達股份收購無錫永達東方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51%的股權。

(75) 上海永達風馳二手機動車經營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900,000元自永達股份收購上海永達風馳二手機動車經營有限公司90%的股權。

(76) 鄭州永達和諧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鄭州永達和諧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於註冊成立當日由永達汽車集團及河南和諧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分別出資70%及30%。

(77) 上海永達奧誠中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上海永達奧誠中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元，於註冊成立當日由上海永達汽車浦東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出資。

(78) 溫州永達路捷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溫州永達路捷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註冊成立當日由永達汽車集團出資。

(79) 湖州永達路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湖州永達路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註冊成立當日由永達汽車集團出資。

(80) 寧波杉杉永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寧波杉杉永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於註冊成立當日分別由永達汽車集團及杉杉集團有限公司出資60%及40%。

附錄三

法定及一般資料

(81) 寧波杉杉永達汽車維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寧波杉杉永達汽車維修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0元，於註冊成立當日分別由永達汽車集團及杉杉集團有限公司出資60%及40%。

(82) 嵊州市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嵊州市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註冊成立當日由永達汽車集團出資。

境外公司

(1) 富海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富海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註冊資本為50,000美元。

(2) 匯富國際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富海以代價36,844,626.21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0,000,000元)自Asset Link收購匯富國際100%的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而言(視情況而定)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已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李燕與永達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李燕以代價人民幣3,500,000元將永達汽車集團10%的股權轉讓予永達股份；
- b. 永達股份與永達國際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八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39,777,797.76元將永達汽車集團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永達國際；
- c.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

附錄三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9,512,388.03元將太原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60%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d. 孫銀龍與無錫寶界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孫銀龍以代價人民幣1,200,000元將江陰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12%的股權轉讓予無錫寶界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 e.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11,239,297.52元將江陰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88%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f. 孫銀龍與無錫寶界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孫銀龍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將南通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10%的股權轉讓予無錫寶界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 g.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18,601,964元將南通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h.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6,000,000元將長治寶誠潞府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元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i.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3,955,419元將上海永達汽車南滙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j.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14,400,000元將安徽永達寶易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72%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k.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的一份出資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27,000,000元將北京寶誠百旺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金額為人民幣27,000,000元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附錄三

法定及一般資料

- l.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16,200,000元將上海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m. 薛信華與福建同旺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薛信華以代價人民幣1,950,000元將福建永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39%的股權轉讓予福建同旺投資有限公司；
- n.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3,050,000元將福建永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61%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o. 薛信華與福建同旺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薛信華以代價人民幣2,491,000元將福州永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39%的股權轉讓予福建同旺投資有限公司；
- p. 上海永達汽車貿易中心有限公司與永達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永達汽車貿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2,619,000元將福州永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41%的股權轉讓予永達股份；
- q.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4,495,744.50元將福州永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61%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r. 孫銀龍與無錫寶界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孫銀龍以代價人民幣1,200,000元將無錫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12%的股權轉讓予無錫寶界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 s.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11,480,400元將無錫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82%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附錄三

法定及一般資料

- t. 孫銀龍與無錫寶界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一份股權及注資轉讓協議，據此，孫銀龍以代價人民幣150,000元將鹽城寶誠汽車服務有限公司的股權(金額為人民幣150,000元)轉讓予無錫寶界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 u.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1,350,000元將鹽城寶誠汽車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v. 無錫寶界科研投資有限公司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無錫寶界科研投資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50,000元將鹽城寶誠汽車服務有限公司10%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w. 永達汽車集團與徐愛明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50,000元將鹽城寶誠汽車服務有限公司10%的股權轉讓予徐愛明；
- x. 永達汽車集團與江蘇悅達物流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汽車集團以代價人民幣450,000元將鹽城寶誠汽車服務有限公司30%的股權轉讓予江蘇悅達物流有限公司；
- y.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3,120,000元將永嘉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62.4%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z.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4,760,081.20元將上海市浦東舊機動車交易市場經營管理有限公司75%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aa.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1,500,000元將上海中正二手車評估服務有限公司80%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bb.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

附錄三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11,938,273元將上海寶誠中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cc.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9,143,811元將上海永達通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dd.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900,000元將上海永達風馳二手機動車經營有限公司90%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ee.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將上海永達奧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ff. 上海永達汽車浦東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與永達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永達汽車浦東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將湖州永達奧誠汽車銷售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永達股份；
- gg. 永達股份與上海永達汽車浦東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將湖州永達奧誠汽車銷售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上海永達汽車浦東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hh.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將江陰享悅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ii.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8,800,000元將江陰享悅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88%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jj. 永達股份與無錫寶界科研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訂立的一份股

附錄三

法定及一般資料

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1,200,000元將江陰享悅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12%的股權轉讓予無錫寶界科研投資有限公司；

- kk. 根據(jj)段，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永達股份及永達汽車集團承認，其中包括(i)如(ii)及(jj)段所述，根據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永達股份隨後分別向永達汽車集團及無錫寶界科研投資有限公司轉讓江陰享悅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88%及12%的股權；及(ii)永達股份及永達汽車集團確認及承認，彼等概無就(i)所述轉讓存在任何爭議；
- ll.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4,871,134.80元將上海永達中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mm.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11,700,000元將溫州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78%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nn.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18,000,000元將上海永達巴士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oo.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9,000,000元將上海普陀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pp. 永達股份與佰泰(上海)投資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1,406,067.32元將上海永達路捷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14%的股權轉讓予佰泰(上海)投資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 qq.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5,122,102.38元將上海永達路捷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51%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附錄三

法定及一般資料

- rr.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9,000,000元將太倉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ss.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7,000,000元將臨汾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70%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tt.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的一份注資(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將臨海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60%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uu.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9,000,000元將台州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60%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vv.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9,000,000元將上海青浦永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股權(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元)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ww.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9,000,000元將昆山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xx.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3,500,000元將運城市寶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70%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yy.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9,000,000元將海南盟發貿易發展有限公司的90%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zz.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9,000,000元將上海永達廣申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附錄三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aa.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9,000,000元將上海永達汽車維修有限公司90%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bbb.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4,500,000元將上海永達通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ccc.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4,556,839.50元將上海永達通寧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ddd. 永達股份與張岳林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1,300,000元將湖州永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10%的股權轉讓予張岳林；
- eee.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9,750,000元將湖州永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75%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fff.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4,500,000元將上海永達豪捷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ggg.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3,041,217.90元將上海市機動車登記證代理服務中心有限公司90%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hhh.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9,000,000元將上海永達東沃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iii.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10,115,122元將上海永達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附錄三

法定及一般資料

- jjj.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9,388,369.80元將上海永達奧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kkk.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9,672,591.60元將上海永達威榮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lll.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9,684,569.70元將上海永達星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mmm.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9,534,479.40元將上海永達申龍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nnn.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9,123,986.70元將上海永達英菲尼迪七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ooo.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15,336,016元將上海永達英菲尼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ppp.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4,538,521.80元將上海永達通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qqq.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10,200,000元將無錫永達東方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51%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rrr.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八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

附錄三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1,898,715.60元將上海永達汽車配套諮詢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sss.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八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6,058,049.40元將上海永達寶運來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ttt.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八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3,933,425.70元將上海永達機動車安全檢測中心有限公司90%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uuu.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八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22,250,000元將上海永達汽車浦東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vvv.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5,770,661.40元將上海永達汽車浦東貿易有限公司90%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www.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八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7,582,874.40元將上海永達汽車浦西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xxx.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八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12,296,073元將上海永達汽車貿易中心有限公司90%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yyy.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八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5,868,463.50元將上海永達通美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zzz.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10,861,711元將上海永達汽車經營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aaaa.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

附錄三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6,283,550.70元將上海永達汽車銷售有限公司90%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bbbb.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4,599,507.60元將上海永達通盛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cccc.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5,954,634元將上海永達汽車松江銷售服務有限公司90%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dddd. 上海永達交通設施有限公司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永達交通設施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5,404,742.20元將上海永達汽車租賃有限公司10%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eeee. 永達控股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控股以代價人民幣48,642,679元將上海永達汽車租賃有限公司90%的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ffff. 永達股份與永達汽車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達股份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將上海寶誠申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永達汽車集團；
- gggg. 上海博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與佰泰(上海)投資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博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4,900,000元將其於上海永達路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49%股權轉讓予佰泰(上海)投資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 hhhh. Asset Link與富海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的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Asset Link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轉讓匯富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ii. hhhh段 Asset Link 與富海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修訂協

附錄三

法定及一般資料

議，據此，Asset Link及富海同意將與Asset Link之股東貸款3,453,974.05港元相關之權利及責任轉讓予富海。

- jjjj. 本公司與潤達控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的一份股份認購協議（「潤達認購協議」），據此，潤達控股以代價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95,000,000元認購本公司的6,383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6%；
- kkkk.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根據潤達認購協議認購的股份數目增加至12,000股，佔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6%；
- llll. Asset Link與晶銳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晶銳股份轉讓協議」），據此Asset Link以代價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81,500,000元將2,128股股份轉讓予晶銳投資有限公司。
- mmmm.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晶銳股份轉讓協議之修訂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根據晶銳股份轉讓協議轉讓予晶銳的股份數目增至4,000股股份。
- nnnn. 本公司與HSBC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就[●]僱員獎勵計劃之信託協議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之信託契據。
- oooo. 張德安、Asset Link及本公司就張德安及Asset Link作出的不競爭承諾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關係 — 我們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 不競爭契據」一節；及
- pppp. 張德安、Asset Link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載於下文「其他資料 —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附錄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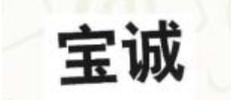
法定及一般資料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授權使用以下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永達股份授權無成本使用以下主要商標：

商標	註冊地
	中國
	中國
	中國
	香港
	香港
	香港
	香港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永達股份授權無成本使用以下主要域名：

www.ydauto.com.cn

www.96818.com.cn

有關我們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我們董事的服務合約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彼等各自的委聘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而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委任執行董事須遵守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的規定。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聘書，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彼等各自的委聘書，除本集團非執行董事王志高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定額董事袍金。有關委任須遵守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規定。

(c) 其他

- (i)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ii)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董事的酬金(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酬情花紅)合共金額約為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1.07百萬元。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支付或應付予董事的其他酬金。
- (iii) 根據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有效安排，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估計應付我們董事之酬金及我們董事應收之實物福利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4,300,000百萬元。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或五位最高薪僱員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辭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v)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或實物福利的安排。

附錄三

法定及一般資料

已收袍金或佣金

除於本文件中披露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各董事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接受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僱員獎勵計劃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採納[●]僱員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Asset Link 將1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5.5%)轉讓予Yongda Employee Incentive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由HSBC HK Trustee(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之信託契據獲委任為[●]僱員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全資擁有)，以持有信託資產。

僱員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目標

我們採納[●]僱員獎勵計劃，旨在表彰本集團若干僱員、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作出的貢獻，招攬合適的人才並向與本集團共同成長及致力於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擴張的人員提供財務獎勵。

參與[●]僱員獎勵計劃及分享獎勵

根據[●]僱員獎勵計劃，本集團任何僱員、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惟不包括(a)已發出或收到終止其職務或董事職位的通知的任何人士(視情況而定)；及(b)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人士可參與該計劃。

根據永達僱員信託的信託契據，薪酬委員會將擁有充分權力及授權(a)建議、甄選或決定可收取獎勵的受益人，(b)決定各位經挑選受益人獲授的獎勵金額，及(c)根據[●]僱員獎勵計劃向受益人作出相關獎勵。

受益人僅會派付到計劃股份的派息，計劃股份本身不歸屬於永達僱員信託的受益人。

放棄投票

根據信託契據及[●]僱員獎勵計劃的規則，HSBC HK Trustee須於[●]僱員獎勵計劃期間就任何計劃股份放棄投票。

附錄三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期限及有效性

僱員[●]獎勵計劃須待(a)[●]；及(b)[●]。

倘上述條件於本文件日期(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較後日期)後三十(30)日當日或之前未獲達致，則[●]僱員獎勵計劃將會終止。

[●]僱員獎勵計劃生效期為八十年，除非根據信託契據條款藉董事會決議案提前終止。

[●]僱員獎勵計劃終止後，HSBC HK Trustee將計劃股份轉讓予永達控股，倘永達控股董事會作出指示，則將計劃股份轉讓予永達控股董事會可能選擇的其他僱員獎勵計劃，惟經永達控股董事會選擇的該等其他僱員獎勵計劃信託滿足HSBC HK Trustee、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當時的合理要求時將直接轉讓予永達控股。

其他資料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張德安及 Asset Link (「彌償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上文「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第(pppp)段所述合約)以提供下列彌償：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將就下列事項作出全面彌償及向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

- (a)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針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非稅項索償而遭受或引致之任何虧損，惟該等虧損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行動或遺漏或於[●]或之前訂立的交易有關者除外。
- (b) 因以下各項而引致之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稅項索償而使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遭受之任何虧損或負債或資產減值：
 - (i) 有關或於[●]或之前已發生或視為已發生之任何行動、遺漏或事件；或
 - (ii) 有關或參照於[●]或之前或截至該日或之前期間已賺取、應計及獲得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彌償契據獲得或有權獲得任何款項，無論單獨或連同其他情況一起發生，亦無論是否有關稅項為可向其他人士收取或應佔；
- (c) 於[●]或之前租賃之業權不完善的物業而引致針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物業虧損或物業索償；及

附錄三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於[●]或之前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應計任何尚未繳付住房公積金賬戶的資金。

然而，彌償人在以下情況將毋須就針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非稅項索償承擔責任：

- (a) 倘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之綜合財務報表（「經審核賬目」）已就該非稅項索償作出全面具體撥備或儲備；或
- (b) 倘若非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並非[●]或之後的日常營運或正常業務往來過程中之任何行動或遺漏或訂立之交易（根據於[●]或之前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協議或安排行事者除外），則不會出現該非稅項索償者；或
- (c) 倘該非稅項索償因世界任何地方之任何相關機構對法律、規例或法規，或相關詮釋或慣例作出追溯修訂並於有關日期後生效而產生或引致者。

彌償人亦毋須就以下任何稅項索償、稅項責任或虧損承擔責任：

- (a) 倘於經審核賬目所列示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就該稅項索償作出全面具體撥備或儲備；或
- (b) 倘若非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並非[●]或之後的日常營運或正常業務往來過程中之任何行動或遺漏或訂立之交易（根據於[●]或之前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協議或安排行事者除外），則不會出現該非稅項索償者；或
- (c) 倘該非稅項索償因世界任何地方之任何相關機構對法律、規例或法規，或相關詮釋或慣例作出追溯修訂並於有關日期後生效而產生或引致或倘該非稅項索償因於[●]之後制定且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或法例變動而引致或增加。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或任何董事概無任何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重大、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其他事項

- (a) 緊隨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未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非現金對價；

附錄三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 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券；
 - vi. 本公司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的佣金除外)；
- (b)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目前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中交易，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及
- (c)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之業務概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影響。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其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分開刊發。